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謝適旬
電 話：(04)2252-1718#53705
電子郵件：shie@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 11371216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

主旨：檢送「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1份，請貴府配合據以執行並轉知各公共廁所管理單位共同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隨著全球對性別平等和多元包容的重視日益增加，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已成為國際發展的一大趨勢。許多國家已積極推進性別友善廁所，以照顧不同性別認同者及跨性別者之需求。本部環境管理署在過去六年間（108-113年）已補助設置224座性別友善廁所。為推動性別平等和社會多元包容奠定基礎，實現於未來五年內（114-118年）將全國22縣市的性別友善廁所數量從現有623座增至1,246座，達到數量翻倍的目標，爰訂定本行動方案。
-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將依本行動方案優先補助性別友善廁所之修繕及興建，請貴府於提報「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時納入規劃。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中華民國113年8月

目錄

一、執行摘要.....	1
二、緣起.....	2
(一)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2
(二)國際推動.....	2
(三)國民覺知提升.....	3
三、現況.....	6
(一)訂定「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	6
(二)性別友善的評估標準.....	7
(三)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標準.....	10
(四)性別友善公共廁所設置情形.....	10
(五)性別友善廁所補助現況.....	12
(六)案例說明.....	12
四、推動作法.....	15
(一)定義性別友善廁所.....	15
(二)設置標準配備.....	15
(三)專家諮詢.....	17
(四)徵選性別友善廁所標示.....	17
(五)績優公廁評比.....	17
(六)補助地方興建或修繕.....	18
(七)納入地方績效考核.....	18
(八)研討與觀摩.....	20
五、預期成果.....	20
六、附件.....	23
(一)各公約與公廁設置相關彙整.....	23
(二)行政院函復監察院附件.....	24

一、執行摘要

隨著全球對性別平等和多元包容的重視日益增加，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已成為國際發展的一大趨勢。許多國家已積極推進性別友善廁所，以照顧不同性別認同者及跨性別者之需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部）在過去六年間（108-113 年）已補助設置 224 座性別友善廁所，為進一步推動性別平等和社會多元包容奠定了基礎。本行動方案旨在實現於未來五年內（114-118 年）將全國 22 縣市的性別友善廁所數量從現有 623 座增至 1,246 座，實現數量翻倍的目標。

本行動方案涵蓋全國 22 縣市，設定每兩年階段性的增設目標，每期計畫增設 176 座性別友善廁所。為達成該目標，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將性別友善廁所建設與修繕的進展情況納入地方政府的績效考核中。

在計畫推進期間，本部將舉辦多場研討會和觀摩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性別友善廁所重要性的認識和支持。並且，為增強公眾對性別友善廁所的識別能力，本部將發起性別友善的標示徵選活動，建立易於識別的性別友善廁所標誌，並在本部補助興建或修繕使用或單位自設自願使用。

未來，本部持續擴大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並將成功模式推廣至尚未達標的縣市。同時，進行教育推廣活動，以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多樣性的理解和尊重；在計畫的每個階段完成後將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長期的維護和擴展策略，以達成建立安全、舒適、有尊嚴的如廁環境。

二、緣起

(一)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公共廁所與國民健康及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公共廁所不僅為民眾提供便利，解決臨時需求，還能避免因公共衛生環境而引發的疾病傳播。因此，建立和維護良好的公共廁所設施，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依循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 5 項、第 6 項、第 11 項之目標，朝向提供更高品質的公共服務邁進。

1.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全球各地的政府與組織正聯手，致力推動永續發展，以應對貧困、社會不公、氣候變遷、生態退化、和平及公正等重大全球議題。在永續發展的目標中，公共廁所的設置與維護涉及到「性別平等（目標 5）」、「淨水與衛生（目標 6）」與「減少不平等（目標 11）」等目標。性別平等目標旨在消除對女性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視，確保她們能夠在公共服務與決策中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淨水與衛生則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可持續城市與社區目標則強調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包容、可持續和可及的公共空間和服務，來建立一個更加公平、包容和契合國家永續發展的共同未來。因此，公共廁所之公共服務，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至關重要。

2.服務全民，不遺漏任何人

2015 年，聯合國提出「Leave No One Behind」，亦即「不遺漏任何人」原則。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立恰是該願景的具體體現，目的在於創造一個安全、舒適且有尊嚴的公共空間，支持性別平等並尊重性別多樣性，展現對於包容發展的堅定承諾。

(二)國際推動

聯合國自 1965 年起通過九部「核心人權公約」。2009 年立法院通過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透過立法之「施行法」模式，承認五部核心人權公約之人權保障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

其中公共廁所的設置對應到的之公約，主要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

公共廁所之設置，已由早期提供足夠的如廁環境，延伸到如何滿足各種使用者，從基本男、女設備數量（女性平權）、獨立無障礙廁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獨立親子廁所及親子友善增設設備設置（兒童權利），到近年性別友善廁所（多元性別及女性平權），以追求公共服務的實質平等，推動服務到真正需要的人。

（三）國民覺知提升

111 年辦理公共廁所滿意度調查，透過電話調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調查「性別友善公廁認知與使用意願」，年均完成有效樣本至少 2,000 份，結果顯示如下：

性別友善公廁認知，112 年 44.1% 民眾知道「性別友善公廁」，55.9% 表示不知道，知道的比率較 111 年（39.1%）顯著上升 5.0 個百分點（如圖 1）。

性別友善公廁使用意願，112 年 69.6% 民眾表示會願意使用性別友善公廁，25.7% 表示不願意使用，相較 111 年調查結果，112 年願意使用性別友善公廁的比率顯著上升 6.1 個百分點，不願意的比率則顯著下降 2.7 個百分點，有 4.7% 未明確回應（圖 2 所示）。

不願意使用性別友善公廁的原因，有 73.5% 表示是因為「男女有別的

習慣或觀念」，其他依序為「隱私和安全擔憂」(23.6%)、「不熟悉性別友善公廁」(6.0%)、「怕引起他人負面觀感」(4.8%)，其餘原因比率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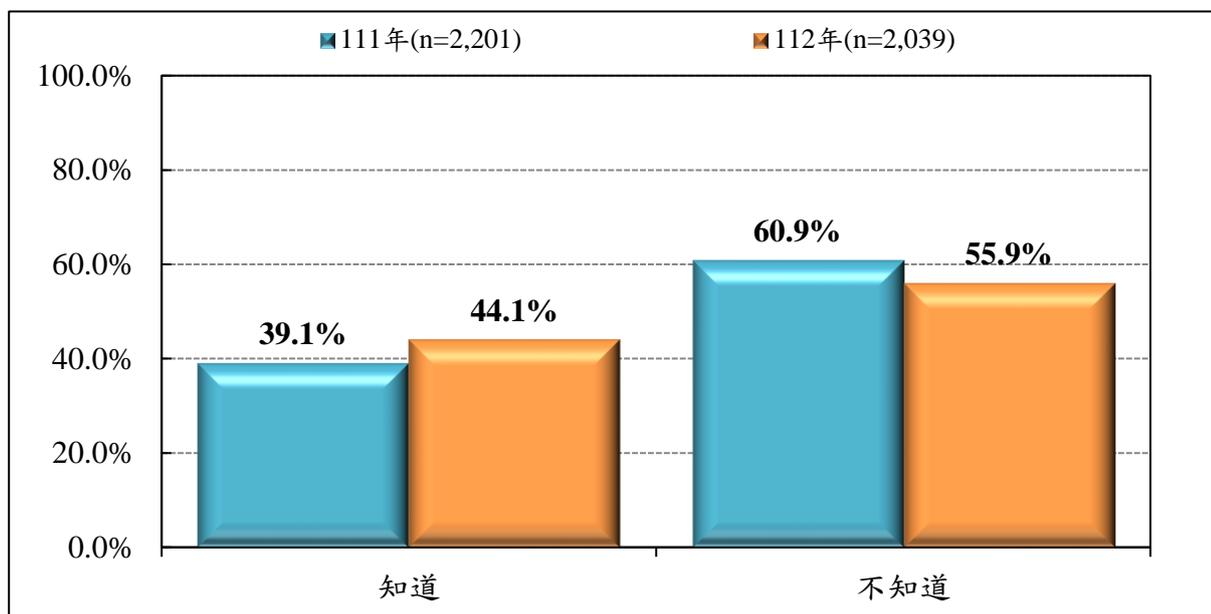


圖 1 民眾是否知道「性別友善公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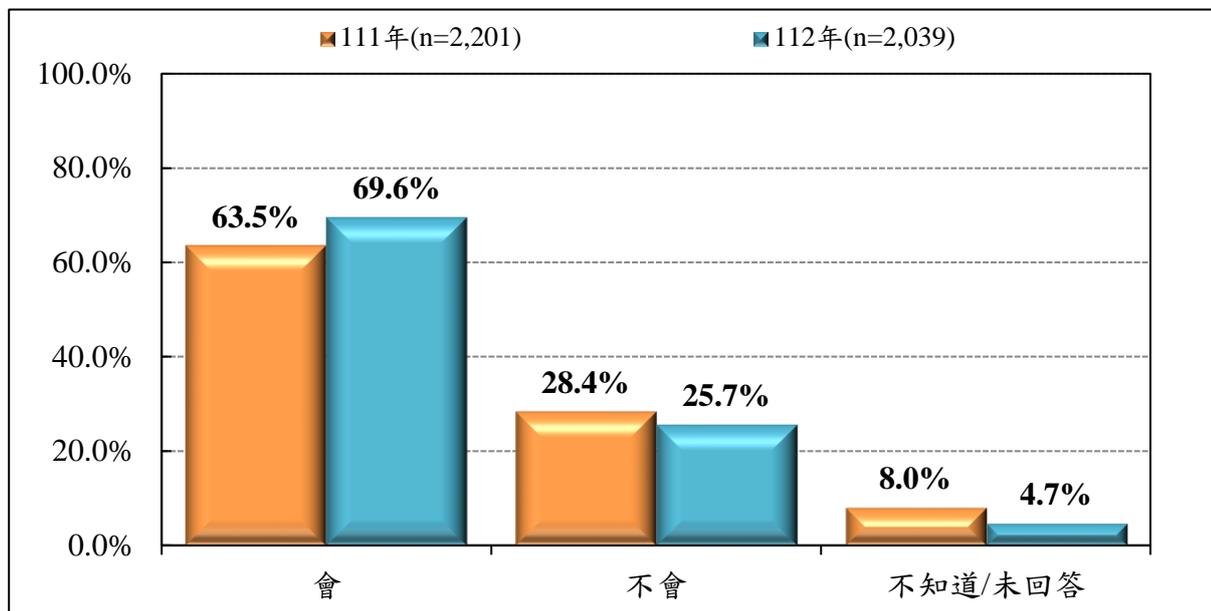


圖 2 民眾是否會願意使用「性別友善公廁」

(四)增進如廁舒服感受

依行政院為研訂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相關政策之參考，於 112 年辦理「我國

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有 1 萬 3,104 名多元性別者參與本次調查，研究發現受訪者感覺到不舒服、被歧視的情境或場域，依序為 32%在原生家庭中、29%在工作中、26%在同儕團體中、21%在外消費時、17%發生在公共廁所、更衣室。因此，為增進多元性別者如廁舒適感受，推動本行動方案。

三、現況

目前針對性別友善廁所並未設置相關定義及規範。113年3月我國列管公廁計4萬4,732座，其中性別友善廁所623座，約占1.39%。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進行設計手冊之研究，而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致力提升校園性別友善教育，針對校園內設置之準則及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說明，適合學校或較有教育性質之場所（展演場館、文化中心、圖書館）等作為參考。

前述參考文件《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及《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提出現況問題、衛生設備數量及空間設計指引、視覺辨識設計建議及隱私及安全顧慮等。

針對性別及人權議題，本部採取行動說明如下：

(一)訂定「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

本部為有效推動友善廁所設置，提出我國首部針對友善廁所設置之參考文件《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作為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設計前的工具書。指引內容包含法規蒐整、通用規劃建議、重點設計建議及友善度評估指標，提供工程單位一個便利且通用型的自我檢視方式及初步的規劃建議，以滿足不同性別使用者的需求，打造一個獨特且具有包容性的友善廁所空間。

1.性別多元設計

傳統的公共廁所通常只分為男女兩種選項，忽略了跨性別或多元性別人士的需求。在該指引中，採用性別多元設計，打破傳統的性別界限，在視覺意識呈現（中立色系、圖形意象）、親子友善設備（尿布台等同步安裝於男女廁內）及滿足每個人的梳妝需求進行不同設計，讓每個人都能在友善廁所中自在使用，感受到平等和尊重。

2.空間規劃創新

公廁空間規格及設備已有國土管理署及衛福部規範可依循，針對不同類型之場所公廁規劃。本指引依循使用者行為（時段集中/非集中）、親子需求及無障礙需求等 3 項評估標準，研擬公共場所類別建議公廁類型搭配表，提供初步公廁類型規劃，工程單位後續依自評需求進行調整，妥適分配及運用空間。

3.建立友善度評估標準

該指引是一項工具，作為擬定廁間數之基本規劃參考及設計審查時之評估標準。主要分為基本友善、性別友善、親子友善及高齡、身心障礙友善。

(二)性別友善度的評估標準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公告「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第二章「廁所性別友善問題探討與需求分析」第一節「廁所使用行為與性別友善問題分析」中初步分析針對公廁常造成性別障礙發生之各種可能情況，而會有性別友善設計之需求。例如女廁便器數量比例不足等候時間長、行動不便受照顧者與伴護協助者為異性、坐輪椅者與伴護者為異性、中性穿著及中性氣質者、跨性別者或男著女裝者(變裝或 cosplay)。以上類別可能發生之性別不友善的廁所的使用狀況，個別或綜合反映在公共廁所性別友善設計之需求。

推動性別友善設置，首要步驟應先滿足如廁之基本友善度，保障安全、隱私及舒適感，其各項目及評估標準如表 1 所示，基本友善主要為評定公共廁所配置及設備數量是否辦理相關調查及符合法規規範。基本友善包含臺灣現行法規之最基本要求，其中基本調查為做為法規數量之判定依據，而廁所種類選擇則是依照地點類別選定配置之公廁類型，法規規定主要為各座廁所中所需設備數之基本數量。

性別友善度評估主要為男、女、多元性別使用者之使用評估。評估標準為「男女裝設大便器廁間數是否符合男女廁間比 1:3 以上」、「整體

視覺識別以中性為主」、「是否設置梳妝鏡」與「是否於無障礙、親子廁所或多功能廁所外設置多元性別廁所」等，評估表如表 2。其中符合評定編號 1 及 2 者權重 60%（基本項目），為基本性別友善，權重 100%者為性別友善。

表 1、基本友善度公共廁所評估表

類別	評定編號	評估項目	說明
基本友善	1	依臺灣相關法規設置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並依規範設置衛生設備數量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 2. 無障礙設置規範 3. 兒少法 33-2 4.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2	廁間門板設有明顯標示個別便器種類識別圖示	包含蹲式馬桶、坐式馬桶，若為性別友善廁所應另外包含小便斗之廁間
	3	地坪平整，廁所內地坪無高差	1. 新建工程應以廁間內地坪無高差為設計原則。 2. 修繕工程經建築師及結構技師評估樓地板強度可進行降板工程者，應以廁所無高差為原則進行設計。 3. 修繕工程若因化糞池與蹲式便器距離不足造成無法完全與地面齊平者，則仍應降低至最低高度。
	4	確保使用隱私	廁所隔間（含前擋板、隔板）須能達到反偷拍設計
	5	廁所隔間內皆設有緊急求救裝置	
	6	隔間內照明充足	鼓勵使用自然採光或設置照明設備，照度建議為 300 Lux 以上
	7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如廁空間設置安全扶手	設置大便器之廁間內應設置安全扶手，若設有小便斗應至少安裝一組

表 2、性別友善度公共廁所評估表

類別	評定編號	評估項目	說明	權重
性別友善	1	是否符合男女衛生設備大便器裝設數量比 1:3 至 1:5（若該處設置性別友善廁則本項直接符合）	若男女廁間數總合為 4 以下： 1. 總合為 3 間：男女廁裝設大便器之廁間比率 1:2 以上 2. 總合為 2 間：男女廁裝設大便器之廁間比率 1:1	30%
	2	整體視覺識別以中性為主	1. 整體色彩（含標誌、廁所內地壁磚及隔間板等），以中性顏色為主 2. 入口識別 LOGO 避免使用人型、或含性別意涵之符號。	30%

類別	評定編號	評估項目	說明	權重
	3	於一般男女配置或性別友善廁所中，於廁間設置鏡子供民眾梳妝使用	性別友善廁所：於一般廁間中加設鏡子供民眾梳妝使用 一般男女配置：女廁中設置梳妝鏡，或設置一獨立區域供女性梳妝（與洗手區域分隔）	20%
	4	若為傳統男女廁之配置，是否於無障礙、親子廁所或多功能廁所外設置多元性別廁所	1. 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者直接符合本項 2. 特別針對跨性別者之考量	20%

備註：評定編號 1、2 為基本項目



基本友善項目：入口設置廁間配置圖及提供設備

評定編號 2：整體視覺識別以中性為主



評定編號 3：於一般男女配置或性別友善廁所中，於廁間設置鏡子供民眾梳妝使用

評定編號 4：傳統男女廁之配置，是否於無障礙、親子廁所或多功能廁所外設置多元性別廁所

(三)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標準

認知性別平等與接受多元性別價值已是世界潮流。因此，公共廁所不能再以單純的二元性別論之概念作空間規劃，必須考量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多功能廁所，能讓使用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情況下使用便利，以及跨性別使用者使用時也能安心、舒適、有尊嚴地使用。

廁所性別友善設計如下：

- 1.空間配置及入口處 logo 或顏色，不須採突顯男、女廁所二元區分。
- 2.內部便器廁間隔間設施須做好防止偷窺、偷拍的設計。
- 3.將小便器區域做好整體視線遮蔽之空間設計，或是將小便器做成有廁間設施之設計。
- 4.各便器廁間門板上皆有明顯之便器標示，以利於使用者容易以功能為認知與辨識。

(四)性別友善公共廁所設置情形

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全國列管公廁總計有 44,732 座，列管性別友善廁所共計 623 座(1.4%)。數據顯示，縣市之性別友善公廁座數由臺北市、臺中市與臺南市為前三高之縣市，如圖 3 所示；各級機關學校、超市及公家機關設置多元友善廁所為前三高之場所，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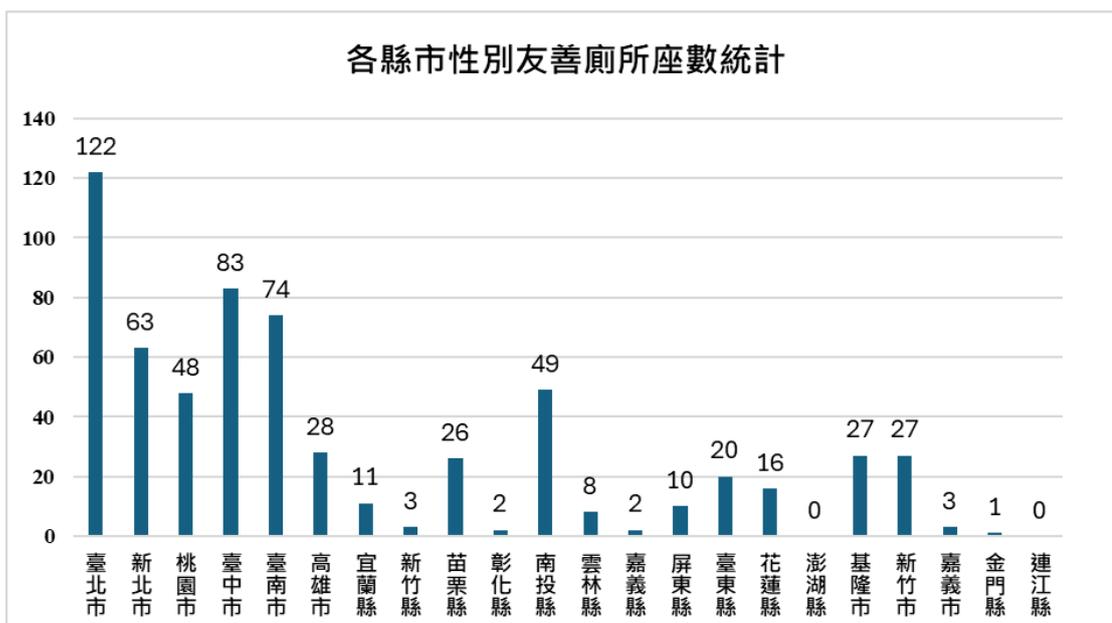


圖 3、各縣市性別友善廁所座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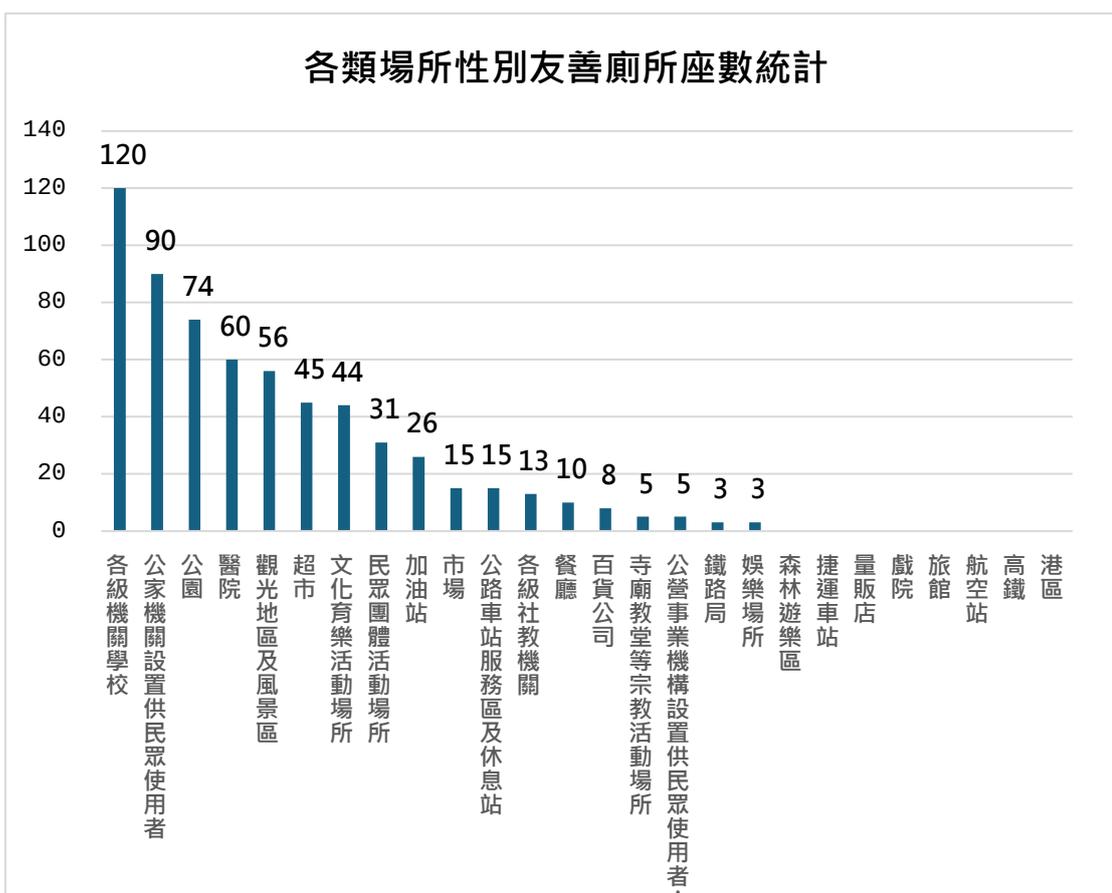


圖 4、各類場所性別友善廁所座數統計表

(五)性別友善廁所補助現況

本部推動建置及修繕公共廁所，自 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廁，累積至 112 年底，核定補助興建及修繕公廁計 4,147 座，其中建置修繕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友善廁所等計 953 座。

截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我國列管性別友善廁所總座數為 623 座，其中本部補助 224 座（108 年 26 座、109 年 30 座、110 年 33 座、111 年 39 座、112 年 45 座及 113 年 51 座），補助比率約占 35.9%，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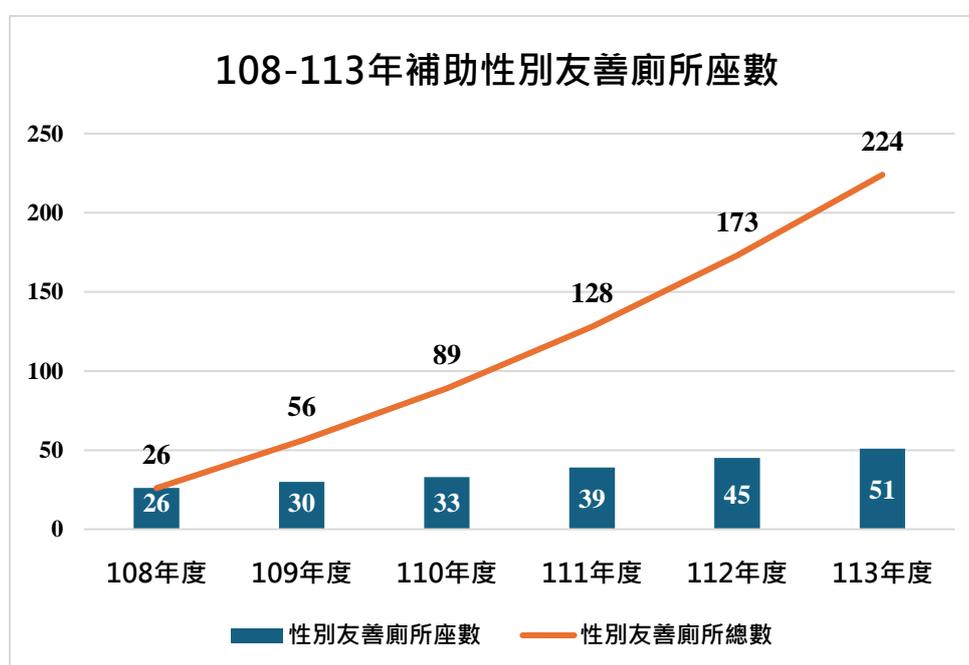


圖 5、環境部 108-113 年性別友善廁所補助設置座數

(六)案例說明

環境部後棟大樓 2 樓性別友善廁所

環境部後棟大樓於 111 年 11 月開始進行改建工程，針對各項硬體設施汰舊更新，2 樓設有多功能會議廳為重要之會議、活動及各式典禮之辦理場所，考量多元族群使用需求該樓層之公廁透過改建工程變更為性別友善廁所（如圖 6 所示）。

公廁整修/新建成果		
公廁名稱：環境部後棟大樓 2 樓性別友善廁所	地點： 環境部後棟大樓 2 樓	執行內容：修繕
 (公廁整修後照片)	 (公廁整修後照片)	 (公廁整修後照片)
整修成果：獨立出入口進出方便，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公廁整修後照片)	 (公廁整修後照片)	 (公廁整修後照片)
整修成果：打造一個適合多元族群使用的通用設施及安全、友善的如廁環境。		

圖 6、環境部性後棟大樓 2 樓別友善廁所設置現況

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B1 竹筍區性別友善廁所（東側）

109 下半年至 110 年「新北市政府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計畫」中，修繕 7 座性別友善公廁，以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B1 竹筍區性別友善廁所為例，將男、女廁出入口整併打通、加大並整體牆面設計美化，並將男、女廁所整併修繕為性別友善廁所，空間重新規劃設計，洗手台重設，將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照顧者廁所、更衣間、尿布台一併納入，打造為一個適合所有年齡、性別及無障礙的通用設施及安全、友善的如廁環

境。如圖 7 所示。

公廁整修/新建成果		
公廁名稱：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B1 竹筍區性別友善廁所(東側)	地點： 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地下1樓	執行內容：修繕
 (整修前全景照片)	 (整修中全景照片)	 (公廁整修後照片)
整修事項說明：將男、女廁出入口整併打通、加大並整體牆面設計美化。		整修成果：獨立出入口視野良好，進出方便，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公廁整修前照片)	 (公廁整修中照片)	 (公廁整修後照片)
整修事項說明：將東側男、女廁所整併修繕為性別友善廁所，空間重新規劃設計，洗手台重設，將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照顧者廁所、更衣間、尿布台一併納入。		整修成果：打造為一個適合所有年齡、性別及無障礙的通用設施及安全、友善的如廁環境。

圖 7、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B1 竹筍區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現況

四、推動作法

(一) 定義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係指無論任何性別都得以自在使用之公廁。國內目前尚無建築法令明文強制規定建築物必須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考量國內社會發展及民眾接受度，故目前多採用示範點來設置推廣。

該廁所的設計提供一個安全、舒適且有尊嚴讓所有人的使用環境，性別友善廁所具有以下特點：

- 1.單間設計：**每個單間應有完整的隔間，從地板到天花板，並配備帶鎖的門，以保障使用者的隱私和安全。
- 2.標誌清晰：**清楚的指示標誌，明確表示任何性別的使用者均可使用，這有助於減少對特定性別認同者的偏見和障礙。
- 3.安全設施：**設置內部鎖並確保有足夠的照明，讓使用者感到安全。此外，應有緊急呼叫按鈕或其他安全系統。
- 4.出入口開闊：**廁所設置獨立出入口，視野良好無死角，提供使用者安心感。

這些條件和設計旨在創造一個安全、舒適、有尊嚴的公共衛生環境，讓所有人，無論性別認同如何，都能有尊嚴和舒適地使用公共廁所。通過這樣的設計，我們可以推動一個更加友善和包容的社會環境。

(二) 設置標準配備

無論修繕或新建廁所，需優先考量地點之使用者人流結構、使用習性及空間大小，確認場域是否存在特定使用者，應優先考慮潛在使用者需求。其餘設計規劃應依循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性別友善公廁的設置是基於「平等」、「理解」、「隱私」、「安全」和「有尊嚴」這五大核心價值，創建讓一個每個人都能互相理解且安心使用的公

共空間。這不僅是對個體尊嚴的基本保障，也是對社會多元包容性的具體實踐。本部提出性別友善廁所之標準配備如下，包含適用於所有類型公共廁所之基本友善設置標準配備，以及打造性別友善空間之設置標準配備，期望透過建立這樣的公共設施，鼓勵公眾培養尊重與理解多元性別認同的態度，進而促進整個社會的和諧與進步。

表 3、公共廁所基本友善設置標準配備表

區域類別	區域	設置項目	備註	
公共區域	廁間門板	便器標示	廁間門板應有明確且客觀之標示	
		反偷拍裝置-門板	坐式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建議為 3 至 5 公分；蹲式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建議為 3 至 5 公分	
	廁間隔間	反偷拍裝置-隔間	不影響通風下採頂天式設計	
	全區	尿布臺		
		衛生紙架		
		梳妝鏡		
		燈光	充足照明，照度建議為 300 Lux 以上	
		通風	不濕、不臭	
	如廁區域	廁間	安全扶手	至少 1 座小便斗設置
			置物架	
掛勾				
馬桶刷				
加蓋垃圾桶				
緊急求助裝置			應加設低處之緊急求助裝置，以應對使用者昏倒之情況	
消毒/清潔液			坐式	
馬桶坐墊紙			坐式	
沖洗設施			坐式	

表 4、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標準配備表

區域類別	區域	設置項目	備註
公共區域	出入口	廁所標誌	明確標示性別友善、採中性色彩及設計
		告示標語	公廁內、外設置「性別友善理念」說明標語或簡介
		空間配置圖	於入口處設置空間配置圖，使民眾明瞭廁間位置（包含蹲式馬桶、坐式馬桶、小便斗）
		開闊視野	具有獨立出入口，且無設置門板，出入時視野良好。
	動線明確	動線清楚明確，減少空間視線死角，空間規劃建議以便器類型進行分區設置。	
	廁間	小便斗獨立廁間	

(三)專家諮詢

為進一步明確「性別友善廁所之定義」及確立「性別友善廁所的標準配備」，本部計畫舉辦一系列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具有專業知識或具豐富推廣經驗之專家參與。收集各方專業意見與實際經驗，共同研商和討論，制定具體可行的行動計畫。

會議目的為確認性別友善廁所應符合的核心標準，如安全性、隱私保護及跨性別等，以及如何在現行的法律與政策框架下，有效推進性別友善廁所的建設與改善，並透過公共政策討論和地方政府的積極參與，加速性別友善廁所的普及化。

(四)性別友善廁所標示

為了增強公眾對性別友善廁所的識別度並符合國際標準，建議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第五目標—性別平等，作為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的核心設計元素。此外，修訂《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以供實施單位參考，並作為本部對於補助修繕及建造性別友善廁所時的依據。透過這些措施，我們期望能夠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空間的品質與包容性。

(五)績優公廁評比

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我家廁所超級讚」績優公廁評比活動，公廁管理單位符合企業提供類、交通場站類、觀光遊憩類、地方政府推薦等類別，均可提出參賽報名爭取「績優性別友善公廁」獎項。透過建立標竿，樹立典範，鼓勵效仿設置，提升全國性別友善廁所的標準和品質。

(六)補助地方興建或修繕

本部 114 年至 119 年推動方向，優先補助設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多功能友善廁所」等友善公廁。為期「未達特優級公廁」提升至特優級，持續將「性別友善廁所」列為優先補助項目，每年提升性別友善座數，賡續提升我國公廁品質，創造公廁安全、舒適、有尊嚴之如廁環境，提供民眾優質公共服務空間。

(七)性別友善標章認證機制

為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民眾認知與識別認證，規劃訂定全國性的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此標章旨在統一認證標準，確保各地性別友善廁所符合友善度評估與民眾期待。地方環保機關可參考《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機制》，由申請單位提交書面資料，經過審核合格後，授予標章以示證明。此舉不僅提升公共空間的包容性，也增強公眾對性別友善設施的信任與使用意願，認證機制說明如下。

所有符合本案友善度評估(含基本友善度及性別友善度)之公廁均可向所在之地方環保機關提出標章申請，申請公廁應納入本部列管公廁名單，申請單位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含基本資料、現況照片及友善度自評表)供地方環保機關審查，地方環保機關應籌組性別友善廁所評鑑小組，評鑑後送本署申請「性別友善標章」，申請流程圖詳圖 8 所示。

環境部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報請行政院「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核定，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9 年將持續補助地方建置美質如廁環境，受補助公

廁將透過工程查核及輔導進行設置評估。此外，本部持續推動公廁及環境衛生業務，為確保取得認證標章公廁之環境品質，擬由地方環保機關透過執行公廁盤點、公廁評鑑及公廁巡檢業務進行現況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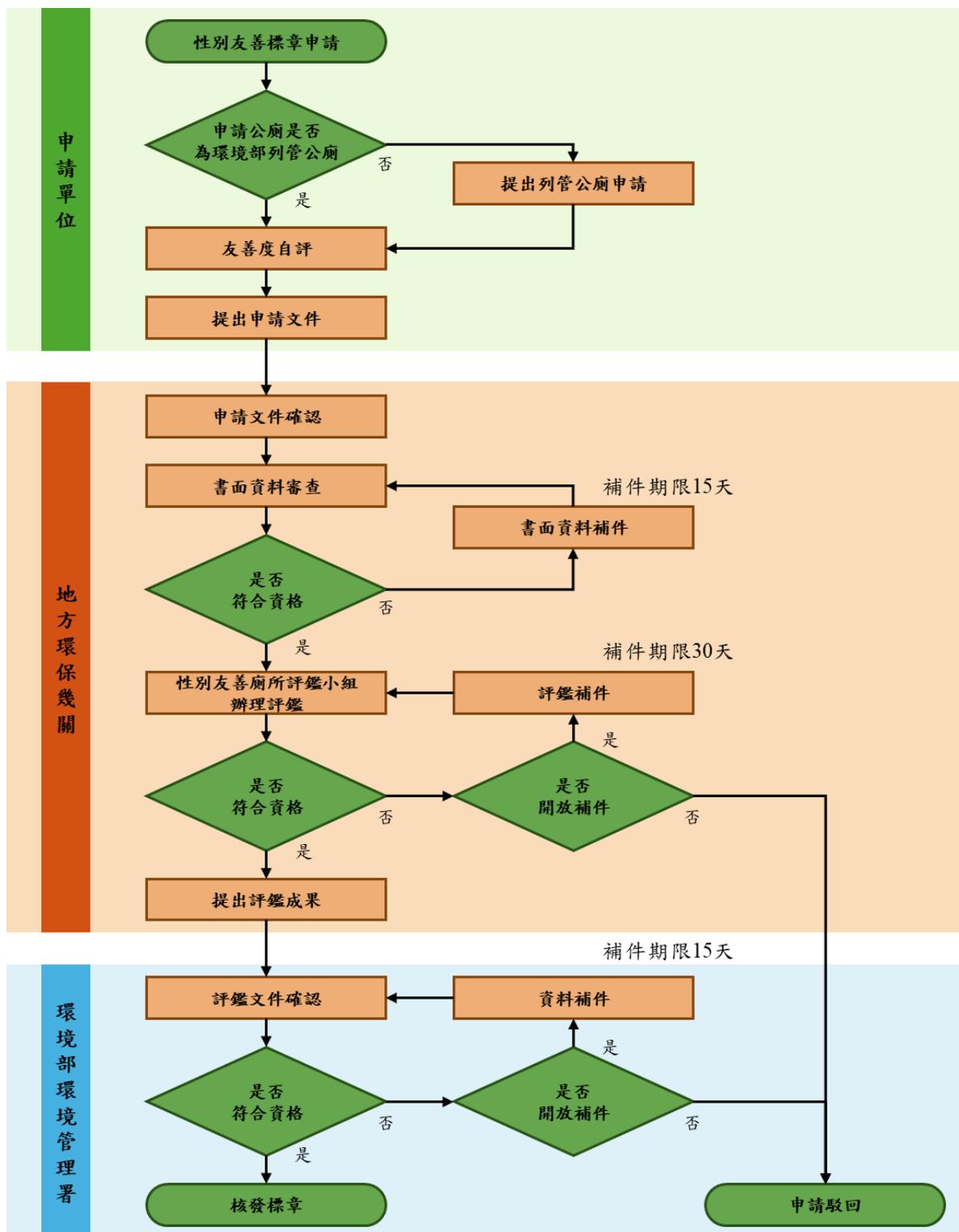


圖 8、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流程圖

(八)納入地方績效考核

為加速性別友善廁所的普及與推廣，將設置目標納入地方政府的績效考核指標中，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並將性別友善廁所建設視為提升地方治理品質的重要一環。

具體而言，將設定明確的年度增設目標，並根據每個地方政府達成這些目標的程度，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直接影響到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的評價，以此作為激勵機制，促使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並實現性別平等的環境建設。

(九)研討與觀摩

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過程中，研討會與觀摩活動為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舉辦的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地方政府代表以及民間組織共同參與，分享國內外性別友善廁所的建設經驗與案例，討論如何克服在推動過程中遇到的挑戰。此外，組織觀摩活動，讓參與者實地考察成功實施性別友善廁所的場域，了解其設計理念、運維管理以及使用者反饋，從而獲得靈感和動力，回到各自管理單位推動。

五、預期成果

在本部推動的性別友善廁所計畫中，預期達成的重要成果將對提升公共空間的性別友善性產生顯著影響。首先，對「性別友善廁所」的定義將被清楚地界定，這是確保所有政策執行者與公眾對此有統一理解的基礎。接著，我們將訂定一套性別友善廁所的「標準配備」，涵蓋設施的基本要求以及進階的友善特徵，確保這些廁所不僅符合基本功能，也能提供所有使用者更高的舒適度與安全感。

此外，設計並推廣一套通用的性別友善廁所「標示」，這些標示將使性別友善廁所在公共空間中更易於被識別，促進其正確使用。通過本部的補助計

畫，於未來五年內（114-118 年）將全國 22 縣市的性別友善廁所數量從現有的 623 座增至 1,246 座。

(一)定義「性別友善廁所」：係指無論任何性別都得以自在使用之公廁。清晰界定性別友善廁所的含義，為政策實施和公眾理解提供一致的基礎。

(二)訂定性別友善廁所之「標準配備」：制定一套包括基本及進階設施的標準，確保廁所的功能性與舒適性。

(三)建立認證機制。

(四)訂定通用之性別友善廁所「標示」：引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第五目標—性別平等，作為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的核心設計元素，訂定易識別的標示，增強公共使用的便捷性和正確性。

(五)透過補助及推廣達成倍增目標：透過興建/修繕補助推動全國性的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於 118 年增加至 1,246 座。

(六)提升民眾的認知與使用意願：執行滿意度調查以評估效果，並透過結果提升公眾的接受度和支持度。

在追求多元與包容的現代社會，每一個人無論性別認同如何，都應享有平等、尊重和安全的權利。爰此，本部啟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計畫」，致力於打造一個適用於所有使用者的公共如廁空間，確保每年每縣市至少新增 4 座性別友善廁所。於 114 年、116 年及 118 年進行階段性評估，每兩年實現新增 176 座的目標，從而確保在 6 年內，基於現有的 623 座性別友善廁所，達到翻倍的增長目標，以體現對性別多樣性的尊重和支持，也是我們對建立一個更加開放和包容社會的堅定承諾。在未來每兩年將現有性別友善廁所的數量倍增，創造一個更加開放和包容的環境。

年度	113 年 (基準年)	114	116	118
----	-------------	-----	-----	-----

性別友善廁所總數（座）	623	799	975	1,246
提升百分比(%)	100%	128%	157%	200%
總增加座數（座）	-	176	352	623

※基準年數據為 113 年 3 月 11 日之列管公廁統計資料

六、附件

(一)各公約與公廁設置相關彙整

附表 1、公約與公廁設置相關彙整

國際公約名稱	施行法制定/ 執行日期	與公廁規範相關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縮寫 CEDAW)	100 年制定 /101 年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5 點¹：婦女和男性的社會定位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宗教、意識形態和環境因素的影響，亦可透過文化、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 3. 原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考量男女如廁時間差異、場所規模及使用人數，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使用人數之各類建築物，男女衛生設備大便器裝設比例為 1:3 至 1:5 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衛浴文化協會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縮寫 CRPD)	103 年制定/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0 條便指出：「締約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2. 原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近年已配合近年來，已配合國際相關人權公約規範內容，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 3. 後續仍持續配合國際相關人權公約規範內容參照通用設計理念之「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持續針對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國際公約名稱	施行法制定/ 執行日期	與公廁規範相關
兒童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縮寫 CRC)	103 年制定/施 行	針對「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立法理由依據兒童權利公約： 1.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 2.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1. 聯合國各個國際公約都有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s)。這些意見或是建議，來自負責執行各個公約的委員會。一開始是協助委員會執行及監督締約國撰寫及繳交國家報告，後來逐漸演變成針對公約相關條文的文義釐清與解釋，甚至是對公約內容做體系化的解釋⁷，至 111 年一般性建議已到第 37 號。

2. 張文貞(2012 年 6 月)。演進中的法：一般性意見作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權威解釋

(二)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

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

(定稿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督察總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目錄.....	1
壹、 前言.....	3
貳、 用詞解釋.....	5
參、 本國相關規範與文獻	9
肆、 目的與前提.....	26
伍、 公廁類型.....	27
陸、 友善度評估標準	29
柒、 重點設計.....	36
捌、 友善度評估流程與應用	38
玖、 結論.....	49

附件：

附件一、公廁相關規範法規原條文

附件二、本國公廁相關法規規範彙整表

表目錄

表 1 公廁類型.....	7
表 2、臺灣公廁相關規範及手冊彙整表.....	9
表 3 需設置親子廁所之場所.....	11
表 4、公共建築物廁間附屬配件.....	18
表 5、主要公共場所廁所使用需求與使用型態比較.....	22
表 6、公約與公廁設置相關彙整.....	24
表 7、公廁類型.....	27
表 8、公共場所類別建議公廁類型搭配表.....	28
表 9、基本友善評估標準.....	30
表 10、性別友善評估標準.....	31
表 11、親子友善評估標準.....	32
表 12、高齡、身心障礙友善友善評估標準.....	33
表 13、4 項友善基本評定編號及權重表.....	34
表 14 友善標章參考.....	35

圖目錄

圖 1、修繕案友善度評估流程.....	38
圖 2、新建案友善度評估流程.....	39

壹、前言

廁所是人類社會生活重要場所之一，根據世界廁所組織(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 WTO)統計每個人每天大約上廁所 6 至 8 次，一年約 2,500 次，粗略估計人生大約有三年時間都會耗費在廁所裏，與民眾健康及日常生活關係密切。在居家場所以外環境，公廁為民眾解決生理需求的重要設施，而公廁的整潔及舒適度代表了一個國家的文明和進步，也代表著國家之門面，更是反映出該國家生活水準提升與進步的重要指標。

臺灣近年來公廁之設置已從「找得到公廁」發展至「滿足民眾之如廁需求」，簡而言之即是從「找得到地方上廁所」到「找得到適合我上廁所的地方」躍進，截至 111 年 9 月底統計列管 46,234 座公廁分布於 22 縣市中，經評鑑結果有 95.14%以上的廁所達特優等級¹，顯示全臺之公廁基本品質已達一定水準。

而臺灣針對民眾如廁需求性之演進可從既有法規規範上看到其受重視程度，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5 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當中明定各類建物基本需設置之廁所衛生設備數量；該署於民國 97 年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當中第五章明訂獨立無障礙廁所之規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4 年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3-2 條》明訂須設置獨立親子廁所之地點，內政部營建署依前述修法於民國 106 年發布《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訂定需設置獨立親子廁所及一般廁間內增設親子設備之數量及規格，可見在臺灣針對基本如廁、身心障礙友善及親子友善有一定之重視及管理。

惟近年來除目前一般民眾熟知之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外，近

資料來源：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2018 年 5 月)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將公廁等級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不合格

年更因多元性別及女性平權（性別平權）之議題，衍伸出性別友善廁所（gender friendly restroom；目前非法規上之用語或有學術明確定義之名詞），國外也有其他名稱如性別中立廁所(gender neutral restroom)、全性別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或兩性共用廁所(unisex restroom)，以下以性別友善廁所稱之²，此外英國政府於111年7月提出無性別廁所(Unisex toilets)之定義，並指出該種類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之區別主要差異在於前者是數個隔間廁所，但使用者要共用排隊使用廁所及洗手設施，後者則是【內含洗手設施的】完整獨立隔間，男性女性【不同性別】都可以使用³。

綜上所述，公廁設置除須注意符合基本規範現有法規規範外，高齡友善、親子友善、身心障礙者友善及性別友善，皆須列入設計之考量，因此，本署為提升全臺公廁之友善度，特研訂本《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旨在：

- 一、供各公廁管理機關修繕或新建公廁前，據以先行評估預計施作地點所需設置之公廁類型選擇，現況是否符合該處民眾實務上之需求。
- 二、依本指引友善度評估之結果，提供設計單位作為後續設計之參考依據，以設計出符合該處民眾實務上需求之公廁。
- 三、本指引著重於前期之規劃評估，至於設計細節之適法性（尺寸、設備等）則回歸於各類型廁所之相關設計規範或手冊。



資料來源：

2.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2016年12月)。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3.BBC NEWS (2022年7月) 網址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uk-62050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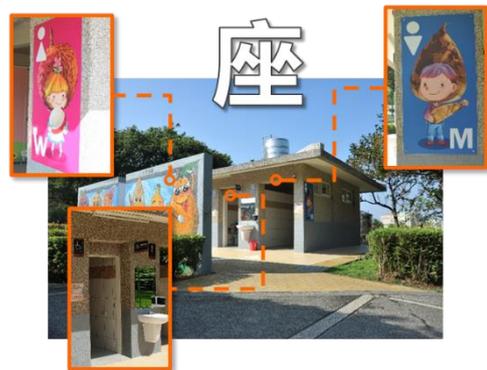
貳、用詞解釋

一、單位解釋：

- (一) 處：1 處係指位於同一地點內之公廁，如○○公園或○○大樓通指為 1 處。



- (二) 座：1 座廁所係指 1 處公園內單一入口分別有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因該等公廁有各自的列管編號，則該處公園共有 3 座廁所 (若男廁內含無障礙廁所「僅供男性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則該廁仍以 1 座計)。



- (三) 間：1 座廁所內提供如廁之廁間 (不含小便斗)，如 1 男廁內提供 2 個蹲式廁間及 2 個坐式廁間，則該座廁所共有 4 間廁間。



二、公廁類型：

(一) 男廁、女廁：專供男性或女性使用之廁所。



(二) 無障礙廁所：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獨立無障礙廁所。



(三) 親子廁所：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獨立親子廁所。



(四) 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皆可使用之公廁，且如廁便器皆有獨立廁間（含小便斗），使用者不分性別共用洗手設施。



(五) 無性別廁所：不分性別皆可使用之獨立廁所，廁所內含洗手設施（如星巴克或較小之餐廳設置之公廁）。



三、公廁類別：依公廁所在地點如公園、市場、觀光遊憩地區等分類如表 1

表 1 公廁類型

公廁類別	細項
交通	火車站
	捷運車站
	客運站
	高鐵
	航空站
	港區
	高速公路服務區
	停車場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遊樂園
	名勝古蹟
	動物園
	觀光場(廠)館 如:牧場 酒廠 農場
	夜市/商圈
	森林遊樂區
	國家公園
公園	
休閒娛樂場所	KTV
	保齡球館
	電影院
	遊戲場
營業場所	量販店/超市
	便利商店
	市場
	加油站
	百貨公司
	餐廳
	旅館
其他國營事業場所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圖書館
	文化中心
	展演場所
	博物館
	運動場館(針對外圍廣場公廁也請列入)
文創園區	
醫院	
社區集會場所	活動中心(集會所、老人活動中心、文康中心)
	里/村/社區辦公室
社福機關	社福館、青年館、兒童館
寺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	
民眾洽公場所	中央部會辦公室
	縣市政府一級局處辦公場所
	鄉鎮區公所
	消防體系
	警察體系
其他	殯葬場所
	路邊單獨公廁(無法歸類)

四、其他名詞：

(一) 親子友善增設設備：獨立親子廁所外之廁所裝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台、兒童小便器、兒童馬桶及簡單座椅。



親子廁所外設置兒童小便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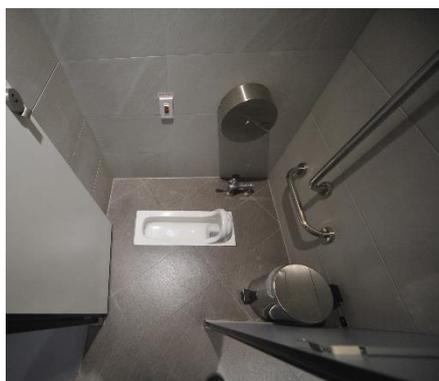


設置全齡可使用洗手台



親子廁所外設置尿布台

(二) 高齡友善增設設備：無障礙廁所外之廁所裝設蹲式、座式、小便斗扶手。



參、本國公廁相關法規規範與參考手冊

本章將針對目前公廁相關規範、手冊（如表 2）及國際公約對應我國已制定之國際公約施行法之關聯（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逐一說明。針對公廁相關法規規範內容分為「男、女廁設備廁間基本數量」、「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及親子友善增設設備」；而參考手冊則包含「廁所設計」與「性別友善廁所設計」。

表 2、臺灣公廁相關規範及手冊彙整表

類別	公廁規範內容	頒布機關	相關規範法規手冊及條次	說明
法規*	男、女廁設備（廁間）數量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37條》	針對9類公共建築物訂定廁所基本衛生設備數量
	無障礙廁所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條》	97年7月1日後取得建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畫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67-3條》	訂定適用範圍及數量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訂定無障礙廁所設計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針對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照之既有建築物訂定改善原則
	親子廁所、親子友善增設設備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33-2條》	106年12月16日後取得建照或建築許可之公共場所應符合設置辦法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訂定親子廁所及親子友善增設數量及設計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6年12月16日前取得建照或建築許可之公共場所未符合設置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參考手冊	廁所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公廁通用設計參考
	性別友善廁所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衛浴文化協會辦理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相關文獻蒐集與設計建議
		國立臺灣大學制定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	臺灣大學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準則及設置相關滿意度統計

備註：相關規範法規原條文詳如附件一

一、法規

(一) 男、女廁設備 (廁間) 數量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中規定，各類建築物中 (共 9 類分別為：住宅、集合住宅；小學、中學；其他學校；辦公廳；工廠、倉庫；宿舍；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航空站、候船室；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裝設之衛生設備 (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 數量不得少於其訂定之數量。其中衛生設備數量主要依照各類建築物使用人數或其建築物空間面積進行分類 (不同性別使用人數及需求)，而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小於其規定之二分之一。

(二) 無障礙廁所

1.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施工編」167-3 條

建築物種類屬「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中規定應裝設衛生設備者，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得於任一樓層，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加設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得設置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中規定之建築物種類第七類：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及第八類如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係依大便器總數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大便器總數 19 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 19 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 個者，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 10 個，以 10 個計。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者，其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之規定。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得依本原則進行替代方案之改善，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三) 親子廁所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33-2 條

下表 3 之場所應依照本法規，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表 3 需設置親子廁所之場所

序號	場所
1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2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3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4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5	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6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公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親子廁所者，其設計應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規定。

3.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規定之公共場所，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辦理。

(四) 法規資料彙整

針對本國公廁相關法規規範之設備數量，彙整如附件一，彙整後發現目前尚待加強之處彙整說明如下：

- 1.部分有大量如廁需求地點未納入規範：**針對男、女廁設備(廁間)數量、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主要皆針對指定建築物(親子廁所有另提出觀光遊樂業之園區)進行規範，惟未針對部分需求量大之地點進行規範，如公園、觀光風景區及市場等仍有大量民眾如廁需求點建議納入規範。
- 2.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之規範主要針對新建：**無障礙廁所主要針對 97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建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親子廁所主要針對 106 年 12 月 16 日後取得建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雖 2 種類廁所皆訂有既有公共場所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宜加強實務面上推動。
- 3.針對高齡友善部分建議增加相關規範：**目前本國預計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⁴，建議未來針對高齡者較不方便使用蹲式馬桶或至少於蹲式廁間提供扶手設置增加相關規範。



資料來源：

4.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2022 年 8 月) 網頁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D527207EEEE59B9B

二、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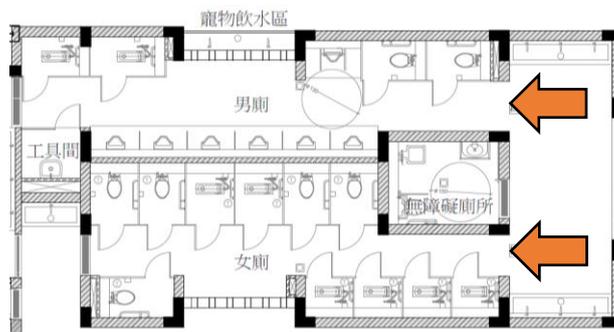
(一) 廁所設計：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⁵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係提供公共建築物廁所提出通用設計參考，其中針對空間規劃及廁間設計等摘述說明如下

1.第二章 空間規劃

(1) 2-2.3 男、女廁所之出入口應分開設置。但居室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其廁所得設計為男女共用廁所者，不在此限。

※解說：為彈性解決廁所空間設置之需求，居室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得規劃為同時提供男女雙方使用。又為顧及男女雙方之隱私性與安全性，除男女共用廁所外，男、女廁之出入口應分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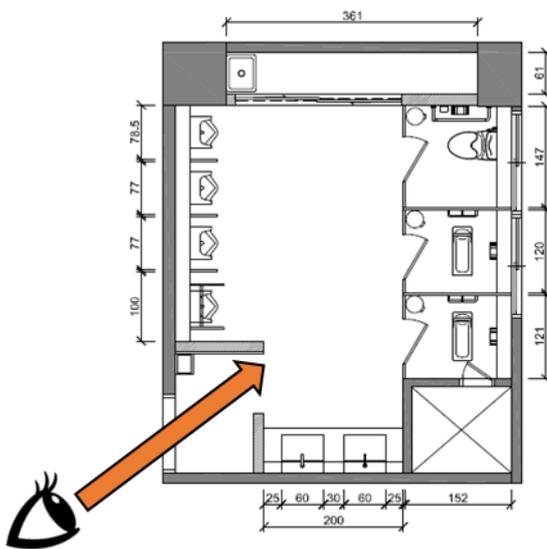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5.內政部營建署(2010年5月7日)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2) 2-2.4 廁所出入口應作無法通視小便器及廁間之設計。

※解說：為求如廁者之隱私，入口處應無法通視廁所內部，尤其不可直接看到小便器與廁間。廁所設有出入口門扇者，經常保持開啟狀態，無法發揮遮掩隱私功效，在廁所外面可輕易看見內部之情況，亦不甚雅觀。部分廁所出入口門扇雖保持關閉狀態，但出入廁所之人，於如廁後洗手，以濕手觸摸門把，使門把經常有水滴，容易髒污並附有細菌，故宜以迂迴通路設計，取代門扇之設置。



(3) 2-3.1 女性廁所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化妝區域，應避免干擾使用洗面盆者之動線。

※解說：女性廁所設置 5 間廁間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供女性化妝用之鏡面及擺放化妝用品之置物台，型式尺寸並無限制，以能滿足化妝需求為原則，惟宜獨立設置之。另洗面盆空間中，亦得提供化妝品擺放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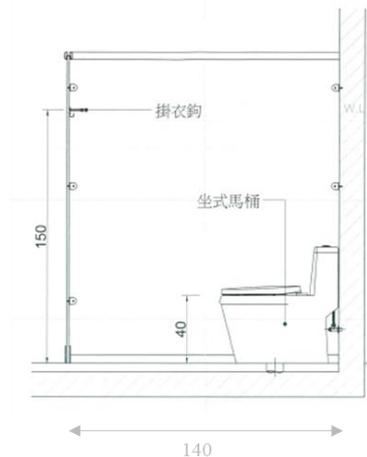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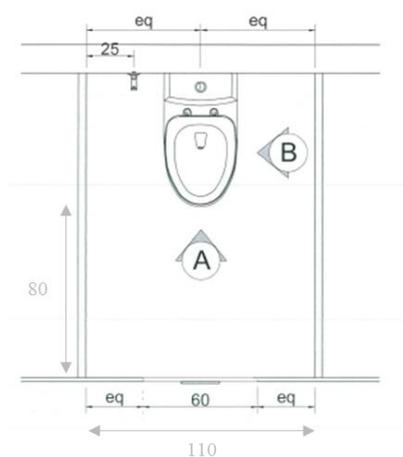
2.第三章 廁間設計

(1) 3-1.13-1.1 建築物之大便器數量，依據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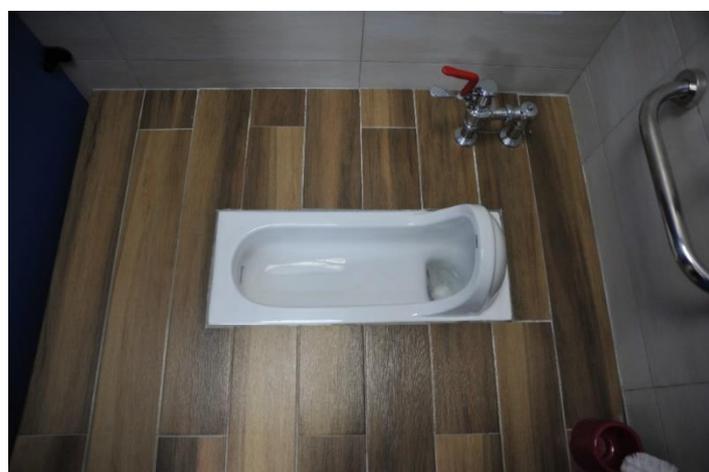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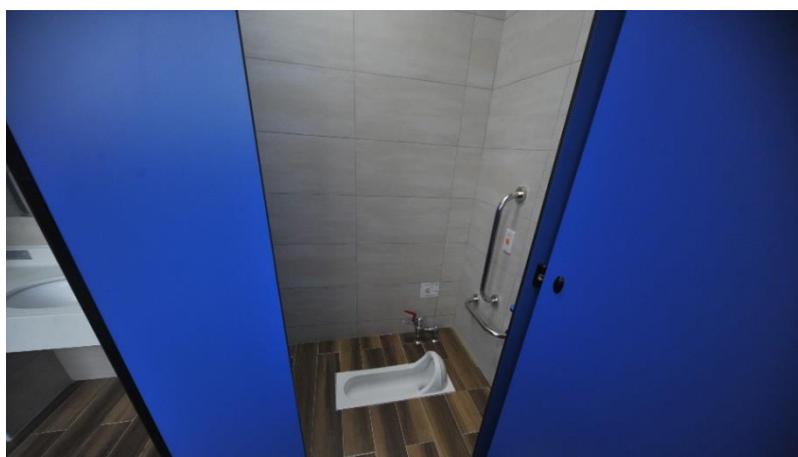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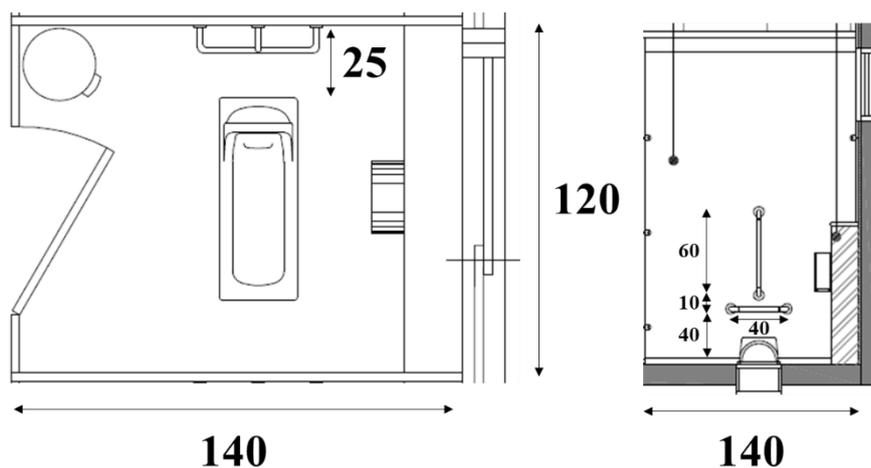
※解說：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在 2：3 以上。另為符合國際之如廁習慣，觀光地區、國際機場航廈之廁所之廁間設計應以坐式為主，並於門上加以標示，如圖 2-1 所示。基於國人衛生觀念，目前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約為 1：4，但為與國際接軌，且坐式便器有利行動不便者、高齡者及病人等使用，未來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將採漸進式增加，逐漸減少蹲式廁間之設置。

(2) 3-1.2、3-1.3 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最低之空間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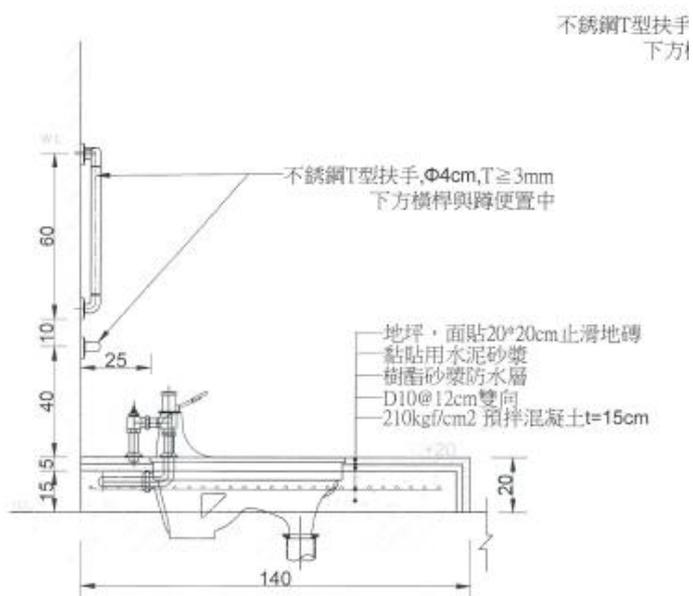
※解說 1：一般坐式廁間大小為 100×140 公分，但在清潔之考量下，廁間尺寸應至少為寬 100 公分；另為方便使用者如廁、轉身、進出等，坐式便器前緣與門扇之距離至少需達 70 公分，若未達此一尺寸，使用者將會有窘迫之感。另為因應高齡社會快速來臨，高齡者膝蓋無力者如廁時，可依賴扶手使用廁所，爰依未來十年高齡者及輕度下肢障礙者之比例設置扶手。



※解說 2：一般蹲式廁間應為寬度 100 公分以上，長度 120 公分以上；蹲式便器之設置應與門平行，且地坪不得有高低差；蹲式便器應儘量採用長度 70 公分以上直角收編型之蹲式便器，其施工方式應為嵌入式收邊，並與地面地磚齊平；蹲式便器前方應設置垂直扶手為 60 公分，水平扶手為 40 公分之倒 T 行扶手，扶手中心距便器前緣 25 公分。



※解說 3：為維護使用者之私密性與安全性，廁間之門扇與下方間隙宜於 3 至 5 公分範圍內，可避免他人從門與下方地板之間隙查探使用者之如廁動作。蹲式便器之安裝方向應與門平行排設，以方便應門及進出；至於門扇往內或往外開則無限制。國內常見廁間內部或進口處地坪有一階或兩階之高低差，此為整體規劃時未考慮便器之裝設所需條件，因而在施工時以增高地坪高度之方式裝設設備，如此會造成如廁者有絆倒、踩空之危險。因此，蹲式廁間設計時須考慮便器之埋設深度，並且預先留設，或應開挖樓版，將存水彎埋入，務使廁間之地坪平整，沒有高低差，以策安全。



(3) 3-1.5 廁間依使用需求設置附屬配件

※解說：公共建築物之廁間設置附屬配件，其種類包含 1.緊急求助裝置；2.衛生紙架；3.置物架或置物掛勾；4.嬰兒安全座椅；5.嬰兒尿布床；6.換裝平臺或換裝間；7.馬桶坐墊或清潔液；8.垃圾桶。適用範圍請見表 4 所示。

表 4、公共建築物廁間附屬配件⁵

建築物種類			附屬設備							
			緊急求助裝置	衛生紙架	置物架或置物掛勾	嬰兒安全座椅	嬰兒尿布床	換裝平臺或換裝間	馬桶坐墊或清潔液	垃圾桶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v	v	v	○	○	◎	v	v
		A-2	v	v	v	○	○	◎	v	v
B 類	商業類	B-2	v	v	v	○	○	◎	v	v
		B-4	v	v	v	○	○	◎	v	v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v	v	v	○	○	◎	v	v
		D-2	v	v	v	○	○	◎	v	v
		D-3	v	v	v					v
		D-4	v	v	v			○	○	v
		D-5	v	v	v				○	v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v	v	v				○	v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v	v	v	○	○	○	○	v
		F-2	v	v	v	○	○	○	○	v
		F-3	v	v	v	○	○	○	○	v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v	v	v	○	○	◎	v	v
		G-2	v	v	v	○	○	◎	v	v
		G-3	v	v	v	○	○	○	v	v
H 類	住宿類	H-1	v	v	v	○	○	○	○	v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v	v	v	○	○	◎	v	v

說明：「v」指必須設置；「○」指視建築物種類實際需要而自由設置；「◎」換裝平台或換裝間，得於美艱難、女廁所內僅設置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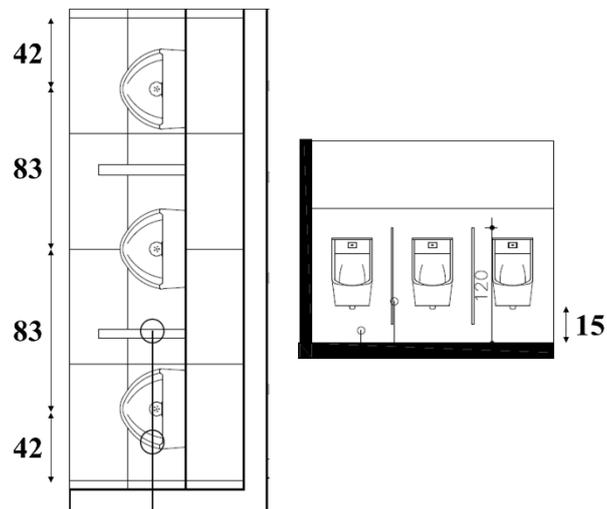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5.內政部營建署(2010年5月7日)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4) 3-2 小便器區設計

※解說 1：就廁所之清潔角度而言，落地式小便器會造成清潔上之死角，不便清潔，宜避免採用。因此，廁所之小便器設置需採用壁掛式，小便器正下方至少應離地面 15 公分，以作為打掃、拖地空間，便利清潔工作之進行。接尿口採用尖凸式，避免採用圓弧形，可方便使用者靠近站立使用，且較不容易產生滴尿情形。

※解說 2：針對小便斗之設置，須注意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二章，第 2.4 項：廁所出入口應作無法通視小便器及廁間之設計。



(二) 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

目前針對性別友善廁所並未設置相關規範，但因近年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等議題故被關注，爰此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進行設計手冊之研究，而臺灣大學臺大校園規劃小組致力提升校園性別友善教育，並因性別友善廁所在臺灣並未有剛性之規定，故作為全台首府盼透過台大推動設置相關規範，將有引領及宣示性作用。

兩份手冊差別主要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多注重於多元資料之蒐集，可對較廣泛地點類型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作為參考，而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主要針對校園內設置之準則及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說明，較適合學校或較有教育性質之場所（展演場館、文化中心、圖書館）等作為參考，以下針對 2 份手冊之重點進行闡述：

1. 解決問題

- (1) 解決女廁不足之問題，物盡其用
- (2) 滿足非傳統性別特質者之需求
- (3) 解決照護者/受照護者性別不同之問題

2. 衛生設備數量及空間設計

- (1) 衛生設備數量：需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並依照實際地點人數及性別比例進行調整。
- (2) 空間設計：需遵守《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惟針對安全性需特別考量，針對門板離地高度建議為 1cm 以下，並每間廁間皆設置緊急求救鈴等。

(3) 需於廁間外有明確表示有人使用或未有人使用之提醒。

3. 視覺識別

(1) 整體色彩應避免傳統藍、紅等分別性別之色彩進行設計，建議以中性顏色為主。

(2) 廁所入口識別 LOGO 避免使用人型符號或是有性別意涵、性別暗示之符號，建議以廁所空間功能性為主。並於入口設置說明牌及平面圖。

(3) 廁間門板上需提供清楚設備標誌。

4. 主要公共場所廁所使用需求與使用型態比較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中特別提出依照不同場所之需求屬性建置不同類型性別友善廁所組合如表 5 所示。其中特別提出依照使用者行為分集中類及非集中類，而其中集中類較適合多人使用型態之性別友善廁所，非集中類較適合單獨使用型態之性別友善廁所。



表 5、主要公共場所廁所使用需求與使用型態比較

公共場所類別	使用者行為		親子需求		無障礙需求		不分性別廁所需求綜合評估
	集中類	非集中類	高	低	高	低	
公務機構類 (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戶政單位、監理所)		V	V		V		O (單獨使用型態)
學校類 (教室、體育館、會議室、圖書館)	V			V	V		OO (多人使用型態)
醫院診所類 (門診、健康中心)		V	V		V		O (單獨使用型態)
交通設施類 (航站、鐵路車站、休息站)	V		V		V		OOO (多人使用型態)
百貨商場類 (餐廳、賣場、購物中心)		V	V		V		O (單獨使用型態)
影劇表演場類 (電影院、劇院、劇場)	V			V	V		OO (多人使用型態)
觀光及休旅類 (大型公園、風景區、遊客中心、旅館)	V		V		V		OOO (多人使用型態)
一般商務辦公廳類 (企業總部、事務所)		V		V		V	O (單獨使用型態)
1.使用者行為： (1) 屬於及中類，建議設置[多人使用不分性別廁所] (2) 屬於非集中類：建議設置[多人使用男廁或女廁]及加入一間[單人使用多功能不分性別廁]							
2.屬於親子及無障礙需求皆高者： (1) [多人使用男廁或女廁]並分別加入[單人使用多功能不分性別廁 (無障礙)]及[單人使用多功能不分性別廁 (親子廁所)] (2) [多人使用不分性別廁所]並內部設置[親子廁間]與[無障礙廁間]							
3.屬於親子及無障礙一方需求高者： (1) [多人使用男廁或女廁]，並設置[多人使用不分性別廁所 (多功能)] (2) [多人使用不分性別廁所]並內部設置[(多功能) 廁間]							
4.親子與無障礙需求皆低者 (1) [多人使用不分性別廁所] (2) [多人使用男廁或女廁]並設置[多人使用不分性別廁所 (多功能)] (3) [多人使用男廁或女廁]							

資料來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5.針對將既有男廁單獨改為性別友善廁所並保留女廁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及《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中皆有提及若將既有男廁調整為性別友善廁所並保留女廁，會造成女性顧慮進入性別友善廁所，及跨性別者因仍保留女廁造成仍有歧視性故安心感欠缺。

(三) 小結

- 1.針對通用廁間設置，可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作為基本準則之判定。
- 2.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可參考《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及《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
- 3.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因避免將既有男廁單獨改為性別友善廁所並保留女廁，可將同 1 處之既有男廁及女廁皆改善為性別友善廁所。
- 4.性別友善廁所視覺識別應不僅僅用於性別友善廁所，應也可通用於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當中。
- 5.手冊當中並未說明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是否被視為性別友善廁所，並未明確劃分可多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及單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之名詞分類。



三、國際公約

聯合國目前已通過九部「核心人權公約」，雖然臺灣因為國際地位爭議，無法成為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正式「締約國」，但是從 2009 年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來，已經透過此一國會立法之「施行法」模式承認五部核心人權公約之人權保障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並且比照聯合國之制度建立了一套「在地」的報告審查機制。

而其中與公廁設置相關之公約主要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CRPD) 及兒童權利公約 (CRC) 各公約與公廁設置相關彙整如表 6 所示。

表 6、公約與公廁設置相關彙整

國際公約名稱	施行法定/執行日期	與公廁規範相關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縮寫 CEDAW)	100 年制定 /101 年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5 點⁶：婦女和男性的社會定位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宗教、意識形態和環境因素的影響，亦可透過文化、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 3. 內政部營建署已依照男女如廁時間調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調整部分場所最低男女廁間比例為 1:2 及 1:5 (第七類、第八類) 4.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衛浴文化協會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6. 聯合國各個國際公約都有一些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s)。這些意見或是建議，來自負責執行各個公約的委員會。一開始是協助委員會執行及監督締約國撰寫及繳交國家報告，後來逐漸演變成針對公約相關條文的文義釐清與解釋，甚至是對公約內容做體系化的解釋⁷，至 111 年一般性建議已到第 37 號。

7. 張文貞(2012 年 6 月)。演進中的法：一般性意見作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權威解釋

國際公約名稱	施行法定/ 執行日期	與公廁規範相關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縮寫 CRPD)	103 年制定/ 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0 條便指出：「締約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2. 內政部營建署近年已配合近年來，已配合國際相關人權公約規範內容進行針對無障礙專章、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勘檢原則等 4 項法規進行全面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專章→107 年修正 (2) 設計規範→108 年發布生效 (3) 認定原則→於 105 年及 107 年 2 次辦理修正 (4) 堪檢原則→105 年修正 3. 後續仍持續配合國際相關人權公約規範內容參照通用設計理念之「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持續針對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兒童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縮寫 CRC)	103 年制定/ 施行	<p>針對「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立法理由依據兒童權利公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 2.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資料來源：本指引整理

如上述彙整內容所示，公廁設置之議題以從早期提供足夠的如廁環境，衍伸到如何滿足各種使用者之人權，從基本男、女設備數量的規範（女性平權）、獨立無障礙廁所設置規範（身心障礙者權力）、獨立親子廁所及親子友善增設設備設置規範（兒童權力），到近年性別友善廁所手冊之研析（多元性別及女性平權），未來更應以「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之概念繼續演進，使上述各類廁所融入社會文化中而避免讓人有「特別」的標籤。

肆、目的與前提

一、設置友善廁所之目的：

- (一) 依地點使用者之人流結構統計分析及使用習性調查結果(男、女、高齡、兒少、身障等)合理分配空間配置。
- (二) 解決性別及使用者身心狀況刻板印象，將便器使用回歸於其功能性，不以性別作區分。
- (三) 解決目前女廁數量不足之問題。

二、設置友善廁所應注意之前提：

(一) 不得違反相關法規

1. 兒少法 33 條 (特定地點須設置親子廁所)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7 條 (特定地點須設置無障礙廁所)
3. 建築技術規則 37 條 (特定地點須設置男、女廁並比例須達 1:3~1:5)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第 5 條 (避免間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之設施及標誌)

(二) 安全性及隱私性

(三) 不影響原有男、女性使用廁所權益及方便性

(四) 不影響無障礙、親子使用者權益

(五) 基本廁間設計應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伍、公廁類型

本指引將廁所類型分為 6 類，其分類及說明如表 7 所示。

表 7、公廁類型

本指引編號	公廁類型	說明
A	男廁、女廁	
B	無障礙廁所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獨立無障礙廁所公廁。
C	親子廁所	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獨立親子廁所。
D	多功能廁所	同時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獨立單座公廁。
E	性別友善廁所	不分性別皆可進入且所有廁間（含小便斗）皆有獨立廁間之公廁。
E1	一般型性別友善廁所	公廁內僅有小便斗、蹲式廁間、坐式廁間。
E2	性別友善廁所內含無障礙廁間	公廁內除一般型性別友善廁所設備外，另含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廁間。
E3	性別友善廁所內含親子廁間	公廁內除一般型性別友善廁所設備外，另含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親子廁間。
E4	性別友善廁所內含無障礙廁間及親子廁間	公廁內除一般型性別友善廁所設備外，另同時含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廁間，及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親子廁間（2 間需分別設置）。
E5	性別友善廁所內含多功能廁間	公廁內除一般型性別友善廁所設備外，另同時含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多功能廁間（1 間）。
F	無性別廁所（目前臺灣並未將此類廁所特別單獨劃分出來）	單座公廁內含洗手設施的完整獨立隔間，男性女性都可以使用（與無障礙、親子、多功能廁所是否並存或將上述三種廁所合併入無性別廁所，需再經過研商）。

資料來源：本指引整理

針對各類型廁所於不同場所設之配置，本指引以《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中提及之主要公共場所廁所使用需求與使用型態比較（如本指引表 5 所示）進行衍伸提供 8 大類場所之建議廁所類型配置如表 8 所示。

表 8、公共場所類別建議公廁類型搭配表

公共場所類別	使用者行為		親子需求		無障礙需求		建議選擇搭配 (編號如表 7 所示)
	集中類	非集中類	高	低	高	低	
公務機構類 (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戶政單位、監理所)		V	V		V		1.A+B+C 2.E4 3.E1+B+C
學校類 (教室、體育館、會議室、圖書館)	V			V	V		1.A+D 2.E5 3.E1+D
醫院診所類 (門診、健康中心)		V	V		V		1.A+E2+E3 2.E1+B+C 3.E4
交通設施類 (航站、鐵公路車站、休息站)	V		V		V		1.A+B+C 2.E4
百貨商場類 (餐廳、賣場、購物中心)		V	V		V		1.A+B+C 2.E1+B+C
影劇表演場類 (電影院、劇院、劇場)	V			V	V		1.A+D 2.E5
觀光及休旅類 (大型公園、風景區、遊客中心、旅館)	V		V		V		1.A+B+C 2.E4
一般商務辦公廳類 (企業總部、事務所)		V		V		V	1.A+D 2.E1+D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陸、友善度評估標準

基於公廁新建及修繕往往受限於既有空間大小之限制，在所有公共工程中被視為較小及較簡單之工程，故此多數主辦單位（設計、工程發包單位）在發包前並未深入了解目前本國相關法規，易造成無法達到實際使用者之需求，故此本指引提供一參考依據，作為發包前擬定廁間數之基本規劃參考及設計審查時之評估標準，以下主要分基本友善、性別友善、親子友善及高齡、身心障礙友善進行說明。

一、基本友善

基本友善主要為評定本處廁所配置及設備數量是否辦理相關調查及符合法規規範，其各項目及評估標準如表 9 所示。基本友善為符合臺灣現行法規之最基本要求，其中基本調查為做為法規數量之判定依據，而廁所種類選擇則是依照地點類別選定配置之公廁類型，法規規定主要為各座廁所中所需設備數之基本數量。故此基本友善須拿 100% 才能達目前臺灣之基本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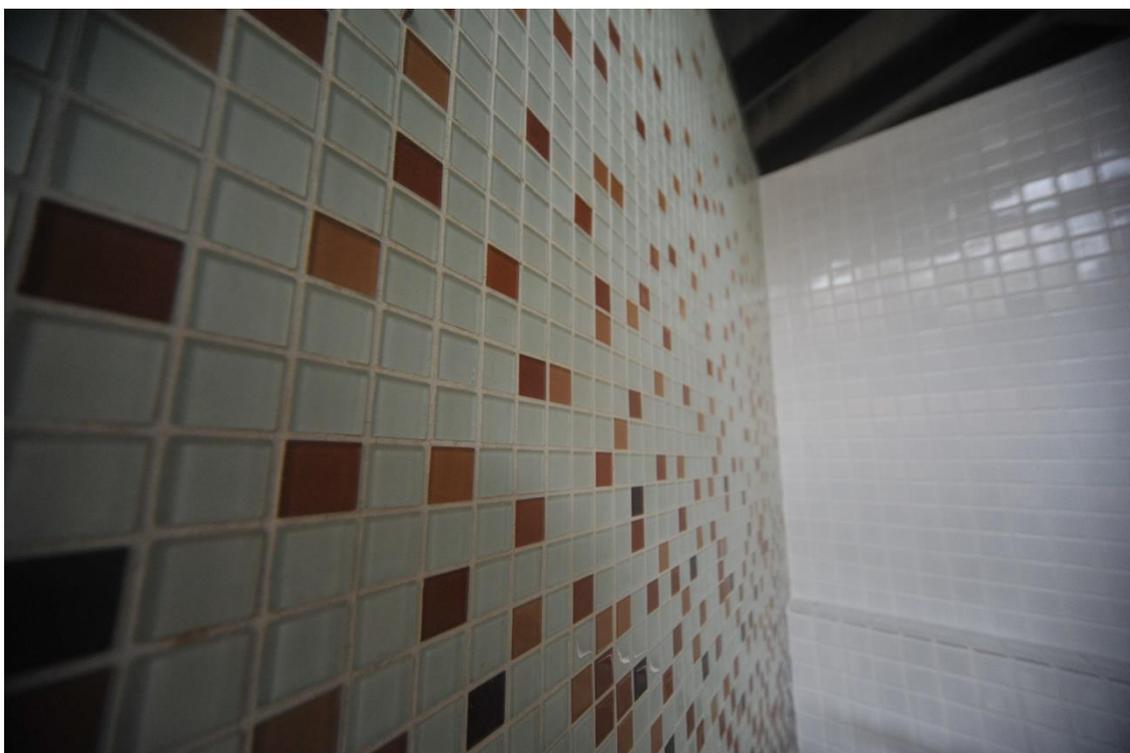


表 9、基本友善評估標準

類別	評定編號	項目	說明	權重	
基本友善	基本調查	1	使用人數、使用性別、使用年齡及使用者習性	若為修繕則應先調查目前地點既有配置及空間大小，再進行檢討	10%
	廁所種類選擇	2	是否依照本指引建議類型考量該處廁所配置	本指引表 8	5%
	法規規定 (可參考本指引表 2)	3-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 ¹	廁間數量是否合法規 (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則以該規範內男、女廁間總合評定是否符合)	25%
		3-2	無障礙設置規範* ¹	是否為需設置之地點 (若為性別友善廁所中含有符合該設置規範之廁間者，則本項視為符合)，及配置數量	25%
		3-3	1. 兒少法 33-2 2.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1. 是否為需設置之地點 (若為性別友善廁所中含有符合該設置規範之廁間者，則本項視為符合)，及配置數量 2. 依照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足夠獨立親子廁所，及設置足夠親子友善設備	25%
	標示牌	4	是否於廁所入口設置廁間配置圖及提供設備	單座廁所內有 4 間以上廁間 (含 4 間) 者應於入口處設置廁間配置圖及內部提供設備標示	5%
地坪平整	5	廁所內地坪無高差	1. 新建工程應以廁間內地坪無高差為設計原則。 2. 修繕工程經建築師及結構技師評估樓地板強度可進行降板工程者，應以廁所無高差為原則進行設計。 3. 修繕工程若因化糞池與蹲式便器距離不足造成無法完全與地面齊平者，則仍應降低至最低高度。	5%	

備註 1：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及無障礙設置規範無規範之地點請依照以下說明進行檢視：

1. 公園：一般公園請依照建物種類第 9 類辦理 (人數依照該公園每日平均使用人數乘與 0.2 辦理進行推算)；大型公園請依照建物種類第 8 類 (人數依照每日平均使用人數使用數乘與 0.2 辦理)
2. 風景區：請依照建物種類第 7 類辦理 (人數依照假日平均使用數人數乘與 0.2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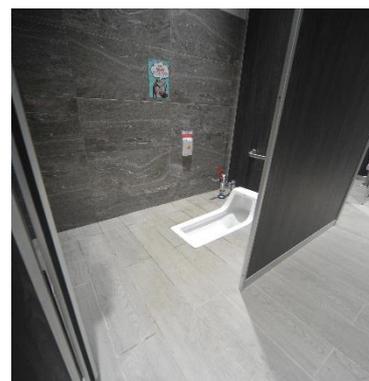
備註 2：評定編號 1~3 皆為基本項目



評定編號 4：入口設置廁間配置圖及提供設備



評定編號 5：廁所內地坪無高差



二、性別友善

性別友善評估主要為達男、女、多元性別使用者之友善，其評估標準如表 10 所示。其中符合評定編號 1 及 2 者可拿權重 60% (基本項目)，可稱為基本性別友善，而權重拿 100%者可稱性別友善。

表 10、性別友善評估標準

類別	評定編號	項目	說明	權重
性別友善	1	是否符合男女廁間比 1:3 以上 (若該處設置性別友善廁則本項直接符合 (在符合基本友善評定編號 3-1 之總數前提下))	若男女廁間數總合為 4 以下： 1. 總合為 3 間：男女廁間比 1:2 以上 2. 總合為 2 間：男女廁間比 1:1	30%
	2	整體視覺識別以中性為主 (所有廁所類型配置皆應符合本項)	1. 整體色彩 (含標誌、廁所內地壁磚及隔間板等)，以中性顏色為主 2. 入口識別 LOGO 避免使用人行、或含性別意函知符號。	30%
	3	於一般男女配置或性別友善廁所中，於廁間設置鏡子供民眾梳妝使用	一般男女配置：女廁中設置梳妝鏡，或設置一獨立區域供女性梳妝 (與洗手區域分隔) 性別友善廁所：於一般廁間中加設鏡子供民眾梳妝使用	20%
	4	若為傳統男女廁之配置，是否於無障礙、親子廁所或多功能廁所外設置無性別廁所	1. 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者直接符合本項 2. 特別針對跨性別者之考量	20%

備註：評定編號 1、2 為基本項目



評定編號 2：整體視覺識別以中性為主



評定編號 3：於一般男女配置或性別友善廁所中，於廁間設置鏡子供民眾梳妝使用



評定編號 4：傳統男女廁之配置，是否於無障礙、親子廁所或多功能廁所外設置無性別廁所

三、親子友善

親子友善主要為達兒童及兒童照顧者之友善，其評估標準如表 11 所示，其中符合編號 1、3 或 2、3 者可拿權重 60%，可稱基本親子友善，而權重拿 100%可稱親子友善。

表 11、親子友善評估標準

類別	評定編號	項目	說明	權重
親子友善	1	每處廁所皆設置獨立親子友善廁所	1. 須符合基本友善評定編號 3-3 者已設置直接符合 2. 多功能廁所含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者也算符合 3. 分別於男、女廁中設置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範者直接符合（需同時並存，僅同一處僅男廁或女廁設置者不算）	40%
	2	每處廁所皆於男、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中至少 1 間廁所增設親子友善設備	1. 須符合基本友善評定編號 3-3 者已設置直接符合 2. 至少需有兒童安全座椅、兒童座墊、適合兒童之洗手台、適合兒童小便器 3. 以符合 1 者，另增加親子友善設備者，本項符合，反之則不符合	40%
	3	於一般男女配置或性別友善廁所中，提供簡單座椅	座椅供等待幼童如廁之親子使用	20%

備註：評定編號 1+3 或 2+3 為基本項目



評定編號 1：每處廁所皆設置獨立親子友善廁所



評定編號 2：每處廁所皆於男、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中至少 1 間廁所增設親子友善設備

四、高齡、身心障礙友善

高齡、身心障礙友善主要為達高齡長者、身心障礙者之友善，其評估標準如表 12 所示，其中符合評定編號 1、2 者可拿權重 60%，可稱基本高齡、身心障礙友善，而權重拿 100%者可稱高齡、身心障礙友善。

表 12、高齡、身心障礙友善友善評估標準

類別	評定編號	項目	說明	權重
高齡、身心障礙友善	1	坐蹲比達 2:3 以上，交通場站、觀光景點須達 3:2 才符合本項		30%
	2	每處廁所皆設置獨立無障礙廁所	1. 須符合基本友善評定編號 3-2 者，已設置直接符合 2. 多功能廁所含符合無障礙設置規範者也算符合 3. 分別於男、女廁中設置符合無障礙設置規範者直接符合（需同時並存，僅同一處僅男廁或女廁設置者不算）	30%
	3	每處廁所皆於男、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中至少 1 間廁所增設扶手		20%
	4	男廁或性別友善廁所至少 1 個小便斗裝設扶手		10%
	5	是否提供視障者點字以利辨認		10%

備註：評定編號 1、2 為基本項目



評定編號 2：每處廁所皆設置獨立無障礙廁所



評定編號 3：於男、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中至少 1 間廁所增設扶手



評定編號 4：男廁或性別友善廁所至少 1 個小便斗裝設扶手



評定編號 5：是否提供視障者點字（或字體及圖示有明顯凸起）以利辨認

五、小結

(一) 針對本指引提出之 4 項友善彙整如表 13 所示。基本友善為各處廁所之最基本評定標準，而性別、親子及高齡、身心障礙友善則須依照公廁新建或修繕之地點類型選定是否該項要獲得最基本權重或獲得滿分。

表 13、4 項友善基本評定編號及權重表

友善類別	基本評定編號	達該項基本權重分
基本友善	1、2、3	100%
性別友善	1、2	60%
親子友善	1+3、2+3	60%
高齡、身心障礙友善	1、2	60%

- (二) 本章節提供之判定，僅為提供各主辦單位標單撰擬及審查設計圖說之檢視標準，其廁所內部空間規劃及設計仍須倚靠設計廠商之創意及專業。
- (三) 建議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依照上述內容檢視轄內既有公廁之友善度，並提出轄內各地點類型之改善計畫。並為鼓勵各單位提升公廁友善度，針對達各項目基本標準者製作相關標章以示鼓勵，並針對 4 項皆達基本友善者頒發友善廁所標章，其標章參考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友善標章參考

友善類別	標章範例	友善類別	標章範例
基本友善	 <p>基本友善 Basic-Friendly</p>	基本親子友善	 <p>親子友善 Parent-Child friendly</p>
基本性別友善	 <p>性別友善 Gender-Friendly</p>	基本高齡、身心障礙友善	 <p>高齡友善 身心障礙友善 Age Disabled Friendly</p>

柒、重點設計參考

無論修繕或新建廁所，需優先考量地點之使用者人流結構、使用習性及空間大小，針對不確定對象之人潮眾多場所如機場、捷運站等，應逐項參考下列重點設計及應用說明，通盤考量綜合提升基本、性別、親子、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多項友善度。針對確定對象之公廁，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則需考量大多數使用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參考下列對應之重點設計及應用說明，加強身心障礙友善度，諸如前往廁所途徑之安全性，如無障礙斜坡之坡度、護欄等，使用之便利性，如廁所門板之重量、開門方式（自動或易推動）、廁所燈具自動感光等。

一、廁所設計：

請依循《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之內容進行規劃設計，而其中之重點內容請參考本指引第貳章第二節之（一）所示。

二、廁所「視覺識別」設計應考量（不僅針對性別友善廁所）

- （一）整體色彩避免傳統藍、紅等分別性別之設計，並以中性顏色為主。
- （二）廁所入口識別 LOGO 避免使用人型符號或是有性別意涵、性別暗示之符號，建議以廁所空間功能性為主。並於入口設置說明牌及平面圖。
- （三）廁間門板上需提供清楚設備標誌。
- （四）應考量視障者之需求進行設計。

三、安全、隱私性

- （一）廁間門板離地高度建議為 1cm 以下。
- （二）廁所地板需要止滑。
- （三）針對戶外獨立廁所（如公園、風景區等單獨一棟公廁）之對外窗戶須

注意是否會有偷拍（窺）之疑慮。

（四）針對戶外獨立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建議每間廁間皆設置緊急求救鈴。

（五）針對單座廁所廁間 4 間以上（含 4 間）者，於廁所外裝設智慧面板（可判哪間廁所使用中）或於廁間門板上貼上編號，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救援者可快速找到需救援人員廁間位置。

（六）針對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較多之環境（醫院、老人活動中心等），針對廁間之門板建議以外開為原則。

四、針對單座廁所廁間 4 間以上（含 4 間）者（尤其性別友善廁所）需於廁所外部張貼廁所平面圖或智慧面板，以供使用者快速找到需要使用之廁間。

五、針對增設之親子友善設備

針對增設於男、女廁中之親子友善設備，若空間允許應考量其隱私性，並與其他設備有所區隔，避免如廁者隱私權遭侵害。

六、依照[基本調查]結果，考量不同性別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需求

（一）針對照顧者多為女性，須考量設施之重量、高度及操作方便性。

（二）針對使用之被照顧者，若為女性需考量設備是否符合女性使用。

（三）若廁所所在場域，有視障者，應考量其需求。



捌、友善度評估流程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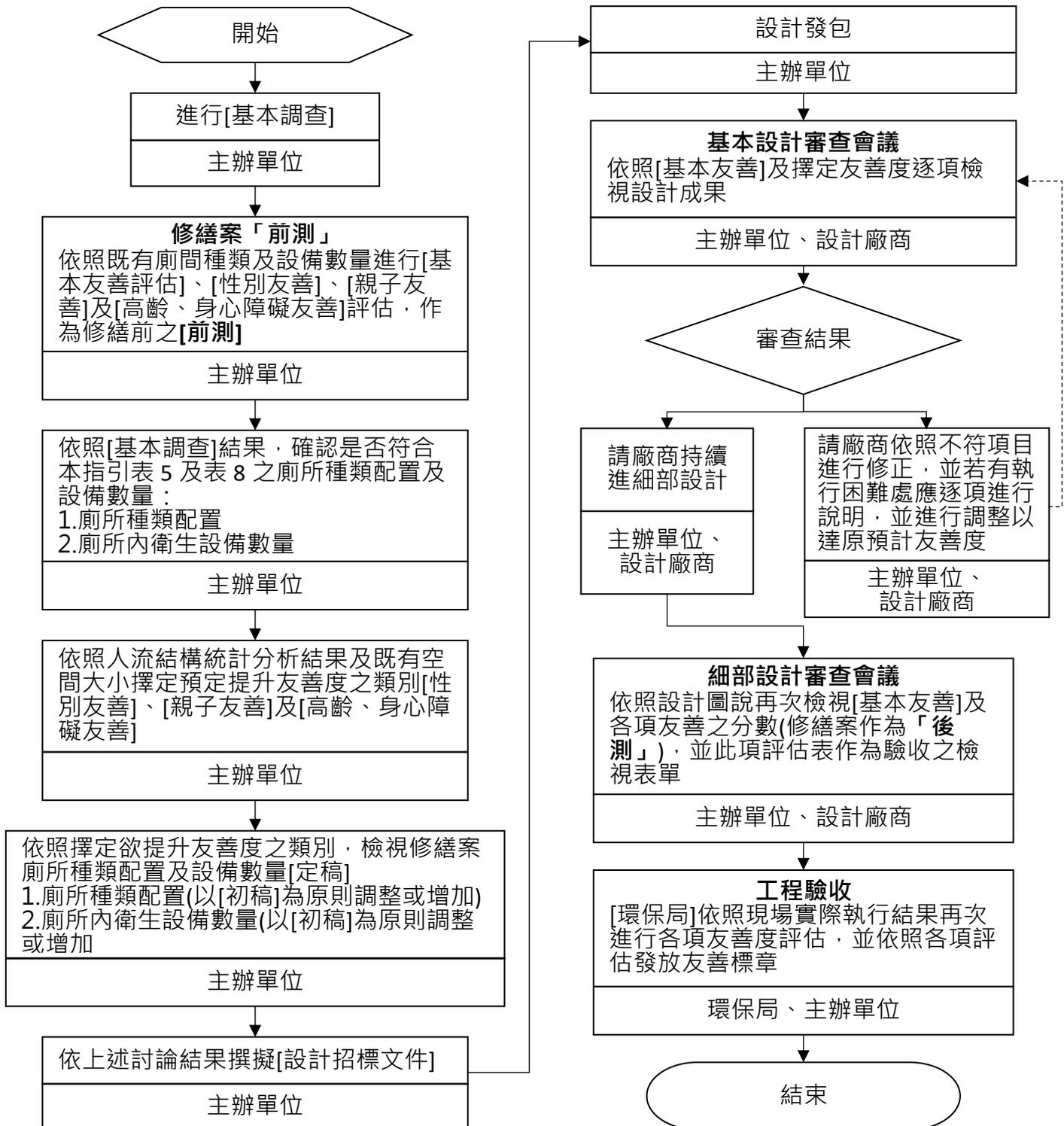


圖 1、修繕案友善度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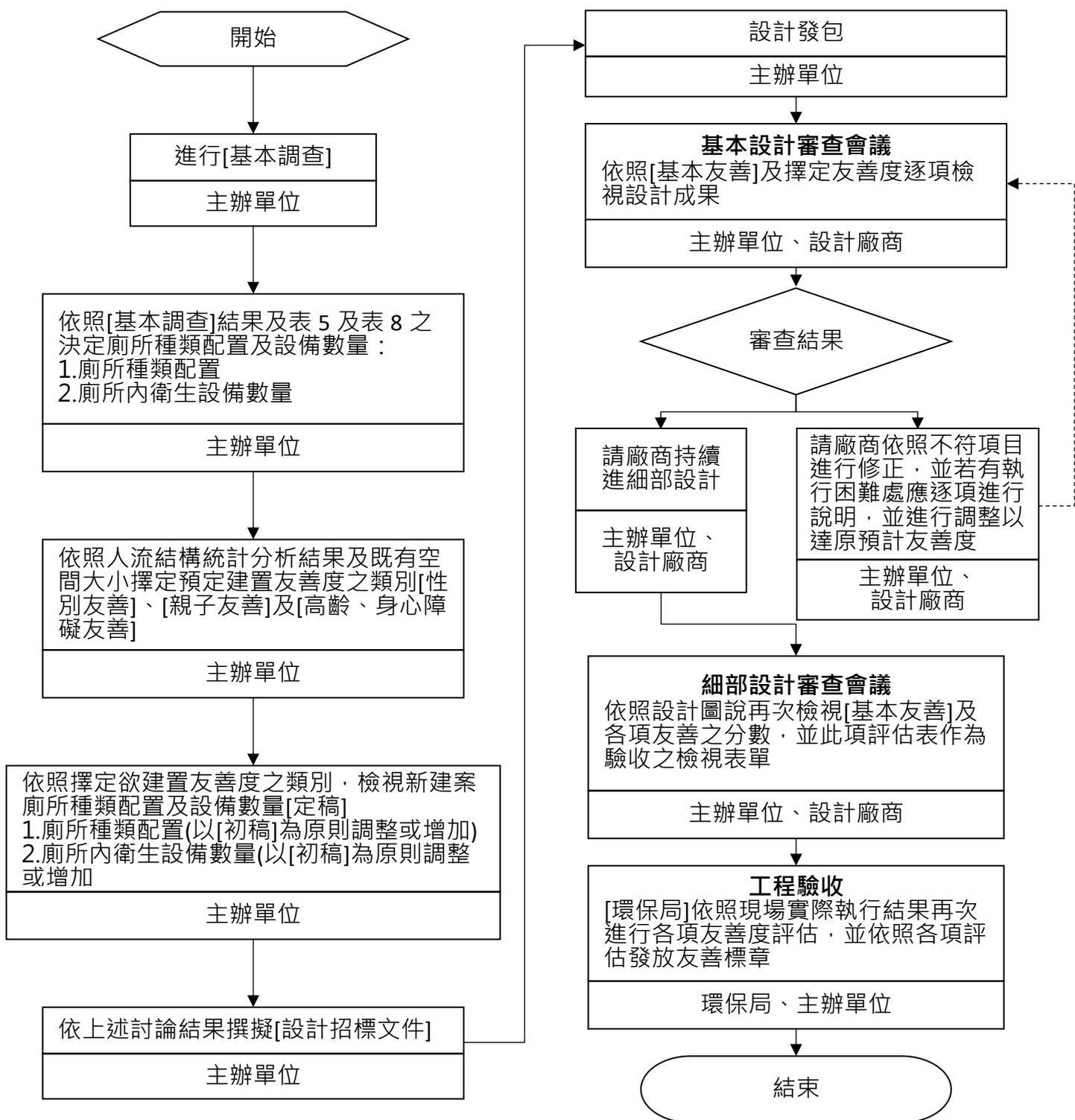


圖 2、新建案友善度評估流程

應用說明：

- 一、 **基本調查**：無論修繕 / 新建案件工程主辦單位均需先進行地點之使用者人流結構統計分析及使用習性調查結果，應先調查使用者之人口結構分析（男性、女性、年齡、身障者等使用狀況）以作為後續友善度評估之基礎，並進行使用習性調查以作為後續便器類型選擇之參考；另修繕案件應再調查既有廁所種類配置、設備數量及既有空間大小。
- 二、 **修繕案件之「前測」**：修繕案件工程主辦單位應依使用者人口結構分析結果對於既有廁間種類及設備數量分別進行[基本友善評估]、[性別友善]、[親子友善]及[高齡、身心障礙友善]評估，了解既有廁所之各類友善度。
- 三、 **廁所種類配置及設備數量之合理性**：修繕案件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基本調查結果確認既有廁所是否符合本指引表 5 及表 8 之廁所種類配置及設備數量，新建案件工程主辦單位應依使用者人流結構統計分析及使用習性調查結果決定廁所種類配置及設備數量。
- 四、 **擇定提升/建置友善度之類別**：工程主辦單位應依照人流結構統計分析結果及既有空間大小擇定提升（修繕案件）/建置（新建案件）友善度之類別（[性別友善]、[親子友善]及[高齡、身心障礙友善]）。
- 五、 **設計案招標文件之規劃**：工程主辦單位製作設計標案時，應將擇定提升（修繕案件）/建置（新建案件）之友善度，依評估表所列對應項目納入設計案之招標文件中，確保設計標案投標廠商於下載標單時，清楚明瞭設計之重點方向。**設計結果初審之「後測」**：工程主辦單位在設計廠商提交設計結果時，應再度以擇定提升（修繕案件）/建置（新建案件）友善度之類別進行相對應友善度之評估，應以達該項友善度滿分為目標，並儘量排除未能達滿分之因素，發現有不符項目時應請廠商依修正，若有執行困難處應逐項進行說明，並進行調整以達原預計友善度，於確認修正後請廠商持續進細部設計。**工程標案執行監督**：工程標案執行過程，除監造單位

應依合約監督施工單位執行外，工程主辦單位亦應確認施工及設備之品質，以確保工程完工後達原規劃之友善度。**案例一：**南投縣民間鄉「親子生態園區」，主要係以家長帶學齡前兒童前往遊憩，目前僅有距兒童遊憩設施約 200 公尺外有提供廁所，且未提供相關親子友善設施，另據使用者表示學齡前兒童習性多半於尿急時才會告知父母，原提供廁所過遠，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前述調查結果評估預定於鄰近兒童遊憩設施設置 6 座親子廁所，以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



案例二：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拱照村公園公廁新建」，依當地民眾使用習性調查結果，該處是看護照護高齡者常活動之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因應使用者習性，於設計時要求設計廠商所有廁間均裝設坐式馬桶。



依當地民眾生活習性設計時即要求廠商設計所有廁間均為坐式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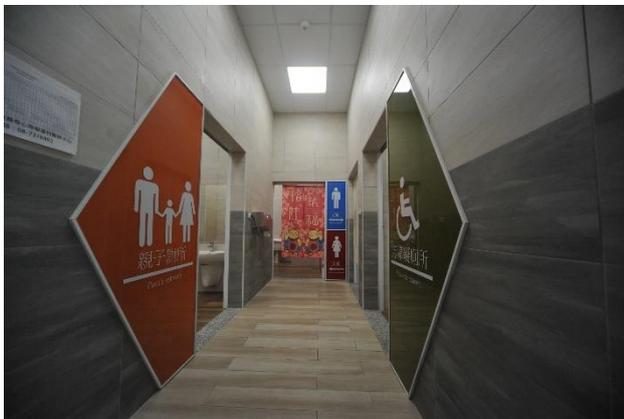
案例三：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本案廁所原就是設計給身心障礙者使用，除每樓層皆設有無障礙廁所外，還設置了可以從一樓至七樓的無障礙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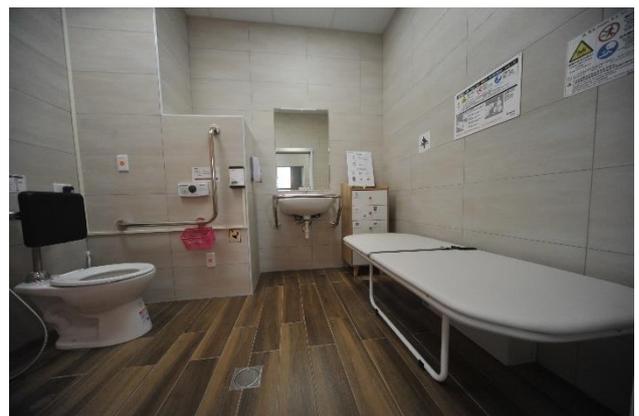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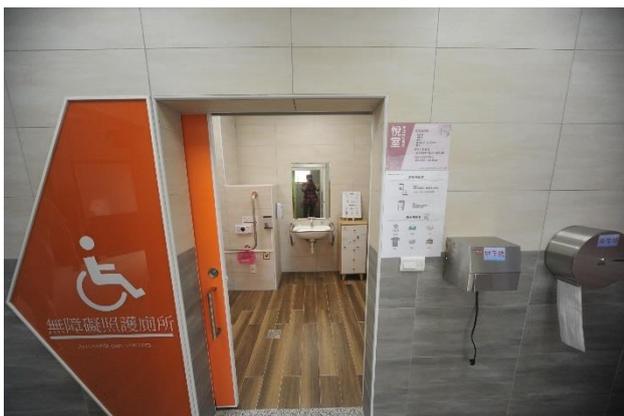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於外圍設置 1~7 樓無障礙坡道，不僅方便肢障者行動，更提供周圍居民運動空間



經前期討論，因建物屬性故於 1~7 樓每層樓皆設置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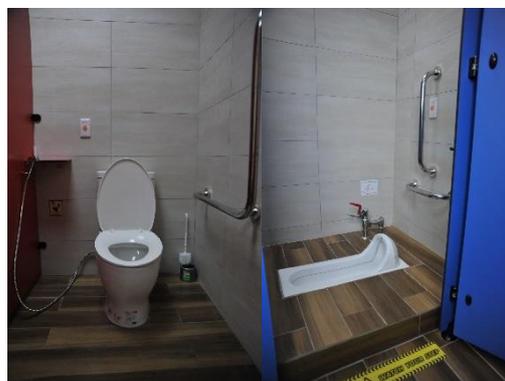
考量周圍有公園及國小，故該棟建物周圍時常有兒童聚集，故於 1 樓設置親子友善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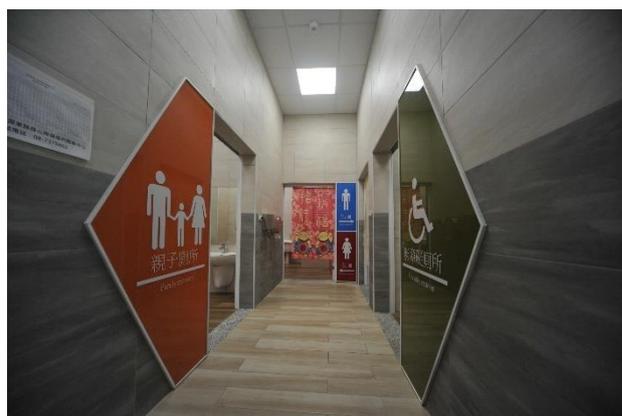
4 樓有 4 間多功能教室，供縣府及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活動用，故以本樓層設置無障礙照護廁所，並於其中設置照護床，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



4樓無障礙照護廁所參與悅室計畫，提供清楚廁所使用說明，並免費提供使用者如廁相關物品（包含衛生棉、濕紙巾、換洗衣服及內褲），並設置與辦公室連接對講機，若有廁所使用問題可立即詢問。



男、女廁為友善高齡長者，於小便斗、蹲/坐式便器，皆加裝扶手。整棟樓因基本調查結果，裡面員工及部分使用民眾仍有蹲式馬桶之使用需求，故保留蹲式馬桶之設置



每層樓於廁所外皆提供烘手機及衛生紙

其識別設計雖男女廁仍有性別上之既有設計但其標示明確，可清楚辨別廁所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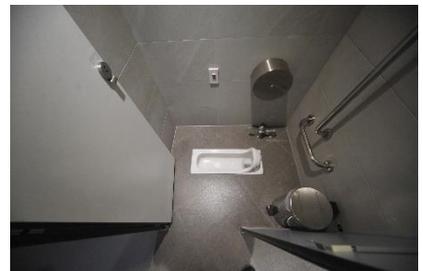
除 1、4 樓因有特殊考量外，其餘樓層除無障礙廁所皆另設置友善廁所（實質上等於無性別廁所），並且其空間規範與無障礙廁所相符，可提供多元性別使用，並且可分散無障礙廁所之流量

案例四：新北市秘書處「新北市尖筍廣場性別友善廁所」，本處位於板橋車站人潮聚集處，並且位於新北市民廣場「竹筍地標」旁廁，人潮眾多，並且於例行節日中（聖誕節、跨年等）皆聚集大量人潮，在此處設置 2 座性別友善廁所每座皆含 12 間獨立廁間及 4 間小便斗廁間，並考量親子使用者 2 座中皆設置 2 間親子廁所，考量無障礙使用者設置 1 間獨立無障礙廁所並於其中設置照護床（該廁間內也設置親子友善設備以分流親子廁所之使用量），考量高齡友善整體地坪平整，並於蹲式廁間中設置扶手。





整體「視覺識別」排除性別既定印象，並於入口處提供清楚平面圖及廁所內提供設備，並有智慧廁間之裝設可辨認是否有人正在使用廁所。



個廁間皆有獨立隔間，並考量隱私性，門板與地板間距皆少於 1cm，為此考量通風及採光，每間廁間皆有獨立抽風設備及獨立燈光；並考量緊急情形發生每間廁所皆設置緊急求救鈴。



考量辦理活動時有大量親子，故於每座廁所中皆設置 2 間獨立親子廁間，其中設備齊全。並於獨立親子、無障礙廁間中皆設置換衣平台，以利上班族或親子更衣時使用。



2 處皆設置 1 間獨立無障礙廁所，其中設備完整包含無障礙規範內規定之項目外，另設置人工肛門及照護床供特殊需求者使用，並考量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使用方便性使用電動門。並為分散親子廁所流量，故與本間廁所中設置親子友善設備。



考量視障者需求，每間廁間皆有點字方便視障者辨認廁間種類

與非營利組織部小盟，合作進行月經平權支援專案：
[見紅就發：多元生理用品發送機]免費提供衛生棉，
提倡撕除月經的汙名與謬誤，建立正確觀念、提昇平權意識

玖、結論

臺灣針對廁所設置之發展，以從「找得到公廁」發展至「滿足民眾之如廁需求」，針對本指引之撰擬旨在提供想新建或修繕公廁之單位，能判別如何達到各項之基本友善，使臺灣各處公廁皆能達到民眾之需求。期盼本指引能作為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檢視轄下各廁所友善度之標準，並依照基本調查結果自行訂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及目標以提升本國整體公廁友善度。

最後引用我國首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2017年10月30日)，審查委員瑞典獨立生活機構創辦人 Adolf Ratza 所說：

「無障礙」與「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兩個概念，其中所牽涉到思維變化，就是從「把身心障礙者視為社會裡的少數族群」到「認為身心障礙者是整個社會的一員」。50年代的美國南方居住時的黑白隔離經驗作為對應：如果你是一位身心障礙者，進到旅館發現有三個電梯，其中一個是特別為了輪椅使用者所打造，這其實傳達的訊息是「你不一樣」，人家只不過是願意「包容」你而已。

這種「特別」的標籤，其實是不需要存在的：「最理想的社會，不需要再說這是輪椅專用的場所、電梯、洗手間、停車位.....未來的社會不必把人再分種類，那時身心障礙者也才會真的覺得受到社會的廣泛接納。」⁶

Ratza 所說(基於「同情心」是對別人最大的歧視，「同理心」才是對別人最大的尊重)應先將全臺一定比例公廁設置皆達基本友善後，下一階段臺灣廁所設置需要考量的重點「通用性」，目前尚在滿足各特殊類型需求者，而特別設置其所需之相關設備或廁所，而未來各處地點皆已達到基本友善後，民眾將認為這些設置或配置為必須，屆時將可把民眾之觀點從性別、兒童、身心障礙之分別拉回廁所設備之本質上，盼該日早日到來。

資料來源：

6.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7年11月) 網頁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2666/fullpage>

附件一、公廁相關規範法規原條文

類別	公廁規範內容	頒布機關	規範法規條次	附件一頁碼
法規	男、女廁設備（廁間）數量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37條》	附件一2
	無障礙廁所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條》	附件一4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67-3條》	附件一5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下載
		內政部營建署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附件一6
	親子廁所、親子友善增設設備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33-2條》	附件一14
		內政部營建署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附件一15
		內政部營建署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附件一18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

內政部 103.08.19 台內營字第 1030808667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7 條》

第 57 條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2.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3.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67-3 條》

1.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2.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2.候船室、水運客站。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	~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	~	~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	~	~	~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衛生所。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無須改善情況：

-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浴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4.衛浴設備空間：

(1)門：設置之形式不得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馬桶：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升降設備：

1.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廁所盥洗室：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浴室：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3-2 條》

第 33-2 條

1.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2.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3.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4.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補充說明：違反 33-2 條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可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90-2 條》進行開罰，補充如下：

第 90-2 條

1.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2.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3.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場所。
2. 本辦法所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包含獨立式親子廁所及在男女廁所設置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第 3 條

1.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2.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3.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第 4 條

1. 公共場所男女廁所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大便器應設總數，增設下列設備：
 - 一、兒童安全座椅：大便器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
 - 二、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大便器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
2. 前項各款應設置之設備數量，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

第 5 條

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 二、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 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
- 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第 6 條

1.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五、兒童洗面盆：

(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第 7 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一），並加註所在樓層。

二、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如圖二）；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如圖三至圖五）。

三、設備位置圖標誌：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如圖六）。

四、視需要標示英文名稱如下：

(一) 親子廁所盥洗室：Family Restroom

(二) 兒童安全座椅：Child Protection Chair

(三) 尿布臺：Baby Changing Station

(四) 兒童小便器：Child Urinal

(五) 兒童馬桶：Child Toilet

(六) 兒童洗面盆：Child Wash Basin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107.10.23 台內營字第 1070816214 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場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以下簡稱既有公共場所）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前項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改善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並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依替代改善計畫及時程辦理，並於竣工後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替代改善計畫之內容，既有公共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 四、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前項場所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總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 五、既有公共場所設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原則改善：
 - （一）兒童安全座椅：可承載二十二公斤以上。
 - （二）尿布臺：尿布臺內部長七十三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面不得大於九十公分，並可承載二十三公斤以上。
 - （三）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 1.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三十五公分。
 - 2.提供三十五公分以下兒童馬桶。
 - 3.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 （四）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 1.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 2.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
 - （五）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附件二、本國公廁相關法規規範彙整表

法規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67-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2-2							
建物種類	條件	男			獨立無障礙廁所	設置地點類型	條件	獨立親子廁所	親子友善設施增設				
		男大便器	男小便器	女大便器					兒童安全座椅	尿布台	兒童小便器	兒童馬桶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 1 個											
二	小學、中學 (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男子每 50 人	+1										
		男子每 30 人		+1									
		女子每 10 人			+1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1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1							
三	其他學校 (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男子每 75 人	+1										
		男子每 30 人		+1									
		女子每 15 人			+1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1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1							
四	辦公廳 (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	1~15	1	1	1								
		16~35	1	1	2								
		36~55	1	1	3								
		56~80	1	2	3								
		81~110	1	2	4								
		110~150	2	3	6								
		總數過 150											
		男子每增加 120	+1										
		男子每增加 60		+1									
		女子每增加 30			+1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1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1							
		五	工廠、倉庫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	1~24	1	1	1						
25~49	1			1	2								
50~100	1			2	3								
總數過 100													
男子增加 120	+1												
男子增加 60				+1									
女子增加 30					+1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1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1									
六	宿舍 (按固定床位計算)	男每 10 人	1										
		男超過 10 人每 25 人	+1										
		男每 25 人		+1									
		男超過 150 人每 50 人		+1									
		女每 6 人			+1								
		超過 30 人每 10 人			+1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1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1							

法規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67-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2-2																			
建物種類	條件	男 男大便器	男 男小便器	女 女大便器	獨立無障礙廁所	設置地點類型	條件	獨立親子廁所	親子友善設施增設																			
									兒童安全座椅	尿布台	兒童小便器	兒童馬桶																
七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座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座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1~100	1	2	5	1																						
		101~200	2	4	10	1																						
		201~300	3	6	15	1																						
		301~400	4	8	20	2																						
		超過 400 人																										
		男每增 100 人	+1																									
		男每增 50 人		+1																								
		女每增 20 人			+1																							
	大便器總和 19 個以上,每增加 10 個,不足 10 個以 10 個計				+1																							
八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1~50	1	1	2	1																						
		51~100	1	2	5	1																						
		101~200	2	2	10	1																						
		201~300	3	4	15	1																						
		301~400	4	6	20	2																						
		超過 400 人																										
		男每增 100 人	+1																									
		男每增 50 人		+1																								
	女每增 20 人			+1																								
	大便器總和 19 個以上,每增加 10 個,不足 10 個以 10 個計				+1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1~50	1	1	2																							
		51~100	1	2	4																							
		101~200	2	4	7																							
		超過 200 人																										
		男每增 120 人	+1																									
		男每增 60 人		+1																								
		女每增 30 人			+1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1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1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公共場所樓層再 3 層以下	1											
																公共場所樓層超過 3 層	+1											
																大便器總數每 10 個		+1										
																大便器總數每 20 個			+1	+1	+1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公共場所樓層再 3 層以下	1											
																公共場所樓層超過 3 層	+1											
																大便器總數每 10 個		+1										
																大便器總數每 20 個			+1	+1	+1							
															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公共場所樓層再 3 層以下	1											
																公共場所樓層超過 3 層	+1											
																大便器總數每 10 個		+1										
大便器總數每 20 個			+1	+1	+1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公共場所樓層再 3 層以下	1																										
	公共場所樓層超過 3 層	+1																										
	大便器總數每 10 個		+1																									
	大便器總數每 20 個			+1	+1	+1																						
備註		1.數字前有"+"者,表示會依照條件增加 2.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數字前有"+"者,表示會依照條件增加	1.數字前有"+"者,表示會依照條件增加 2.親子友善設施增設應設置之設備數量,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																						

(三) 112 年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報告

S1101013A (委託研究報告)

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 (LGBTI) 者 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計畫主持人：

鄧筑媛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執行長)

協同主持人：

劉文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Ciwang Teyra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許正熙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研究員：朱一宸

研究助理：詹圓圓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11年3月-112年3月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3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院意見)

目錄

壹、研究緣起	5
貳、文獻回顧	6
一、臺灣多元性別者的主要生活面向與議題	6
二、臺灣多元性別者的健康與福祉	8
三、全球LGBTI健康福祉調查	10
參、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14
一、問卷編製	15
二、問卷預測與修訂	15
(一) 受訪者概況	15
(二) 問卷長度	16
(三) 問題難易度	17
三、問卷架構與題組介紹	17
(一) 主要問卷	17
(二) 專題	18
四、正式施測與資料分析	19
肆、研究發現	19
一、受訪者概況	20
(一) 性與性別	20
(二) 年齡	21
(三) 族裔認同	22
(四) 教育、工作、收入	22
(五) 居住地區與居住概況	24
(六) 伴侶、婚姻、與子女狀態	24
二、身心健康狀態	27
三、出櫃程度	29
四、社會支持及社群連結	31
五、社會敵意與歧視	32
(一) 整體概況	32
(二) 歧視經驗	35
(三) 暴力、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	40
六、身心障礙者	42
(一)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42
(二) 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	43
(三) 伴侶狀態	43
(四) 多元性別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別生活參與	43
七、高齡者	44
(一)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44
(二) 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	44
(三) 伴侶狀態	44
(四) 樂齡服務需求	44
八、跨性別者	45

(一) 性傾向	45
(二) 教育程度、收入	45
(三) 認同與出櫃狀態	45
(四) 性別認同表達	46
(五) 性別登記變更	46
九、原住民	46
(一)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46
(二) 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	47
十、與2019年歐盟調查結果的比較	49
(一) 人口	50
(二) 歧視與暴力經驗	50
(三) 生活狀態	52
(四) 基礎安全	52
伍、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53
一、研究限制	53
(一) 次群體異質性太大	53
(二) 便利樣本無法形成母體	54
(三) 問卷太長而誘因偏低	54
二、未來研究建議	55
陸、政策建議與代結論	57
一、短期目標：建立全面的性別平等教育	57
(一) 職場性別平等教育	
【權責機關：經濟部、勞動部、環保署、金管會】	57
(二) 校園內的性別平等教育（包含學齡前與國民義務教育）	
【權責機關：教育部、衛福部】	58
(三) 校園與職場以外的性別平等教育	
【權責機關：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通傳會、各地方政府】	59
二、中期目標：法規制度檢視與調整	61
(一) 同婚未竟之事	61
(二) 家庭暴力、親密暴力與政府支持網絡	
【權責機關：內政部、衛福部】	63
三、長期目標：在各種體制中看見同志、消除歧視	63
(一) 延續性追蹤調查、公開資料庫與於現行調查中增加多元性別題組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部會】	63
(二) 中央及地方同步推廣多元性別認識	
【權責機關：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環保署、文化部、各地方政府】	64
(三) 醫療及長照【權責機關：衛福部、原民會、客委會】	64
(四) 推動族群共榮的多元性別友善社會【權責機關：原民會、客委會】	65

表目：

表格 1：專題觸發條件表	18
表格 2：就業狀態與收入比較	23
表格 3：受訪者居住地區	24
表格 4：已婚者性別(B1, B2)與配偶的性別(B10)	26
表格 5：受訪者性傾向(B4)與配偶的性別(B10)為異性者	26
表格 6：健康狀況問卷 (PHQ-9) 憂鬱程度概況	27
表格 7：廣泛性焦慮量表 (GAD-7) 焦慮程度概況	29
表格 8：意識到自己認同的年齡	29
表格 9：第一次出櫃的年齡	29
表格 10：出櫃對象與出櫃程度	30
表格 11：有子女者出櫃對象與出櫃程度	31
表格 12：社會支持概況	31
表格 13：多元性別社群連結概況	32
表格 14：過去12個月臺灣社會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感受	33
表格 15：造成歧視與敵意 減少 的主要原因	34
表格 16：造成歧視與敵意 增加 的主要原因	34
表格 17：職場中的歧視與友善措施	36
表格 18：校園中的歧視與友善措施	37
表格 19：未滿30歲之受訪者之多元性別性平教育學習概況	38
表格 20：就醫經驗或使用醫療服務中的歧視情境	39
表格 21：歧視與暴力事件通報比較	40
表格 22：社會敵意、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次群體比較	42
表格 23：原住民受訪者性別認同	46
表格 24：原住民受訪者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差異	47
表格 25：原住民受訪者性傾向	47
表格 26：原住民受訪者教育程度	48
表格 27：原住民受訪者工作狀態	48
表格 28：原住民受訪者稅前年收入	48
表格 29：原住民受訪者出櫃對象與出櫃程度	49
表格 30：原住民受訪者過去12個月受歧視經驗	49

圖目：

圖表 1：研究執行期程甘特圖	14
圖表 2：出生性別	21
圖表 3：性別認同	21
圖表 4：受訪者性傾向分布	21
圖表 5：教育程度	22
圖表 6：目前就業狀態	23
圖表 7：稅前年收入概況	23
圖表 8：伴侶關係狀態	25
圖表 9：婚姻狀態	25
圖表 10：配偶或主要伴侶的國籍	25
圖表 11：配偶性別	25
圖表 12：生養狀態與生養意願及方式	27
圖表 13：健康狀況問卷(PHQ-9)分布情形	28
圖表 14：廣泛性焦慮量表(GAD-7)分布情形	29
圖表 15：過去12個月遭遇歧視的經驗	35

附件：

附件一：問卷開發焦點座談會議摘要	69
附件二：問卷開發焦點團體會議摘要	81
附件三：研究分析焦點座談會議摘要	83
附件四：研究分析焦點團體會議摘要	89
附件五：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及描述性統計結果 (版本20230214 V2.3.4)	92
附件六：身心障礙受訪者人口統計資料(版本20230214 V1)	127
附件七：原住民受訪者人口統計資料(版本20230214 V1)	132
附件八：高齡受訪者人口統計資料(版本20230214 V1)	138
附件九：跨性別受訪者人口統計資料(版本20230214 V1)	145
附件十：Profile顯著差異整理	146
附件十一：修訂版施測問卷	150
附件十二：多元性別題組	177

壹、研究緣起

2019年5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通過施行，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可以合法結婚的國家。法律帶動社會變遷，社會變遷也驅動法律修訂，兩者互為主體、交織相乘。隨著《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進入立法施行後的第三年，多少對整體臺灣社會、多元性別（又稱LGBTI）社群生活實況產生影響，各項法令、政策、制度與社會文化尚面臨轉型與磨合階段。

綜觀國內外文獻，多元性別者¹較易受到歧視、汙名、暴力與社會排斥，使其處於更加不利與邊緣的社會弱勢處境，人權受侵害情形時有所聞。101年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為我國首次系統性蒐集國人性傾向的大型調查，其中1.7%受訪者自述為雙性戀、0.2%自述為同性戀，不確定、不知道與拒答者共占4%。由於多元性別者顧忌可能出櫃之風險而不願於面訪過程真實回答，估計我國多元性別者所占人口比例應更高。

2017年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22點，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多元性別者的生活狀況並敦促政府應保障其權利。2018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9、24、29、46及47點，國際委員再次關注多元性別者司法近用、公共決策參與、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維護。

歐盟於2019年辦理第二次「多元性別調查」（LGBTI Survey），計有約14萬名多元性別者參與線上匿名問卷調查，提供歐盟及會員國政府規劃相關政策之豐厚實證資料基礎。有鑑臺灣過去鮮有針對多元性別者生活樣態及需求進行大規模調查，本次研究針對臺灣多元性別者（LGBTI+）的人口群體特徵與生活處境進行蒐集及探究，呈現我國多元性別者的居住概況、生養狀況及意願、出櫃狀況，歧視、暴力、騷擾等負面經驗，憂鬱、焦慮與社會支持概況。期待藉此研究提出符合我國情境之調查研究設計及調查結果研析，並形成各政府機關研訂相關政策、法令及措施之建議，回應兩公約及CEDAW的要求，促進性別人權實質保障，作為未來貫時性趨勢調查研究之基礎架構。

¹ 多元性別（LGBTI）者包含但不限於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雙性人（intersexual）等在內，具有多元（diverse）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的人。

若想進一步了解「多元性別」，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下載「行政院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https://gec.ey.gov.tw/Page/8B53584DC50F0FBA/54ea414c-a60e-4916-8af3-24d276dae0d6>）或「XX的房間」（<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aw-Ermt1DE>）宣導影片。

貳、文獻回顧

一、臺灣多元性別者的主要生活面向與議題

臺灣多元性別人口群有著豐富地生命經驗，特別是受到性別、性傾向、年齡、社經地位、階級、族群以及障礙等多樣且交織的經驗影響，使其面臨部分相異及相同的生活處境。隨著臺灣社會對於性別平等的重視與推動，多元性別的相關研究也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

由於臺灣人口超過90%為華裔，臺灣社會大量承襲華人文化中對家庭、家庭關係與家庭生活的想像、規範與要求。雖然許多文化規範在過去二十年間，因女性教育、社經地位提升後，產生了某種程度上的鬆動，例如，家庭中性別角色之轉變與適齡婚配要求減弱等，但華人家庭文化中的異性戀家父長體制，仍以傳宗接代為核心任務，以至於許多家庭中握有實權與資源的長輩，不希望晚輩是多元性別者，或者不接納晚輩的同性伴侶。

而強勢的華人家庭文化中之家父長異性戀體制也滲透入不同的社會制度，包含教育、醫療與社會服務，使得這些體制皆能協助臺灣社會不斷複製不同性別與性向人口的權力階序，使得家父長異性戀體制相形穩固。目前已知道能影響臺灣多元性別者的生活與健康福祉的因素有：強勢華人家庭文化（Huang, Chan, Cui, 2020）²、族群歧視（Ciwang Teyra、黃炤愷、謝宛蓉，2021）³、性別不平等（王大維、陳珮甄、王宣賀、李定穎，2018；彭治鏐，2019）⁴、城鄉差距（林純德，2016）⁵、教育體系中的嚴重霸凌問題（彭兆謙、張永霖、黃國彰，

² Huang, Y. T., Chan, R. C. H., & Cui, L. (2020). Filial piety, internalized homonegativity,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Taiwanese gay and bisexual men: A mediation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90 (3), 340.

³ Ciwang Teyra、黃炤愷、謝宛蓉（2021）。只想好好地生活：原住民同志之交織處境與因應策略，*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3，1-53。

⁴ 王大維、陳珮甄、王宣賀、李定穎（2018）。女同志大學生遭受性傾向微型侵略經驗與因應之初探，*輔導與諮商學報*，40（1），69-94。彭治鏐（2019）。失落篇幅，妝點粉飾：以同志觀點檢視CEDAW第3次國家報告，*臺灣人權學刊*，5（1），119-124。

⁵ 林純德（2016）。客家村姑要進城：臺灣客家男同志的認同型塑及其性/別，族群與城鄉的交織展演與政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05，1-60。

2021)⁶、職場文化中的職場霸凌(鍾道詮、李大鵬, 2017)⁷、醫療體系中的醫病關係與不平等規定(詹宗儀、葉寶玲, 2017)⁸、社會服務體制中的忽視與消音(呂欣潔, 2011)⁹、司法與警政系統對多元性別者的騷擾(林亮君, 2006)¹⁰、宗教組織對於多元性別議題之敵視(林冠廷, 2021)¹¹等。

性別多元者長久生活在臺灣異性戀家父長制度中, 在家庭、教育、職場、醫療與社會服務、司法警政體系中, 不斷遭遇他人對自己的性別與性向進行檢視與規訓, 生活與身心健康受到影響的同時也發展出因應這些不友善、甚至敵意的策略。

目前, 已知臺灣多元性別者可能有下列常見的重要生活面向與議題, 包括性與性別認同發展(胡郁盈, 2017)¹²、出櫃、汙名與歧視的經驗與因應策略(王大維、陳珮甄、王宣賀、李定穎, 2018)¹³、友伴與親密關係(李佩雯, 2018; 謝文宜、陳雯隆、曾秀雲, 2017)¹⁴、社群參與(呂欣潔, 2018)¹⁵、家庭生活(Lau, Forth, & Huang, 2021)¹⁶、心理與行為健康(鍾道詮、李大鵬,

⁶ 彭兆謙、張永霖、黃國彰(2021)。校園中青少年同志諮商的困境與因應策略, 輔導季刊, 57(1), 47-58。

⁷ 鍾道詮、李大鵬(2017)。社會排除經驗對男同志心理健康的影響,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30(1), 37-68。

⁸ 詹宗儀、葉寶玲(2017)。臺灣女同志的悲傷剝奪經驗, 臺灣諮商心理學報, 5(1), 1-31。

⁹ 呂欣潔(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VS. 現行家暴網絡, 婦研縱橫, 94, 35-44。

¹⁰ 林亮君(2006)。同志不是犯罪的印記從制度性的歧視談警察的歧視性調查, 司法改革雜誌, 60, 20-23。

¹¹ 林冠廷(2021)。同性婚姻平權與宗教信仰自由之衝突與權衡—以宗教信徒及團體拒絕服務同性伴侶之憲法爭議為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¹² 胡郁盈(2017)。從「現身」到「關係」: 臺灣性別社會變遷與女同志親子協商, 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40, 107-151。

¹³ 同前註4。

¹⁴ 李佩雯(2018)。當「他們」也是「我們」: 已出櫃同志與原生家庭之跨群體溝通關係維繫研究, 傳播研究與實踐, 8(1), 65-101。謝文宜、陳雯隆、曾秀雲(2017)。同志長期伴侶關係的正向經營策略, 臺灣性學學刊, 23(1), 53-79。

¹⁵ 呂欣潔(2018)。婚姻平權運動的社工視野與運動策略,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34, 31-41。

¹⁶ Lau, B. H. P., Forth, M. W., & Huang, Y. T. (2022). Correlates of Taiwanese Gay and Bisexual Men's Family-Building Preferences: A Media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9(10), 1743-1759.

2017；楊喬羽、沈瓊桃，2018；曾嘉琳、莊葦、劉亞平、曾雯琦，2021)¹⁷

等。然而，這些重要的生活面向與議題，即便在現有文獻中顯現其重要性，肇因於臺灣尚未有針對多元性別者的大型調查，現階段仍不清楚我國多元性別者在人口層次上的生活樣貌及需求，以及生活中存在的挑戰與優勢是如何地交互影響、形塑多元性別者的健康與福祉，嚴重地限制我國針對多元性別者設計出體貼其需求的相關服務與政策。以下，研究團隊使用現有的文獻來重點介紹已知的影響臺灣多元性別者健康與福祉的社會生活挑戰。

二、臺灣多元性別者的健康與福祉

臺灣多元性別者因獨特的社會處境，可能承受較其他人更多的長期壓力。臺灣的多元性別者除了得處理所有人都會面臨的「柴米油鹽醬醋茶」的生活壓力，更得被迫面對臺灣以父系異性戀為主體之社會文化體制對多元性別長期的不理解與不友善，譬如受到異性戀中心主義影響，主流社會誤把情殺、愛滋病、性關係混亂等負面意象和同志連結，深化同志污名，又或者，臺灣的異性戀家父長體制，包含儒家群體主義、華人孝道文化與追求親族關係和諧的文化，使多元性別者面對涉及家人、親友、社會等不同場域時，可能感受到壓力而難以自在展現自己的認同與傾向（李佩雯，2018；胡郁盈，2017）¹⁸。

從1990年代以降，本土社會科學已累積不少關於臺灣社會文化體制如何影響多元性別者之文獻。然而，這些文獻絕大多數都是以質性研究或小樣本問卷調查為主。過去十年來，國內較具規模的同志相關量化研究如：2012年友善臺灣聯盟的「臺灣同志壓力處境問卷」¹⁹，回收問卷2,785份，受訪者組成女同性戀35%，男同性戀39%，雙性戀20%，跨性別2%，不確定4%，平均年齡為24歲，顯示填答者偏年輕族群為主。該份研究指出同志主要的壓力來源為：擔心家人無法接受、婚嫁的社會期待、媒體的不友善等。過半數的填答者表示過去

¹⁷ 同前註7。楊喬羽、沈瓊桃（2018）。家庭接納對成年期同性戀及雙性戀者身心健康之影響，37（4），453-463。曾嘉琳、莊葦、劉亞平、曾雯琦（2021）。愛滋男同志使用安非他命焦點民族誌研究，人文社會與醫療學刊，8，1-26。

¹⁸ 同前註14。

¹⁹ 臺灣同志壓力處境問卷，友善臺灣聯盟（臺灣性別人權協會、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12年，<https://hotline.org.tw/news/190>（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17日）。

曾遭受他人的傷害，且傷害的形式是以言語暴力為主，超過四分之一的參與者表示曾因同志身分動過輕生的念頭，凸顯出身心健康議題的重要性。

2016年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進行首次的「臺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²⁰，回收問卷865份。受訪者組成為同性戀74%、雙性戀18%、跨性別3%。四年後，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彩虹平權大平臺協會共同合作進行第二次的「臺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²¹，回收問卷2,121份。受訪者組成為同性戀74.5%、雙性戀22.4%、跨性別女性4.7%、跨性別男性3%。研究結果顯示，隨著同婚的推動及同志權益的倡議，四年過後，填答者表示「自身職場中有公開出櫃的員工」的比例有顯著增加，從原本的27.3%提高至38.1%。

2019年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同志與老年議題調查」²²，回收問卷3,139份。受訪者組成為同性戀76%、雙性戀18%、無性戀2%、跨性別1%。填答者中65歲以上者佔1%、50-64歲者佔6%，其餘為50歲以下者。該研究旨在了解同志社群內對老年議題的看法，因此受訪者年齡不限於老年同志。研究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參與者希望老後失能，伴侶能成為他醫療或資產相關的意願代理人。此外，超過九成的填答者希望政府能定期公布對同志友善的照護機構，且七成以上希望照服員能定期的上同志相關的課程以提升性別的文化敏感度。

2020年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跨性別人權處境調查報告」²³，則針對跨性別者進行專門調查，回收問卷518份。為了廣納多元性別認同者的經驗，該調查邀請填答者填寫性別認同、出生性別、以及是否更換過身分證或其他證件之性別等題目，並藉由交叉比對獲得廣義的跨性別者之數據。研究指出近六成的跨性別者曾遭受過家人或伴侶的不友善對待，譬如：言語暴力、情緒暴力、強行矯正等。且近五成的跨性別者曾在校園遭受過不友善對待。

²⁰ 臺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6年，<https://hotline.org.tw/news/2854>（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17日）。

²¹ 臺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彩虹平權大平臺協會，2020年，<https://hotline.org.tw/news/2946>（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17日）。

²² 同志與老年議題調查，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9年，<https://hotline.org.tw/news/1575>（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17日）。

²³ 跨性別人權處境調查報告，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20年，<https://reurl.cc/aaKK49>（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1月12日）。

2020年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²⁴，回收問卷1,226份。受訪者組成女性53.3%、男性46.7%、雙性人0.7%。跨性別6.9%、非二元12.2%。性傾向上，同性戀56.6%、雙性戀25.3%、泛性戀²⁵3.8%、無性戀2.4%、酷兒2%。研究結果指出，超過三分之一的填答者在過去一年間曾因性傾向而感到在校園不安全。近42%的填答者在校園中頻繁接觸到恐同言論，61%填答者曾因自身性傾向在校園中遭到言語騷擾，且不友善或歧視的對待也使得填答者感到憂鬱等相關症狀。

綜上所述，各項調查探訪面向廣泛，從生活壓力處境、職場、校園，到老年議題與跨性別人權等，回收問卷數從5百多份到3千多份皆有，受訪者的分布以具有同性戀認同者為最多數，但在以年輕世代校園經驗為主的調查中泛性戀、無性戀、酷兒的比例明顯增加，關於LGBTI+社群的自我實踐，也有一定程度的世代差異。

三、全球LGBTI健康福祉調查

在目前全球多元性別研究與健康福祉調查之中，歐盟提供了具有跨國經驗並且題目著重不同生活面向的大型調查參照。歐盟於2012年和2019年針對27個歐盟國家，加上英國、北馬其頓，以及賽爾維雅，共30個國家做出大型的LGBTI問卷調查。2019年的網路問卷（EU-LGBTI II Survey）²⁶，進行期間約三個月，總共受訪者有將近有140,000人（平均一個國家約n=4666人），年齡中數為29歲，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落在18-24歲這個年齡區間，而有45%的受訪者至少受過大學程度的教育。在多元性別的框架下，歐盟採納五大族群作為主要身份分類：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與雙性人，有效問卷收件的人數（n=139,799人）的比例分佈為：42%男同志、20%雙性戀女性、16%女同志、14%跨性別者、7%雙性戀男性，以及1%雙性人。問卷題目包含歧視經驗、騷擾經

²⁴ 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20年，<https://hotline.org.tw/news/3135>（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17日）。

²⁵ 泛性戀（Pansexuality）或稱全性戀（Omnisexuality）是一種無論對象的生理性別或性別認同為何，皆可能對其產生身體慾望或愛慕情緒的性傾向，認為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不是自己對他人產生戀愛感情或性吸引力的決定因素。與雙性戀的區別在於，雙性戀慾望或愛慕的對象仍有二元性別概念，也就是有男女之分；而泛性戀者的對象可跨越男／女二元的框架。

²⁶ 歐盟LGBTI II問卷調查報告，2020年，https://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_uploads/fra-2020-lgbti-equality-1_en.pdf（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8月26日）。

驗、暴力經驗、權力意識、出櫃程度、正向與負面的求學和職場經驗、社會經濟生活狀態、健康以及居住環境等問題。2019年與2012年其中第一大改變是「擴大身份認同範疇」，增加了了雙性人（intersex）的項目，並且將受訪者年齡層從18歲調降至15歲。

在歐盟的這兩次大型問卷調查中發現，**職場歧視仍是其中最顯著的問題，甚至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特別是針對跨性別族群**，認為自己受到職場歧視的比例從17%增加至36%。而在社會對於LGBTI整體氛圍方面，2019年的問卷顯示約40%以上的女同志、男同志與雙性戀的受訪者都認為社會氛圍變得更加友善，但更少數的跨性別者（31%）及性人（29%）認為社會氛圍有所改善。

歐盟的問卷調查指出**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顯著差異**，比如在法國與波蘭，有超出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認為針對LGBTI族群的暴力有整體的增加趨勢，相較於在馬爾他與愛爾蘭，有超出一半的受訪者認為LGBTI暴力有下降的趨勢。至於改變社會氛圍的因素，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最顯著的是「LGBTI在日常生活中的可見度」、「法律與政策的改變」以及「公眾人物的支持」導致社會對於多元性別變得更加友善。

因為在2019年這波的問卷中增加了學齡中15-17歲的多元性別受訪者，問卷結果顯示這個年齡層中，有接近48%認為學校對於LGBTI是支持並且友善的，但是這樣的正面學校經驗會隨著年齡層而遞減，比如在18至24歲的受訪者中，33%認為友善，25至39歲中只剩下13%，40歲以上的受訪者只有7%認為友善。年齡層的分析也顯示在學校這個區塊的經驗，隨著世代改變有相當顯著的差異。

針對歧視與暴力經驗的問題，歐盟的問卷結果顯示**即使擁有平等與反歧視法，極少數LGBTI者所受到的歧視與暴力經驗有被通報**（平均只有11%受到歧視者會正式向機關通報），因為他們認為**通報並無法改變他們的處境**，這也指出了即使歐盟成員國具備有反歧視法，目前只有停留在象徵層次，而尚未進入治理與社群之中，使得通報機關得以被多元性別者信任。

歐盟的兩波問卷都有強調「交織性議題」的重要性。2019年的問卷中發現，40%的受訪者是種族少數、移民，以及宗教少數，其中有15%認為自己受到的歧視

經驗與這些身份相關。這群人中，有36%的人認為歧視經驗與自己的障礙者身份相關，28%的人認為與自己的宗教背景相關。交織議題凸顯了多元性別族群間的異質性，以及性／別與其他身份背景因素連帶的少數壓力相關效應。

歐盟國家中約有一半的成員國具有同性婚姻的政策，而其他國家則有類似婚姻的配套伴侶制度法條，而其中有六個國家的同性伴侶享有收養小孩以及人工生殖的權利。整體而言，有14%的具有伴侶的受訪者有扶養至少一名小孩，在丹麥（21%）、爾蘭（20%）、荷蘭（19%）以及瑞典（19%）有更高比例的同性伴侶具有法定的親權，顯示了多元性別族群擁有組織家庭法定措施的重要性。

在整體的生活滿意度方面，歐盟的受訪者平均有6.5分的滿意程度（滿分為10分），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的生活滿意度是最低的，兩者都是5.6分。而在國家之間的差異，丹麥與奧地利有平均最高的滿意度（7.1），而在北馬其頓與波蘭則有最低的滿意度（5.1）。而歐盟LGBTI族群比較全體歐盟人民的滿意度（2016年度的Quality of Life Survey），LGBTI的滿意度比起整體的平均只有稍微偏低（6.5:6.8），但是在波蘭，LGBTI與整體平均的差異最為顯著，有差距至1.7分，也一致地顯示了波蘭整體社會氛圍對於LGBTI不友善與歧視和暴力經驗增加的趨勢。

總觀本土及全球的LGBTI調查報告，本研究採取「少數壓力」概念來探究臺灣LGBTI族群受到的社會、文化，以及其他結構性的壓力。Ilan H. Meyer（2003）²⁷將這種以身份認同壓力為主的歧視現象稱之為「少數壓力」（minority stress），有別於早期的病理化論述，LGBTI主體的負面心理健康經驗與現象不再被歸咎為身份認同本質上的問題，而是源自於環境中針對污名化少數身份所產生的壓力因子（stressors）。換句話說，少數壓力的架構將少數族群所面對的內在健康問題放置在社會結構的層次，更能有效地幫助學者去分析與理解，在政策與實踐面，針對少數族群歧視問題的改善方法與策略。

²⁷ Meyer, I. H. (2003). Prejudice, social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opulations: conceptual issues and research evid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5), 674.

「少數壓力」的研究架構主張此種壓力的：（1）**特殊性**：少數族群在一般生活中壓力因子之上會承受到的超額壓力、（2）**長期性**：恆常並持續的環境壓力源，以及（3）**社會性**：來自穩固並龐大的權力與機構，而非個人或生理因素（Meyer, 2003）。近年，採集多國資料的實證研究都指出LGBTI的少數壓力為一種全球的現象，尤其是在LGBTI青年自殺率的問題上特別普及與顯著（Mongelli et al., 2019）²⁸。而有色人種的性少數（LGBT People of Color），因為必須承受來自多重結構的壓迫，也顯示與白人性少數質性不同的壓力因子與徵狀，比如多數陳述他們在結交伴侶時所遇到的種族化性別歧視（Kimberly et al, 2011）²⁹。另外，有美國研究者也發現有同性伴侶權（比如civil union）的州，性少數女性顯示較少的污名意識（stigma consciousness）、歧視感（perceived discrimination）、憂鬱徵狀，及飲酒問題（Everett et al, 2016）³⁰。總括來說，以上研究顯現了在性別政策逐漸轉型的年代，調查性少數壓力問題與社會變遷連結的複雜性與重要性，及性少數群體內部的多元性。

²⁸ MONGeLLi, F., Perrone, D., BaLDUcci, J., Sacchetti, A., Ferrari, S., Mattei, G., & Galeazzi, G. M. (2019). Minority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among LGBT populations: An update on the evidence.

²⁹ Balsam, K. F., Molina, Y., Beadnell, B., Simoni, J., & Walters, K. (2011). Measuring multiple minority stress: the LGBT People of Color Microaggressions Scale. *Cultural Diversity and Ethnic Minority Psychology*, 17(2), 163.

³⁰ Everett, B. G., Hatzenbuehler, M. L., & Hughes, T. L. (2016). The impact of civil union legislation on minority stress, depression, and hazardous drinking in a diverse sample of sexual-minority women: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69, 180-190.

參、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本研究有三個階段：分別為問卷編製、問卷預測與正式施測。

工作事項	2022年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簽約、變更契約	○																	
問卷初稿設計		○	○	○	○	○	○											
倫理審查						○	○	○	○	○	○	○						
問卷修正									○	○	○	○			○	○		○
問卷研發焦點團體							○											
問卷研發專家訪談								○										
問卷預測													○	○	○			
社群網路意見蒐集												○	○	○	○	○	○	
期中審查																		○

工作事項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3年 1月			2月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問卷修正	○	○																
問卷宣傳		○	○	○	○	○	○	○	○									
正式施測							○	○	○	○								
問卷回收、資料分析										○	○	○	○					
結果分析專家焦點座 談、社群焦點團體													○					
撰寫研究報告											○	○	○	○	○	○	○	○
期末審查														○				
精華摺頁設計																○	○	○

圖表 1：研究執行期程甘特圖

一、問卷編製

此階段研究團隊參考歐盟調查的問卷架構設計為初稿第一版，並邀請多元性別相關領域專家參與焦點座談，在焦點座談中，專家們與計畫主持人對問卷框架進行逐條討論，就問卷整體流暢度、易讀性、與在地性及切題性的品質，提供修正調整意見。

為確保將來問卷有效回收數能達一定數量，在本階段將原本需要40-60分鐘填答時間的問卷，進行題目刪減、並且大幅調整用字以增加閱讀流暢度，使填答時間減少約20-25分鐘，防止參與者於填答過程中對答題產生倦怠與放棄等情形，並且在障礙者、老年同志以及同志家庭方面，另外與社群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以調整題組。多數與會者皆反應心理健康問題的重要性，並對肢體暴力在臺灣社會文化中的表現形式提出質疑，故決定將與問卷初稿中暴力相關的題組濃縮，增加與憂鬱（病人健康問卷量表，PHQ-9）、焦慮（廣泛性焦慮疾患量表，GAD-7）及社會支持（社會支持量表，MOS Social Support Survey）相關的題組。詳細會議記錄請參附件一。

二、問卷預測與修訂

研究團隊於2022年7月間，以滾雪球方式在社群網絡的範圍內，由線上問卷的連結，進行填寫，總共回收79份問卷，其中無效問卷3份。本研究將使用此階段蒐集的76份預測資料，對問卷品質進行初步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與回饋內容修正問卷。填寫前，由研究團隊進行問卷說明，填寫過程中，會有研究團隊成員一人協助紀錄觀察，參與者可隨時向研究團隊提問，團隊將紀錄參與者提出之問題與建議，過程中之情緒與其他反應，總填答時間，並進行填答後的感受性回饋訪問。預測問卷在不跳答的情況下，共計122題，於本次預測階段，參與調查者填答花費時間平均為23分鐘，花費時間最長者，接近1小時。

（一）受訪者概況

參與調查者出生性別男性占32%、女性占68%，目前的性別認同，男性占26%、女性占62%、跨性別男性與跨性別女性2%、非二元性別8%、其他1%。性傾向方面，女同性戀占46%、男同性戀占26%、雙性戀占12%、泛性戀占5%、無性戀占4

%、不知道與其他占6%。年齡分布20歲以上，未滿30歲占13%、30歲以上，未滿40歲占67%、40歲以上，未滿50歲占17%、50歲以上，未滿60歲占3%。婚姻狀態未婚占78%、已婚占14%、離婚5%、伴侶註記（在國外登記）1%、其他1%。

本次預測女性受訪者約占七成，但在歐盟各國的調查數據中，往往是男性（男同性戀者）受訪者超過六成，追究原因係男同志社群活動多、團體聚會較頻繁且廣泛，因此被陌生觸擊的機會高，反觀女同志社群，則較缺少類似的活動與團體。台灣的同志社群性別分布型態跟國外類似，本次預測因非公開招募，故無顯現出這樣的狀況，公開招募時性別比例將會呈現男女同志社群原本的自然分布方式。

（二）問卷長度

參與調查者針對「問卷長度」的回饋部分，認為「問卷太長、題目太多」者占30%，認為「還可以接受」者占66%，認為「還可以再增加一些問題」者占4%。其中，針對還可以增加的問題，參與調查者提出建議可分為幾個大類別：

第一類與「同志伴侶」相關，項是同志伴侶居住狀況（例如二人同居或是和家人同住）、是否共同置產、生養計畫細節、家庭成員與結構，以及自己的家庭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第二類與「同志經濟與友善空間」有關，建議調查同志的興趣、休閒活動與社交生活，以及有無相關的友善場所可以選擇，到進一步粉紅經濟相關議題的探討（同志對國家經濟的消費，從中看出同志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友善空間的部分特別被強調的是「網路社群」，網路上的不友善言論（陌生人無特定對象指涉的公開發言、網路輿論），像是常見的網路筆戰，即使調查參與者本人沒參與討論，但看到很多公開的歧視言論，也還是會感到受傷。第三類與「老年同志」有關，如老年照護，伴侶往生與遺產繼承等，尤其針對未進入到二人關係的單身同志，是否有資源可以在現行法律下進行相關安排。第四類與「現行法律與政策」有關，例如目前的同婚專法是否有滿足到同志成家的需求與想像？目前生活上最有感的政策改變是什麼？以及媒體與網路社群筆戰對特定族群汙名（愛滋汙名、男同志用藥汙名）、跨國伴侶結婚、人工生殖、跨性別免術換證等特定議題想法。

考慮到「問卷太長、題目太多」的回饋仍超過三成，雖然有些題目確實有研究的發展性，但建議留待日後的延續性調查中，再為延伸追加，避免於第一次的描述性統計中加高填答門檻，無法正確反映出台灣本土多元性別者人口實況。

（三）問題難易度

參與調查者針對「問題難易度」的回饋，認為「非常容易了解」占32%、「容易了解」占61%、「不容易了解」占8%、「很難了解」為0%。須特別留意的是前測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偏高，雖然超過九成參與者認為題目偏容易理解，仍提出了許多疑問，像是因為多重弱勢身分而受到歧視，而無法具體判斷是因為哪個原因，或者並不會因為各別原因而是因為交織重疊才受到歧視，而很難從選項中找到適切的答案。也有對於「性向」、「族裔」、「宗教」、「政黨」等調查中，覺得沒有任何一個單獨選項可以代表他本人的多元性，因而希望題目可以有所調整。在「出櫃的程度」與「被接納度」上，也有人表示同樣的群體（例如同事、同學）中，有非常友善的人也有非常歧視的人，若使用「平均值」去表現這個情況，可能會失真等。

三、問卷架構與題組介紹

問卷設計分主要問卷與專題兩部分；主要問卷為所有研究參與者皆會回答的核心問題，共有「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歧視經驗」、「暴力、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其他問題」四個題組。於「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回答符合特定條件者，才會進入專題，包括「障礙者」、「高齡者」、「跨性別者」、「雙性人」。

（一）主要問卷

在問卷的知情同意說明頁後，放置受訪者資格確認題三題，包括同意參加調查研究並免除紙本同意書簽名，確認年齡、國籍與居住狀態符合招募資格，才會進入主要問卷，不符資格者，於此階段即會強制跳離問卷。

主要問卷內容的第一部分為「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詢問性傾向、性別特徵與認同，出櫃概況與受接納狀態，婚姻伴侶狀態、居住狀態、家庭與子女狀態，及其他基本資料，如學歷、工作、信仰、族裔、健康、收入與政治傾向等。

第二部分為「歧視經驗」，從臺灣對多元性別族群的整體敵意與歧視環境，及近期在各種生活場景與情境中，像是在原生家庭、同儕團體中或公眾生活的細節（在外消費、使用游泳池、公共廁所、更衣室），遭遇的歧視經驗與後續求援與處理，接著進入職場、校園與醫療場域中的特定情境深入詢問。

第三部分為「暴力、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從基礎生活環境安全，即是否會因為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氣質而對生活所處的環境感到不夠安全，接著進入實質的暴力與騷擾的細節調查。「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攻擊」與「言語上、行為上的冒犯、侮辱或威脅」，調查內容皆包含遭遇的不當對待內容的類型、加害者是誰、是否有通報或求援等。

第四部份為「其他問題」，詢問參與者本人與多元性別社群或組織的連結度、身心壓力狀態、社會支持及生活滿意度等。

（二）專題

主要問卷結束後，會依參與者於主要問卷中勾選的身分別，觸發接題條件，進入不同專題：

觸發條件	問卷題號	進入專題
目前為障礙者，領有或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B19	障礙者
年齡題回答大於50歲者	A2	高齡者
現在的性別認同跟出生時紀錄的性別不同者	B3	跨性別
出生證明上記錄的性別回答「不明」者	B1	雙性人

表格 1：專題觸發條件表

關於「高齡者專題」的年齡門檻，經諮詢過去十幾年來經營老年同志口述歷史計畫、對高齡同志處境累積較多理解的同志諮詢熱線社工主任鄭智偉、前理事喀飛，皆表示要訪問到年滿65歲、符合法律上定義的老年同志非常困難，熱線在2019年進行的「同志與老年議題調查」³¹回收問卷數為3,139份，但受訪者年齡在50歲以上者只佔7%，這個占比和真實狀況有落差。

³¹ 同志與老年議題調查，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9年，<https://hotline.org.tw/news/1575>（最後訪問日期：2022年8月23日）。

主要原因是社群連結的概念是同志運動興起後才有，受同運洗禮影響愈深的同志往往也和社群連結愈深。這個連結包括，參加同志社群活動、關注同志公共議題。同志運動在臺灣經歷30年歷程，前10年影響的是菁英階級、大專校院校園學生，對一般大眾而言卻是不易接觸的。用年齡來往回推算，50歲以上和社群有連結的會是少數中的少數。臺灣65歲以上的老年同志，他們可能事實上有同性情慾或性愛甚至有同性伴侶，但絕大多數並不具有「同志」的自我認同，在招募研究參與者時，這群合格受訪對象並不覺得自己是「同志」。

另外，在熱線過去的訪談與調查中，也有發現同志老化程度較同年齡的非同志快，故調整以50歲為受訪談年齡起點，並將關心的焦點放在「老化的過程」是比較務實的做法。

四、正式施測與資料分析

10月1日至11月30日開啟網路問卷調查，以Survey Cake線上問卷平台進行，隨時監測問卷品質與回收數量、機動調整宣傳方向。宣傳與發散問卷方法，線上線下同步並行。

線上部分包括發布官網新聞稿、跨平台社群貼文、利用社群AI機器人設計互動遊戲，邀請瀏覽者分享、參與問卷調查，並提供價值新臺幣250元至1,200元不等之禮品供完整填答問卷者抽獎；廣邀性別友善網紅與多元性別團體分享貼文或主動發文，共同錄製短片、podcast進行宣傳。調查執行期間，亦透過熱線老年同志小組長期經營的年長同志網路社群（社團、LINE群等）發散調查訊息。線下部分，印製實體海報與酷卡，張貼至各縣市性別友善空間、店家、校園，空間範圍含括年輕者喜愛的商圈及年長者聚集之三溫暖、舉辦年長同志實體聚會現場等，邀請填寫網路問卷或再召集年長者焦點團體，以增加高齡同志參與調查的機會。

肆、研究發現

問卷正式施測期間為2022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共回收13,945筆資料。經過資料品質評估（data cleaning）程序，隔離無效回覆841筆，包含未符合研究

招募資格者（未滿15歲者、非具有本國國籍者、順性別異性戀者），回應前後矛盾³²、未能通過反向檢核題³³者。惡意攻擊者³⁴可由其於開放式欄位中之回答得知其意圖，雖僅有3筆，但可觀察到他們共同的闡述都是反對跨性別者免術換證。最後有效問卷回覆數為13,104筆。

一、受訪者概況

本節將分析與簡述此有效樣本的基礎人口學特徵，包含性與性別、年齡、族裔、教育程度、工作、收入、居住地區與概況、伴侶婚姻與子女狀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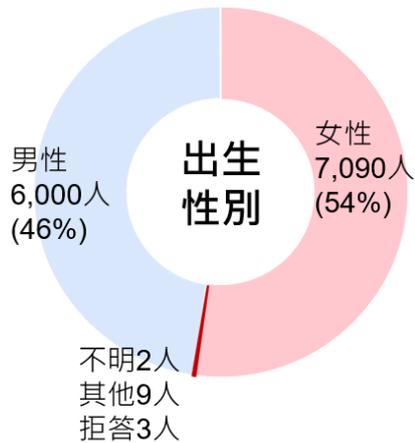
（一）性與性別

出生證明上紀錄之性別（N=13,104），女性占54.11%，男性45.79%，不明0.02%，其他0.07%，拒答0.02%（參附件問卷第B1題）。目前的性別認同為女性者44.95%，男性43.82%，非二元性別4.31%，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6.90%（參附件問卷第B2題）。詢問現在的性別認同與出生紀錄的性別是否相同，回答相同者88.43%、不同者10.2%，另有1.18%回答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參附件問卷第B3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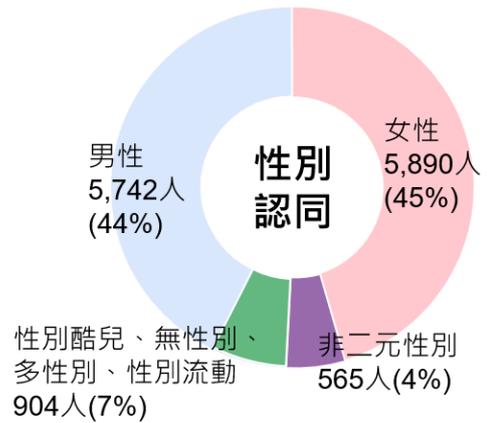
³² 回應前後矛盾者如：第B5題詢問「請問您什麼時候開始意識到您可能是『多元性別者』（LGBTI+）？」若填答者填答之年紀小於其目前年齡，則視為回應前後矛盾，將該筆資料歸類為無效資料。

³³ 問卷中有穿插設計正反並陳的題目選項，例如：第C11題「過去12個月的工作經驗中，有下列情況嗎？」，子題A跟B，與第C13題「在臺灣的求學階段，您曾遇過以下的情形嗎？」，子題A跟B，都可以透過正反項答案檢驗。

³⁴ 其於開放式欄位中之回答，例如在B2、B3題詢問性別認同與性傾向時，受訪者填寫「自我認同女性空間不會有陰莖的性別」、「拒絕變態的那個性別」、「某天看到免術換證資料，兩眼一黑後起來就變成不接受免術換證等邏輯破碎自私人的半泛性戀，總可以選擇智商對吧？」。在C5-1題詢問「您是在以下哪個或哪些情境中，感覺到對多元性別者（LGBTI+）的歧視與不友善？」受訪者填寫「其他-當伴侶盟提出免術換證的時候」。在C6題詢問「您最近一次的歧視經驗中，您認為您受到歧視的原因除了因為是多元性別者（LGBTI+）的身分外，還有其他原因嗎？」，受訪者填寫「其他-當拒術男跨女說要使用陰莖進女廁、女宿、女湯和參加女子體育」、「其他-伴侶盟只會污蔑跨性別，跨性別並不想用陰莖進女性空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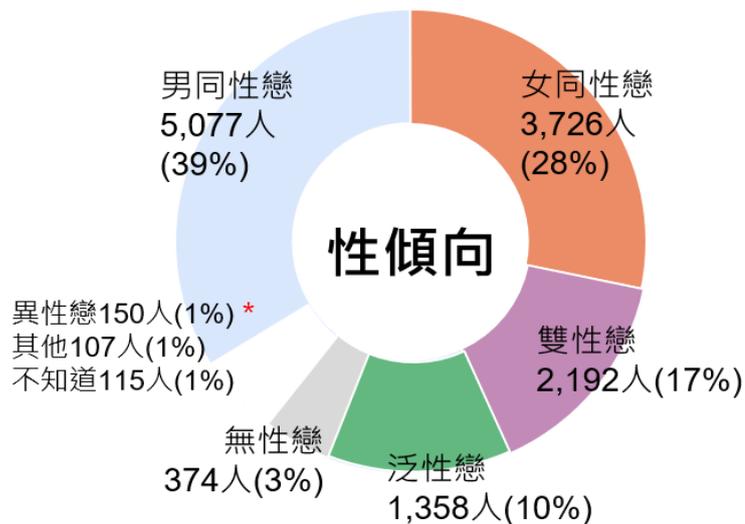
圖表 2：出生性別



圖表 3：性別認同

性傾向，女同性戀28.43%，男同性戀38.74%，雙性戀16.73%，泛性戀10.36%，無性戀2.85%。1.15%受訪者認同為異性戀（本調查中，自我認同為異性戀者皆為廣義的跨性別）。本調查中亦有107人(0.82%)認同為其他，115人(1.15%)不知道自己的性傾向認同（參附件問卷第B4題）。

絕大多數受訪者都在青少年時期就開始意識到自己可能是「多元性別者」，14歲(含)前意識到的有47.56%，15至19歲間的有38.65%（參附件問卷第B5題）。



圖表 4：受訪者性傾向分布

(二)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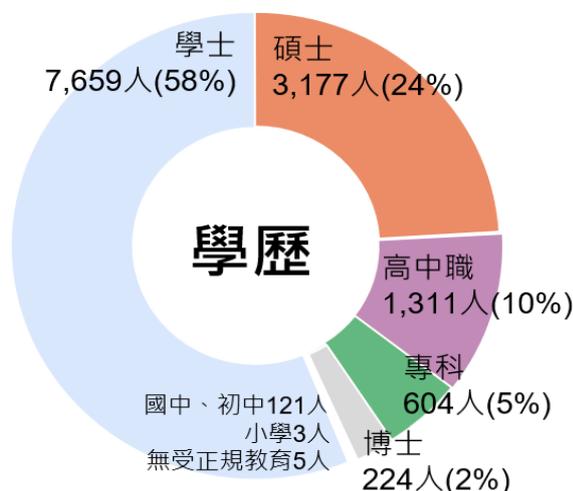
本次調查受訪者 (N=13,104) 年齡集中在20至39歲間，15至19歲7.44%，20至29歲38.95%，30至39歲38.69%，40至49歲12.59%，50至59歲2.06%，超過60歲0.26%。(參附件問卷第A2題)

(三) 族裔認同

本次調查參考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調查族裔選項，詢問受訪者對自己的族裔認同，受訪者 (N=13,104) 可以從五個族裔選項中，勾選一個以上符合其族裔認同的描述。(參附件問卷第B17題) 有3.41%受訪者認同為原住民，73.07%認同為漢族閩南(河洛)裔，19.17%認同為漢族外省族裔，16.80%認同為漢族客家裔，另有162人勾選「其他」族裔。由參與者親自填答的回覆中，多數填答「其他」的人因為認同「臺灣人」這個身份、不需要特別分族裔，亦有2.23%回覆自己的族裔認同為「新住民」。這個現象與本次參與者年齡層集中在40歲以下的世代相關。(請注意，因本題是複選題，百分比加總會超過100%)。

(四) 教育、工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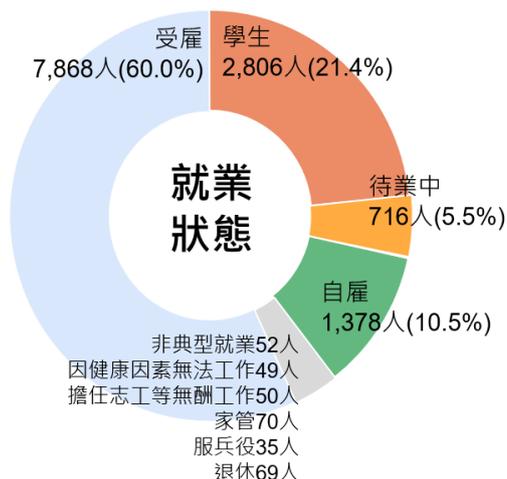
本次調查受訪者 (N=13,104) 之教育程度多集中在學士與碩士，10.01%最高學歷為高中職，4.61%為專科，58.45%為學士或同等學力，24.25%為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1.71%為博士或同等學力。(參附件問卷第B14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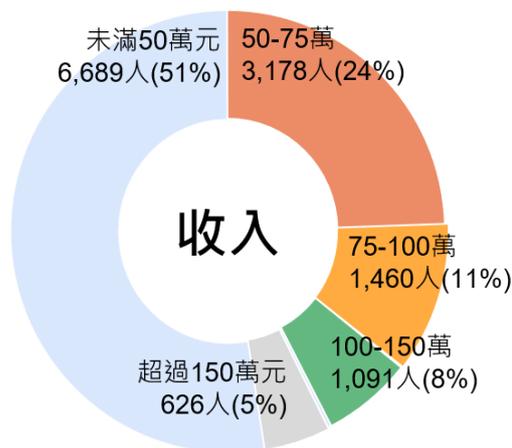
圖表 5：教育程度

就工作型態而言，本次調查中有60.04%受訪者目前受雇於一定雇主，10.52%為自僱、自行創業，21.41%為學生。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調查中亦有716人待業

中，52人在非典型就業狀態（包含部分工時，派遣、承攬、自由接案）中，49人因健康因素無法工作。（請參附件問卷第B15題）



圖表 6：目前就業狀態



圖表 7：稅前年收入概況

稅前年收入³⁵部分，未滿新臺幣（下同）50萬元者有51.05%，50至75萬元24.25%，75至100萬元11.14%，100至150萬元8.33%，超過150萬元者5.24%。（參附件問卷第B21題）綜合比較就業狀態與收入，受雇（有一定雇主，任職於公私立機構或公司行號者）、非典型就業（部分工時、派遣，無一定雇主之承攬、自由接案者）與自雇者，年收入未滿50萬元者比例仍是最高，中位數落在50至75萬元間。

表格 2：就業狀態與收入比較

就業狀態 (人)	年收入（新臺幣）							
	未滿50萬元	50-75萬元	75-100萬元	100-150萬元	150-200萬元	200-300萬元	超過300萬元	
受雇	7,868	2,668	2,597	1,204	892	211	174	122
		33.9%	33.0%	15.3%	11.3%	2.7%	2.2%	1.6%

³⁵ 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年節分紅、加班費、執行業務收入、自營收入、兼業收入、投資利息、紅利、房租收入、退休金、父母或小孩給予的生活費、政府津貼給付等其他收入。

自雇	1,378	546	365	183	150	55	36	43
		39.6%	26.5%	13.3%	10.9%	4.0%	2.6%	3.1%
非典型 就業	52	49	1	1	1	0	0	0
		94.2%	1.9%	1.9%	1.9%	0.0%	0.0%	0.0%
總計	9,298	3,264	2,964	1,388	1,043	266	210	165

(五) 居住地區與居住概況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 (N=13,104) 來自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與所屬列島，但現居地仍有明顯的城鄉差距，大部分的受訪者居住於六都：23.70%現居新北市，22.79%臺北市，11.07%臺中市，8.82%高雄市，7.88%桃園市，6.76%臺南市。

表格 3：受訪者居住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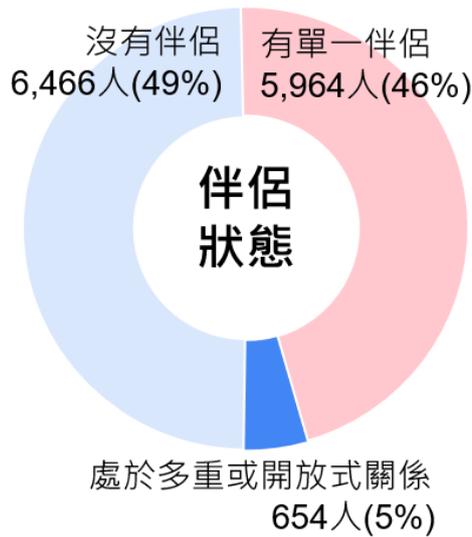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地區	人數	百分比
基隆市	162	1.24%	嘉義市	123	0.94%
臺北市	2,983	22.79%	嘉義縣	106	0.81%
新北市	3,103	23.70%	臺南市	885	6.76%
桃園市	1,032	7.88%	高雄市	1,154	8.82%
新竹市	319	2.44%	屏東縣	244	1.86%
新竹縣	220	1.68%	宜蘭縣	158	1.21%
苗栗縣	153	1.17%	花蓮縣	152	1.16%
臺中市	1,449	11.07%	臺東縣	77	0.59%
南投縣	128	0.98%	澎湖縣	15	0.11%
彰化縣	304	2.32%	金門縣	24	0.18%
雲林縣	109	0.83%	連江縣	8	0.06%

*有209位受訪者未填寫完整郵遞區號或不存在的郵遞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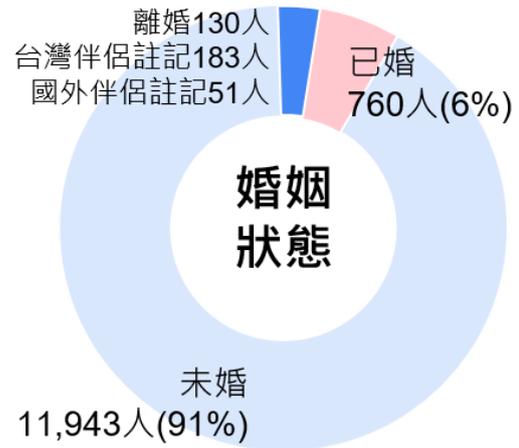
就居住型態而言，本次調查中有46.03%受訪者目前是與其他家庭成員、親戚（即非伴侶、子女的家人）同住，24.89%與伴侶同住，23.94%獨自居住，另有9.82%與朋友同住。（參附件問卷第B12題）

(六) 伴侶、婚姻、與子女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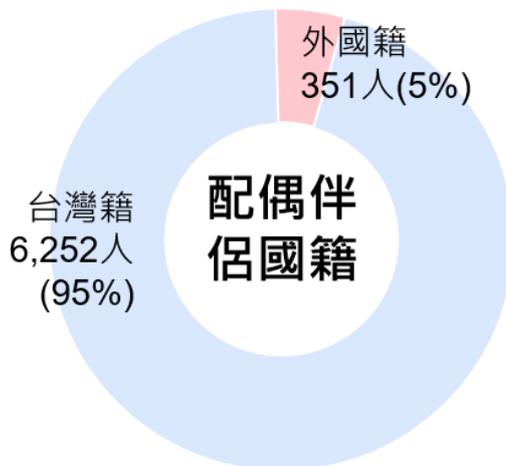
本次調查受訪者，多數未婚、無伴侶、無子女。婚姻狀態上 (n=13,104)，9.14%未婚、5.8%已婚、0.99%離婚。（參附件問卷第B7題）伴侶關係狀態，49.34%目前無伴侶，有伴侶者中 (n=6,638)，5,964人有單一伴侶，654人處於多重或開放式關係中。（參附件問卷第B8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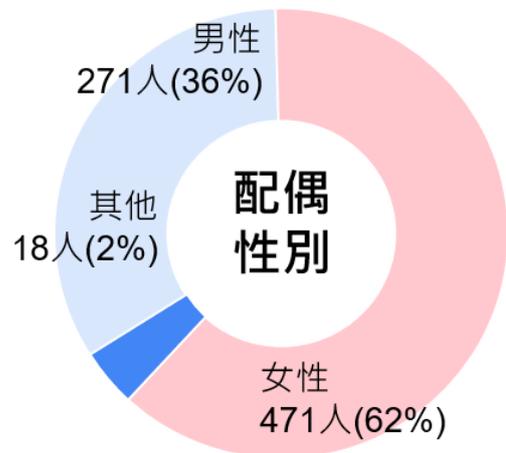
圖表 8：伴侶關係狀態



圖表 9：婚姻狀態



圖表 10：配偶或主要伴侶的國籍



圖表 11：配偶性別

在有配偶或伴侶的受訪者中，多數受訪者配偶或伴侶皆為臺灣籍，但也有351位受訪者的伴侶或配偶為外國籍，並以美國、加拿大籍者最多（參附件問卷第B9題）。在有結婚的受訪者中（N=747）³⁶，89.02%僅在臺灣登記結婚、3.75%僅在國外登記結婚、6.16%在臺灣及國外皆有登記結婚（參附件問卷第B10-1題）。

³⁶ B10、B10-1之樣本數僅有747，和B7回答「已婚」之人數760不符合，乃源自於網路問卷跳題邏輯設計上之瑕疵，使得在B7回答「已婚」且在B8回答「沒有伴侶」的填答者並不會填答到B10和B10-1。研究團隊發現這群人的年齡和整體樣本相比偏大，因此猜測這群人可能是在適婚年齡時因家人期待或社會壓力，而進入非自願、有名無實的婚姻中，並且在婚姻之外並沒有實際常伴的伴侶，因此填答結果才會呈現「已婚但沒有伴侶」。

進一步比對受訪者之性別、性傾向與結婚對象的性別（參附件問卷第B10題），則可發現順性別者進入婚姻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順性別女性最高；已婚雙性戀者（N=140）與異性結婚者有53名，已婚同性戀者（N=518）與異性結婚者亦有13名，是值得再觀察的狀態。

表格 4：已婚者性別(B1, B2)與配偶的性別(B10)

自己的性別	配偶的性別	人次	自己的性別	配偶的性別	人次	自己的性別	配偶的性別	人次
順性別 男性	男性	185	跨性別 女性 (男跨女)	男性	2	出生男性 認同其他 ³⁷	男性	6
	女性	27		女性	18		女性	7
	其他性別	8		其他性別	0		其他性別	1
順性別 女性	男性	55	跨性別 男性 (女跨男)	男性	4	出生女性 認同其他	男性	19
	女性	370		女性	22		女性	27
	其他性別	6		其他性別	0		其他性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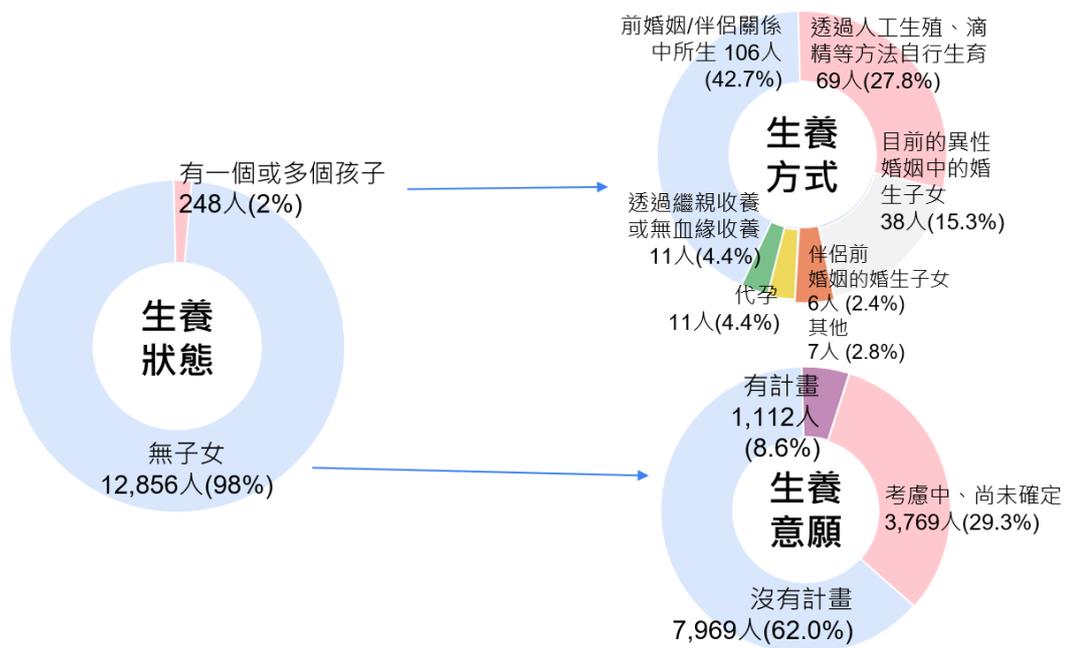
表格 5：受訪者性傾向(B4)與配偶的性別(B10)為異性者

性傾向	配偶性別	人次	性傾向	配偶性別	人次
男同性戀	女性	12	女同性戀	男性	1
男雙性戀	女性	13	女雙性戀	男性	40

子女狀態上（N=13,104），98.11%受訪者目前無子女，1.89%已有一個或多個子女。在有子女的受訪者間（N=248），子女以異性生殖為主，42.74%表示孩子是於自己的前段婚姻或伴侶關係中所生，15.32%為目前的異性婚姻或伴侶關係中所生，2.42%為伴侶的前段婚姻或伴侶關係中所生。子女是透過人工生殖、滴精等方法由自己或伴侶自行生育者為27.82%，代孕為4.44%，透過繼親收養或無血緣收養者為4.44%。

在無子女的受訪者中（N=12,856），表示無計畫生育或收養者有61.99%已有計畫者8.65%，正在考慮、尚未確定者29.32%。（參附件問卷第B13至B13-2題）

³⁷ 包含非二元、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其他。



圖表 12：生育狀態與生育意願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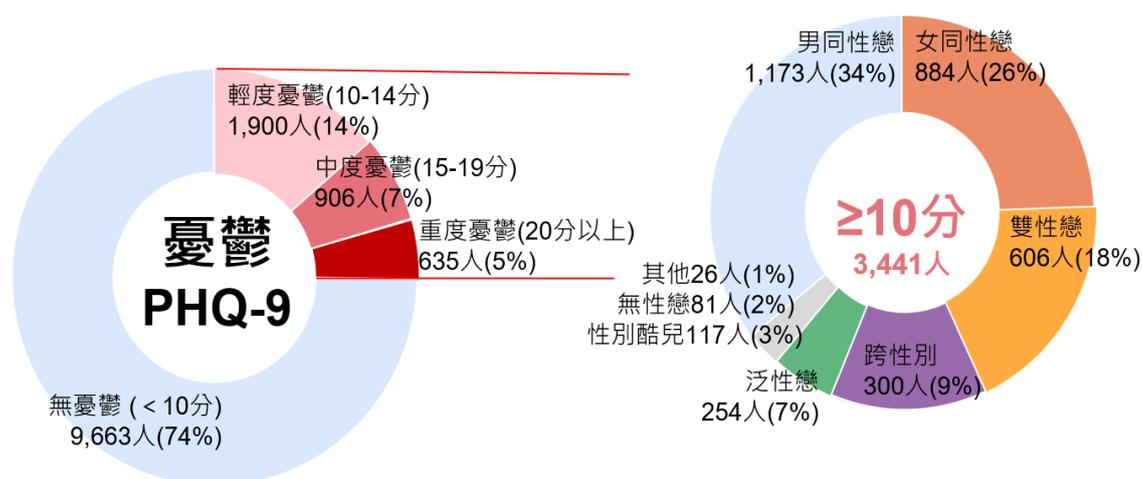
二、身心健康狀態

全體受訪者對目前生活的整體滿意度，此一題項以0分表示非常不滿意，10分代表非常滿意，分數愈高表示滿意度愈高，整體的平均分數為6.96，顯示受訪者對於生活滿意度為中上。此外，本研究針對受訪者的身心議題進行調查，分別採用「病人健康狀況問卷(Patient Health Questionnaire, PHQ-9)」篩檢憂鬱症、「廣泛性焦慮量表(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7-Item, GAD-7)」篩檢焦慮症。(參附件問卷第G5、G6題)

根據健康狀況問卷(PHQ-9)，總分10-14分為輕度憂鬱、15-19分為中度憂鬱、20分以上為重度憂鬱。在全體受訪者中，無憂鬱情形者占74%，而26%受訪者有輕度至重度不等的憂鬱情形出現，其中1,900人為輕度憂鬱、906人為中度憂鬱、635人為重度憂鬱。在分數高於10分(即有憂鬱情形者)的受訪者中(N=3,441)，亦可再由其次群體看見分布落差，男同性戀34%、女同性戀26%、雙性戀18%、跨性別9%、泛性戀7%、性別酷兒3%、無性戀2%。

表格 6：健康狀況問卷(PHQ-9)憂鬱程度概況

憂鬱	無憂鬱 <10		輕度憂鬱 10-14		中度憂鬱 15-19		重度憂鬱 ≥2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女同性戀	2841	22%	527	4%	215	2%	142	1%
男同性戀	3904	30%	667	5%	299	2%	207	2%
雙性戀	1586	12%	318	2%	181	1%	107	1%
跨性別者	370	3%	126	1%	84	1%	90	1%
性別酷兒	188	1%	66	1%	25	0%	26	0%
雙性人	2	0%	0	0%	0	0%	0	0%
泛性戀	596	5%	143	1%	62	0%	49	0%
無性戀	132	1%	38	0%	32	0%	11	0%
其他	44	0%	15	0%	8	0%	3	0%
總和	9663	74%	1900	14%	906	7%	63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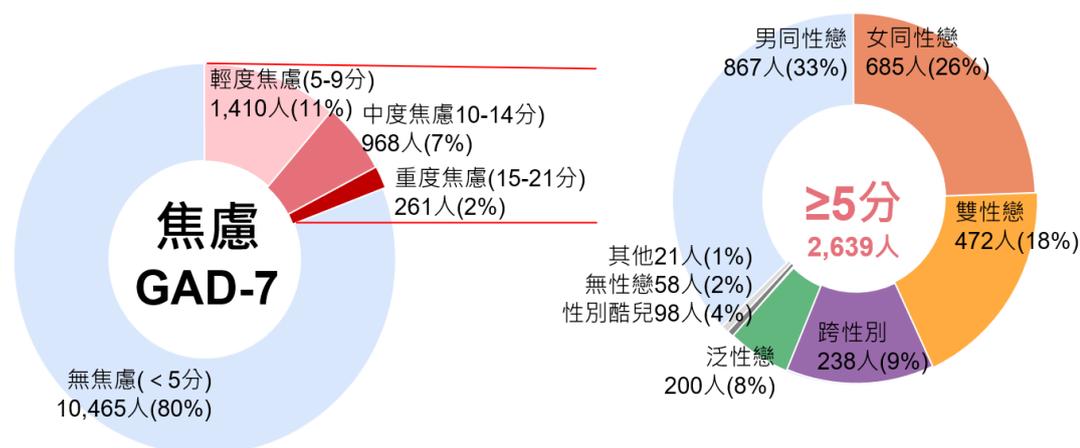


圖表 13：健康狀況問卷(PHQ-9)分布情形

根據廣泛性焦慮量表 (GAD-7)，總分5-9分為輕度焦慮、10-14分為中度焦慮、15-21分為重度焦慮。在全體受訪者中，無焦慮情形者占80%，20%受訪者則有輕度至重度不等的焦慮情形出現，其中1,410人為輕度焦慮、968人為中度焦慮、261人為重度焦慮。分數高於5分的受訪者 (N=2,639) 中 (即有焦慮情形者)，男同性戀33%、女同性戀26%、雙性戀18%、跨性別9%、泛性戀8%、性別酷兒4%、無性戀2%。

表格 7：廣泛性焦慮量表（GAD-7）焦慮程度概況

焦慮	無焦慮 <5		輕度焦慮 5-9		中度焦慮 10-14		重度焦慮 15-2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女同性戀	3040	23%	403	3%	229	2%	53	0%
男同性戀	4210	32%	472	4%	304	2%	91	1%
雙性戀	1720	13%	223	2%	192	1%	57	0%
跨性別者	432	3%	105	1%	98	1%	35	0%
性別酷兒	207	2%	48	0%	42	0%	8	0%
雙性人	2	0%	0	0%	0	0%	0	0%
泛性戀	650	5%	111	1%	75	1%	14	0%
無性戀	155	1%	37	0%	18	0%	3	0%
其他	49	0%	11	0%	10	0%	0	0%
總和	10465	80%	1410	11%	968	7%	261	2%



圖表 14：廣泛性焦慮量表(GAD-7)分布情形

三、出櫃程度

全體受訪者（N=13104）中48%在14歲前已意識到自己的多元性別、性傾向認同，但第一次告訴別人自己的認同、向他人出櫃的年齡，則以15至19歲間最多，占47%，其次為20至29歲間33%。（參附件問卷第B5、B6題）

表格 8：意識到自己認同的年齡

14歲(含)之前	6,201	48%
15-19歲	5,040	39%
20-29歲	1,514	12%
30-39歲	198	2%
40-49歲	19	0.1%
50-59歲	3	-
60歲之後	0	-
不知道、忘記了	64	0.4%

表格 9：第一次出櫃的年齡

14歲(含)之前	1,623	12%
15-19歲	6,068	47%
20-29歲	4,258	33%
30-39歲	508	4%
40-49歲	58	0.4%
50-59歲	7	-
60歲之後	1	-
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	382	3%
不知道、忘記了	134	1%

出櫃的對象，53%受訪者的配偶完全知道自己的多元認同，41%受訪者的母親完全知道自己的多元認同，26%受訪者的父親完全知道自己的多元認同。相較於配偶或伴侶 (M=3.85)³⁸、母親 (M=2.94)，父親 (M=2.52) 完全知情的人數明顯偏低。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遇的人際關係中，出櫃程度最低的對象則是鄰居 (M=1.27)、自己所屬的宗教團體 (M=1.47)、工作上的客戶或顧客 (M=1.50)。受訪者於開放欄位中補充表示，覺得自己的性傾向與工作往來的客戶無關、與鄰居互動甚少，不需要出櫃。(參附件問卷第B22題)

表格 10：出櫃對象與出櫃程度

N: 樣本數, M: 平均數 (mean), SD: 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N=13,104	完全不知道=1	可能不知道=2	可能知道=3	完全知道=4	不適用	M	SD
伴侶或配偶	222 2%	79 1%	304 2%	6,914 53%	5,585 43%	3.85	0.57
父親	3,654 28%	1,899 14%	3,222 25%	3,382 26%	947 7%	2.52	1.19
母親	2,328 18%	1,516 12%	3,506 27%	5,381 41%	373 3%	2.94	1.13
父母以外的主要照顧者	1,575 12%	695 5%	1,371 10%	1,681 13%	7,782 59%	2.59	1.21

N=13,104	完全不知道=1	少部分人知道=2	大部分人知道=3	完全知道=4	不適用	M	SD
兄弟姊妹	2,968 23%	1,874 14%	1,156 9%	6,038 46%	1,068 8%	2.85	1.27
伴侶的家人	2,688 21%	1,418 11%	866 7%	2,148 16%	5,984 46%	2.35	1.26
朋友	379 3%	4,213 32%	5,010 38%	3,447 26%	55 0%	2.88	0.83
鄰居	9,227 70%	1,465 11%	393 3%	260 2%	1,759 13%	1.27	0.63
同學	1,591 12%	5,247 40%	3,153 24%	1,998 15%	1,115 9%	2.46	0.92
學校的老師	5,808 44%	3,180 24%	1,109 8%	703 5%	2,304 18%	1.70	0.90
同事	3,309 25%	3,830 29%	1,784 14%	1,804 14%	2,377 18%	2.19	1.05
直屬主管、所屬部門主管	5,467 42%	1,726 13%	1,057 8%	1,834 14%	3,020 23%	1.93	1.17
工作上的客戶、顧客	6,187 47%	1,950 15%	682 5%	429 3%	3,856 29%	1.50	0.82
自己所屬宗教團體	3,227 25%	826 6%	245 2%	284 2%	8,522 65%	1.47	0.85

對有子女之受訪者，則對因子女而產生之人際關係進行進一步詢問，子女完全知道的比例接近五成，但完全不知道者也近三成；子女學校的教職員、同學的

³⁸ 伴侶或配偶的標準差M=3.85，可理解為伴侶或配偶的知悉程度介於「可能知道=3」與「完全知道=4」之間，並且更偏向完全知道。

家長有超過五成表示全不知道，而不出櫃的原因，多半是以「目前生活地區民風保守」、「跟他們不熟，沒有必要說」為主。（參附件問卷第22-2題）

表格 11：有子女者出櫃對象與出櫃程度

N=248	完全不知道=1	少部分人知道=2	大部分人知道=3	完全知道=4	不適用	M	SD
子女	83 33%	15 6%	4 2%	120 48%	26 10%	2.73	1.42
子女學校的老師	127 51%	14 6%	12 5%	50 20%	45 18%	1.93	1.29
子女學校的職員	131 53%	21 8%	9 4%	35 14%	52 21%	1.73	1.17
子女學校同學的家長	137 55%	27 11%	13 5%	20 8%	51 21%	1.57	0.99

四、社會支持及社群連結

社會支持題組中包含七個子題，涉及不同的社會支持面向。（參附件問卷第G7題）除了子題「我能夠從多元性別社群中得到我所需要的支持」，其餘各子題的平均數幾乎位於2至3分之間，意即對於各子題感受的社會支持是位於「一半一半」至「很常有」間。其中又以「我知道有一個我很親近的人總會提供我幫助」以及「必要時我可以順利地向身旁的人借到需要的東西」這兩個子題的平均分數為最高。

表格 12：社會支持概況

N=13,104, Cronbach's α = 0.869	從來沒有=0	不常有=1	一半一半=2	很常有=3	一直都有=4	M	SD
我從他人身上獲得許多理解和安全感	377 3%	2,535 19%	5,254 40%	3,552 27%	1,386 11%	2.23	0.97
我知道有一個我很親近的人總會提供我幫助	581 4%	1,595 12%	2,665 20%	3,762 29%	4,501 34%	2.76	1.17
必要時我可以順利地向身旁的人借到需要的東西	302 2%	1,201 9%	3,156 24%	4,912 37%	3,533 27%	2.78	1.02
我認識很多人，我願意和他們一起做點什麼	467 4%	2,216 17%	3,843 29%	3,769 29%	2,809 21%	2.48	1.11
當我生病的時候，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請朋友或家人幫助我處理一些重要的事情	652 5%	2,351 18%	3,107 24%	3,497 27%	3,497 27%	2.52	1.20
當我情緒低落的時候，我知道我可以毫不猶豫地找誰	853 7%	2,338 18%	3,094 24%	3,248 25%	3,571 27%	2.48	1.24
我能夠從多元性別社群中得到我所需要的支持	2,060 16%	3,560 27%	3,819 29%	2,178 17%	1,487 11%	1.81	1.22

值得留意的子題為「我能夠從多元性別社群中得到我所需要的支持」子題之平均分數為1.81，意即對於該題感受的社會支持是位於「不常有」至「一半一

半」間。於該子題中，16%表示從來沒有從多元性別社群中得到所需要的支持，27%不常有，29%一半一半，17%很常有，11%一直都有。

另外比對受訪者與多元性別社群的連結程度與方式（參附件問卷第G3題），41%受訪者表示並未積極參與多元性別組織，而有連結的參與形式有：捐款支持17%、關注及追蹤多元性別組織的消息54%、經常參與多元性別組織辦的活動8%、多元性別組織中的活躍成員或志工5%。（請注意，此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會超過100%）究竟受訪者係因已經得到許多支持，所以認為不需要連結來自多元性別社群的支持，或者受訪者真的面臨到很難從多元性別社群中獲得支持的障礙，則有待未來更進一步的關注或研究予以延伸與釐清。

表格 13：多元性別社群連結概況

N=13,104		
我是多元性別組織中的活躍成員或志工	592	5%
我經常參與多元性別組織辦的活動	1,087	8%
我有關注、追蹤多元性別組織的消息	7,085	54%
我有捐款支持	2,235	17%
沒有，我並不積極參與	5,367	41%
其他	194	1%

五、社會敵意與歧視

（一）整體概況

過去12個月臺灣社會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有52%的受訪者認為歧視與敵意有減少，29%表示歧視與敵意呈現持平狀態，13%認為歧視與敵意是有增加的。若將歧視與敵意程度以1至5分作區分，1代表歧視與敵意增加許多、2增加一些、3持平、4減少一些、5減少許多，整體的平均數則為3.29，亦即受訪者認為臺灣社會在過去12個月裡，針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是介於「持平」和「減少一些」間（請參附件問卷第C1題）。

亦有研究³⁹指出，無論是由政府或民間團體進行的社會態度調查，臺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議題無論是婚姻、生養、性平教育等，近年來都有正面的提升，對公開場域中同性的親密表現，也有過半數民眾認為可以接受。身旁有熟識的

³⁹ 朱一宸、鄧筑媛、呂欣潔（2022）。婚姻平權如何改變社會台灣通過同婚後的三年期社會追蹤報告，7-12，<https://reurl.cc/Y818ga>（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2月14日）。

多元性別者親友的比例，也有顯著的增加，可以接受自己的孩子是多元性別者的比例也來到59%，兩年間增加了約10%的接受度。

表格 14：過去12個月臺灣社會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感受

過去12個月中，您認為台灣社會針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是增加、持平還是減少？	M	SD
問所有人，單選	3.29	1.51
	Counts	%
增加許多	364	2.78%
增加一些	1,258	9.6%
持平	3,863	29.48%
減少一些	5,473	41.77%
減少許多	1,363	10.4%
不知道	783	5.98%

進一步詢問造成歧視與敵意產生減少或增加的主要原因。受訪者認為最主要的減少原因為法律或政策上正向的改變42.03%、多元性別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出櫃與現身21.94%、公眾人物的支持13.79%；增加的最主要原因則是媒體的負面報導43.40%、政治人物或政黨負向的態度或論述15.47%、多元性別者在日常生活中的能見度很低14.80%。（請參附件問卷第C2、C3題）

這裡可以觀察到，媒體的負面報導與政治人物負面的言論影響力甚大，但在媒體正面報導與政治人物的正向言論中卻似未能形成有力的提升，如何透過媒體自律並建立媒體從業人員的性平素養、約束政黨或政治人物的歧視性言論，可能也是國家性平或反歧視政策中，一個重要而待處理的議題。但無庸置疑的部分則是法律或政策上正向的改變，確實就是減少歧視與敵意的關鍵因素。

表格 15：造成歧視與敵意減少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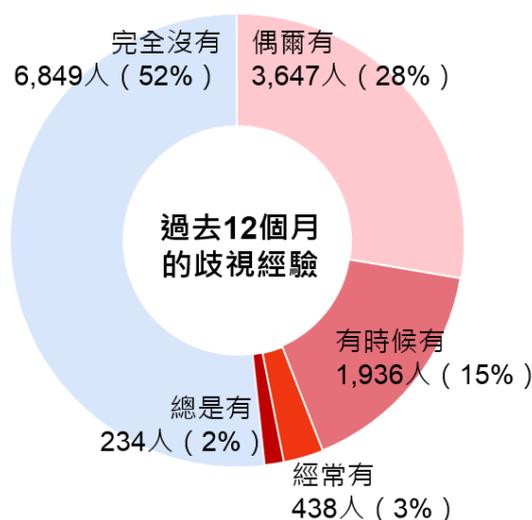
N = 6,836	重要性					
	第一		第二		第三	
	Counts	%	Counts	%	Counts	%
法律或政策上正向的改變	2,873	42.03	1,066	15.59	861	12.60
現行法律或政策的落實	755	11.04	1,300	19.02	794	11.61
政治人物或政黨正向的立場或論述	203	2.97	506	7.40	668	9.77
公眾人物的支持	943	13.79	1,565	22.89	1,381	20.20
公民團體的支持	171	2.50	431	6.30	670	9.80
多元性別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出櫃與現身	1,500	21.94	1,284	18.78	1,434	20.98
媒體的正向報導	391	5.72	684	10.01	1,028	15.04

表格 16：造成歧視與敵意增加的主要原因

N=1,622	重要性					
	第一		第二		第三	
	Counts	%	Counts	%	Counts	%
法律或政策上的限縮	130	8.01	215	13.26	289	17.82
現行法律或政策缺乏落實	188	11.59	313	19.30	357	22.01
政治人物或政黨負向的態度或論述	251	15.47	418	25.77	282	17.39
缺乏公眾人物的支持	70	4.32	114	7.03	162	9.99
缺乏公民團體的支持	39	2.40	56	3.45	92	5.6%
多元性別者在日常生活中的能見度很低	240	14.80	186	11.47	245	15.10
媒體的負面報導	704	43.40	320	19.73	195	12.02

（二）歧視經驗

在全體受訪者中（N=13,104）有48%受訪者表示在過去12個月曾發生因為自己的多元性別身分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感受的經驗，其中28%表示偶爾有發生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受，15%則表示有時候有、3%經常有、2%總是有。（參附件問卷第C5題）



圖表 15：過去12個月遭遇歧視的經驗

受訪者也進一步指出，感覺到不舒服、被歧視的情境或場域，按比例依序為：32%在原生家庭中、29%在工作中、26%在同儕團體中、21%在外消費時、17%發生在公共廁所、更衣室。雖然比例稍低但仍值得關注的是，曾受學校教職員歧視（您可能是學生或家長）經驗者有476人，受警政、司法單位人員歧視（如警察、法官、檢察官等）者460人，受醫療照護人員歧視（如機構櫃臺、醫護人員、長照人員）者也有426人。

1. 職場歧視

職場環境部分，針對過去12個月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N=10,869），進一步詢問其於職場中軟硬體與人際關係上感受到的歧視與友善狀態，如是否出櫃或刻意隱藏自己的認同，是否因自己是多元性別者而遭遇不友善的言語或對待，職場中是否有性別友善或不友善的人，是否可以自由選擇符合性別氣質的服裝、制服或能自由選擇符合性別認同的廁所、更衣室、休息室，是否可以不受歧視地使用員工福利等。（參附件問卷第C11題）

在自由選擇符合性別氣質的服裝、符合性別認同的廁所更衣室休息室、不受歧視地使用員工福利上，平均分數介於3.34至3.58（從未=1、很少=2、經常=3、總是=4）間，狀況還算不錯。

但在對跟自己工作上有互動的人「隱藏或假裝自己不是多元性別者」的平均數是2.70分，「公開自己是多元性別者」僅2.02分。這也可以呼應到民間團體在2020年進行的調查研究⁴⁰，調查中有過半受訪者認為能在職場中出櫃是很重要的，但僅有55%的填答者表示曾在職場和少部分同事出櫃，但和主管、職務高於自己的人出櫃的受訪者低於30%，且有10%的受訪者是完全沒有跟親友、同事及主管出櫃的，此調查亦指出行業別、工作職位高低、工作年資都會影響出櫃意願，受訪者選擇隱藏認同，近五成是擔心出櫃影響職場人際關係、近四成擔心影響工作升遷或職涯發展，也有三成五填答者擔心在職場遭受霸凌或刁難。

表格 17：職場中的歧視與友善措施

N=10,869, Cronbach's α =0.748	從未=1	很少=2	經常=3	總是=4	不適用	M	SD
對跟自己在工作上有互動的人，公開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LGBTI+) (R)	3,494 32%	4,323 40%	1,547 14%	1,089 10%	416 4%	2.02	0.95
對跟自己工作上有互動的人，隱藏或假裝自己不是多元性別者 (LGBTI+)	1,970 18%	2,565 24%	2,415 22%	3,397 31%	522 5%	2.70	1.12
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LGBTI+) 而遇到不友善的言語或行為對待	4,734 44%	4,412 41%	307 3%	62 1%	1,354 12%	1.55	0.59
在工作時遇過對多元性別者 (LGBTI+) 不友善的人	3,483 32%	5,582 51%	897 8%	201 2%	706 6%	1.79	0.68
在職場上有人支持、捍衛、保護您作為多元性別者 (LGBTI+) 的權益 (R)	1,549 14%	3,134 29%	2,559 24%	1,502 14%	2,125 20%	2.46	0.97
我可以自由選擇符合我性別氣質的服裝、制服 (R)	600 6%	805 7%	2,083 19%	6,397 59%	984 9%	3.44	0.88
我可以自由選擇符合我性別認同的廁所、更衣室、休息室 (R)	932 9%	817 8%	1,449 13%	5,713 53%	1,958 18%	3.34	1.02
我可以不受歧視地使用員工福利 (R)	320 3%	592 5%	1,684 15%	6,508 60%	1,765 16%	3.58	0.76

2. 校園歧視

⁴⁰ 2020臺灣同志職場現況調查，同前註21。

校園環境部分，針對6至18歲間曾在臺灣受過至少一學期的國民義務教育的受訪者 (N=12,801) 進一步詢問其於校園中軟硬體與人際關係上感受到的歧視與友善狀態。(參附件問卷第C13題)

「在學校裡隱藏或假裝自己不是多元性別者」的平均數分別為2.74分(從未=1、很少=2、經常=3、總是=4)、「聽過或見過同學、其他學生，因為被認為是多元性別者，在學校裡遭受不友善的言語或惡意的行為」的平均數分別為2.74分、2.4分，代表在校園中經驗到上述兩項相關情境的頻率仍有少量發生。

從下表可知，在友善措施部分，「我可以不受歧視地使用學校資源(例如：輔導室、就業與實習諮詢)」的平均數是3.33分以及、「我可以自由選擇使用符合我性別認同的廁所、更衣室」等題項的平均數分別是3.33分、3.04分，意即在校學求學期間經驗到上述兩項情境的頻率是偏向正向，狀況還算不錯，但在選擇符合自己性別氣質的服裝或制服僅有2.96分，頻率往下了一級。

在校園出櫃狀態中，「在學校裡隱藏或假裝自己不是多元性別者」的平均數為2.74分、「在學校公開自己是多元性別者」只有1.95分，顯示學生時期「從未或很少出櫃」但「很少或經常隱藏認同」的傾向。

表格 18：校園中的歧視與友善措施

N=12,801, Cronbach's α =0.757	從未=1	很少=2	經常=3	總是=4	不適用	M	SD
在學校公開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LGBTI+) (R)	4,770 37%	4,203 33%	1,985 16%	1,120 9%	723 6%	1.95	0.96
在學校裡隱藏或假裝自己不是多元性別者 (LGBTI+)	2,086 16%	2,869 22%	2,944 23%	4,000 31%	902 7%	2.74	1.10
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LGBTI+) 而在學校裡遇到不友善的言語負面的評價或惡意的行為	3,789 30%	5,106 40%	1,631 13%	548 4%	1,727 13%	1.90	0.82
聽過或見過同學、其他學生，因為被認為是多元性別者 (LGBTI+)，在學校裡遭受不友善的言語或惡意的行為	1,620 13%	5,376 42%	4,096 32%	1,228 10%	481 4%	2.40	0.84
聽過或見過有人支持、保護或提升學校裡多元性別者 (LGBTI+) 的權利(R)	2,065 16%	5,257 41%	3,779 30%	1,249 10%	451 4%	2.34	0.87
我可以自由選擇符合我性別氣質的服裝、制服 (R)	1,803 14%	1,984 15%	2,581 20%	5,130 40%	1,303 10%	2.96	1.12
我可以自由選擇使用符合我性別認同的廁所、更衣室 (R)	1,919 15%	1,280 10%	1,938 15%	5,527 43%	2,137 17%	3.04	1.16
我可以不受歧視地使用學校資源(例如：輔導室、就業與實習諮詢) (R)	774 6%	1,210 9%	2,236 17%	6,215 49%	2,366 18%	3.33	0.95

詢問全體受訪者 (N=13,104) 在國小、國中、高中期間，是否有在學校學習到多元性別相關議題，42%受訪者表示學校沒有教，19%受訪者表示學校有教，且

是正面的內容21%；受訪者則回覆學校有教，教學內容包含正面跟負面的角度。（參附件問卷第C14題）

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實施，依後續課綱調整與實施之狀態，框選未滿30歲之受訪者，可以發現「學校沒有教」的比例在15至19歲為17.6%與20至29歲的25.6%已有明顯差距，而「學校有教，且是正面的內容」在15至19歲為40.4%與20至29歲的28.6%的落差更為明顯。值得注意的是，「學校有教，正面跟負面的角度都有」在這兩個世代中都有接近三成的比例，這裡的多元性別教育負面內容究竟為何，有待學校與主管機關進一步確認。

表格 19：未滿30歲之受訪者之多元性別性平教育學習概況

		正面	負面	正負都有	沒有教	不准教	忘記了
15-19歲	965	390	11	321	170	8	65
		40.4%	1.1%	33.3%	17.6%	0.8%	6.7%
20-29歲	5,026	1,438	137	1,454	1,287	33	677
		28.6%	2.7%	28.9%	25.6%	0.7%	13.5%

3. 醫療歧視

在醫療場域部分，受訪者表示在過去的就醫經驗中或使用醫療服務的時經驗裡，因多曾元性別者的身分而面臨到的各種困難以下情境中：就醫困難、因為該醫療人員的負面態度而換人或換醫院、因為害怕被歧視或敵意對待而取消或暫緩治療、特定的需求被忽略或不被考慮、不恰當的好奇心或評語、被迫進行特定的醫療或心理衡鑑、我從未使用醫療資源、我一直避免使用醫療資源、因為擔心受歧視，所以會事先找尋友善醫療再前往、因為法律限制而無法使用醫療資源（例如：人工生殖、性別重置手術）。其中，有1,600名（12%）受訪者表示「因為擔心受歧視，所以會事先找尋友善醫療再前往」，1,006名（8%）受訪者回覆曾在就醫或使用醫療服務時面臨到「不恰當的好奇心或評語」。（參附件問卷第C15題）

在醫療使用上，本研究發現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曾經經驗醫療服務使用困難，或事先挑選多元性別友善醫療機構以避免遭遇不友善對待。這些負面醫療使用經

驗跟國際研究亦相輝映。根據一項最近的系統性文獻回顧⁴¹，該文整合了三十篇英文相關量化研究，發現2至41%的多元性別病人曾經驗醫療院所中的歧視，其中常見的歧視包含因其性與性別認同被拒絕治療，或者醫療工作者的歧視態度。因為醫療院所中對多元性別的歧視，也導致多元性別者延後醫療使用，或因害怕被歧視而避免使用醫療服務。事實上，男同與雙性戀的遭遇歧視經驗與害怕使用醫療服務有相關；而延宕就醫則是跨性別病人最常見的因應醫療歧視方法。在台灣，雖然本調查是第一次有大樣本的就醫經驗計量研究，有數篇質性研究亦指出台灣的醫療場域中的多元性別不友善與不理解會影響多元性別者的就醫經驗、意願、與策略，並呼籲建立多元性別友善醫療服務⁴²。

表格 20：就醫經驗或使用醫療服務中的歧視情境

就醫困難	99	1%
因為該醫療人員的負面態度而換人或換醫院	520	4%
因為害怕被歧視或敵意對待而取消或暫緩治療	578	4%
特定的需求被忽略或不被考慮	438	3%
不恰當的好奇心或評語	1,006	8%
被迫進行特定的醫療或心理衡鑑	177	1%
我從未使用醫療資源	1,031	8%
我一直避免使用醫療資源	527	4%
因為擔心受歧視，所以會事先找尋友善醫療再前往	1,600	12%
因為法律限制而無法使用醫療資源（例如：人工生殖、性別重置手術）	460	4%
以上皆非	8,872	68%

4. 歧視通報

值得注意的是歧視經驗後續的通報與求助。在這6,255名回覆過去12個月曾因為自己多元性別身分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感受的受訪者中，高達95%的人在最近一次遭遇歧視時沒有嘗試透過任何機制通報、申訴、求助，自己通報者僅76人、他人協助通報者29人。受訪者也提及，會受到不同原因影響其通報與否的決定，決定不通報的影響因素按照比例依序為：49%認為不必麻煩因為總會發生、39%不想揭露自己的性傾向／性別認同、39%認為不會有任何改變、33%認

⁴¹ Ayhan, C. H. B., Bilgin, H., Uluman, O. T., Sukut, O., Yilmaz, S., & Buzlu, S. (2020).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y in health care sett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50(1), 44-61.

⁴² 王紫菡 (2013)。原生理女性女同志就醫經驗。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葉龍吉 (2015)。男同志精神醫療就醫經驗主體敘說。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王紫菡、成令方 (2012)。同志友善醫療。台灣醫學，16(3)，295-301。

為不會被認真對待及處理、26%選擇自己解決或尋求家人和朋友的幫助、23%不知道要如何或向誰通報或申訴。（參附件問卷第C7、C9題）

（三）暴力、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

在暴力、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的題組中，詢問是否會因害怕遭遇羞辱、威脅或騷擾，進而避免在公眾場合與伴侶有親密互動，在8,735位有伴侶的受訪者中，8.3%受訪者表示總是避免，30.1%經常避免，41.7%很少避免，19.7%從未避免。（參附件問卷第D1題）民間團體的調查報告中⁴³，也有詢問受訪者對於與相同性別伴侶公開表現親密的感受，受訪者有特別說明「法律通過沒有改變我的出櫃意願，但當我跟伴侶在路上牽手時，我自己會覺得『我這樣是沒有問題的』。」

在過去12個月中，有170名受訪者表示曾遭遇肢體暴力、性暴力或其他類型的攻擊。其中，41%表示受到肢體暴力，26%性暴力，48%則為其他類型的攻擊，像是性騷擾、非基於性的意味但仍可辨識為是故意的肢體碰撞、阻擋、眼神掃射與挑釁或霸凌等情況。受訪者進一步指出暴力行為的加害者對其攻擊的施暴者前三名，分別為39%不認識的人、26%家人或親戚、22%朋友或認識的人。

（參附件問卷第D3至D5題）

跟騷擾行為的申訴通報情況類似，這170名在過去12個月曾遭遇暴力的受訪者中，僅有9位（5%）曾嘗試通報或求助，其餘皆未嘗試向任何單位或機構進行通報。（參附件問卷第D6題）受訪者進一步指出影響其通報決定的原因，前五名依序為：51%不認為通報單位能做什麼，37%怕遇到恐同、恐跨的工作人員，35%不相信任何通報單位，30%擔心施暴者會報復，28%心情太沮喪無法通報。（參附件問卷第D8題）

表格 21：歧視與暴力事件通報比較

⁴³ 同註39，頁10、13。

C7	最近一次遭遇 歧視 時，您或任何其他人有向任何單位通報、申訴嗎？	N=6,255	
1	是，我本人有透過任何機制通報、申訴、求助 [接題C8,C9]	76	1%
2	是，有其他人透過任何機制通報、申訴、求助 [接題C8,C9]	29	0%
3	沒有 [接題C9]	5,912	95%
999	不知道	238	4%
D6	您或任何人，當時有向任何單位或機構通報這個 暴力 事件嗎？ 問D3=1到5，多選	N=170	
1	有通報 [接題D7]	9	5%
2	沒有通報 [跳答D8]	161	95%

- 影響通報**歧視**的前三名因素：
 1. 不必麻煩因為總會發生 2,972 (49%)
 2. 不會有任何改變 2,337 (39%)
 3. 不想揭露自己的性傾向 / 性別認同 2,342 (39%)
- 影響通報**暴力**的前三名因素：
 1. 不認為通報單位能做什麼 88人 (51%)
 2. 怕遇到恐同、恐跨的工作人員 63人 (37%)
 3. 不相信任何通報單位 60人 (35%)

在「過去12個月，您有因為任何原因被騷擾嗎？包含日常生活上的、網際網路上的，公開的以及私下的，帶著冒犯、侮辱或威脅的言語或行為」的題項，全體受訪者中有77%表示沒有被騷擾，8%有明確地被騷擾、15%不確定有無被騷擾，但有覺得不舒服。（參附件問卷第D10題）進一步詢問過去12個月遭遇騷擾行為的頻率，「有人當面對你使用貶抑詞稱呼多元性別者、開多元性別者的不當玩笑」、「在網路上公開發表冒犯你或威脅你的言論，例如透過Facebook、Instagram、TikTok、YouTube、Dcard、PTT等公開平台」的平均數分別為1.57以及1.28（完全沒有=0、很少有=1、偶爾有=2、經常有=3、一直都有=4），代表上述兩情境發生的頻率介於「很少有」和「偶爾有」間，騷擾行為的加害人前三名分別為59%不認識的人，23%朋友或認識的人，20%同事（參附件問卷第D12題）。

依不同次群體觀察其於生活中面對到的社會敵意、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跨性別者遭遇歧視、暴力與騷擾的頻率最高，憂鬱與焦慮的狀況也最嚴重。社會支持狀態最好的是泛性戀者，生活滿意度最高的是女同性戀者與無性戀者。

表格 22：社會敵意、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次群體比較

*因本次調查雙性人受訪者太少，不列入綜合比較

類別	女同性戀	男同性戀	雙性戀	跨性別者	性別酷兒	泛性戀	無性戀	總計	說明
歧視 平均值	0.73	0.77	0.64	1.14	0.91	0.62	0.52	0.75	0=完全沒有 1=偶爾有 2=有時候有 3=經常有 4=總是有
暴力 平均值	0.02	0.03	0.02	0.07	0.06	0.02	0	0.03	0=從未 1=1次 2=2次 3=3-5次 4=6-10次 5=超過10次
騷擾 平均值	0.28	0.28	0.33	0.57	0.49	0.38	0.38	0.32	0=沒有 1=我不確定，但我有覺得不舒服 2=有
憂鬱 平均值	0.76	0.75	0.83	1.12	1.01	0.87	0.96	0.8	0=完全沒有 1=幾天 2=一半以上天數 3=幾乎每天
焦慮 平均值	0.73	0.72	0.84	1.09	1.04	0.87	0.89	0.78	0=完全沒有 1=幾天 2=一半以上天數 3=幾乎每天
社會 支持 平均值	2.5	2.41	2.5	2.21	2.27	2.52	2.21	2.44	0=從來沒有 1=不常有 2=一半一半 3=很常有 4=一直都有
生活 滿意度 平均值	7.13	6.94	6.98	6.18	6.51	7.08	7.13	6.96	1=非常不滿意 10=非常滿意

六、身心障礙者

本次調查中，有12,666人(97%)表示自己非障礙者，有240人(2%)表示自己是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也有198人(2%)表示自己是障礙者，卻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身心障礙多元性別者的年齡分布上，有174人(39.73%)的年齡介在20-29歲之間，155人(35.39%)的年齡介在30-39歲之間，與57人(13.01%)的年齡介在40-49歲之間，其餘的年齡層皆小於10%。

(一)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在障礙者中，目前自我認同為男性的有191人(43.61%)，女性的有155人(35.39%)，非二元性別的有32人(7.31%)，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的

有60人(13.70%)；有337人(76.94%)目前的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相同，90人(20.55%)不同，10人(2.28%)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就性傾向而言，有99人(22.60%)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163人(37.21%)認同為男同性戀，66人(15.07%)認同為雙性戀，62人(14.16%)認同為泛性戀，26人(5.94%)認同為無同性戀，與6人(1.37%)認同為異性戀。

(二) 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

在障礙者中，有263人(60.05%)擁有大學或同等學歷，91人(20.78%)的學歷為專科以下，與84人(19.18%)擁有碩士以上學歷。同時，有213人(48.63%)目前工作型態為受雇中，46人(10.50%)為自行創業，98人(22.37%)為學生，6人退休(1.37%)，與75人(17.12%)目前並無有收入之工作。就家庭收入而言，309人(70.55%)的家庭年收入少於50萬元，63人(14.38%)的收入介於50-75萬之間，只有37人(8.45%)的收入超過75萬元。

(三) 伴侶狀態

最後270人(61.64%)在參與填答時未有伴侶，134人(30.59%)有單一伴侶，以及34人(7.76%)有多重伴侶或開放關係。

(四) 多元性別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別生活參與

障礙參與者就四個參與多元性別生活的面向表示其參與阻礙。無法順利找到伴侶($M=1.46$, $SD=1.76$)、無法順利與家人討論性傾向或性別認同($M=1.36$, $SD=1.67$)此兩項最常影響多元性別障礙參與者。障礙參與者就七個可能阻礙其參與多元性別社群的面向表示其參與阻礙。擔心家人知道($M=1.51$, $SD=1.06$)、環境充滿障礙($M=1.36$, $SD=1.10$)、缺乏對障礙友善的同志空間($M=1.33$, $SD=1.14$)、同志社群對障礙不理解($M=1.31$, $SD=1.09$)、缺乏障礙友善的同志社群活動訊息($M=1.24$, $SD=1.08$)等障礙影響多元性別障礙最大。

七、高齡者

本次調查中，有305人(2%)超過50歲，僅有這些中高齡受訪者繼續填答高齡者專題。有270人(88.52%)的年齡介在50-59歲之間，24人(7.87%)的年齡介在60-64歲之間，與僅有11人(%)的年齡在65歲以上。

(一)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高齡者中(N=305)，目前自我認同為男性者91人(62.62%)，女性85人(27.87%)，非二元性別11人(3.61%)，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18人(5.90%)；有278人(91.15%)目前的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相同，24人(7.87%)不同，3人(0.98%)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性傾向上，76人(24.92%)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187人(61.31%)為男同性戀，20人(6.56%)雙性戀，13人(4.26%)泛性戀，1人(0.33%)認同為無性戀，5人(1.64%)認同為異性戀。

(二) 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

教育程度上，有89人(29.18%)擁有大學或同等學歷，192人(62.95%)的學歷為專科以下，與24人(7.87%)擁有碩士以上學歷。同時，有168人(55.08%)目前工作型態為受雇中，57人(18.69%)為自行創業，2人(0.66%)為學生，52人(17.05%)退休，與25人(8.20%)目前並無有收入之工作。收入部分，71人(23.28%)的稅前年收入少於50萬元，75人(24.59%)的收入介於50至75萬之間，47人(15.41%)的收入介於75至100萬之間，以及有112人(36.72%)的收入超過100萬元。

(三) 伴侶狀態

132人(43.28%)在受訪時未有伴侶，146人(47.87%)有單一伴侶，以及27人(8.85%)有多重伴侶或開放關係。

(四) 樂齡服務需求

針對樂齡服務的需求(N=305)，有87%支持政府定期公布對同志友善的照顧機構(或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機構)，71%支持照顧服務員定期進行同志相關的性

別教育，63%支持照護機構證照包含同志相關的性別評鑑，50%支持照護機構證照包含同志相關的性別評鑑，以及55%支持指定來協助之照顧服務員的性別。針對居住期待，71%偏好與伴侶一起住，69%偏好與同志朋友一起住，36%偏好與其他同志伴侶一起住，56%偏好住在以同志住戶為主的安養機構，16%偏好與原生家庭住，5%偏好與子女住，也有28%偏好自己住。（此題組兩題皆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會超過100%）。（請參附件問卷第EL1-EL2題）

八、跨性別者

本次調查中，有1,336人(10%)回答當其現在的性別認同與出生紀錄的性別不同，並有154人(1%)回答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這些受訪者繼續回答跨性別專題。跨性別受訪者年齡分布上，150人(11.23%)在15至19歲間，584人(43.71%)的20至29歲間，442人(33.08%) 30至39歲間，136人(10.18%) 40至49歲間，其餘年齡層皆小於10%。

（一）性傾向

有423人(31.66%)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116人(8.68%)認同為男同性戀，126人(9.43%)認同為雙性戀，327人(24.48%)認同為泛性戀，102人(7.63%)認同為無同性戀，與139人(10.4%)認同為異性戀。另外，亦有59人(4.42%)填答「其他」與42人(3.14%)填答「不知道」。

（二）教育程度、收入

有757人(56.66%)擁有大學或同等學歷，320人(23.95%)的學歷為專科以下，與259人(19.39%)擁有碩士以上學歷。就家庭收入而言，824人(61.68%)的家庭年收入少於50萬元，295人(22.08%)的收入介於50-75萬之間，104人(7.78%)的收入介於75至100萬之間，以及有113人(8.46%)的收入超過100萬元。

（三）認同與出櫃狀態

在跨性別受訪者中，平均在14.37(SD=7.13)歲時開始意識到自己的性別認同和出生證明上的性別不一致；在參與者中，有816人(55%)尚未告訴任何人自己的性別認同；在已出櫃的跨性別受訪者中，首次出櫃年齡為18.72歲(SD=6.48)。

(四) 性別認同表達

為了讓自己的外表更符合自己認同的性別，有1,821人(86%)改變穿著打扮，有858人(58%)調整言行舉止，有192人(13%)使用賀爾蒙，有152人(10%)接受上半身手術，有78人(5%)進行改變身體形貌的小手術，最後亦有47人(3%)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在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參與者中，平均在28.67(SD=8.53)歲時接受手術。(請注意，因為本題是複選題，因此百分比加總會超過100%)。最後，有330位(22%)跨性別參與者表示經常或總是因害怕遭到羞辱、威脅和騷擾，而刻意避免在服裝和外表上表現您認同的性別。

(五) 性別登記變更

有1,396人(94%)表示尚未改變登記性別，有44位(3%)表示已變更登記性別，另有42位(3%)表示目前正在進行變更登記。在尚未改變性別登記的跨性別參與者中，常見的原因包括：861人(61%)認為沒有必要，271人(19%)認為性別變更的相關花費過高，244人(17%)認為自己不符合現行性別變更登記規定的條件，198人(14%)對手術的安全性有疑慮，156(11%)不同意現行性別變更登記的規定，145人(10%)遭受家人反對，以及61人(4%)未滿20歲。(請注意，因本題是複選題，百分比加總會超過100%)。

九、原住民

(一)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原住民受訪者有451位，目前自我認同性別為男性有211位(46.78%)、女性174位(38.58%)、非二元性別24位(5.32%)、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有42位(9.31%)。原住民多元性別的受訪者中有61位(13.53%)表示其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不同、9位(2%)表示其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不完全相同。就性傾向而言，在原住民多元性別的受訪者中，有117位(25.94%)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194位(43.02%)認同為男同性戀，65人(14.41%)認同為雙性戀，49人(10.86%)認同為泛性戀，11人(2.44%)認同為無同性戀，與9人(2%)認同為異性戀。

表格 23：原住民受訪者性別認同

請問您會如何描述您目前的性別？	counts	%
男性	211	46.78%
女性	174	38.58%
非二元性別	24	5.32%
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	42	9.31%
其他：_____（簡答）	0	0%
不知道	0	0%

表格 24：原住民受訪者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差異

請問您現在的性別認同跟出生時紀錄的性別不同嗎？	counts	%
相同	380	84.26%
不同 [接題TR跨性別專題]	61	13.53%
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9	2%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1	0.22%

表格 25：原住民受訪者性傾向

請問您的性傾向是？	counts	%
女同性戀（我是女性，我喜歡女性）	117	25.94%
男同性戀（我是男性，我喜歡男性）	194	43.02%
雙性戀（我喜歡的對象包括男性/女性）	65	14.41%
泛性戀（喜歡別人不以性別作為條件）	49	10.86%
無性戀（不會從別人身上感到性慾）	11	2.44%
異性戀（我是女性，我喜歡男性/我是男性，我喜歡女性）[跳答B7]	9	2%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3	0.67%
拒答	0	0%
不知道	3	0.67%

（二）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收入

本調查中原住民多元性別者的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學士以上學歷，其中學士或同等學歷者有265位（58.76%）、碩士或同等學歷有75位（16.63%）、博士或同等學歷有4位（0.89%）。

有269人(59.65%)目前工作型態為受雇中，95人（21.06%）為學生，50人(11.09%)為自行創業。收入部分，273人(60.53%)的稅前年收入少於50萬元，109人

(24.17%)的收入介於50至75萬之間，36人(7.98%)的收入介於75至100萬之間，以及有33人(7.33%)的收入超過100萬元。

表格 26：原住民受訪者教育程度

您的最高學歷是？	counts	%
無受正規教育	0	0%
小學	0	0%
國中、初中	7	1.55%
高中、高職	70	15.52%
專科	30	6.65%
學士或同等學歷	265	58.76%
碩士或同等學歷	75	16.63%
博士或同等學歷	4	0.89%

表格 27：原住民受訪者工作狀態

請問下列哪一項最符合您現在的工作狀態？	counts	%
受僱工作中（包含產假、育嬰假及留職停薪）	269	59.65%
自僱、自行創業	50	11.09%
擔任志工或有無酬工作	2	0.44%
無工作、待業中	20	4.43%
學生	95	21.06%
退休	3	0.67%
因慢性疾病或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3	0.67%
家管、家務工作	5	1.11%
義務役	1	0.22%
非典型就業（部分工時、承攬、接案）	3	0.67%

表格 28：原住民受訪者稅前年收入

請問您每年的稅前年收入大約有多少？	counts	%
未滿新台幣50萬元	273	60.53%
新台幣50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	109	24.17%
新台幣7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36	7.98%
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21	4.66%
新台幣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4	0.89%
新台幣20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4	0.89%
超過新台幣300萬元	4	0.89%

原住民族受訪者對家族平輩、家族晚輩出櫃的程度稍高。但整體來說，仍然是介於完全不知道與少部分人知道之間，特別是對於家族長輩以及部落教會的出櫃程度偏低。（參附件問卷第22-1題）

表格 29：原住民受訪者出櫃對象與出櫃程度

N=414	完全不知道=1	少部分人知道=2	大部分人知道=3	完全知道=4	不適用	M	SD
家族長輩	188 45%	135 33%	44 11%	29 7%	18 4%	1.78	0.91
家族平輩	109 26%	126 30%	85 21%	73 18%	21 5%	2.31	1.07
家族晚輩	168 41%	81 20%	42 10%	53 13%	70 17%	1.94	1.11
部落的教會	128 31%	39 9%	12 3%	16 4%	219 53%	1.57	0.93

此外，有228位(50.55%)原住民多元性別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不曾經感覺到，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LGBTI+）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受。也有將近一半（49.45%）的原住民多元性別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感覺到因自己多元性別的身分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感受。

表格 30：原住民受訪者過去12個月受歧視經驗

過去12個月，你是否曾經感覺到，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LGBTI+）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受？	Counts	%
完全沒有	228	50.55%
偶爾有	130	28.82%
有時候有	67	14.86%
經常有	11	2.44%
總是有	15	3.33%

十、與2019年歐盟調查結果的比較

本次調查問卷嘗試與EU多元性別者調查接軌，並透過社群協力進行問卷在地化，有系統地評估多元性別者在不同社會關係中的出櫃樣態，以融入的方式（非以專題的方式）處理族群議題與家庭組建議題，並在社會資源（社群參與及社會支持）、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度的關聯間，發現多重弱勢議題的交織性。兩章節的逆境經驗題組，包括社會敵意、歧視、暴力、騷擾等，針對不同

的社會制度與場域，確實揭露了臺灣多元性別者面對逆境經驗的反應，尤其是公共服務資源的使用狀況。以下就與2019年歐盟調查之結果進行比較。

（一）人口

在總人口數方面，歐盟於2019年有蒐集到146,000人次的問券數，平均每個國家約有四千餘人，本次調查研究團隊共收到共13,104份有效人次的問卷，約為歐盟每個國家平均人數的三倍以上。而在次群體的分佈面向，臺灣有較高的性別平衡比例，認同為女性為44%、男性45%、非二元性別與性別酷兒共約11%。其中，出生指定性別與現在性別認同不一的跨性別者佔整體人口的10%（ $n=1,336$ ），雙性人則有兩名人次。與歐盟佔49%的男性（同性戀與雙性戀）、36%女性（女同性戀與雙性戀）、14%跨性別者，以及1%雙性人的次群體分布比較，臺灣有較高比例的女性，而在跨性別的比例是接近的（雙性人則因收案的人口數太少無法比較）。

在年齡分佈方面，亦與歐盟的人口相符，兩份問卷皆是以20-39歲這個年齡區塊佔最大多數（臺灣：20-29歲=39%、30-39歲=39%；歐盟：18-24歲=35%、25-39歲=33%）。

教育程度方面，臺灣的多元性別者有58%具有大學或同等學歷，比起歐盟的45%稍微偏高。這兩個社群，同樣比當地整體人口的平均教育水準來得高（臺灣擁有大學或同等學歷人口為48%，歐盟擁有一般大學學歷人口為29%）。⁴⁴

（二）歧視與暴力經驗

平均來看，有40%的歐盟受訪者認為社會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態度有所改善，而在臺灣，更有高達52%的多元性別族群認為社會態度有所改善。其中，「法律或政策上的改變」為多數人排序的第一造成歧視減少的原因，也是對臺灣政府近年來所推動的多元性別相關政策有所肯定。但是，「政治人物或政黨負向的態度或論述」仍是多數人排序造成歧視增加的理由，這也顯示了臺灣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支持，可能尚未達到跨黨派的普及性。

⁴⁴ 多元性別的樣本在比較平均人口數上，在教育程度與經濟收入面偏高，為跨國常見的現象。Meyer & Wilson, 同前註27。

而在過去 12 個月，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而有過歧視經驗的人總共為48%（包含偶爾有28%、有時候有15%、經常有3%、總是有2%），與歐盟2019年的測量相近（43%人有受到歧視對待）。這些歧視經驗，在臺灣的脈絡，最常發生在原生家庭中（32%，N=1,995），第二高的場域是在工作中（29%，N=1,818），第三則是發生於同儕團體中（26%，N=1,655）。

比較歐盟在歧視經驗的結果，學校與職場為歐盟受訪者主要遭受不公待遇的場域，反觀臺灣，歧視的型態顯示原生家庭仍是臺灣多元性別者最關鍵的一個領域。另外，研究團隊也發現，臺灣多元性別者的歧視現象最常有的交織經驗是源自於外貌因素（27%），再來則是性別（20%）以及社經地位（9%）。而在歐盟，障礙者的交織身份（36%），以及種族（15%）與宗教（28%）所帶來的歧視，為多元性別者所經歷最為顯著的其他歧視因素。

在臺灣，因多元性別身份遭到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對待的約有1%的受訪者（1次=79，2次=32，3-5次=37，6-10次=8，超過10次=14人）。雖然在整體的百分比例上的確偏少，但總共有170人曾受到暴力的現象仍是值得關注。這個現象與歐盟問卷的結果有很大的差距，第一，歐盟問券中平均有11%人次曾經經歷過肢體上的暴力，也因此許多子題環繞與肢體暴力的場域與型態。在臺灣，受過肢體攻擊或性暴力的受訪者，有95%選擇不通報任何單位，原因多數來自於他們「不認為通報單位能做什么」（51%）。而在歐盟的結果中，也只有21%經歷過肢體攻擊或性暴力的人有通報任何單位，包含警方（14%），原因來自於害怕受到警察單位的恐同或恐跨歧視，這個對於公家單位的不信任，在臺灣也有類似的狀況，35%受過暴力的人不相信通報單位，而高達37%的人怕遇到恐同、恐跨的工作人員。

在研究團隊的交織分析中，與歐盟的結果相符，跨性別者為所有次群體中感受到最高比例的歧視、暴力與騷擾，他們的負面心理健康指數（憂鬱與焦慮），也為最高比例，同樣地生活滿意度也是次群體中的最低。跨性別者在歧視、暴力、焦慮，以及生活滿意度上的指數，經過控制年齡、最高學歷，以及收入後，與順性別者仍具有顯著的差異，顯示在LGBTI次群體間面對不同族群需求的急迫性，尤其是跨性別與性別酷兒者所遭遇的不平等對待。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包含「性別酷兒」與「非二元性別」的次群體，歐盟的問券中則沒有將

性別酷兒分開分析，研究團隊發現性別酷兒者的焦慮程度在總分上是最高的，顯著高於順性別者，而性別酷兒與非二元性別者的憂鬱程度，也是顯著高於順性別者（另參附件九：Profile顯著差異整理）。與歐盟的結論相同，即使當下社會氛圍對於順性別的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都更加友善，針對分順性別者的態度卻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三）生活狀態

在居住形態方面，臺灣有高比例的多元性別者與家庭成員同住（46%），與伴侶同居（25%）以及獨居（24%）各佔約四分之一。歐盟的受訪者則有高達67%的人與伴侶同居。這個結果顯示為何家庭成員的接受度，可能成為臺灣多元性別族群一大壓力來源。

另外，臺灣目前有2%的多元性別者養育有養育子女（n=248），其中高達42%來自於前婚的婚生子女。在歐盟，有14%的多元性別者有養育子女，而其中超過半數（66%）的人與伴侶共享法律監護權。而在臺灣，目前只有4%（N=10），有透過繼親收養或無血緣收養取得小孩的法律監護權。

（四）基礎安全

在臺灣，多數多元性別者「很少」因為擔心遭受歧視的緣故，而避免在公眾場合與伴侶親密互動（28%）。會因為遭受歧視而迴避各式場所，最經常讓多元性別者避免的場域是「我家附近」（12%，N=1540），再次顯示了臺灣環境的特殊性。比較歐盟的環境安全結果，有三分之一的人（33%）會因擔心歧視而經常避免探訪一些公共空間，當然因為歐盟的測驗為多國脈絡，各個國家對於多元性別者友善程度不一。但總的來說，這個結果顯示臺灣的多元性別者顯示環境上的安全感，但是對於親人的較高度迴避。

伍、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限制

調查回收問卷經過數據清理後，研究團隊召開專家學者焦點座談⁴⁵與社群代表焦點團體⁴⁶各一場。專家學者於會中針對「多元性別者有沒有母體」進行了較多的討論，此一問題一直是統計上困難的命題，從國際間各種調查研究中，可以發現，受訪者根據他自身對性傾向的認識以及其認識的年齡，可能造成有類似狀況的人對自己的分類認同並不一致的情形；然而，「抽樣」的進行必須要先框出母體，由於性傾向具有高度的流動可能性（儘管在事實上是有限度的流動、可能會有流動範圍的邊界），但在會流動的前提下，就很難框出母體。

為了成本與隱私保護上的考量，網路問卷是便利的方式，但這既然是便利樣本就會有母群體估計的問題，如果換另外一個便利性樣本就會有不同的答案呈現。也因為並不是隨機取樣的代表性樣本，檢視參數的估計可能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這個參數的估計會受到樣本誤差的影響，所以本次調查並不是不能拿到代表性樣本，而是很難拿到針對性傾向的代表性樣本去建立抽樣架構。總結以上研究限制，未來研究展望列點說明之。

（一）次群體異質性太大

次群體異質性太大，一起進行調查容易落入「更加看不見」的陷阱。「多元性別（LGBTI+）者」的概念彈性兼容，在理論上可以是一個集體/群體，但事實上在個別的次群體中，生命歷程與社會處境會有很大的發展落差，例如順性別男同志（gay men）及順性別女同志（lesbian women）認同者，即便成長在相似背景、教育條件中，仍然可能在就業時面臨到男女同工不同酬、職場天花板提早來臨的處境，進而造成他們在職場中、原生家庭中擁有不同的出櫃資本。

在跨性別者群體中，男跨女者與女跨男者經歷的社會性別轉換差異，像是認為性別重置手術是完整他個人性別表現者，有之，反對性別重置手術做為更換證

⁴⁵ 本場次會議記錄請參附件二。

⁴⁶ 本場次會議記錄請參附件二。

件性別要件者，亦有之；除了性別重置手術本身的風險、花費的討論會在不同跨性別者經歷中產生歧異，還有像是兵役、醫療、公共空間使用等議題，都很個體化，量化資料去個人化、去識別性，反而淡化了他們的差異，雖不致全無交集，但在量化研究的呈現上就會產生偏移，反而對於政策的形塑沒有助益。在為了盡可能包括（inclusive）更多的多元性別者的問卷設計中，更是難以找到雙性人的受訪者⁴⁷，反而會有很多性別酷兒、非二元認同、反對或置疑性別二元、性別認同、性傾向等概念的人，因為邏輯設計，而跳入雙性人的專題中，感到困惑難以回答。

（二）便利樣本無法形成母體

多元性別者因其生命經驗脈絡，對於其向公眾或不特定人出櫃、進行自我揭露，都有較高的隱私需求。在此前提下，需要蒐集名單與聯繫方式的面訪、電訪不僅所需經費較高，也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取得受訪者信任。另外，同前所述，因為母體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會流動的，即使確保經費充足與隱私保護，也難以形成母體。現階段為兼顧經費限制與隱私保護，不得已將形成母體之目標暫緩實現，使用網路問卷進行調查，但網路問卷蒐集到的便利樣本本身會因為散發的管道、填寫的設備最低需求等，而造成觸及群眾產生同質性偏移，因此在引用、應用研究結果時須考量此項限制。

收到的原住民樣本數比全體台灣原住民人口比例高，而生理女性的收樣也明顯比歐盟好，原預計使用之多變數反覆加權，在這樣的收案條件下，建議暫時不要再使用加權控制自然樣本型態為宜。有待未來台灣在大型調查案中有足夠多元性別族群樣本，並在不同年齡層、性別、族裔別、教育程度等面向上都有足夠樣本時再進行加權。

（三）問卷太長而誘因偏低

⁴⁷ 本次調查因為只招募到2位雙性人，於是只有2位填寫雙性人專題，因為資料過於稀少，導致統計量不穩定，因此本調查在此所呈現的報告僅供參考用。問卷開發諮詢會議中，雙性人社群參與者提到，對於雙性人而言，他們的性少數是基於先天性徵，他們有出生時的性別、被扶養長大的性別、以及現在使用什麼性別生活的差別，很有可能他們雖然在出生時性別不明，但目前就是以順性別異性戀者的生活模式生活的，並不覺得自己是「性少數」、「同志」，當這個問卷的設計是要找到性少數者，這些人在主觀上就已經不覺得自己是合格受訪者，因此更難被觸及，若要更了解國內雙性人處境，建議要分開進行調查。

本次調查做為第一次官方調查，調查範圍廣泛、問卷長度偏長，在不跳答的條件下須回答112題，平均約需花費20至30分鐘填寫，在預測階段此問題已經浮現，但受到研究經費的限制，僅能提供完整填答受訪者抽獎機會，難以提供至少10,000份每人一定金額回饋，在受訪者內在動機（如多元性別者群體歸屬感、對調查議題有強烈期待、希望政府積極作為等）不夠強烈的狀態下，除非透過社群強力的動員，否則很難號召受訪者自願參與研究。

二、未來研究建議

（一）未來問卷微調建議

整理問卷開發過程中，學者專家與社群成員回饋，提供改良未來問卷設計意見如下：

1. 年齡測量方式更改

人口學研究專家建議問卷的年齡測量方式可以使用自填年齡（數字）或將年齡區間改為每五歲一個區間而非本次研究的十歲，以提供更詳細的世代分析。

2. 家庭與子女組成方式增加

在家庭與子女組成方式上，針對問卷第B12-2題目的題項「請問您與孩子組成家庭的方式為何？」，考量多元性別族群認同者可能現行在異性戀關係之中，可以增加另一個選項：「子女為目前異性婚姻的婚生子女」，這也是研究團隊在「其他」這個開放回答項目會收到的答覆。

3. 族群認同的選項微調

在問卷第B17題族群認同的選項上，也出現七百多位受訪者選答「其他」，而從開放回覆的填答中，研究團隊發現因為時代變遷，加上本研究的受訪者多數為四十歲以下的民眾，針對「漢族」或其他族群分類的意識已經不同。專家團體亦建議，未來在族群選項中可以保留原住民族的部分，而將「漢族」的分項改為「台灣人—外省」、「台灣人—閩南」、「台灣人—客家」，會更貼近受訪者對於自我族群身份認同的理解，但也保留在族群結構不平等上，重要的研究分析資料來源。

4. 篩選題範圍再評估

問卷於職場與校園環境的調查題組前，皆為縮減問卷長度而設計的篩選題。職場為第C10題「過去12個月您有工作經驗嗎？」，校園為第C12題「請問在您6-18歲之間，是否曾在台灣受過至少一學期的國民義務教育？」，以確認受訪者之相關生活經驗是發生在臺灣的情境之中。

但在實際施測時，遭遇到的瓶頸是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接受的國民義務教育年限範圍不同，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實施是從2004年開始，以至於問題陷入了雙重瓶頸，一個是年齡較長者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前已離開校園，或對校園生活的記憶已經模糊，另一方面，有受訪者雖接受了一個學期的國民義務教育，但後續生活經驗皆在國外，若要限縮本題的合格受訪者為一定年齡以下且曾在臺灣接受較長期間國民義務教育者，樣本數可能會更小，在未來的研究設計上可以再次考慮是否要擴張篩選範圍以及篩選到什麼程度？或者可以在進行以學生為主要受訪者的調查時，將其性別認同、性傾向以及是否接受過認識多元性別之性平教育、校園性別友善制度實施概況等題目加入調查的基礎問項中。

（即問卷第B1、B2、B4及C13、C14題）

5. 增加具有真正生活感的題目

另外，由於本次為由政府首發的多元性別大型問卷調查，需要納入的題型眾多，考量與國外比較以及政策改良的脈絡，以及問卷收案面向受訪者填答率的問題，本研究著重於探討少數族群歧視面向的經驗，而較少包含更多元生活面向的調查。專家焦點團體也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增加更多生活面向的議題，比如多元性別族群的消費、休閒、交友習慣，以及對於不同時事的態度調查等，增進國人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認識與理解，而非偏重負面的歧視、暴力與騷擾經驗。在政策改良與生活調查方面，也建議未來的研究團隊有更深入的討論與平衡不同面向的重要性。

（二）增加面訪相關經費

本研究的完成依靠大量多元性別社群的志工以及NGO組織無償分享與號召，才得以收集到超越一萬三千多份的有效樣本數。礙於經費以及時間上的限制無法

再做針對不同少數專題的面訪，導致在高齡者以及雙性人的觸及率上有所侷限。研究結果分析焦點座談、焦點團體會議中，專家與社群參與者也提出，在台灣的脈絡中，多數雙性人並不認同LGBTI的族群身份，所以若繼續透過多元性別的網絡宣傳，恐怕仍是難以招募到足夠的雙性人的受訪者。

若能擴編經費，相信未來的研究可以更針對不熟悉網路介面或者主流多元性別網路社群的少數族群，做出更貼近他們生活行型態的觸及方法設計，包含編設當面訪談的研究助理或者焦點團體的經費，較有可能在研究過程中監測收樣數量，並針對缺少的樣本特徵，進行推廣招募。

陸、政策建議與代結論

此次研究成調查中，多元性別社群對臺灣政府在性別權益相關作為給予超過60分的評價，顯見過去幾年間的政策對社會發揮正向影響；不過，若從個別題目呈現的調查結果，仍可看出在校園、家庭、職場、醫療、社會福利、警政及司法體系中仍有政策調整空間，分別以短中長期目標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一、短期目標：建立全面的性別平等教育

（一）職場性別平等教育【權責機關：經濟部、勞動部、環保署、金管會】

「工作」是多元性別者很常感受到被歧視的場景之一，曾在工作中遭遇歧視的受訪者有29%，僅次於來自原生家庭的歧視經驗(問卷第C5-1題)；在出櫃程度與對象問題中，也看到多元性別者在職場中不太會讓同事、主管或合作的對口、顧客知道自己的多元認同(問卷第B22題)。根據國內外過去所進行過的相關調查，多元性別友善職場不僅僅更有利於人才的招募、企業的經濟發展，更能強化團隊的穩定與永續經營。

建議勞動部或各地方政府勞動局處，除了繼續監控目前既有的防治型政策(例如防治性侵害、性騷擾等)實施概況外，另包括經濟部、金管會、環保署等部會，可增加制定鼓勵型政策，例如建立性別友善企業認證標章制度，將性別平等納入企業社會責任的指標項目、將相關LGBTI友善職場概念融入既有之評鑑、報告與獎項(例如：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公司治理報告、國家企業環保

獎)，並建立有意取得性別友善認證企業間的交流管道，由產業界親自分享、傳承相關經驗與可行方法，進行HR培訓、引導企業營造對多元性別者友善的職場氛圍。

(二) 校園內的性別平等教育 (包含學齡前與國民義務教育) 【權責機關：教育部、衛福部】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有年，成效也可見於本次調查受訪者，對於校園中硬體設施跟教育資源的提供與使用上，可以不受性別限制自在使用廁所、更衣室，以及不受排擠地使用輔導室等各種設施的頻率介於「經常與總是」間 (問卷第C13題)。進一步框出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後仍在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受訪者，詢問是否有在學校接觸認識多元性別相關課程，表示「學校沒有教」的比例在20至29歲受訪者間為25.6%，在15至19歲受訪者間為17.6%，兩個世代雖已有明顯差距，但仍揭露出現在有接近二成受訪者所處的校園，並沒有落實性平課綱。

同一群人，表示「學校有教，但內容是負面的」或「學校有教，但內容是正面負面都有的」的，在20至29歲受訪者間為31.6%，15至19歲受訪者間為34.4%，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下，兩個世代近三成受訪者在學校裡究竟學到了什麼負面的內容？另一方面，「學校不准談不准教」的情況雖然明顯偏少，在20至29歲受訪者間為0.7%，15至19歲受訪者間為0.8%，但仍然是存在的，美國佛州在2022年簽署了《家長教育法案》 (the Parental Rights in Education bill) 又被稱為不准談同性戀法案 (“Don’ t Say Gay” law)，法案禁止學校於幼稚園至小學三年級間進行多元性別的課程討論，台灣法律雖然有一定的規範，但在第一線的教育現場，校方的政策與態度是否很大程度地影響了師資的品質與授課內容？都很值得被關注。

參照近期歧視經驗的問題 (問卷第C5-1題)，來自同學、社團等同儕團體的歧視占了26%；來自學校教職員的歧視雖然佔全體受訪者比例僅有8%，但來自教職員的歧視會包含更多權力不對等的問題，帶來的後續影響可能更為嚴峻。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近二十年的此刻，建議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應盡速重新檢視一遍性平教育的教學內容與落實狀態。校園硬體部分的友

善建置外，應該著力更多思考在軟體的層面，像是制服不分性別的設計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另外，亦需要就近年法規變遷（台灣同性婚姻、部分跨國同性婚姻合法）、家庭組成方式多元化（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或進行人工生殖或代孕等），對教師、行政人員進行多元性別相關訓練，協助辦理制度、表單整體檢視是否無意識地預設學生為異性戀雙親婚生子女，例如表單稱謂上是否是固定一父一母的欄位，而缺少開放、彈性的項目等。

學齡前性平教育的部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2022年6月通過，2023年1月施行，增訂所有教保人員需接受每二年3小時的性平必修課程，但過往《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對象不含幼兒園，以致幼兒性平教育並無齊全課綱、師資，建議教育部應盡速確認幼兒園師資整備、建立正確的性平課程並確保課程品質，不能直接移植現行機制使用於幼教體系中；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也應定期監測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教材中的性別平等內容，避免在托育人員的養成中強化歧視⁴⁸。

（三）校園與職場以外的性別平等教育【權責機關：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通傳會、各地方政府】

本次調查中有46.03%受訪者目前與家庭成員同住（問卷第B12題），然而「原生家庭」卻是讓多元性別者最常感受到歧視與不舒服的情境（問卷第C5-1題）。在出櫃程度的調查上，研究團隊也發現雖然有41%的多元性別者的母親「完全知道」自己的性別身份認同，但父親「完全知道」的人數驟降至26%，出櫃後的接納程度，父親的平均數（M=2.42）不僅低於母親（M=2.71），甚至是該題問項調查出櫃的15種對象中，分數最低的一個，顯示臺灣多元性別者於家庭中出櫃的意願與對象的接納程度上的性別差異（問卷第B22、B23題）。

校園與職場以外的性別平等教育，失去了老師與課綱的帶領、組織的營運方針，重點會落在如何將目前校園中行之有年的性平教育擴及到未受過性別平等教育的成人。現代人獲得訊息大量依賴網路，依年齡分布的不同，網路與傳統媒體的比重會有些微差距，使用平台也會有些差異，但基本上仍以透過影音、

⁴⁸ 民眾投訴保母培訓班的課程講義，出現大量錯誤知識、性別歧視及刻板內容，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https://tgeea.org.tw/gender/29613/>（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2月20日）。

圖像的呈現獲得。

在本次調查的歧視題組中（問卷第C2及C3題），研究團隊也觀察到，「媒體的負面報導」與「政治人物負面的言論」影響力甚大，但在媒體正面報導與政治人物的正向言論中卻似未能形成有力的提升。

因此，成人的性別平等教育，建議先透過強化媒體自律並建立媒體從業人員的性平素養、提供從業人員性平師資資訊、要求最小訓練時數，去除刻板印象，同時鼓勵新聞媒體業與網路社群平台業者制訂對內及對外的性平方針，落實資訊查核，增強內部稽控、改善資訊源頭的偏誤消息或假消息流出，由行政院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新聞局處定期辦理評選給予表揚或懲處。

其次，可以由文化部編列預算，獎勵多元性別影視、音樂、圖像、文學與表演藝術的創作，使用生活化的軟性素材進入大眾生活中，逐步透過故事性的理解與共感，創造對話空間、達成歧視的消除。

針對「政治人物或政黨負向的態度或論述」，不僅顯示臺灣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支持尚未達到跨黨派的普及性，也再次強化了性少數者未能獲得平等的機會參與政治，在政黨政治中失去代表性。政治人物或政黨對於法律的保障與限制有錯誤認識，則應該採取更強硬的對應措施，言論自由固然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但這個自由並不包括歧視性言論在內。日前日本首相秘書官荒井勝喜發表歧視性少數者言論⁴⁹後，隨即遭到解職，岸田政府並強調秘書官的發言完全背離政府方針。反觀臺灣的狀況，政治人物或公職參選人對於女性、性少數的歧視言論⁵⁰不勝枚舉，每逢選舉年特別頻繁發生，但實際受到政黨懲處或譴責者寥寥無幾。建議透過內政部與司法、警政的連結，一方面強化人民團體單位之性別平等與法治意識，一方面也加強約束政黨或政治人物的歧視性言論。

另外，以上的性別平等社會教育需要透過多元管道，由各部會依權責分眾處理，因此建議教育部、衛福部、原民會、客委會、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宣導

⁴⁹ 中央社，匿名採訪實名報導？日媒還原首相秘書官失言始末，<https://udn.com/news/story/6809/6951020>（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2月20日）。

⁵⁰ 廖昱涵，沃草，韓國瑜夫婦屢爆歧視言論 性平團體怒：國民黨別把反同當選舉提款機！，<https://watchout.tw/reports/djkowXsBpH08T2wpbsDJ>（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2月20日）。

與社會教育之工作。

二、中期目標：法規制度檢視與調整

(一) 同婚未竟之事

1. 無血緣收養【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法務部】

《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通過施行邁入第四年，但同性配偶生養權至今仍與異性配偶有極大落差。依同法第20條規定「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同時《民法》第1075條規定「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導致同性配偶一方僅能收養他方血緣子女，不能接續收養他方之養子女亦不能與同性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然而《民法》中對於養子女之定位為擬制血親，其法律效果視同血親，然《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創造特例，使同性配偶之養子女法律地位不如異性配偶之養子女，已違反兒童最佳利益，在過去各種國際公約審查中，國際委員都已提出應盡速改善這樣的法律落差。除期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盡速依照國家人權行動方案期程完成平等法立法，身負國際公約重要責任的法務部也已研議多年，實不宜繼續停留在做研究調查報告或樂觀其成的角色，而應更有魄力地推動整體法律的檢視與修正。

2. 人工生殖法【權責機關：衛福部】

在問卷第B13-2題中，研究團隊發現透過人工生殖、滴精等方法由本人或伴侶自行生育者，占了有子女受訪者的27.82%，透過代孕者有4.44%，然依現行人工生殖法規定，同性配偶是不可能國內進行人工生殖或代孕的，在臺灣連續多年穩坐全球最低生育率排行榜、在各級政府祭出生育津貼、凍卵補助等獎勵措施的同時，許多渴望但無法透過異性生殖方式進行生養的多元性別者，已經或正在承擔高額的花費與風險（使用自己的身體承擔風險，或遠赴國外承擔語言、醫療、法律上的風險），希望可以一圓生養夢。

《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2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立法說明中又特別指

出：「第2項但書所稱之其他法規例如人工生殖法係為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成立第2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得否適用或準用該法，核屬該法立法形成空間，允宜由該法主管機關另予研議。」同性配偶得否適用或準用《人工生殖法》，屬於立法形成空間，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可盡快研議階段性修正放寬法律限制，將同性配偶生養需求納入人工生殖法之適用。

3. 跨國同性婚姻【權責機關：司法院、內政部、陸委會】

本次調查中有5.32%目前有伴侶的受訪者，其伴侶為外國人（問卷第B9題），跨國同性婚姻在2019年《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通過施行後，仍因選法規則的不同，導致多數國家國民無法與本國國民締結同性婚姻。直至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釋，讓許多來自同性婚姻未合法國家的伴侶們獲得解套。

在國外有登記結婚的同性配偶於本次調查中占已婚受訪者9.91%，其中3.75%僅在國外有登記，未在國內進行登記（問卷第B10-1題）。我國婚姻採取登記生效主義，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之意旨，同性配偶於國外辦理結婚登記日期，若晚於2019年5月24日，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但若早於2019年5月24日，其嗣後返臺登記，卻需重新締結《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之「第二條關係」，其婚姻生效之日即為其辦理登記之日，而非回溯至其於國外辦理結婚登記之日，此將造成當事人婚姻始期之差異，若當事人因婚姻關係而生之法律效果有爭議，對本國人之保障恐生巨大落差。又，已於臺灣登記結婚之跨國同性配偶，亦有透過人工生殖輔助，自行懷孕生產者，由於臺灣之國籍取得係屬人主義，而子女在同性婚姻中出生者並不受婚生推定，其子女之國籍僅能依生母，若生母為外國人，依其生母之本國法，國籍之取得採屬地主義時，有可能使子女承擔成為無國籍人之風險，不僅有違兒童權利公約之保障，也顯現出法律對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之差別對待。

建議司法院、內政部及陸委會，應依大法官解釋第七四八號之精神，與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實施後之現況，對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進行整體法規檢視與修正，

避免法體系扞格造成人權侵害。

（二）家庭暴力、親密暴力與政府支持網絡【權責機關：內政部、衛福部】

在遭受暴力的經驗中（問卷第D5題），有45人表明曾受到家人或親戚的暴力對待，12人受到伴侶的暴力對待，雖然占全體受訪者比例偏低，但若同時參照暴力的通報情形（問卷第D6、D7題），僅有5.29%的受害人曾嘗試求救與通報，其中又有一半的人並沒有報警，不通報的原因中以51.76%不認為通報單位能做什么最多，其次為37.06%怕遇到恐同、恐跨的工作人員，35.29%相信任何通報單位第三，顯示出了對體制的強烈不信任，擔心會面臨工作人員的不友善對待已成為多元性別的受暴者通報的阻力。

遺憾的是，在問卷第C5-1題中，過去12個月間受警政、司法單位人員歧視（例如警察、法官、檢察官等）的比例有7%，受社福人員歧視（例如機構櫃台、社工人員）也有2%，雖然都不高，但作為法律的執行者、守護者，接住受暴者的最後安全網，歧視發生的比例理想上應該要趨近於0。

建議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可能涉及保護性業務之相關單位，如：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等，在建立跨機關合作時，應同步確認第一線服務人員有獲得足夠的多元性別在職培訓，以提升助人工作者的多元性別敏感度，也提升相關資源在使用上的可近性。

在制度上，尤其是加害人處遇及受害人安置中，也必須要納入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受暴經驗，避免多元性別者於艱難的情況中嘗試求助，卻發現系統無法承接基於性傾向或性別氣質而發生的暴力事件與後續安置。另外，在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時，也可加入問卷B1、B2、B4的性別問項，以及D8的通報考量，增加多元性別者於暴力事件中的能見度。

三、長期目標：在各種體制中看見同志、消除歧視

（一）延續性追蹤調查、公開資料庫與於現行調查中增加多元性別題組【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部會】

本次研究為我國首度針對多元性別者社群進行大型量化調查，問卷回收完成後進行的焦點座談與焦點團體中，專家學者以及多元性別社群代表除了對於本次

的研究給予肯定，作為延續性政策方向指引，未來除定期實施調查外，宜開放調查結果，讓學術研究及公民社會能夠利用這些數據進行不同主題的交叉分析。另外亦可在各機關現行調查中增加「多元性別題組」，例如問卷第B1至B6題，使基礎人口問項擴增，有助於未來中央及地方政府發展與多元性別者、性別平等相關政策。

(二) 中央及地方同步推廣多元性別認識【權責機關：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環保署、文化部、各地方政府】

在本次調查中，可以發現受訪者的居住區域集中在都會區，專家學者及多元性別社群在焦點會議中皆有提到，可能是因為非都會區的性別友善資源不足、社會氛圍較為保守，驅使多元性別者移往資源較多的都會區移動、定居。

中央的性平政策若要具體落實，很大程度仍需倚靠地方軟硬體的建设，基此，提供非都會區地方政府局處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圖書資料庫、藝文活動等相關資源，提升地方居民認識多元性別，研議在地性平政策，開發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友善職場、租屋方案，像是建置彩虹地景、友善商家、無性別或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彩虹社會住宅方案，邀請多元性別者登記抽籤入住，分享多元性別相關知識與活動，並鼓勵社區住戶共同參與等），調整區域落差。

(三) 醫療及長照【權責機關：衛福部、原民會、客委會】

在高齡者題組中，可以看到有照護及醫療需求的高齡多元性別者對於醫療機構友善的資源與相關資訊有高度需求，也期待未來照護工作者可以接受相關的資源培訓，因此建議涉及長照的相關單位，如：衛福部、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單位，應該提升照護體系中足夠的性別友善資源。

醫療體系的性別友善，不僅是高齡多元性別族群有需求，同性伴侶對人工生殖的需求已於前段中說明，雙性人與跨性別者可能面臨的性別矯正或性別重置過程，相較於其他群體，會有更高度的醫療需求（例如在衡鑑之外提供依定時數之心理諮商、自殺防治關懷等），但細節性的需求內容，未必能夠在本次調查的收樣中完整呈現。此外，本次調查中，跨性別者於所有次群體中遭遇到最高比例的歧視、暴力與騷擾，負面心理健康指數也是最高，專家學者於研究結果

焦點座談會議中，也有特別提醒。在歧視經驗調查中，過去12個月中感受到歧的受訪者中有7%是出現在醫療現場，最常見的歧視態樣則是不當的好奇心或評語。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有12.21%的受訪者因為擔心受歧視，所以會事先找尋友善醫療再前往。建議未來醫療機構主管機關如：衛福部醫事司、照護司等，應該針對此二族群進行更詳細的調查，以了解其對醫療的需求與使用醫療時的不安與壓力來源，以研議長照與醫療從業人員認識多元性別、如何提供友善的醫療資源，避免歧視及傷害發生。

（四）推動族群共榮的多元性別友善社會【權責機關：原民會、客委會】

根據本研究成果，原住民族受訪者的出櫃程度偏低。原住民受訪者所處的生活環境與友善程度，很大程度多少會影響個人的出櫃考量。現有文獻也指出原住民多元性別者除了面臨族群歧視的議題，也可能同時遭遇來自主流社會以及族群內部對於多元性別的不友善，相關的歧視及不友善經驗也可能影響原住民多元性別者的身心健康。因此，為促進及保障原民多元性別的權益，除了涉及原住民族的各級單位應增加對於原住民多元性別的認識，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應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積極地推動多元性別友善之宣導，譬如藉由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等在原鄉或都會部落及社區進行多元性別相關宣導及討論。同時客家委員會也可透過伯公照護站等計畫，由在地工作者的在職教育至對於客家民眾多元性別的推廣與認識，推進不同族群對於多元性別的友善性。

柒、參考文獻

● 中文

Ciwang Teyra、黃炤愷、謝宛蓉（2021）。只想好好地生活：原住民同志之交織處境與因應策略，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3，1-53。

王大維、陳珮甄、王宣賀、李定穎（2018）。女同志大學生遭受性傾向微型侵略經驗與因應之初探，輔導與諮商學報，40（1），69-94。

王紫菡、成令方（2012）。同志友善醫療。台灣醫學，16(3)，295-301。

朱一宸、鄧筑媛、呂欣潔（2022）。婚姻平權如何改變社會台灣通過同婚後的三年期社會追蹤報告，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1-17。

李佩雯（2018）。當「他們」也是「我們」：已出櫃同志與原生家庭之跨群體溝通關係維繫研究，傳播研究與實踐，8（1），65-101。

呂欣潔（2018）。婚姻平權運動的社工視野與運動策略，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4，31-41。

—（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VS. 現行家暴網絡，婦研縱橫，94，35-44。

林亮君（2006）。同志不是犯罪的印記從制度性的歧視談警察的歧視性調查，司法改革雜誌，60，20-23。

林純德（2016）。客家村姑要進城：臺灣客家男同志的認同型塑及其性/別，族群與城鄉的交織展演與政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05，1-60。

林冠廷（2021）。同性婚姻平權與宗教信仰自由之衝突與權衡—以宗教信徒及團體拒絕服務同性伴侶之憲法爭議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洪宏，陳昱名（2019）。從同志友善醫療到同志友善長照的建構，台灣醫學，23（3），362-368。

洪雅鳳，王鎧倫（2020）。男同志向父親出櫃後關係衝突修復歷程中的子職轉化，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9，35-67。

胡郁盈（2017）。從「現身」到「關係」：臺灣性別社會變遷與女同志親子協商，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0，107-151。

胡郁盈 (2018)。認同不停轉換，類別不能不分：社群網站，跨國文化政治，與「T 婆/不分」女同志認同型塑，*臺灣人類學刊*，16 (1)，1-50。

彭治鏐 (2019)。失落篇幅，妝點粉飾：以同志觀點檢視CEDAW第3次國家報告，*臺灣人權學刊*，5 (1)，119-124。

彭兆謙、張永霖、黃國彰 (2021)。校園中青少年同志諮商的困境與因應策略，*輔導季刊*，57 (1)，47-58。

曾嘉琳、莊芊、劉亞平、曾雯琦 (2021)。愛滋男同志使用安非他命焦點民族誌研究，*人文社會與醫療學刊*，8，1-26。

楊喬羽、沈瓊桃 (2018)。家庭接納對成年期同性戀及雙性戀者身心健康之影響，37 (4)，453-463。

詹宗儀、葉寶玲 (2017)。臺灣女同志的悲傷剝奪經驗，*臺灣諮商心理學報*，5 (1)，1-31。

鍾道詮、李大鵬 (2017)。社會排除經驗對男同志心理健康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0 (1)，37-68。

謝文宜、陳雯隆、曾秀雲 (2017)。臺灣同志長期伴侶關係的正向經營策略，*臺灣性學學刊*，23 (1)，53-79。

駱俊宏、林燕卿、王素女、林蕙瑛 (2005)。從異性戀霸權、父權體制觀看同性戀者之處境與污名，11(2)，*臺灣性學學刊*，61-73。

● 外文

Ayhan, C. H. B., Bilgin, H., Uluman, O. T., Sukut, O., Yilmaz, S., & Buzlu, S. (2020).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y in health care sett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50(1), 44-61.

Balsam, K. F., Molina, Y., Beadnell, B., Simoni, J., & Walters, K. (2011). Measuring multiple minority stress: the LGBT People of Color Microaggressions Scale. *Cultural Diversity and Ethnic Minority Psychology*, 17(2), 163.

Everett, B. G., Hatzenbuehler, M. L., & Hughes, T. L. (2016). The impact of civil union legislation on minority stress, depression, and

hazardous drinking in a diverse sample of sexual-minority women: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69, 180-190.

Huang, K. H. (2017). "Cultural war" in a globalized East: How Taiwanese conservative Christianity turned public during the same-sex marriage controversy and a secularist backlash.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4(1), 108-136.

Huang, Y. T., Chan, R. C. H., & Cui, L. (2020). Filial piety, internalized homonegativity,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Taiwanese gay and bisexual men: A mediation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90 (3) , 340.

Hunter, S. (2007). *Coming out and disclosures: LGBT persons across the life span*. Binghamton, New York, NY: Haworth.

Lau, B. H. P., Forth, M. W., & Huang, Y. T. (2022). Correlates of Taiwanese Gay and Bisexual Men's Family-Building Preferences: A Media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9(10), 1743-1759.

Meyer, I. H. (2003). Prejudice, social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opulations: conceptual issues and research evid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5), 674.

MONGELLI, F., Perrone, D., BALDUCCI, J., Sacchetti, A., Ferrari, S., Mattei, G., & Galeazzi, G. M. (2019). Minority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among LGBT populations: An update on the evidence.

Weber-Gilmore, G., Rose, S., & Rubinstein, R. (2011). The impact of internalized homophobia on outness for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ndividuals. *The Professional Counsel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1(3), 163-175.

附件一：問卷開發焦點座談會議摘要

會議時間：2022/5/5(四)下午13:30-16:30

會議地點：小樹屋-馬告 601

※因疫情考量，本次會議採取實體線上同步模式進行。

研究團隊：Ciwang Teyra、許正熙、劉文、鄧筑媛、朱一宸、詹圓圓

與會專家：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含南部辦公室）彭○鏐、杜○誠、○竣

台灣同志家庭權議促進會朱○瑢、黎○萍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綺

台中基地鄭○民

同寮吳○儒

原同盟○兆

Bitheway拜坊剛○琳

性別平等處黃○祥

會議議程：

13:20-13:30 實體報到、線上會議室加入

13:30-13:40 研究團隊進行研究說明、介紹問卷開發過程

13:40-16:10 問卷題目開發討論

16:10-16:30 受訪者觸及與綜合討論

不同社群的邀請及接觸（如老年同志、青少年同志）

討論題綱：

1. 問題使用的文字與指涉，是否是台灣中文語境中的習慣用語？會不會造成特定群體有被冒犯的感覺？
2. 每個題組中，最想知道答案的題目有哪些？
3. 整體而言有沒有哪些題目很需要問，但沒有被這版問卷包含到？
4. 整體問卷作答後的感受與建議？

會議摘要：

焦點座談所使用問卷初稿參考歐盟於2018年施測之EU LGBTI Survey II問卷之架構，選擇與台灣可對照之情境題型，並調整中文語境感受為在地用語編撰而成，但部分情境、問題與選項，與台灣社會生活場景不相符，也缺乏相類似的狀態表述者，問卷初稿則未為採納。茲整理會議討論記錄如下：

1. 調查使用「多元性別（LGBTI）者」有不夠精確的疑慮：

問卷使用「多元性別（LGBTI）者」描述研究調查對象，有說明不夠精確的疑慮，考慮到研究參與者年齡層跨越廣泛（包含青少年與高齡長者）、教育程度落差等情況，合格的研究參與者不一定能夠理解「多元性別」或「LGBTI」指稱的對象為何？另，國際間對於多元性別族群輪廓之描述，有包含至LGBTIQQA等群體，是否將調查對象的LGBTI加上「+」即（LGBTI+）並以中英文並列方式描述說明有其必要。

會議結論建議將為「多元性別者」之描述於知情同意說明段落中，增加為「多元性別認同包含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雙性人（Intersex）及其他非順性別異性戀認同。若想進一步了解『多元性別』，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下載『行政院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並以LGBTI+包含所有多元性傾向與認同。各別題目中出現與性傾向有關的題目時，也會加入「泛性戀（喜歡別人不以性別作為條件）」與「無性戀（不會或鮮少從他人身上感受到性吸引力的人）」相關的選項。

2. 調查詢問較多歧視與暴力經驗，可能需要提供參與者更多的身心支持方法：

調查設計中有兩個主要段落都在詢問調查參與者，過去曾遭遇的歧視經驗與暴力、騷擾事件等經驗，有可能會使參與者回想起不愉快的經歷、陷入負面的情緒狀態中，可能要將求助資源放在顯眼的段落中，讓有需要的調查參與者可以及時獲得支持服務。

會議結論建議於研究知情同意說明中，研究團隊聯繫資訊前，加入張老師、生命線、同志諮詢熱線資訊，並於可能讓參與者感到沮喪的題組中再次提示相關資訊。

3. 增加接題或跳答邏輯，使問卷長度可以更精簡、直接反映生活概況：

除原本參考歐盟問卷中已有的跨性別、雙性人專題設定具有相關經驗或條件者會接題填答（即各該題組預設為隱藏，僅有於基本資料中勾選跨性別者，跨性別專題會出現，勾選雙性人者，雙性人專題會出現）。

會議結論建議增加身心障礙者專題、高齡者專題，並調整部分題組選項，使「同志家長」、「原住民同志」等身分也有調整成小題組可以更細緻地了解其生活概況。

4. 題目及選項宜進行在地化調整：

針對性少數者遭遇暴力的處境，在國外的生活狀態中，肢體暴力的情況較普遍，但在台灣的社會民情中，仇視與偏見訴諸肢體暴力的形式沒有這麼突出。因此，在「偏見與歧視」跟「暴力、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兩個章節中，在選項的用語上都有建議進行比較大幅度的修改，盡可能用口語化的文字搭配實例說明，斟酌用詞、並試著減少暴力的細節性描述題目，避免造成其他後續的創傷壓力，在與通報系統相關的選項上，將警察警政、司法、社福等單位獨立分開，以利進行政策評估相關應用。

5. 跨性別專題與雙性人專題文字調整

(1)TR5：

選項C保險的部分刪除。選項F應該改為「我不想放棄…」，斜線後考慮刪掉。選項G改為「我不想做…」。

(2)TR9：

選項1考慮刪除。選項3和4，考慮改為「我不同意現行規定的內容」、「我不同意現行性別變更登記的規定」、「我不符合現行規定的要求」。題幹和選項5改為「變更性別登記」，選項5考慮刪掉。選項8再描述得更具象。選項新增「我的家人不同意」。

6. 新增題目與題組：

(1)增加心理精神健康狀態評估量表：以觀測生活壓力與精神健康間的關聯性，故增加與憂鬱（病人健康問卷量表，PHQ-9）、焦慮（廣泛性焦慮疾患量表，GAD-7），以及社會支持（社會支持量表，MOS Social Support Survey）相關的題組。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態樣與非障礙者恐有較大差異，考量歧視身分的交織性，建議開設專題，題目順序移到B32-B34附近。

(2) 結婚意願和生養意願及生活安排細節（實質同住、收養、無性生殖等）

(3) 父母是否出櫃、出櫃之後的相處關係和身心壓力

(4) 跨性別使用醫療資源、做手術改變自己的比率

(5) 其他希望新增的題目：同志友善空間和活動、社會支持、休閒娛樂

詳細會議記錄：

一、知情同意書與相關用詞

（一）LGBTI的表示與說明

黎○萍：整份問卷中提到「LGBTI」的部分，能不能使用中文說明？對年長者或跟社群廉潔程度較低的人來說，可能很難理解。

彭○鏐：建議可以改成多元性別、同性戀、…雙性人/陰陽人等表示。

黎○萍：在國際上通常也會在LGBT後以加上「+」表示包含更大範圍，這邊是不是也可以加？

杜○誠：Intersex要放雙性人或陰陽人需要再斟酌，因為「陰陽人」帶有一些負面的貶抑，有可能會讓人感到被冒犯。

朱一宸：有沒有什麼詞彙可以更清楚的表達、描述雙性人？

杜○誠：沒有。比較好的方式可能是用中文英文並呈的方式表示。

許正熙：關於LGBTI的詳細說明，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的超連結？像是熱線、性平教育協會的「認識同志」的教材。

黃○祥：可以考慮放超連結到性別平等會相關的教材頁面供民眾下載。

鄭○民：第15頁偏見與歧視，是用「同性戀」，整份問卷的用詞上建議要調整統一。

鄧筑媛：那我們就先以中英文方式並列並加上「+」來表示。

（二）支持資源與聯繫管道

彭○鏐：知情同意書中「諮商」一詞建議替換，因為諮商必須要有特定執照才能進行；心情諮詢或求助資源，可以放在較前面的段落，研究團隊聯繫資訊可以放在全文的最後。

杜○誠：支持求助的資源在詢問比較敏感、可能會引發受訪者負面情緒的題組中，相關求助資訊可能要再顯示在該頁面中。

吳○儒：支持求助的資源是否要加入張老師？生命線？

Ciwang Teyra：可以放上我們問卷的官方LINE帳號提供諮詢嗎？

朱一宸：有，LINE@帳號已經申請。

二、受訪者背景資料

(一) 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性行為

○綺：B3的選項2邏輯應該改為「若B2=1 請不要給這個選項」，B3=4應該要跳過B5。

杜○誠：B2女人/女性等名稱統一。

剛○琳：B3是否要加入「泛性戀（喜歡別人不以性別作為條件）」，雙性戀的描述要不要改成不只喜歡一個性別，「無性戀者」沒有描述（無性戀建議描述：不會從別人身上感到性慾）。

吳○儒：B2的選項3,4跨性別女性與跨性別男性，是否需要進一步解釋到底是怎樣的人可以選擇這樣的描述？會不會讓受訪者不太確定到底應該選擇怎樣的描述。

○綺：問「現在是或曾經是跨性別」是為了找到曾經跨出去又跨回來的人嗎？許正熙：之所以會問「現在是或曾經是跨性別」，是為了包含曾經跨過的人，在B2題會回答目前是男性或女性的認同。

剛○琳：B8和B9的選項是否要統一？或者B9的選項範圍應該窄一點？

○綺：B8問性吸引力，是否和前面性傾向重複？如果重複的話B8可以考慮刪掉。

B12登記的戶政事務所對我們（伴侶盟）推跨國同婚是有意義的，但是是否有要填到這麼系，可以再考慮。

許正熙：B8跟B9在國外的討論脈絡中，會把認同、性吸引力跟性行為分開，這個分類標籤跟他的行為模式不一定是相符的，所以我們會希望知道在台灣的狀況。但我也同意這個選項可以再調整。

(二) 出櫃

彭○鏐：B7選項，選項H醫事人員不知道要怎麼回答，選項D、E交換（讓工作夥伴的選項連貫），選項A和I有重複，建議把A拆開，變成父親、母親、兄弟姐妹、親戚、主要照顧者。

Ciwang Teyra：以我過去做的原住民同志的調查，確實有很多人是跟媽媽出櫃但沒有跟爸爸出櫃的。可能真的要拆開處理，去明確的指出是跟誰出過。選項I是針對原住民同志的「大家族」。

鄭○民：目前的國家調查報告⁵¹，除了106的老人狀況調查都已經有新住民的身份選項，可以斟酌。

⁵¹ <https://dep.mohw.gov.tw/dos/np-5074-113.html>

黎○萍、朱○瑢：B7選項建議加入伴侶、伴侶的家人、老師、因小孩而產生的其他人際關係、所屬宗教團體。新增B7-2，專門for有小孩的，讓有小孩的同志可以有自己的題組，或是for家人的部分全部拉開。

杜○誠：如果有調整B7，B7-1也要跟著調整。

鄭○民：B7要不要把同事跟同學的順序調換比較合理？

劉文：所以會依身分別不同會有不同的出櫃對象選項可以選？

朱一宸：對，所以才有題序的調整，原本的B7題調到最後面，族裔的題目挪到前面。

彭○鏐：家族其實也會區分長輩平輩或晚輩，出櫃的程度應該差滿多的。

劉文：還是說我們可以將大的類別先勾，像是有勾家人的才去問爸爸媽媽、兄弟姊妹，要是沒有勾的就不問細節。

○兆：如果家人要細問的話可能上下三代都得問…

鄧筑媛：這邊需要做一個取捨，是要增加題目，還是要把一個題目變得很長。

Ciwang Teyra：我想問大家，因為我們題目數量能增加的真的很有限，雖然我們都同意剛才的問題都很重要、每一個問題都想問，但題目一多，填答率就會下降，所以在一定要取捨的狀況下，有沒有什麼問題是一定要問不可的？

朱一宸：是，所以也要請大家幫我們歸納一下，在官方第一次調查中，整個B題組中有沒有什麼問題是「一定想要知道的」問題？

劉文：我們考量的主要會是能反映到「政策面」的東西，像是問到工作上、職場上的出櫃與環境友善，可以連結到「反歧視法」，問到家庭中的接受度可以連結到儘管同婚通過但成人的性平教育仍然需要再推進。

黎○萍：我也同意問卷太長了，會影響到填答意願。就同家會的立場，當然會希望能看到更多跟同志生養相關的問題，我的初步想法是不要在B7做太多停留，在後面的家庭子女的部分可以問更多，可以考慮對有生養的同志多增加一個專題。

（三）伴侶關係

吳○儒：B11-3新增生活中的朋友變成交往對象好像比較普遍、自然而然？

劉文：或把選項8的「偶遇」刪掉？

吳○儒：B11-4、B13、B14、B15，條件應該為B10=1a而非1b。

朱一宸：對，可以理解為有伴侶的人有沒有想要跟目前的伴侶結婚，但這一題是否必要，可以再討論。

劉文：或者是我們就不要有單身歧視，所有的人無論有沒有伴侶都問有沒有結婚的想像。但這樣會不會很反而傷人？

杜○誠：伴侶經驗相關的問題，我想知道如果今天是一個「在異性戀婚姻中的同志」能夠在哪些題目裡被辨識出來嗎？

朱一宸：有，B12。

杜○誠：假設他是一個在異性戀婚姻中的男同志，他不見得另外有同性伴侶，但他可能有同性性行為的對象，那就是問不出來的？問結婚對象又問伴侶，然後又問主要伴侶的性別，這樣好像也比對不出來。

彭○鏐：小杜的意思是說，B12結婚的對象在剛才的例子，一個男同志跟女性結婚，他如果沒有婚姻外的男性伴侶只有性行為對象，那他就不會顯示出有伴侶，就顯示不出來。另外是在有婚姻外伴侶的情況下，問配偶或主要伴侶的性別，也會無法選擇。

○竣：B11選項3和4可以合併變為「多重伴侶/開放式關係」。

剛○琳：B8、B9題情慾與實踐的區分或許在政策面上重要性不高，但在雙性戀社群或無性戀、泛性戀社群眾，卻是很重要的，可以釐清大眾對這些社群的想像。

(四) 其他問題

剛○琳：B30信仰的部分，建議要加入道教、一貫道、民間信仰。

吳○儒、杜○誠：B28「最高學歷」中的「中學」選項有點廣。中學改為國中/初中，高中改成高中職、5改成專科學校。

黎○萍：B25對於「親生」的定義？是分娩事實上的親生還是血緣上的親生？像是女同志伴侶使用A卵B生，要怎麼定義親生？還是說這一題是要問出前婚姻中的親生但沒有取得監護權？B26的A我們都是孩子法律上的監護人是不可能選的，因為目前無血緣收養在試養期間是已經會跟小孩生活在一起，但在法律上，還沒有通過法院裁定准許收養前，他們就不是小孩的監護人。這些選項在台灣的制度下會變得很tricky，想討論在題目的設計上有沒有辦法去解決？

朱一宸：好的，我們再跟同家會約時間進行同志家庭生養相關問題的專訪。

彭○鏐：B24的感情問題或家庭問題有沒有辦法分開來？脈絡上的意義差別滿大的。

B16不太好回答，我想不到同居有什麼可以申請的福利，可以考慮刪掉嗎？

朱一宸：例如，申請社會住宅。要在選項中加上舉例嗎？

劉文：其實可以考慮刪除，因為我們後面有類似的居住問題。

○竣：B24的C選項感情問題和家庭問題應該拆開，和C8重複。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和性別表達？

鄧筑媛：謝謝大家提供的意見，所有的意見我們都會再做修改。

朱一宸：後續的調整也會再跟大家做更新，也邀請大家一起參加問卷前測。

三、偏見與歧視

(一) C1到C12題

彭○鏐：sex characteristic的翻譯要不要討論一下？「性徵」跟「性別特徵」好像不太相同。C的偏見跟不寬容好像中文不會這樣講，不寬容是什麼？不友善？C2的暴力，填答者可能會直觀認為是肢體暴力。

C8的家庭組成或家庭背景是不是也是一個被歧視的原因？做青少年議題的時候，其實會發現他的原生家庭背景也是很關鍵的，可以考慮放。C11的被歧視加害者威脅，不太確定是什麼意思。

朱一宸：寫被加害者威脅會清楚一點嗎？

剛○琳：歧視的來源，除了同性戀以外的群體，他感受到的歧視都有可能是來自於伴侶，像是雙性戀者被自己的同性戀伴侶歧視，這種狀況是存在的。

杜○誠：C3和C4的「或/和」直接改為「或」，避免使用「/」，不夠直覺；選項D的「社群領袖」是否要修改或加以解釋。

朱一宸：改為KOL會比較好理解嗎？

杜○誠：「社群領袖」想要抓的概念是什麼？我會沒辦法立刻想到這指得是什麼。因為「社群領袖」我會想到的是我們的社群嗎？會有點confused，如果這邊指得是意見領袖的話就比較可以理解，可能並不是特定社群的人。

劉文：宗教的社群？鄰里的社群？

彭○鏐：但不是指同志的社群？

杜思誠：所以這邊要確認的是問的是怎樣的社群？如果是同志以外社群可以用「支持」，但如果是同志社群，我覺得用支持很怪。

彭○鏐：例如說像是教會的牧師、廣播電台主持人…

鄧筑媛：我們確認一下歐盟調查中的用語，我們再來做一些調整。

杜○誠：C4的選項A「負向的改變」在中文中很奇怪，建議改為「限縮、限制」。

吳○儒：C3「那些」改為「哪些」。C6選項加入家庭聚會、社區部落的聚會、公廁、教職員、伴侶，M應該改為選項之一。C8題幹「其實」改為「歧視」，選項C性別表達是否改為性別氣質？選項L改為「外貌身材」比較白話。

黃○祥：C5選項區隔不明確，可以改為1-10分。C6和C7選項順序按照成長階段來放較為直覺。

○竣：C8問LGBT以外的身分的話，A到D的選項好像就可以刪除。選項F的「性別」想問的是生理性別嗎？好像會不太確定怎麼選。

Ciwang Teyra：這一題好像可以再加上社經地位。

黎○萍：C7選項F，如果是「家長」來填答，是否把「大學」拿掉比較好？「性別表達」好像在中文上用「性別氣質」是比較常見的。

朱○瑤：C2的暴力其實可以改用後面的嘲笑捉弄或威脅，比較符合台灣的情境，也比較不會一下子就把暴力限縮在肢體暴力。C6跟C7的順序可以調整一下，依照人生階段排序。I跟H很類似，有需要分開嗎？

(二) 醫療

彭○鏐、杜○誠：醫療那一題，「進用醫療資源」很難理解，英文可以理解，但寫成中文很奇怪。有一種狀況沒有在選項裡，就是他沒有揭露自己是LGBT I，但這邊的選項就是預設了揭露。要不要加上沒有揭露或擔心揭露的選項。

朱一宸：加入「擔心揭露身份」。

黎○萍：「就醫」有一種治療疾病的感受在，同志伴侶去做人工生殖，好像不會覺得自己是去「就醫」。使用醫療資源感覺是更廣泛的，項是醫美可能也算。想釐清這個選項A，使用醫療資源，是法律限制或是擔心受到歧視的原因，像是同性伴侶在國內想要使用人工生殖就是歸類在A嗎？還是說A是想問本來他就可以使用，但因為他的多元性別認同身分，導致他不敢或不去使用。到底是被法律限制還是被歧視限制？

○綺：我要覆議小萍，在C13的A這個跨性別的經驗上會有點問題，例如他想要用清純其阻斷劑，或者賀爾蒙治療，有的醫生是不願意給的，那這樣的作法，不確定能不濘算是基於歧視。

Ciwang Teyra：那我們就全部列出來吧，讓人看得懂比較重要。

朱一宸：那就加上「就醫或使用醫療服務」。

黃○祥：C13醫療題I改為開放選項，因為有些狀況是家人不願意一起就醫或沒有錢醫療，但不在現有選項中。

鄭○民：醫療場域的人員包含多廣，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另外在現行的醫療系統裡面，弱勢族群如果有比較需要協助的地方，通常是社工來協助，社工在這一題裡，是包含在醫療專業人員裡嗎？看要不要增加一個選項或涵蓋在其中。

朱一宸：增加「法律或政策上的限制」選項。

杜思誠：同一題選項F「受迫」改為「被迫」。

鄭○民：台灣比較常使用的不是「心理測試」，而是「心理衡鑑」。如果跨性別，是要做「心理衡鑑」對嗎？

彭○鏐：不過一般民眾可能聽不懂「心理衡鑑」，專業人員才聽得懂。

朱○瑢：這一題想問「被負面的對待」，但就我們的經驗來說，其實比較常發生的情況是為了避免被負面的對待，會先去查詢友善名單、事先做功課、看其他同儕給予的評價，所以他並沒有實際遇到過負面的對待，在填這份問卷的時候他也會選擇「我都沒有遇到這些情況」。

Ciwang Teyra：你是說這些情況可能事實上不是沒有發生，只是被避免掉了嗎？

彭○鏐：對啊，其實都會先做調查。

朱一宸：加上「先做醫療評價調查、找尋友善名單」的選項。

(三) 職場及校園

○綺：C14職場建議加入硬體設施、制度面或員工福利（像是婚假、產假）等選項，例如跨性別者能不能在職場使用性別友善空間？或能不能自由選擇符合他性別認同的服裝？這一類比較明確的問題。

杜○誠：C13過去五年你有「受雇職業」嗎，要問的是什麼？

朱一宸：問受訪者有沒有在就業狀態中。

杜○誠：只限受雇嗎？如果他自己是老闆的話怎麼辦？你要問的是他有沒有受雇，還是有沒有工作？

朱一宸：期待他會是同時有老闆跟同事的。

Ciwang Teyra：老闆被員工歧視的情況…

杜○誠：「受雇職業」很奇怪，要不要改成受雇經驗或工作經驗別的說法？

詹圓圓：自由接案者不算受雇，沒有老闆也沒有同事，但他也有可能被他的業主、客戶歧視。

鄧筑媛：我們就設一個條件題，讓沒有職場經驗的人在這一題可以跳出職場題。

鄭○民：很多同志其實是派遣或自由業，像是外送，這樣算嗎？

朱一宸：還是我們要括號「有全職工作或有固定雇主、工作地點」？會比較明確嗎？

杜○誠：但後面的問題好像只需要有工作經驗即可，不一定要受雇。

朱一宸：改成「過去五年有工作經驗嗎？」。

杜○誠：C15題AB的這兩個選項，要不要刪除一個？現在的寫法讓人感覺不夠清楚。

朱一宸：刪除B選項。

黎○萍：C15這一題是有要進一步調查負面的經驗嗎？有一種經驗是他在職場上聽到有人詆毀或歧視的言論…

彭○鏐：這是不是就是在C14的B？

黎○萍：因為工作時我會遇到的可能是包含我的客戶，可能有不友善的狀況，可是這裡的職場，是特別指我在受雇經驗中，我的主管、同事的態度嗎？這跟上一題工作時跟職場差別怎麼區分範圍？

杜○誠：C14看起來…如果只剩這一題，是不是也可以把C15跟C14合併就好了？

許正熙：這兩題一個是問postive的。可以合併，把受雇改成工作的經驗。

杜○誠：但是C14A我剛剛原本以為是一個負面一個正面，但C15A又是正面的。

Ciwang Teyra：Overall我們想要問的是他的工作組織還是他的工作經驗？因為他有點不太一樣。例如在某個組織中，受訪者覺得我可以跟大家出櫃，但不代表他出去之後也是可以的，例如跟平常相處的主管、同事可以出櫃，但代表公司出去跟其他單位或客戶開會時，未必會出櫃。

劉文：我們可能沒辦法問這麼細，因為者是個「整體來說」的問題。

鄧筑媛：C14跟C15我們就採取正反並陳問。

吳○儒：校園題C9的選項B老師和教職員的「教」有重複。C11有在改為曾在；題幹是否要加入五專？五專的前三年，其實是高中的同齡階段。

劉文：其實我們主要是想問性平教育，對嗎？

彭○鏐：學儒，跟你確認一下，五專的前三年教課書有在高中的課綱規範中嗎？還是大專院校的？

朱一宸：這一題的設計是希望知道在義務教育的階段，現在是12年國教，學校有沒有確實實施性平教育。

詹圓圓：還是我們把這個題目改成大學以前、義務教育？

杜○誠：C16的E和F的選項為何用問號？前面都是直述句，後面是否維持一致性把問句改為直述句？

四、暴力、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

(一) D1-D4基礎生活環境

杜○誠：D1、D2選項需更完整陳述，到底是「總是會避免」還是「總是會牽手」？

○綺：D1的「牽手」可能改為親密互動較好。

彭○鏐：D3選項I，跨性別常常會遇到的問題，包含廁所、更衣室、游泳池、健身房。

黃○祥：D3選項I契約中有提到，公共設施和建築，須包含廁所、更衣室。

吳○儒：說到有強烈性別二分的場所，卑南族有像青年會所這樣的地方，要列上去嗎？

○兆：我覺得不用耶

Ciwang Teyra：那你覺得原住民要怎麼填才能表示這些其他特定的公共空間？填其他嗎？

○兆：我在看題目時完全沒有想到這一塊耶。我們在談性別的時候，還要再回到族群文化裡面去，看傳統分工、文化這樣事情。

鄭○民：D3選項E有新增酒吧，跟前面的咖啡廳餐廳不同，建議都改成同樣的陳述。

黎○萍：D3好像是特別針對「場所空間」所以跟前面的歧視經驗在題幹上選項上就會有一點差別。像是選項C學校，前面有區分受訪者是學生身份或家長身份，但這裡好像就沒有區分這件事情。但就我們（同家會）的服務經驗，如果有一些比較沒有辦法出櫃的家長，可能也會避免去孩子的學校，以免造成困擾。我不太確定這邊這個C選項也比區分這樣的身分。

鄭○民：D3選項H是否包括社福機構、社福中心或安置機構？或者是否要增加選項？

彭○鏐、○綺：D4題幹「基礎生活安全需求」太抽象、不確定是什麼意思。

(二)肢體暴力與性暴力攻擊

杜○誠：我想問關於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問題，E1是過去五年，E2、E3是問最近一次？是想要了解什麼？E1為什麼是五年？這個時間是怎麼決定出來的？這個時間滿長的。

劉文：這個五年應該就是再看一個大的時間改變，有沒有進步。看大家有沒有覺得五年是否可以capture這個概念？因為十年好像太長，三年好像又太短。

杜○誠：我可以理解，但五年的經驗…會不會讓大家…填不出來？

彭○鏐：五年就會真的是憑印象，大概是這樣吧就填了。

杜○誠：而且五年前跟現在應該也有一些時空變化了。我不確定這個時間長度會不會太長了？大家可以討論看看。如果問題都是問最近兩年，有一些題目可以改成複選，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兩年除了比較容易回憶，時間上也比較能反映出近期的狀況。另一種方法是前面還是問五年、後面問最近一次，但五年的時間可以再縮短，例如這個調查如果每四年做一次，也許可以考慮問過去四年，做一個延續性的趨勢呈現。

朱一宸：還是我們要用同婚通過後的時間來做為起點，就是「最近三年」？

杜○誠：四年其實還是很長。

黃○祥：如果有經費的話，預計會是四年執行一次。

鄧筑媛：那我們就問四年吧。

彭○鏐：E4以後是問最近一次嗎？時間點有點看不出來。然後E4的選項J可以刪除一個或一群？「青少年」是指學校的人嗎？還是想像的情境是街上的混混或幫派？

剛○琳：E4施暴者，建議選項加入伴侶，根據美國2013年對來自親密關係中的暴力的調查，雙性戀女性受暴者在所有族群中是比例最高的。

黃○祥：E8因為政策的考量，建議選項加入113專線，他和警政不太相同。

彭○鏐：E8的B、D，人權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般民眾可能不知道那是什麼。如果事發的情境在學校，目前E8、E9、E10都排除校園情境，這樣要怎麼辦？台灣學校的情境的通報管道並不是這樣的。

朱一宸：好的，我們再討論一下學校的部分怎麼處理。

鄭○民：E4是警察或海關人員，但在前面C6是警政司法單位人員，E8又只剩下警察。建議選項可以統一用法，才能做出比較。

朱○瑤：在台灣警察跟海關是不常放在一起的。建議用警政、司法人員，像是在性暴力的部分，不一定要找警察，其實也是可以直接向檢察官提起，所以警察、檢察官、司法官都可以是通報的對象。

許正熙：只有在沒有跟警察通報時，E9才會問這個問題對嗎？這可能說明他沒有去別的地方，例如他沒有去醫院，所以變成說，有沒有這種可能，不是大家都會去填，而是你在考慮去通報這些的時候，下面哪些東西會影響你的決定？現在因為有一個skip pattern，就會變成只有某一種人可以填。

朱一宸：E9改為問所有人「你在選擇是否通報時，以下哪些原因會影響你的選擇」。黎○萍：前面已經問有發生哪些情形，選項B卻有「沒發生在我身上」，邏輯好像不對。

鄭○民：E10題幹的問題是「身心健康」，但在選項中「身」的部分是沒有呈現的，可能把題目的「身心健康」改為「生活」較好。

杜○誠：選項C錯別字「還怕」改為「害怕」。

朱○瑤：我在看E這個部分的時候其實感覺滿強烈的，我沒有預設說會問到關於肢體暴力跟性暴力這麼細節的東西，不管是在調查，或者是說在影集接下來會講到一些肢體暴力或性暴力之前，會在前面預告，加註警語可能會引起你的不適。我會建議在這一段之前加上一些文字描述，比較軟性的，甚至是說如果你有不適可以不用回答，如果你之後仍有不適可以求助。

朱一宸：在本段落前加上警示或關懷的文字。

杜○誠：也提供一些資源讓他們可以求助。

鄭○民：這一題問的是肢體與性，但在前面有一題性經驗，如果警示語只在後面出現的話，可能沒辦法涵蓋。有沒有辦法在問卷的一開始就題是本問卷可能引起你的不適等等。

朱一宸：在知情同意書中其實有寫，我們可能就在把內文分段，讓大家比較方便閱讀。

杜○誠：我們E6題需要知道施暴者的性別是為什麼？我知道大家想要問一些相關的經驗，但題目太多了，這些經驗我們到底需要知道得多細？比如說今天如果他是前面直接問他過去兩年的經驗，那也好像不用問E2那個時間是什麼時候？誰攻擊、被攻擊的對象是什麼…然後需要知道到性別嗎？需要知道單人或多人嗎？這些需要知道的目的是什麼？可能要再釐清，因為他問的真的太細了，如果只是問最近一次可能還有些意義，但這邊真的有需要知道這麼細嗎？鄧筑媛：這個就是等進入到刪題目的時候的抉擇了，包括我們要對應到什麼政策。

彭○鏐：F1選項B中文不會說當面暴力，是否改為「暴力威脅」。還有選項A「喊你名字」是什麼意思？

劉文：Call your name. 取笑？

彭○鏐：可能改為「取笑、羞辱」或「人身攻擊」可能比較好理解。

F2裡有多少是關於你是LGBT而致這個詞其實不好理解，「而致」改成「而導致」比較順。F3過去12個月，因為這裡問的是不只LGBT嘛，所以ABC也是刪掉，還有剛才講的家庭背景、社經地位也要加上去。

朱一宸：我們會把前後相似的題目，選項有刪減的，都一併整理進去。

彭○鏐：後面跟小杜一樣會題到有時間點的問題，是要問最近一次還是多長的問題。

朱一宸：那我們這邊是否也改成過去四年嗎？

眾人：好，前後統一。

鄭○民：題目三的言語的說明是包含性與性傾向，這邊是只有性還是有包含性別？

朱一宸：基於性的意味、與性相關的事情。怎麼描述你會覺得比較好？

鄭○民：「性」好像比較多會是在性行為、性別上，但問卷從一開始都是說基於LGBTI的認同。

朱一宸：這個題目原先會更廣義的包含了性騷擾的概念在裡面。

鄭○民：了解。F1選項B少了一個字「當面暴力」，少了一個對。

彭治○鏐：這個詞可能要改一下，才會看起來比較像中文。

Ciwang Teyra：像是「當面『使用』暴力」。

杜○誠：其實就是用暴力、威脅就好了，也不用到使用。

剛○琳：F6加害人的選項加入「伴侶」。前面有提到去詢問加害人的性別的部分，在雙性戀社群中會有意義。在國外的研究中，女性雙性戀者，受到其男性伴侶的親密暴力的比例是多的。

○竣：F8問事件發生在哪裡，這邊設定單選，但應該要改成多選。選項少了「網路」，滿多都是發生在網路上的。

黎○萍：回到F1，E跟F的選項，現在還有人在用email跟簡訊嗎？都用通訊軟體了吧。當然也可以含括，但建議還是要把社群訊息、社交軟體訊息都放進去，才比較符合現在的狀況。F也是，可能在國外的研究中，刻意選出幾大社群軟體來做app代表，但跟台灣的使用情境，有的相合、有的不合，看要不要改成更廣泛的代稱例如「社群app」之類的用詞。

朱一宸：舉例這幾個社群確實是有經過挑選，在國外版本的問卷中，他們就會問Twitter，但台灣的Twitter使用率確實沒這麼盛行的情況下，我們確實改了幾個東西。如果大家覺得需要含括更大的東西，例如說…

彭○鏐：就加入「等」就好了。

黎○萍：我想到的是交友軟體耶。就是說，據我所知有些在交友軟體上受到的言語羞辱是滿常見的。

彭○鏐：沒錯。

杜○誠：應該是說一個面向是社群媒體，FB、IG、Twitter、Dcard等等，另一種就是交友app…

鄧筑媛：但這個要怎麼符合「公開」，選項E跟F…

朱○瑤：而且會不會比較常用LINE、PTT…

朱一宸：我們區辨一下這個選項，選項E有點像是「傳私訊」，只有當事人會收到，選項F比較像是公開發表了一個動態、文章，指涉特定當事人並根據性或性傾向等羞辱他，而這篇文會是隨便一個陌生人透過網路瀏覽時都看得到的，這兩者是有差別的。一個是私訊、一個是公開的。

黎○萍：那要不要在F前加上「公開發表」、「公開發表言論」？因為FB跟IG也可以設私人啊。

附件二：問卷開發焦點團體會議摘要

會議時間：2022/6/1至2022/8/11間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受到2022年5月間Covid-19變種病毒Omicron疫情快速擴散影響，受邀者因染疫或隔離等原因難以參與，故焦點團體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時間仍無法配合者，則以專訪形式補充進行。

與會團體：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黎○萍、殘酷兒○incent、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Oii-Chinese丘○芝

會議議程：

1. 針對身心障礙同志在台灣的生活狀態、壓力來源與生活中的急切需求，以及身心障礙者填答網路問卷可能需要的輔助（如問卷排版、輔具支援等需求）進行討論，
2. 根據台灣同志家庭生活型態、同志家長關切之議題等，進行訪談，進一步調整問卷中同志家庭組成與同志生養等題目之內容。
3. 台灣雙性人社群關注的議題與生活面向，歐盟問卷中的雙性人專題若放到臺灣是否會造成冒犯，如何觸及更多的雙性人。

詳細會議記錄：

1.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同志組成家庭的方式沒有像異性戀家庭那麼的有「順序性」，也就是先結婚再計畫生養並不是最常見的狀態，一方面當然是因為在2019年同性婚姻通過之前，同志伴侶組織實質家庭的想像中，結婚並不是他們人生中可能的選項，加上同性伴侶間沒有非預期懷孕的機會，生養需要投入的經濟成本高、準備時間長，所以以單身身分（包含法律上單身與事實上單身）進行生養與組織家庭規劃的同志並非罕見，故在LGBTI+家庭組成的態樣調查上，建議避免以「伴侶」為核心，而以同志「個人」為主體較佳。

其次，LGBTI+族群包涉廣泛，並非所有人都會與生理上同性別者交往，在雙性戀、泛性戀或者部分跨性別者中，仍然是有異性自然生殖的可能性，在與子女、生養與照顧相關的題目與選項上，必須更精細地措辭，盡可能的包含而非排除，較為合適。

2. 殘酷兒：

身心障礙同志受到多重歧視，歧視的交織性有來自其身心障礙狀態、也有來自其同志身分，包括是否有辦法領到障礙手冊都會是一個基本身分認同的問題。有的障礙者會因為家人或本人不願意承認他的障礙狀態，雖已有請領手冊的資格，但不見得會去領手冊，不能單以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來判斷其障礙身分。

又，自COVID-19疫情擴散以來，人們的日常生活與互動方式有了很巨大的變化，包含減少出門、遠距辦公、避免實體聚會等，在疫情前因為同志與障礙者身分會遇到的問題、歧視與生活障礙，在這幾年間未必有獲得改變或改善，但因為人們減少面對面的實體互動，可能會很難透過一次性的調查掌握較完整的實況。

視障者雖有輔助工具可以協助使用電腦，但因為問卷題目長、問卷的測量工具種類很多，也會有點擔心問卷的編排（包含跳題方式與網頁排版）會使相關輔助工具無法協助填答者正確判斷問題，建議還是要試著再縮短問卷，否則可能會增加障礙者參與調查的困難，而無法反映出障礙同志的樣貌。

3. 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Oii-Chinese

台灣雙性人社群關注的議題與生活面向，主要還是矯正手術，以及醫療院所是否充分告知當事人與家長，提供足夠資訊讓當事人自行決定等。只要手術沒有問題，基本上大家的生活就如同一般人。

對於雙性人而言，他們的性少數是基於先天性徵，他們有出生時的性別、被扶養長大的性別、以及現在使用什麼性別生活的差別，很有可能他們雖然在出生時性別不明，但目前就是以順性別異性戀者的生活模式生活的，並不覺得自己是「性少數」、「同志」，當這個問卷的設計是要找到性少數者，這些人在主觀上就已經不覺得自己是合格受訪者，因此更難被觸及，若要更了解臺灣雙性人處境，建議要分開進行調查，不只是專題，前面所有的問題都應該再做一些調整。

台灣的雙性人社群並沒有很強力的連結，跨國的連結反而比較多。

附件三：研究分析焦點座談會議摘要

會議時間：2023/1/4（三）下午13:30-16:00

會議地點：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辦公室

與會人員：

1.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畢○達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特聘教授 柯○熒
3.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鄭○馨
4.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王○勇（線上）
5.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教授 李○青（線上）
6. 國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胡○盈（線上）

7.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助研究員 劉文
8.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Ciwang Teyra
9.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許正熙（線上）
10. 彩虹平權大平台執行長 鄧筑媛
11. 彩虹平權大平台研究員 朱一宸
12. 彩虹平權大平台研究助理 詹圓圓

議程：

- 13:15-13:30 簽到、設備調整
- 13:30-14:00 研究與調查結果簡介
- 研究設計與問卷開發
 - 問卷收案狀況
- 14:00-15:30 意見交流與結論性討論

討論題綱：

1. 對於目前調查成果的回饋？目前調查取得的資訊，跟大家過往的研究中，有哪些異同之處？
2. 有沒有建議分析的方向？
3. 有哪些資訊應該呈現在成果報告中，以助多元性別政策的倡議與推動？或應該讓特定單位過來參與期末報告？

會議記錄：

（一）統計上的建議

建議：類別變項不建議有Mean值，很奇怪，也不達意。

專家回饋：沒有reward，僅有提供抽獎，動機太低，能收到13,000分已經很了不起了。這個調查如果四年後要繼續做，必須要提供更多動機。

提問：為什麼要收到15歲的樣本？這樣15-17歲的人在填這個問卷的時候是不

需要他的家長的同意嗎？

團隊回應：15歲是行政院的要求，希望能收案收到青少年同志。我們有先去做 IRB，由於青少年同志的處境與壓力時常就是來自於原生家庭與家長，要求家長的同意可能會導致完全收不到案，所以問卷的設計上是沒有蒐集任何可以回推至特定個人的資料，所以審核以微小風險通過，可以免除家長的同意。

提問：怎麼篩選資料？例如同 IP 的處理、哪些是來亂的。

回應：我們有設計反向題做品質篩選，也有在不同變項間做邏輯檢定，最後清理出無料資料將近一千筆。

建議：未來可以增加注意力測試的小題目，像是「本題請留空白這種」。

提問：如果跟歐盟取樣方法不同的話，沒有辦法比較拿到這些樣本（灑出去的管道是不是跟台灣一樣？），如果沒有一樣的話那就沒辦法比較。撒出去的管道是什麼、這些管道的使用者是誰，不然這樣的比較就是拿蘋果比橘子，沒有意義。管道使用者是男同志還是女同志多，就會影響到填答的比例。

團隊回應：歐盟上次調查是由36個國家共同參與，回收約13萬份問卷，每個國家有自己的機構執行調查，有網路問卷、郵寄紙本問卷參雜，連36個國家本身都不太相同。另外可以從最後G部分的題目「如何獲知調查」及「是否有積極參與同志組織」，發現約有4成左右的人跟同志團體沒有密切交流，所以本次調查比較是透過私人人際網絡進行擴散。

（二）有沒有母體的討論

專家回饋：「同志」有沒有母體是一個困難的命題，從國際的各種調查研究中，可以發現，受訪者根據他自身對性傾向的認識以及其認識的年齡，可能造成有類似狀況的人對自己的分類認同並不一致；且由於性傾向具有高度的流動可能性（儘管在事實上是有限度的流動），抽樣的時候必須要先匡出母體，在會流動的前提下就很難框，因為今天框的跟明天框的可能就不一樣，可能會有範圍的邊界在。

雖然國外有使用網路行為大數據資料去做母體的輔助性核對，但上網這個行為本身就存在有數位落差，年齡、生活地區與經濟條件等，還是距離母體有很大的差異。

專家回饋：因為不是隨機取樣的代表性樣本，檢視參數的估計可能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這個參數的估計會受到樣本誤差的影響。不是不能拿到代表性樣本，而是很難拿到針對性傾向的代表性樣本去建立抽樣架構。為了成本與隱私保護上的考量，網路問卷是便利的方式，但這既然是便利樣本就會有母群體估計的問題，如果換另外一個便利性樣本就會有不同的答案呈現。

（三）關於選擇了「其他」的回覆的分析方式

提問：選了「其他」的這麼多，都寫了什麼？

團隊回應：其實開放答案都可以對應到既有的選項，但受訪者不認同自己是屬於這些選項。

建議：還是要併入既有選項。

建議：可以調整之後回CO，不然比例很小，在量化中就是會被踢掉的資料，這樣很可惜。

回覆：我們有用人工檢核，可以判斷出類別或邏輯的「其他」，我們有保留他的開放欄位文字，然後回CO，但真的無法判斷的，我們也只能放棄。

另一個觀點的建議：但這樣的回CO也可能過於粗暴，受訪者可能是透過不選既有的選項去抗議題目中的預設，儘管答案可能是既有選項之一，但也不能直接幫他分類。

(四) 跨性別

提問：這個跨性別的樣本比例10%是否偏高？是採取哪種跨性別的定義？全球可能都沒有這麼高的比例，一般來講同性戀5%上下、跨性別應該1-2%。（後續老師更正此判斷，因為1-2%比例是佔全人口的比例，所以在這邊當然是應該要更高才對。）

回應：在歐盟的調查中，跨性別比例大概佔14%。

追問：那應該不是我們想像中的那種跨，可能是性別流動者，但可能並沒有到性別不安的程度，是很廣義的跨性別。

團隊回應：確實所有進入跨性別專題的受訪者，有包含廣義跟狹義的跨性別者，但在跨性別專題的題目中，確實可以看出廣義跟狹義的分別。但在問題設計上我們已經有在期中審查後參考專家委員也就是伴侶盟許秀雯律師的意見，增加B3題現在的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是否相同的問題，希望往狹義的定義去發展問題。

提問：在B2題只要選了男女以外的選項，本身就會跟出生性別男或女不一樣，那麼B3的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怎麼會只有154人？

團隊回應：我們在處理數據時，確實發現這個個體多樣性歧異非常大，不只是在跨性別者的樣本上顯現，在B2題選擇非二元的樣本中，在B3題認為自己目前的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是否相同，有人覺得相同、有人覺得不同、也有人覺得部分相同，因為這個答案取決於他填答的那一刻，而不是他life-long的狀態。

追問：那分析時要怎麼處理？要把部分不同跟不同合併嗎？但好像1%也不能做什麼。

回應：包含跟不包含的分析實益好像不太相同。

(五) 雙性戀與泛性戀

提問：台灣有做雙性戀者感受到來自同志社群的歧視的嗎？（也就是LG歧視

B)

團隊回應：近年可能沒有。

提問：泛性戀（喜歡人不因性別而異）分析時可以歸納進雙性戀裡嗎？呈現多元的型態很好，但最後要做有效分析，還是會被迫要把一些選項合併，不然沒辦法分析，樣本太小了。

團隊回應：可能不行，雙性戀還是在二元性別的區分中，泛性戀的指涉也包對非二元性別、任何一種性別。事實上在本次回收到的「其他」選項中，還有很多其他認同態樣，像是半性戀、智性戀、疑性戀等等。

（六）出櫃程度與出櫃接納程度：

建議：14歲前可以再切更多，5歲跟14歲還是差滿多的，14歲已經是國二了。可以去跟年齡區間交叉分析，可以去了解不同世代分段點的出櫃行為、這些人現在幾歲，也可以再跟出櫃的對象做交叉分析。例如以critical event為世代切分點，像是「解嚴前或後成年」、「90年代民主化運動」、「2000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等。

提問：完全沒有跟任何人出櫃的382個人是為什麼會填寫這個問卷？是透過公開的社群消息嗎？建議可以去看一下這些人的特徵是什麼。

建議：接納程度目前的題意比較不能感受到，在不同的生活環境中是否有被接納與出櫃對象的個體間的差異，例如同事，有的同事接受、有的不接受，怎麼判斷？下次的調查可以再想想看。

七、伴侶與婚姻狀態與生養意願：

提問：有沒有考慮過可能認同是同性戀，但正處於異性婚姻中的人？在某個世代中可能是多的。建議要交叉比對出哪些人是跟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B7跟B10交叉）

提問：B7已婚中有13人沒有回答B10，是否是系統的missing？

團隊回應：再進系統查證。

提問：是否有目前在異性婚姻中的同志，透過自然生育有小孩的選項？

團隊回應：生養題組在設計時，主要仍是希望了解在現行法規（748施行法、民法及人工生殖法）下，同志的生養計畫與執行狀態，經過諮詢過同家會，依照現在最常見的同志生養方式設計問題與選項。但進入異性婚姻的同性戀，再透過自然生育的人，應該還是可以透過原始數據交叉比對出來。

八、其他人口基本資料：

提問：學歷與薪資都遠高於台灣人口的分布狀態。這到底是台灣同志的特殊狀態，還是本次調查取得樣本的特殊狀態？像是有資本可以出櫃的同志，相對來說他的社經地位都是偏高的。就是到底是同志本身就是特殊樣本，還是我們收到的樣本是特殊樣本？

建議：宗教分布也很特殊，在各種調查中，台灣的天主教與基督教人口大約5%，但這個調查將近8%，這些同志是否都是來自同志友善教會？值得觀察。

建議：在薪資上，可以去除目前是學生者，再來觀察薪資分布狀態。

九、歧視、暴力、騷擾經驗

專家回饋：台灣的樣本跟歐盟很不一樣，來自家庭的最多，歐盟則是來自工作的最多。

專家回饋：醫療場域居然沒有比警政更好，很驚訝。

提問：為什麼這裡也有這麼多的「其他」？

團隊回應：從開放欄位中，我們確實看到有很多介於這幾種之中、或綜合這幾種形式的態樣，可能有惡意的成分在內，像是既沒有對你說出不好的話、也沒有動手打你，但就是用身體或背包撞你、用不友善的眼神掃射與挑釁，你很難歸類在特定的類型，但當事人可能確實感受到這樣的行為是與他的性別氣質或性傾向本身有關。

十、整體分析方向

建議：在歧視暴力部分的調查是全部同志群體去做調查，但多元性別者間彼此接受到的暴力態樣跟程度，好比說女同志與跨性別者，不論在什麼場域跟情境中，應該都會有非常不同的經驗落差，建議可以交叉不同SOGIE（如果可以再區分跨男或跨女會更好）次社群的經驗落差，觀察其不同的社會處境，由數字去呈現出事實。

團隊回應：我們目前有做初步的社群交叉，的確跨性別的憂鬱與焦慮最高、生活滿意度也是最低的。

建議：未來資料運用上，可以透過建立更進一步的「問題意識」後，來做特定的分析。例如：家暴、求助體制運用等等的題目可以再做專題分析，像是現代婦女基金會過去在做同志家暴處遇，通報進來的時候就有發現到因為量表不符合同志需求，很難建立關係、求助意願不高、對體制的信賴很低等等。另外像是熱線老同小組，可能未來可以有倡議方向的討論。可以跟這些倡議性較高的團體聯繫，讓團體跟這個資料庫有些連結，也許更能結合他們已有的方向去輔佐發展未來政策。

建議：建議將問題聚焦在怎樣的人會有怎樣的狀態，例如比較世代在相關經驗上的差異，有無伴侶的身心健康是否有差異這類型變項間關係的探討。

提問：我們有其他台灣本土可類比的一般樣本嗎，部分題目也可以，像是對心理、生活滿意度，可以在多元性別者之間做一個比較。如果想要凸顯多元性別者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難，如果沒有一個相對的群體（全國樣本），就很難凸顯，也許可以試試看NHIS。

結論：

本次調查可以優先進行政策面的交叉分析：

- 生育：代孕、人工生殖還是規避了很多可能性，因為醫療體系是不友善的。如果是跟目前倡議訴求有結合的，例如倡議回推要放寬法規限制訴求找內政部。另外醫療環境的友善程度，可以接下來去對衛福部對話跟倡議訴求。
- 校園：校園性平友善倡議也是很重要的結合，可以找教育部。
- 長照：可以跟他說照服員要上這些課、這些評鑑要納入是重要的。可以找長照司。

附件四：研究分析焦點團體會議摘要

時間：1/10（二）13:30-16:00

與會人員：

1. 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 (Oii-Chinese) 創辦人 丘○芝（線上）
2. Bi the Way · 拜坊共同創辦人 剛○琳（線上）
3.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 鄭○偉（線上）
4.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政策倡議主任 蔡○芝（線上）
5.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黎○萍
6. 臺東縣同寮協會總幹事 吳○儒
7. 台中基地秘書長 陳○翰
8. 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創辦人 李○瑋（線上）
9.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諮議 廖○迪
10.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助研究員 劉文
11.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Ciwang Teyra
12.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許正熙（線上）
13. 彩虹平權大平台執行長 鄧筑媛
14. 彩虹平權大平台研究員 朱一宸
15. 彩虹平權大平台研究助理 詹圓圓

議程：

- 13:15-13:30 簽到、設備調整
- 13:30-14:00 研究與調查結果簡介
- 研究設計與問卷開發
 - 問卷收案狀況
- 14:00-15:30 意見交流與結論性討論

討論題綱：

1. 對於目前調查成果的回饋？目前調查取得的資訊，跟大家過往的研究中，有哪些異同之處？
2. 有哪些資訊應該呈現在成果報告中，以助多元性別政策的倡議與推動？或應該讓特定單位過來參與期末報告？
3. 有沒有建議分析的方向？

會議記錄：

一、數據提問

（一）地區分佈：

專家提問：為何會有「不明」的統計項目？

團隊回應：是否在中部有些地方比較人比較少；鄉下的同志會搬到市區居住，是一個可能性。

專家回饋：如果有區域的分析，可能對於個別縣市的同志議題倡議有所幫助。

(二) 家庭生養：

專家提問：「其他」的內容是什麼？

團隊回應：回答的態樣滿多的，有在異性戀婚姻中結婚生子的同志、懷孕中或備孕中，所以會放在其他。

專家補充：前測時候有提議要增加這個選項。正式施測時也因此有收到來自雙性戀社群回饋，在異性伴侶關係中的雙性戀，在填答時姑且選了選項1前婚姻婚生子女的情況。

(三) 敵意環境：

專家提議：希望可以增加評分題（政府的題目）的中位數跟眾數。

二、回饋討論

(一) 族群：

專家提問：「其他」的人數滿多，會不會可能會是新住民（歸化等等）？

團隊回應：目前是針對已經有台灣國籍的人，的確有一些回應是「台越後代」，但比數比較少。選項開放，讓一些在台灣的外籍同志也可以填答。）的確有人回應會因為自我認同為「台灣」所以拒絕填答問卷（「漢族」跟中國的連結，以及缺乏「台灣」），未來可以考慮用其他的敘述增加選項，或用「文化背景」來詢問。

(二) 高齡者：

專家回饋：這個數據很好，感覺可以讓2019年熱線做的老年同志調查去做比對更新。

(三) 跨性別

專家回饋：可能有很多人在填答的時候會填其他：例如有些沒有去執行變更性別手術的人會有的擔心不是針對手術本身，而是在變更之後的法律或社會，那就會去填其他。

專家提問：去年的免術換證訴訟之後，有一些反免術換證的人做各種反對的行動，請問這個問卷有亂填的人嗎？可以看得出來這些敵意嗎？（非二元社群中有些人感覺到的敵意可能是來自於這些社群的攻擊）

團隊回應：也有人在網路上動員社群來干擾調查，但因為真的有填完的抗議者不多（3到5筆），所以數據可能沒有受到很嚴重的干擾。

確實是有，但因為問卷真的很長，能夠完整填完送出的人並不多。加上檢核題的覆核，約挑出150筆可能是亂填的，已經排除。

(四) 同志家庭

專家回饋：問卷填答的結果跟同家會實際在服務的對象差滿多的，實際服務的社群年齡更大一點。未來會希望可以看一下這些有考慮生養孩子的同志，會考

慮哪些因素？如果是20幾歲的人沒有生養計畫，會不會跟這些人有沒有上過性平教育的課程有關等等。醫療的部分跟我們服務的也不太一樣，滿多同志家庭會尋求友善的醫療診所。

（五）區域及原住民：

專家回饋：同察是針對地方為主，所以真的比較需要的，可能就是地區變項和職場、教育或醫療的交叉比對分析。這樣在我們之後寫計畫或推動什麼，會比較有依據。B220~B22R 針對原住民多元性別者的簡答，想知道他們的考量為何。就我們自己跟部分原民同志相處，他們不讓他人知道的原因，不一定是害怕自己被不當對待，而是「集體」的和平本來就該優先於「個人」的自由。不曉得和問卷裡的答案是否有很大出入？（我預設問卷答案可能是偏向擔心被不當對待，但有些朋友卻不認為是這樣考量）

上次焦點團體時提過有沒有可能調查個人參與同志組織或活動的程度，這類實際接觸同志社群的可近性，是因為在台東辦活動的物理距離考量實在太大（遑論綠島蘭嶼），想彰顯這樣的困境。

另外，正式問卷問題數還是太多，但仍期望未來可以看見同志族群休閒娛樂或是參與相關活動的程度（我記得有類似這樣的說法）。

專家回饋：對於空間的不安全感，會因為公共空間、家附近等等會有不同的差異，未來可以把這些經驗納入考慮去做量化的調查。

二、未來研究建議：

同家會：研究方法建議可以採取面訪，讓在地團體來做支援跟協助

熱線：未來在問卷設計階段或是宣傳協力可以找一些非性別相關的團體來請他們共同協助。

Intersex Asia：性別是非常複雜的，可能有出生登記的性別、被扶養的性別、自我認同的性別、發育的性別，這邊分享一下。

雙泛社群：填答者會感覺到這份問卷會針對同志的生命經驗，但雙泛社群的人比較沒有被納入。未來建議考慮各社群分卷。另外一個考慮可能是國家其他非針對同志社群的統計調查可以納入這些同志或是性傾向的題目，就可以透過不同的統計數據看到更完整的圖像。

附件五：我國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及描述性統計結果（版本20230214 V2.3.4）

2019年5月17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同性婚姻上路，但國內各項法令、政策、制度與社會文化，都仍面臨轉型與磨合的困難。

本次調查為台灣官方第一次針對多元性別者（LGBTI+）國民進行的生活概況調查，希望幫助也督促政府了解在地的多元性別者人口描述及生活實況，以制定符合需求的法律與政策措施，邀請您一起參與調查，完成多元性別人口資料庫這個重要的里程碑。

問卷說明

本研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案號S1101013A），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與台灣大學社工系Ciwang Teyra、許正熙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劉文助研究員共同執行。

問卷題目包含三大部分，分別為「個人背景資料」、「職場、校園、醫療環境中的歧視經驗」、「日常生活中的暴力、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並有「障礙者」、「高齡者」、「跨性別者」、「雙性人」四個專題。依個人狀況不同，大約會需要花費您20至40分鐘作答。

問卷採不記名且無法辨識個人的方式填答，您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對於個別問題，您可以選擇拒答的選項，也可以隨時終止填答、退出本研究。為感謝您對此研究主題的參與貢獻，完整填答本問卷者可參加禮品抽獎。

招募對象

填答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年滿15歲。
2. 具有台灣國籍，且居住在台灣（包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與其他所屬列島）半年以上的民眾。
3. 自我認同為「多元性別者」（LGBTI+）。
多元性別認同包含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雙性人（Intersex）及其他非異性戀認同者。若想進一步了解「多元性別」，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https://reurl.cc/WrDaek>），下載「行政院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

隱私保護

研究團隊將完全尊重您的意願，且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並盡力維護您的隱私，善盡保密義務。

相關數據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

研究預計於民國2023年上半年結束，研究成果將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方網站。所有發表的數據都將以去識別性、集體化的方式呈現，無法透過數據回推至個人。

本研究經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

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A. 同意參與研究並符合資格

請您詳閱上述研究說明，若您願意參與本研究，請您自行列印、儲存「知情同意說明」內容，以便後續有疑問時可快速找到本研究的相關說明，或與研究團隊取得聯繫。（若您若有任何出櫃的顧慮，請不要將檔案儲存於與他人共用的電腦或行動裝置）

A1	請您勾選「同意參加研究並免除紙本簽名」，正式進入問卷作答，謝謝。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同意參加研究並免除紙本簽名	13,104	100%
2	不同意[跳到問卷強制結束頁]	0	0%
A2	請問您的年齡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14歲(含)以下[跳到問卷強制結束頁]	0	0%
2	15-19歲	975	7.44%
3	20-29歲	5,104	38.95%
4	30-39歲	5,070	38.69%
5	40-49歲	1,650	12.59%
6	50-59歲	270	2.06%
7	60-64歲	24	0.18%
8	65歲(含)以上	11	0.08%
A3	請問您是台灣的國民且居住在台灣（包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與其他所屬列島）半年以上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是，我是台灣籍且居住在台灣半年以上	13,104	100%
2	否 [跳到問強制結束頁]	0	0%

※接題跳答邏輯說明：

- 「接題」為被接的題目原則不出現，只有選擇接題選項者，會出現該題。
- 「跳答」為跳過接下來的題目，直接跳到被指定的段落。

※縮寫符號說明：

- N: 樣本數
- M: 平均數 (mean)
- SD: 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B. 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一) 性傾向、性別特徵與認同

這部份要先向您詢問關於您個人的問題，我們需要先知道您的性傾向、性別特徵以及你的性別認同，以確認您是本次調查中的哪一個類別族群。

「多元性別」認同在此包含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雙性人 (Intersex) 及其他非順性別異性戀認同。

B1	請問您出生證明上記錄的性別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男性	6,000	45.79%
2	女性	7,090	54.11%
3	不明	2	0.02%
99	其他，請描述 _____ (簡答)	9	0.07%
998	拒答	3	0.02%
B2	請問您會如何描述您目前的性別？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男性	5,742	43.82%
2	女性	5,890	44.95%
3	非二元性別	565	4.31%
4	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	904	6.9%
99	其他：_____ (簡答)	2	0.02%
999	不知道	1	0.01%
B3	請問您現在的性別認同跟出生時紀錄的性別不同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0	相同	11,588	88.43%
1	不同 [接題TR跨性別專題]	1,336	10.2%
2	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154	1.18%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17	0.13%
998	拒答	9	0.07%
B4	請問您的性傾向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女同性戀 (我是女性，我喜歡女性)	3,726	28.43%
2	男同性戀 (我是男性，我喜歡男性)	5,077	38.74%
3	雙性戀 (我喜歡的對象包括男性/女性)	2,192	16.73%
4	泛性戀 (喜歡別人不以性別作為條件)	1,358	10.36%
5	無性戀 (不會從別人身上感到性慾)	374	2.85%

6	異性戀（我是女性，我喜歡男性/ 我是男性，我喜歡女性）[跳答B7]	150	1.15%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107	0.82%
998	拒答	5	0.04%
999	不知道	115	0.88%
B5	請問您什麼時候開始意識到您可能是「多元性別者」（LGBTI+）？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4=6，單選	N=13,039	
1	14歲(含)之前	6,201	47.56%
2	15-19歲	5,040	38.65%
3	20-29歲	1,514	11.61%
4	30-39歲	198	1.52%
5	40-49歲	19	0.15%
6	50-59歲	3	0.02%
7	60歲之後	0	0%
999	不知道、忘記了	64	0.49%
B6	請問您第一次告訴別人您是「多元性別者」（LGBTI+）大約是什麼時候？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4=6，單選	N=13,039	
1	14歲(含)之前	1,623	12.45%
2	15-19歲	6,068	46.54%
3	20-29歲	4,258	32.66%
4	30-39歲	508	3.9%
5	40-49歲	58	0.45%
6	50-59歲	7	0.05%
7	60歲(含)之後	1	0.01%
998	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	382	2.93%
999	不知道、忘記了	134	1.03%

（一） 婚姻與伴侶

B7	請問您現在的婚姻狀態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未婚	11,943	91.14%
2	已婚 [接題B10、B10-1]	760	5.8%
3	離婚	130	0.99%
4	喪偶	17	0.13%
5	伴侶註記，在台灣登記	183	1.4%
6	伴侶註記，在國外登記	51	0.39%
7	分居	14	0.11%
99	其他	6	0.05%
B8	請問您現在的伴侶狀態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0	沒有伴侶 [跳答B11]	6,466	49.34%
1	單一伴侶	5,964	45.51%
2	多重伴侶或開放式關係	654	4.99%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20	0.15%
B9	您目前配偶或主要伴侶的國籍是？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8=0	N=6,603	
1	台灣籍	6,252	94.68%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351	5.32%
B10	請問您結婚對象的性別是？	Counts	%
	問B7=2，單選	N=747 ⁵²	
1	男性	271	36.28%
2	女性	471	63.05%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5	0.67%
B10-1	請問您的結婚登記狀態？	Counts	%
	問B7=2	N=747	
1	在台灣登記結婚	665	89.02%
2	在國外登記結婚	28	3.75%
3	在國內外都有登記結婚	46	6.16%
99	其他	8	1.07%

(二) 居住概況

B11	請問您的現居地郵遞區號是？ (若暫居於國外，請填寫您在台灣的最後住所地郵遞區號)	-	-
	問所有人，數字 _____ (數字3碼)		
999	不知道、不明、拒答		
B12	請問您目前的居住狀態、與誰同住？ (可複選)	Counts	%
	問所有人，多選	N=13,104	
1	我一人獨居	3137	23.94%
2	與伴侶同住	3261	24.89%
3	與(您的或您伴侶的)小孩同住	162	1.24%
4	與其他家庭成員、親戚同住	6032	46.03%

⁵² B10、B10-1之樣本數僅有747，和B7回答「已婚」之人數760不符合，乃源自於網路問卷跳題邏輯設計上之瑕疵，使得在B7回答「已婚」且在B8回答「沒有伴侶」的填答者並不會填答到B10和B10-1。研究團隊發現這群人的年齡和整體樣本相比偏大，因此猜測這群人可能是在適婚年齡時因家人期待或社會壓力，而進入非自願、有名無實的婚姻中，並且在婚姻之外並沒有實際常伴的伴侶，因此填答結果才會呈現「已婚但沒有伴侶」。

5	與朋友同住	1287	9.82%
6	其他非親友的成員	84	0.64%
7	學校或公司宿舍	179	1.37%
99	其他	32	0.24%

(三) 家庭與子女

B13	您有小孩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0	我沒有小孩 [接題B13-1]	12,856	98.11%
1	我有一個或多個小孩 [接題B13-2]	248	1.89%
B13-1	您有計畫要生育或收養小孩嗎？N=12,856	Counts	%
0	沒有計畫	7,969	61.99%
1	有計畫	1,112	8.65%
2	考慮中，還不確定	3,769	29.32%
99	其他：_____	6	0.05%
B13-2	請問您與孩子組成家庭的方式為何？N=248	Counts	%
1	小孩是我前婚姻的婚生子女	106	42.74%
2	透過繼親收養或無血緣收養	11	4.44%
3	透過人工生殖、滴精等方法由我或伴侶自行生育	69	27.82%
4	透過代孕	11	4.44%
5	小孩是我在目前的異性婚姻中的婚生子女	38	15.32%
6	小孩是伴侶前婚姻的婚生子女	6	2.42%
99	其他：_____ (簡答)	7	2.82%

(四) 其他背景資料

以下將詢問有關您的教育、工作、族群、信仰及經濟與健康狀態等問題。

B14	您的最高學歷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無受正規教育	5	0.04%
2	小學	3	0.02%
3	國中、初中	121	0.92%
4	高中、高職	1,311	10.01%
5	專科	604	4.61%
6	學士或同等學歷	7,659	58.45%
7	碩士或同等學歷	3,177	24.25%
8	博士或同等學歷	224	1.71%
B15	請問下列哪一項最符合您現在的工作狀態？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受僱工作中（包含產假、育嬰假及留職停薪）	7868	60.04%
2	自僱、自行創業	1378	10.52%
3	擔任志工或有無酬工作	50	0.38%
4	無工作、待業中	716	5.46%
5	學生	2806	21.41%
6	退休	69	0.53%
7	因慢性疾病或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49	0.37%
8	家管、家務工作	70	0.53%
9	義務役	35	0.27%
10	非典型就業（部分工時、承攬、接案）	52	0.40%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11	0.08%
B16	請問您有宗教信仰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無宗教信仰	5709	43.57%
2	民間信仰	2823	21.54%
3	佛教	1773	13.53%
4	道教	1618	12.35%
5	一貫道	153	1.17%
6	軒轅教	3	0.02%
7	天主教	108	0.82%
8	基督教，教派_____	738	5.63%
9	伊斯蘭	28	0.21%
10	印度教	4	0.03%
11	猶太教	0	0.00%
12	泛靈信仰	24	0.18%
13	不可知論者	9	0.07%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114	0.87%
B17	請問您是哪個/哪些族群？（可複選）	Counts	%
	問所有人，複選	N=13,104	
1	原住民族，族別為_____（簡答）	447	3.41%
2	漢族外省	2,512	19.17%
3	漢族閩南(河洛)	9,575	73.07%
4	漢族客家	2,201	16.80%
5	漢族-不分族群	27	0.21%
6	臺灣-不分族群	315	2.40%
7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292	2.23%
8	混血	36	0.27%
98	以上皆非、不願被歸類、沒有族群認同	32	0.24%
99	其他，請說明_____（簡答）	162	1.24%
999	不知道、不確定或不清楚	112	0.85%

B18	請問您目前的健康狀態？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非常好		3,164	24.15%				
2	良好		6,560	50.06%				
3	尚可		2,984	22.77%				
4	不好		290	2.21%				
5	非常不好		47	0.36%				
999	不知道		59	0.45%				
B19	請問您是否為障礙者？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0	否，我不是障礙者		12,666	96.66%				
1	是，我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接題DC障礙者專題]		240	1.83%				
2	是，我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接題DC障礙者專題]		198	1.51%				
B20	請問您有慢性疾病或其他長期的健康問題嗎？ (長期是指已存在或預期將持續存在6個月以上)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0	否		9,020	68.83%				
1	是		3,312	25.28%				
999	不知道		772	5.89%				
B21	請問您每年的稅前年收入大約有多少？ 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年節分紅、加班費、執行業務收入、自營收入、兼業收入、投資利息、紅利、房租收入、退休金、父母或小孩給予的生活費、政府津貼給付等其他收入。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未滿新台幣50萬元		6,689	51.05%				
2	新台幣50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		3,178	24.25%				
3	新台幣7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1,460	11.14%				
4	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1,091	8.33%				
5	新台幣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288	2.2%				
6	新台幣20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221	1.69%				
7	超過新台幣300萬元		177	1.35%				
B22	下面這些人之中，有哪些人知道您的多元性別 (LGBTI+) 認同？							
	A至N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完全不 知道=1	可能不 知道=2	可能知 道=3	完全 知道=4	對我不 適用=7 77	M	SD
A	伴侶或配 偶	222 1.69%	79 0.6%	304 2.32%	6,914 52.76%	5,585 42.62%	3.85	0.5 7

B	父親	3,654 27.89%	1,899 14.49%	3,222 24.59%	3,382 25.81%	947 7.23%	2.52	1.19
C	母親	2,328 17.77%	1,516 11.57%	3,506 26.76%	5,381 41.06%	373 2.85%	2.94	1.13
D	父母以外的 主要照顧者	1,575 12.02%	695 5.3%	1,371 10.46%	1,681 12.83%	7,782 59.39%	2.59	1.21
	N=13,104	完全不知道=1	少部分人知道=2	大部分人知道=3	完全知道=4	對我不適用=777	M	SD
E	兄弟姊妹	2,968 22.65%	1,874 14.30%	1,156 8.82%	6,038 46.08%	1,068 8.15%	2.85	1.27
F	伴侶的家人	2,688 20.51%	1,418 10.82%	866 6.61%	2,148 16.37%	5,984 45.67%	2.35	1.26
G	朋友	379 2.89%	4,213 32.15%	5,010 38.23%	3,447 26.31%	55 0.42%	2.88	0.83
H	鄰居	9,227 70.41%	1,465 11.18%	393 3.00%	260 1.98%	1,759 13.42%	1.27	0.63
I	同學	1,591 12.14%	5,247 40.04%	3,153 24.06%	1,998 15.25%	1,115 8.51%	2.46	0.92
J	學校的老師	5,808 44.32%	3,180 24.27%	1,109 8.46%	703 5.37%	2,304 17.58%	1.70	0.90
K	同事	3,309 25.25%	3,830 29.23%	1,784 13.61%	1,804 13.77%	2,377 18.14%	2.19	1.05
L	直屬主管、所屬 部門主管	5,467 41.72%	1,726 13.17%	1,057 8.07%	1,834 14.00%	3,020 23.05%	1.93	1.17
M	工作上的 客戶、顧客	6,187 47.22%	1,950 14.88%	682 5.21%	429 3.27%	3,856 29.43%	1.50	0.82
N	自己所屬 宗教團體	3,227 24.63%	826 6.3%	245 1.87%	284 2.17%	8,522 65.03%	1.47	0.85
B22-1	0至R問B20=1(原住民)，單選							
	N=414	完全不知道=1	少部分人知道=2	大部分人知道=3	完全知道=4	對我不適用=777	M	SD
O	家族長輩	188 45.41%	135 32.61%	44 10.63%	29 7.01%	18 4.35%	1.78	0.91
P	家族平輩	109 26.33%	126 30.44%	85 20.53%	73 17.63%	21 5.07%	2.31	1.07
Q	家族晚輩	168 40.58%	81 19.57%	42 10.15%	53 12.8%	70 16.91%	1.94	1.11

R	部落的教會	128 30.92%	39 9.42%	12 2.90%	16 3.87%	219 52.90%	1.57	0.93
B22-2	S至V問B15=2(有小孩的人)，單選							
	N=248	完全不知道=1	少部分人知道=2	大部分人知道=3	完全知道=4	對我不適用=7 77	M	SD
S	子女	83 33.47%	15 6.05%	4 1.61%	120 48.39%	26 10.48%	2.73	1.42
T	子女學校的老師	127 51.21%	14 5.65%	12 4.84%	50 20.16%	45 18.15%	1.93	1.29
U	子女學校的職員	131 52.82%	21 8.47%	9 3.63%	35 14.11%	52 20.97%	1.73	1.17
V	子女學校同學的家長	137 55.24%	27 10.89%	13 5.24%	20 8.07%	51 20.57%	1.57	0.99
B22O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家族長輩」知道您的多元性別 (LGBTI+) 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B22P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家族平輩」知道您的多元性別 (LGBTI+) 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B22Q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家族晚輩」知道您的多元性別 (LGBTI+) 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B22R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部落的教會」知道您的多元性別 (LGBTI+) 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B22T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子女學校的老師」知道您的多元性別 (LGBTI+) 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B22U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子女學校的職員」知道您的多元性別 (LGBTI+) 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B22V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子女學校同學的家長」知道您的多元性別 (LGBTI+) 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B23	下面這些人，對您的多元性別認同接納的程度？ (若沒有該項人際關係存在，請選「對我不適用」)							
	N=13,104	完全不接受=1	可能不接受=2	可能接受=3	完全接受=4	對我不適用=7 7	M	SD
A	伴侶或配偶	56 0.43%	107 0.82%	530 4.05%	6,802 51.91%	5,609 42.8%	3.88	0.42
B	父親	1,921 14.66%	4,119 31.43%	3,467 26.46%	1,563 11.93%	2,034 15.52%	2.42	0.93
C	母親	1,455 11.1%	3,441 26.26%	4,384 33.46%	2,809 21.44%	1,015 7.75%	2.71	0.96

D	父母以外的 主要照顧者	503 3.84%	1,129 8.62%	1,417 10.81%	1,155 8.81%	8,900 67.92%	2.77	0.98
E	子女	93 0.71%	105 0.8%	220 1.68%	228 1.74%	12,458 95.07%	2.90	1.04
F	兄弟姊妹	221 1.69%	900 6.87%	4,363 33.3%	6,092 46.49%	1,528 11.66%	3.41	0.72
G	伴侶的家 人	518 3.95%	1,756 13.4%	2,385 18.2%	1,647 12.57%	6,798 51.88%	2.82	0.91
H	朋友	55 0.42%	321 2.45%	4,139 31.59%	8,359 63.79%	230 1.76%	3.62	0.56
I	室友	53 0.40%	197 1.50%	1,124 8.58%	2,977 22.72%	8,753 66.80%	3.61	0.63
J	同學	69 0.53%	559 4.27%	5,609 42.80%	4,678 35.70%	2,189 16.71%	3.36	0.61
K	學校的老 師	144 1.10%	1,194 9.11%	4,910 37.47%	1,926 14.70%	4,930 37.62%	3.05	0.67
L	同事	192 1.47%	1,272 9.71%	4,825 36.82%	3,334 25.44%	3,481 26.56%	3.17	0.73
M	直屬主 管、所屬 部門主管	329 2.51%	1,804 13.77%	3,882 29.63%	2,385 18.20%	4,704 35.90%	2.99	0.81
N	工作上的 客戶、顧 客	252 1.92%	1,951 14.89%	3,514 26.82%	872 6.65%	6,515 49.72%	2.76	0.72
O	自己所屬 宗教團體	441 3.37%	1,094 8.35%	1,240 9.46%	460 3.51%	9,869 75.31%	2.53	0.90
B24	目前國內有幾個常聽到的政黨以及新成立的政黨，請問下列哪一個政黨的理念和主張與您較接近？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1	民主進步黨			4,064		31.01%		
2	中國國民黨			82		0.63%		
3	台灣民眾黨			284		2.17%		
4	時代力量			542		4.14%		
5	親民黨			5		0.04%		
6	台灣基進			514		3.92%		
7	綠黨			465		3.55%		
8	新黨			4		0.03%		
9	台灣團結聯盟			1		0.01%		
10	社會民主黨			427		3.26%		
11	中華統一促進黨			5		0.04%		
12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48		0.37%		

13	泛藍	73	0.56%
14	泛綠	1,444	11.02%
99	其他	54	0.41%
776	不偏任何黨	2,575	19.65%
777	不適用/不了解政治	2,517	19.21%

C. 歧視經驗

接下來的問題會與多元性別者 (LGBTI+) 的歧視有關，請您仔細閱讀並思考後再作答。「歧視」在此指的是有些人因為他的性別、性別認同、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特徵，族群、膚色、宗教信仰、年齡、障礙別、社經背景……等原因，而受到不友善甚至是較差的對待。

C1	過去12個月中，您認為台灣社會針對多元性別者 (LGBTI+) 的歧視與敵意是增加、持平還是減少？		M	SD		
	問所有人，單選		3.29	1.51		
			Counts	%		
1	增加許多 [接題C3]		364	2.78%		
2	增加一些 [接題C3]		1,258	9.6%		
3	持平		3,863	29.48%		
4	減少一些 [接題C2]		5,473	41.77%		
5	減少許多 [接題C2]		1,363	10.4%		
999	不知道		783	5.98%		
C2	您覺得是哪些原因造成歧視與敵意減少？ 請閱讀下方所有選項，並依序選出 最重要的三項 ： N=6,836					
詢問 C1 = 4 或 5者，排序三項 加權平均=(第一*3+第二*2+第三*1)/填答數						
	Counts		重要性			加權 平均
	6,836	13,116	第一	第二	第三	
A	法律或政策上正向的改變	2,873		1,066		861
		42.03%	21.92%	15.59%	8.13%	12.60%
B	現行法律或政策的落實	755		1,300		794
		11.04%	5.76%	19.02%	9.92%	11.61%
C	政治人物或政黨正向的立場或論述	203		506		668
		2.97%	1.55%	7.40%	3.86%	9.77%
D	公眾人物的支持	943		1,565		1,381
		13.79%	7.20%	22.89%	11.94%	20.20%
E	公民團體的支持	171		431		670
		2.50%	1.30%	6.30%	3.29%	9.80%

F	多元性別者 (LG BTI+) 在日常生 活中的出櫃與現 身	1,500		1,284		1,434		2.016	
		21.94 %	11.45 %	18.78 %	9.80%	20.98 %	10.94 %		
G	媒體的正向報導	391		684		1,028		1.697	
		5.72%	2.98%	10.01 %	5.22%	15.04 %	7.84%		
H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C3	您覺得是哪些原因造成歧視與不寬容 增加 ？								
	請閱讀下方所有選項，並依序選出 最重要的三項 ： N=1,622								
詢問 C1 = 1 或 2 者，排序三項 (加權平均=(第一*3+第二*2+第三*1)/填答數)									
	Counts		重要性						加權平 均
	1,622	13,111	第一	第二	第三				
A	法律或政策上的 限縮	130		215		289		1.749	
		8.01%	0.99%	13.26 %	1.64%	17.82 %	2.21%		
B	現行法律或政策 缺乏落實	188		313		357		1.803	
		11.59 %	1.43%	19.30 %	2.39%	22.01 %	2.72%		
C	政治人物或政黨 負向的態度或論 述	251		418		282		1.967	
		15.47 %	1.92%	25.77 %	3.19%	17.39 %	2.15%		
D	缺乏公眾人物的 支持	70		114		162		1.734	
		4.32%	0.53%	7.03%	0.87%	9.99%	1.24%		
E	缺乏公民團體的 支持	39		56		92		1.717	
		2.40%	0.30%	3.45%	0.43%	5.67%	0.70%		
F	多元性別者 (LG BTI+) 在日常生 活中的能見度很 低	240		186		245		1.993	
		14.80 %	1.83%	11.47 %	1.42%	15.10 %	1.87%		
G	媒體的負面報導	704		320		195		2.418	
		43.40 %	5.37%	19.73 %	2.44%	12.02 %	1.49%		
H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C4	您認為台灣政府有沒有積極地在改善對多元性別 者 (LGBTI+) 的偏見及不寬容？						M	SD	
	問所有人，數字滑桿0-100分						66.55	20.21	
C5	過去12個月，你是否曾經感覺到，因為自己是多 元性別者 (LGBTI+) 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受？						M	SD	
	問所有人						0.75	0.95	
	Counts							%	

0	完全沒有 [跳答C10]	6,849	52.27%
1	偶爾有 [接題C5-1, C6, C7]	3,647	27.83%
2	有時候有 [接題C5-1, C6, C7]	1,936	14.77%
3	經常有 [接題C5-1, C6, C7]	438	3.34%
4	總是有 [接題C5-1, C6, C7]	234	1.79%
C5-1	過去12個月裡，您是在以下哪些情境中感覺到不舒服、被歧視？（可複選）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C5=0	N=6,255	
A	在原生家庭中	1,995	32%
B	被伴侶歧視	80	1%
C	在同儕團體中（例如同學、社團、朋友圈）	1,655	26%
D	受學校教職員歧視（您可能是學生或家長）	476	8%
E	在外消費時	1,308	21%
F	在求職時	732	12%
G	在工作中	1,818	29%
H	在看房子時（租或買都是）受到仲介或屋主歧視	468	7%
I	受醫療照護人員歧視（例如機構櫃台、醫護人員）	426	7%
J	受社福人員歧視（例如機構櫃台、社工人員）	130	2%
K	受警政、司法單位人員歧視（例如警察、法官、檢察官等）	460	7%
L	在出示有性別欄的證件或法律文件時	504	8%
M	公共廁所、更衣室	1,084	17%
N	游泳池、健身房	434	7%
O	其他	766	12%
C6	您最近一次的歧視經驗中，您認為您受到歧視的原因，除了因為是多元性別者的身分外，還有其他原因嗎？（可複選）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C5=0	N=6,255	
A	種族或族群背景	248	3.96%
B	性別	1,280	20.46%
C	膚色	79	1.26%
D	年齡	362	5.79%
	a. 年齡太大	167	2.67%
	b. 年齡太小	195	3.12%
E	宗教信仰	135	2.16%
F	障礙別	113	1.81%
G	腔調口音	352	5.63%
H	外貌身材	1,686	26.95%
I	社經地位	565	9.03%
J	家庭組成（例如：單親或同志家庭）	226	3.61%
K	沒有其他原因，單純因為我是多元性別者	2,942	47.03%

L	其他_____ (簡答)	240	3.84%
C7	最近一次遭遇歧視時，您或任何其他人有向任何單位通報、申訴嗎？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C5=0	N=6,255	
1	是，我本人有透過任何機制通報、申訴、求助 [接題C8, C9]	76	1.22%
2	是，有其他人透過任何機制通報、申訴、求助 [接題C8, C9]	29	0.46%
3	沒有 [接題C9]	5,912	94.52%
999	不知道	238	3.81%
C8	請問您或任何協助的人，是向以下哪個或哪些機構或單位通報、申訴？(可複選)	Counts	%
	問C7=1或2	N=105	
A	公會、工會或職工委員會	5	4.76%
B	雇主	16	15.24%
C	學校老師、諮商輔導中心	20	19.05%
D	當地政府	7	6.67%
E	消費者保護協會或主管機關	7	6.67%
F	多元性別(LGBTI+)社群組織或支持團體	33	31.43%
G	其他非政府組織 (NGO)	10	9.52%
H	律師、法律服務	7	6.67%
I	警察	9	8.57%
J	政治人物、立委，或議員等	12	11.43%
K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27	25.71%
C9	在您決定要不要通報時，以下哪些原因影響您的決定？(可複選)	Counts	%
	問C7=1或2或3	N=6,017	
A	被加害者威脅	376	6.25%
B	不想揭露自己的性傾向/性別認同	2,342	38.92%
C	太痛苦、創傷太大、壓力太大或處理這件事太困擾	850	14.13%
D	不知道要如何或向誰通報、申訴	1,373	22.82%
E	不信任公權力	910	15.12%
F	不會有任何改變	2,337	38.84%
G	不會被認真對待及處理	2,004	33.31%
H	不必麻煩因為總會發生	2,972	49.39%
I	自己解決或尋求家人和朋友的幫助	1,542	25.63%
J	其他_____ (簡答)	305	5.07%

(一) 職場

C10	過去12個月您有工作經驗嗎？	Counts	%
-----	----------------	--------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0	否 [跳答C12]						2,235	17.06%		
1	是 [接題C11]						10,869	82.94%		
C11	過去12個月的工作經驗中，有下列情況嗎？ 若過 12個月沒有經歷到以下情況，請選「不適用」。									
	N=10,869, Cronbach's = 0.748	從未 =1	很少 =2	經常 =3	總是 =4	不適用	M	SD	if item dropped	
A	對跟自己在工作上有互動的人，公開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LGBTI+) (R)	3,494 32.15%	4,323 39.77%	1,547 14.23%	1,089 10.02%	416 3.83%	2.02	0.95	0.721	
B	對跟自己工作上有互動的人，隱藏或假裝自己不是多元性別者 (LGBTI+)	1,970 18.13%	2,565 23.60%	2,415 22.22%	3,397 31.25%	522 4.8%	2.70	1.12	0.721	
C	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LGBTI+) 而遇到不友善的言語或行為對待	4,734 43.56%	4,412 40.59%	307 2.83%	62 0.57%	1,354 12.46%	1.55	0.59	0.741	
D	在工作時遇過對多元性別者 (LGBTI+) 不友善的人	3,483 32.05%	5,582 51.36%	897 8.25%	201 1.85%	706 6.5%	1.79	0.68	0.732	
E	在職場上有人支持、捍衛、保護您作為多元性別者 (LGBTI+) 的權益 (R)	1,549 14.25%	3,134 28.83%	2,559 23.54%	1,502 13.82%	2,125 19.55%	2.46	0.97	0.718	
F	我可以自由選擇符合我性別氣質的服裝、制服 (R)	600 5.52%	805 7.41%	2,083 19.17%	6,397 58.86%	984 9.05%	3.44	0.88	0.706	
G	我可以自由選擇符合我性別認同的廁所、	932 8.58%	817 7.52%	1,449 13.4%	5,713 52.7%	1,958 18.1%	3.34	1.02	0.719	

	更衣室、休息室 (R)			13.3 3%	52.5 6%	18.0 2%			
H	我可以不受歧視地使用員工福利 (R)	320 2.94 %	592 5.45 %	1,684 15.4 9%	6,508 59.8 8%	1,765 16.2 4%	3.58	0.76	0.710

(二) 校園

C12	請問在您6-18歲之間，是否曾在台灣受過至少一學期的國民義務教育？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0	否 [跳答C15]	303					2.31%		
1	是 [接題C13, C14]	12,801					97.69%		
C13	在台灣的求學階段，您曾遇過以下的情形嗎？若未曾在台灣接受學校教育，請選「不適用」								
	N=12,801, Cronbach's =0.757	從未 =1	很少 =2	經常 =3	總是 =4	不適用	M	SD	item dropped
A	在學校公開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R)	4,770 37.2 6%	4,203 32.8 3%	1,985 15.5 1%	1,120 8.75 %	723 5.65 %	1.95	0.96	0.753
B	在學校裡隱藏或假裝自己不是多元性別者	2,086 16.3 %	2,869 22.4 1%	2,944 23.0 0%	4,000 31.2 5%	902 7.05 %	2.74	1.10	0.739
C	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而在學校裡遇到不友善的言語負面的評價或惡意的行為	3,789 29.6 0%	5,106 39.8 9%	1,631 12.7 4%	548 4.28 %	1,727 13.4 9%	1.90	0.82	0.734
D	聽過或見過同學、其他學生，因為被認為是多元性別者，在學校裡遭受不友善的言語或惡意的行為	1,620 12.6 6%	5,376 42.0 0%	4,096 32.0 0%	1,228 9.59 %	481 3.76 %	2.40	0.84	0.738

E	聽過或見過有人支持、保護或提升學校裡多元性別者的權利(R)	2,065 16.13%	5,257 41.07%	3,779 29.52%	1,249 9.76%	451 3.52%	2.34	0.87	0.747
F	我可以自由選擇符合我性別氣質的服裝、制服 (R)	1,803 14.09%	1,984 15.50%	2,581 20.16%	5,130 40.08%	1,303 10.18%	2.96	1.12	0.702
G	我可以自由選擇使用符合我性別認同的廁所、更衣室 (R)	1,919 14.99%	1,280 10.00%	1,938 15.14%	5,527 43.18%	2,137 16.69%	3.04	1.16	0.718
H	我可以不受歧視地使用學校資源 (例如：輔導室、就業與實習諮詢) (R)	774 6.05%	1,210 9.45%	2,236 17.47%	6,215 48.55%	2,366 18.48%	3.33	0.95	0.713
C14	在您的國小、國中、高中的時候，有在學校學習到多元性別者 (LGBTI+) 的相關議題嗎？						M	SD	
	問所有人，單選						3.04	1.21	
							Counts	%	
1	有，是正面的						2,391	18.68%	
2	有，是負面的						496	3.88%	
3	有，正面跟負面的角度都有						2,640	20.62%	
4	沒有，學校沒有教						5,395	42.15%	
5	沒有，學校禁止教/禁止談論						177	1.38%	
999	不確定、沒有印象了						1,702	13.3%	

(三) 醫療

C15	在您的過去的就醫經驗中，或在使用醫療服務時，是否曾因為您是多元性別者 (LGBTI+)，而有以下的情況呢？(可複選)		
	問所有人		N=13,104
A	就醫困難		99 0.76%
B	因為該醫療人員的負面態度而換人或換醫院		520 3.97%
C	因為害怕被歧視或敵意對待而取消或暫緩治療		578 4.41%

D	特定的需求被忽略或不被考慮	438	3.3 4%
E	不恰當的好奇心或評語	1,006	7.6 8%
F	被迫進行特定的醫療或心理衡鑑	177	1.3 5%
G	我從未使用醫療資源	1,031	7.8 7%
H	我一直避免使用醫療資源	527	4.0 2%
I	因為擔心受歧視，所以會事先找尋友善醫療再前往	1,600	12. 21%
J	因為法律限制而無法使用醫療資源（例如：人工生殖、性別重置手術）	460	3.5 1%
K	以上皆非	8,872	67. 70%

D. 暴力、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

接下來的題目將詢問您過去在台灣感受到的基礎生活環境安全感，以及，因具有多元性別者（LGBTI+）的認同，而遭遇到暴力、騷擾事件等相關問題。

（一） 基礎生活環境安全

D1	您會因害怕被羞辱、威脅或騷擾，而避免在公眾場合與伴侶親密互動嗎？	M	SD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2.27	0.87
		Counts	%
1	從未避免	1,728	13.19%
2	很少避免	3,648	27.84%
3	經常避免	2,633	20.09%
4	總是避免	726	5.54%
9	我沒有伴侶	4,369	33.34%
D2	您會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LGBTI+），害怕被羞辱、威脅或騷擾，進而避免前往下列哪些場所或地點嗎？請閱讀並選擇所有符合的項目。	Counts	%
	問所有人，可複選	N=13,104	
A	我家	1,421	10.84%
B	我家附近	1,540	11.75%
C	學校（您可能是學生或家長）	606	4.62%
D	工作場所	1,308	9.98%
E	咖啡店、餐廳、夜店、商場	260	1.98%

F	大眾運輸	232	1.77%
G	在街上、廣場上、公園、停車場或其他開放空間	374	2.85%
H	醫療院所（醫院或其他醫療服務設施）	328	2.50%
I	公共場所和建築	268	2.05%
J	公共廁所	616	4.70%
K	更衣室、游泳池、健身房	855	6.52%
L	多元性別者（LGBTI+）活動空間（例如同志組織、店家）	1,045	7.97%
M	其他_____（簡答）	186	1.42%
N	不知道	965	7.36%

（二） 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攻擊

D3	過去12個月，您是否曾經因為多元性別者（LGBTI+）的認同，而在家裡或任何地方（街上、大眾運輸、職場等）經歷過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攻擊？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0	從未 [跳答D10]	12,934	98.7%
1	1次	79	0.6%
2	2次	32	0.24%
3	3-5次	37	0.28%
4	6-10次	8	0.06%
5	超過 10 次	14	0.11%
D4	過去12個月，因為您是多元性別者（LGBTI+）而受到的攻擊，是下列哪個或哪些類型的攻擊？（可複選）	Counts	%
	問D3=1到5，多選	N=170	
1	肢體暴力	70	41.18%
2	性暴力	45	26.47%
9	其他	82	48.24%
D5	對你攻擊的施暴者是誰？	Counts	%
	問D3=1到5，多選	N=170	
A	家人或親戚	45	26.47%
B	伴侶	12	7.06%
C	鄰居	13	7.65%
D	同事	25	14.71%
E	朋友或認識的人	38	22.35%

F	學校的人	28	16.47%			
G	提供你服務的人（店員、服務生或公司職員等）	19	11.18%			
H	消費者、顧客或病患（你服務的人）	10	5.88%			
I	宗教組織成員	14	8.24%			
J	政治組織成員	5	2.94%			
K	警政人員	10	5.88%			
L	司法人員	6	3.53%			
M	其他公教人員或公家機關雇員	8	4.71%			
N	其他您認識的人	11	6.47%			
O	其他您不認識的人	67	39.41%			
P	您當時沒有或無法看見他	16	9.41%			
Q	其他_____（簡答）	13	7.65%			
D6	您或任何人，當時有向任何單位或機構通報這個暴力事件嗎？	Counts	%			
	問D3=1到5，單選	N=170				
1	有通報 [接題D7]	9	5.29%			
2	沒有通報 [跳答D8]	161	94.71%			
D7	請問您或任何人，當時是向以下哪個或哪些單位、機構通報這個暴力事件的呢？（可複選）	Counts	%			
A	110或警察	N=9				
	1 我有報警	3	33.33%			
	2 我認識的人有報警	2	22.22%			
	3 沒有報警	4	44.44%			
		不適用	有通報=1		沒有通報=2	
			Counts	%	Counts	%
B	113保護專線或社福單位	1	2	22.22%	6	66.67%
C	多元性別者（LGBTI+）組織	1	0	0.00%	8	88.89%
D	醫院或其他醫療院所	2	1	11.11%	6	66.67%
E	學校老師或相關單位（例如校安中心）	4	1	11.11%	4	44.44%
F	事發地所屬單位、機構的工作人員或管理者	2	2	22.22%	5	55.56%

G	媒體	2	1	11.11%	6	66.67%
H	其他對象	3	5	55.56%	1	11.11%
D7A 續	在選擇是否通報時，以下哪些原因會使您決定不向警察報案？（可複選）				Counts	%
	問D7A=3				N=4	
A	覺得我可以自己解決				1	25.00%
B	覺得沒有那麼嚴重				1	25.00%
C	不認為警察會或能做什麼				1	25.00%
D	不相信警察				1	25.00%
E	擔心施暴者會報復				0	0.00%
F	覺得羞恥丟臉，不想讓任何人知道				0	0.00%
G	心情太沮喪無法報警				0	0.00%
H	怕遇到恐同、恐跨的警察				0	0.00%
I	其他				2	50.00%
J	以上皆非				1	25.00%
D8	在決定是否要通報時，以下哪些原因會影響您的選擇？（可複選）				Counts	%
	問D3=1到5				N=170	
A	覺得我可以自己解決				46	27.06%
B	覺得沒有那麼嚴重				46	27.06%
C	不認為通報單位能做什麼				88	51.76%
D	不相信任何通報單位				60	35.29%
E	擔心施暴者會報復				51	30.00%
F	覺得羞恥丟臉，不想讓任何人知道				39	22.94%
G	心情太沮喪無法通報				49	28.82%
H	怕遇到恐同、恐跨的工作人員				63	37.06%

I	其他原因，請描述_____（簡答）	19	11.18 %
D9	這起暴力事件對您的生活造成哪些影響？（可複選）	Counts	%
	問D3=1到5	N=170	
A	沒有對我造成任何身心健康的影響	64	37.65 %
B	我需要就醫或住院	14	8.24%
C	我因此無法工作或停止工作	17	10.00 %
D	我因此害怕出門或去沒去過的地方	29	17.06 %
E	造成我的心理健康問題（例：憂鬱或焦慮）	97	57.06 %
F	造成我經濟上的困難	26	15.29 %
G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20	11.76 %

（三） 言語上、行為上的騷擾或威脅

接下來的問題是關於您在職場、在街上、在大眾運輸、在商家、在網路上或任何地方遇到的騷擾(可能是基於性或性傾向的冒犯、侮辱的語言或行為)或威脅。

D10	過去12個月，您有因為任何原因被騷擾嗎？ （包含日常生活上的、網際網路上的，公開的以及私下的， 帶著冒犯、侮辱或威脅的言語或行為）		Counts	%					
	問所有人		N=13,104						
0	沒有 [跳答G1]		10,036	76.59 %					
1	我不確定，但我有覺得不舒服 [接題D11, D12]		1,963	14.98 %					
2	有 [接題D11, D12]		1,105	8.43%					
D11	過去12個月，您遇到了哪些騷擾行為？								
問所有人，每子題皆單選 [若 D11所有情境都答0，請跳至下一節]									
	N=3,068, Cronbac h' s = 0.686	完全 沒有= 0	很少 有=1	偶爾 有=2	經常 有=3	一直 都有 =4	M	SD	if item d ropped
A	有人當面 對你說了 羞辱你的 話	1,358 44.26 %	1,069 34.84 %	541 17.63 %	62 2.02%	38 1.24 %	0.81	0.88	0.653

B	有人當面對你說了恐嚇或威脅的話	2,316 75.49 %	525 17.11 %	182 5.93%	25 0.82%	20 0.65 %	0.34	0.69	0.64
C	有人當面對你使用貶抑詞稱呼多元性別者、開多元性別者的不當玩笑	612 19.95 %	774 25.23 %	1,147 37.39 %	381 12.42 %	154 5.02 %	1.57	1.09	0.675
D	故意跟蹤你或在你身邊徘徊遊蕩，讓你感到恐懼、受威脅	2,472 80.57 %	400 13.04 %	155 5.05%	23 0.75%	18 0.59 %	0.28	0.65	0.662
E	傳冒犯或有威脅性的私訊給你，例如透過Line、Messenger等通訊軟體app，或透過寄email或簡訊給你	2,133 69.52 %	515 16.79 %	325 10.59 %	65 2.12%	30 0.98 %	0.48	0.84	0.66
F	在網路上公開發表冒犯你或威脅你的言論，例如透過Facebook、Instagram、TikTok、YouTube、Dcard、PTT等	1,515 49.38 %	545 17.76 %	533 17.37 %	258 8.41%	217 7.07 %	1.06	1.28	0.656

	公開平台								
G	其他類型的網路霸凌或人際排擠	1,590 51.83%	781 25.46%	445 14.51%	125 4.07%	127 4.14%	0.83	1.08	0.611
D12	騷擾行為的加害人是誰？ 請閱讀並選取所有符合的項目。								
	問所有人，除了D11所有情境都答0，多選（除非選 P或 Q）N=3,068								
A	家人或親戚						416		13.56%
B	伴侶						19		0.62%
C	鄰居						84		2.74%
D	同事						617		20.11%
E	朋友或認識的人						703		22.91%
F	學校的人						360		11.73%
G	提供你服務的人（店員、服務生或公司職員等）						179		5.83%
H	消費者、顧客或病患（你服務的人）						220		7.17%
I	宗教組織成員						268		8.74%
J	政治組織成員						142		4.63%
K	警政人員						66		2.15%
L	司法人員						24		0.78%
M	其他公教人員或公家機關雇員						125		4.07%
N	其他您認識的人						446		14.54%
O	其他您不認識的人						1,812		59.06%
P	您當時沒有或無法看見他						498		16.23%
R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161		5.25%

G. 其他問題

G1	請告訴我們您是如何知道這項調查的？（可複選）		
	問所有人，多選 N=13,104		
A	我看到新聞（線上或紙本）	114	0.87%
B	我收到多元性別（LGBTI+）組織的信或網路群組消息	2,354	17.96%
C	有人告訴我並給我連結	4,785	36.52%
D	透過社群媒體 - 資訊出現在我好友的Facebook, Instagram動態牆上	3,775	28.81%
E	透過社群媒體 - 資訊出現在我追蹤的Facebook, Instagram等粉專跟官方帳號上	3,819	29.14%
F	我看到廣告	204	1.56%
G	其他_____（簡答）	578	4.41%
G2	請問您多常進行以下活動？		
	問所有人，每項單選 N=13,104		

		從不=0	一年 數次= 1	一 月 一 次= 2	每 月 數 次 = 3	一 週 一 次= 4	每 週 數 次 = 5	每 天= 6	M	SD
A	看新聞（線 上或紙本）	377 2.88%	268 2.05%	151 1.1 5%	70 3 5. 37 %	745 5.69%	3,957 30.2%	6,9 03 52. 68%	5.1 0	1.39
B	收到多元性 別（LGBTI +）組織的 信或網路群 組消息	1,775 13.55%	1,370 10.46 %	621 4.7 4%	2, 34 0 1 7. 86 %	891 6.8%	3,674 28.04 %	2,4 33 18. 57%	3.5 2	2.07
C	收到其他組 織的信或網 路群組消息	2,070 15.8%	1,251 9.55%	486 3.7 1%	2, 14 7 1 6. 38 %	704 5.37%	3,770 28.77 %	2,6 76 20. 42%	3.5 4	2.14
D	收到朋友給 的多元性別 （LGBTI+） 資訊	2,361 18.02%	2,699 20.60 %	810 6.1 8%	2, 79 7 2 1. 35 %	641 4.89%	2,526 19.28 %	1,2 70 9.6 9%	2.7 1	2.03
E	在社群媒體 （如Facebo ok, Instagr am, TikTo k, Twitte r）上瀏覽 朋友的動態	264 2.02%	274 2.09%	95 0.7 3%	50 6 3. 86 %	185 1.41%	1,774 13.54 %	10, 006 76. 36%	5.4 7	1.27
F	在Faceboo k, Instagr am, TikTo k, Twitter 等社群上瀏	381 2.91%	386 2.95%	148 1.1 3%	75 6 5. 77 %	301 2.30%	2,533 19.33 %	8,5 99 65. 62%	5.2 2	1.47

	覽粉絲專頁 或官方帳號												
G	使用交友軟 體	5,093 38.87%	2,241 17.10 %	236 1.8 0%	87 5 6. 68 %	301 2.30%	1,659 12.66 %	2,699 20.6%	2.37	2.49			
G3	請問您有參與多元性別 (LGBTI+) 的組織嗎? (可複選)												
	問所有人, 多選 N=13,104												
A	我是多元性別組織中的活躍成員或志工							592	4.52%				
B	我經常參與多元性別組織辦的活動							1,087	8.30%				
C	我有關注、追蹤多元性別組織的消息							7,085	54.07%				
D	我有捐款支持							2,235	17.06%				
E	沒有, 我並不積極參與							5,367	40.96%				
F	其他							194	1.48%				
G3-1	請問您參與了哪些多元性別 (LGBTI+) 組織呢?												
簡答題, 問G3=A和B, 非必填													
G4	整體而言, 您對於您目前的生活滿意度如何? 請以數字量表作答, 0為非常不滿意、10為非常滿意												
問所有人, 單選 N=13,104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M	SD	
	0	1	2	3	4	5	6	7	8	9	10	6.96	1.86
G5	在過去兩個星期, 有多少時候您受到以下問題所困擾?												
	N=13,104, Cronbach's =0.91	完全沒 有=0	幾天=1	一半以 上天數 =2	幾乎每 天=3	M	SD	if it em dropp ed					
A	做事時提不 起勁或沒有 樂趣	3,390 25.87%	6,984 53.30%	1,724 13.16%	1,006 7.68%	1.03	0.83	0.896					
B	感到心情低 落、沮喪或 絕望	3,731 28.47%	7,193 54.89%	1,437 10.97%	743 5.67%	0.94	0.79	0.894					
C	入睡困難、 睡不安穩或 睡眠過多	4,559 34.79%	5,441 41.52%	1,660 12.67%	1,444 11.02%	1.00	0.96	0.905					
D	感覺疲倦或 沒有活力	2,456 18.74%	7,183 54.82%	1,995 15.22%	1,470 11.22%	1.19	0.87	0.896					
E	食慾不振或 吃太多	6,339 48.38%	4,663 35.59%	1,275 9.73%	827 6.31%	0.74	0.88	0.904					

F	覺得自己很糟、失敗，或讓自己或家人失望	6,189 47.23%	4,574 34.91%	1,294 9.88%	1,047 7.99%	0.79	0.92	0.897	
G	對事物專注有困難，例如閱讀報紙或看電視	7,225 55.14%	4,199 32.04%	1,057 8.07%	623 4.75%	0.62	0.83	0.904	
H	動作或說話速度緩慢，或煩躁或坐立不安	7,725 58.95%	3,996 30.50%	880 6.72%	503 3.84%	0.55	0.78	0.9	
I	有不如死掉或用某種方式傷害自己的念頭	9,642 73.58%	2,383 18.19%	601 4.59%	478 3.65%	0.38	0.74	0.905	
G6	在過去兩個星期，有多少時候您受到以下問題所困擾？								
	N=13,104, Cronbach's =0.938	完全沒有=0	幾天=1	一半以上天數=2	幾乎每天=3	M	SD	if item dropped	
A	感到緊張、不安或煩躁	3,648 27.84%	6,973 53.21%	1,540 11.75%	943 7.2%	0.98	0.83	0.928	
B	無法停止或控制憂慮	6,759 51.58%	4,286 32.71%	1,196 9.13%	863 6.59%	0.71	0.89	0.924	
C	過份憂慮不同的事情	6,105 46.59%	4,887 37.29%	1,242 9.48%	870 6.64%	0.76	0.88	0.925	
D	難以放鬆	4,611 35.19%	5,720 43.65%	1,527 11.65%	1,246 9.51%	0.95	0.92	0.928	
E	心緒不寧以至坐立不安	6,843 52.22%	4,585 34.99%	1,001 7.64%	675 5.15%	0.66	0.83	0.925	
F	容易心煩或易怒	4,712 35.96%	6,079 46.39%	1,431 10.92%	882 6.73%	0.88	0.85	0.932	
G	感到害怕，就像要發生可怕的事情	8,220 62.73%	3,479 26.55%	853 6.51%	552 4.21%	0.52	0.80	0.935	
G7	請針對下列與社會支持相關的敘述，選擇最符合你狀況的程度。								
	問所有人，單選								
	N=13,104, Cronbach's = 0.869	從來沒有=0	不常有=1	一半一半=2	很常有=3	一直都有=4	M	SD	if item dropped

A	我從他人身上獲得許多理解 and 安全感	377 2.88%	2,535 19.35%	5,254 40.10%	3,552 27.11%	1,386 10.58%	2. 23	0.9 7	0.855
B	我知道有一個我很親近的人總會提供我幫助	581 4.43%	1,595 12.17%	2,665 20.34%	3,762 28.71%	4,501 34.35%	2. 76	1.1 7	0.841
C	必要時我可以順利地向身旁的人借到需要的東西	302 2.31%	1,201 9.17%	3,156 24.08%	4,912 37.49%	3,533 26.96%	2. 78	1.0 2	0.84
D	我認識很多人，我願意和他們一起做點什麼	467 3.56%	2,216 16.91%	3,843 29.33%	3,769 28.76%	2,809 21.44%	2. 48	1.1 1	0.847
E	當我生病的時候，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請朋友或家人幫助我處理一些重要的事情	652 4.98%	2,351 17.94%	3,107 23.71%	3,497 26.69%	3,497 26.69%	2. 52	1.2 0	0.847
F	當我情緒低落的時候，我知道我可以毫不猶豫地找誰	853 6.51%	2,338 17.84%	3,094 23.61%	3,248 24.79%	3,571 27.25%	2. 48	1.2 4	0.839
G	我能夠從多元性別社群中得到我所需要的支持	2,060 15.72%	3,560 27.17%	3,819 29.14%	2,178 16.62%	1,487 11.35%	1. 81	1.2 2	0.881

DC. 障礙者專題

DC 1	請回想過去12個月的生活狀況，回答以下情況發生的頻率。								
問B28=lor2，全部單選									
	N=438, Cro nbach' s =0.708	過去 一年 裡從 未發 生=0	幾個 月發 生一 次=1	每個 月=2	每週 =3	每天= 4	M	SD	if item d ropped
A	無法順利與 家人討論您	219 50.00 %	73 16.67 %	26 5.94 %	10 2.28 %	110 25.11 %	1.3 6	1.6 7	0.648

	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B	無法順利在障礙社群中討論您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296 67.58 %	57 13.01 %	14 3.20 %	10 2.28 %	61 13.93 %	0.8 2	1.4 2	0.57
C	無法順利參與同志社群	308 70.32 %	56 12.79 %	13 2.97 %	10 2.28 %	51 11.64 %	0.7 2	1.3 4	0.65
D	無法順利尋找伴侶	226 51.6%	51 11.64 %	23 5.25 %	9 2.06 %	129 29.45 %	1.4 6	1.7 6	0.711
DC2	下列哪些因素有影響到您，讓您無法順利參與同志社群？								
問B28=lor2，除了DC1C=4，全部單選									
	N=438, Cronbach's = 0.876	我沒有經歷過這樣的事情=0	沒有影響=1	有一點影響=2	影響很大=3	M	SD	if item dropped	
A	環境充滿障礙	136 31.05%	87 19.86%	137 31.28%	78 17.81%	1.3 6	1.1 0	0.856	
B	缺乏對障礙友善的同志空間	150 34.25%	78 17.81%	125 28.54%	85 19.41%	1.3 3	1.1 4	0.844	
C	缺乏障礙友善的同志社群活動訊息	150 34.25%	95 21.69%	130 29.68%	63 14.38%	1.2 4	1.0 8	0.845	
D	擔心家人知道	90 20.55%	135 30.82%	113 25.80%	100 22.83%	1.5 1	1.0 6	0.889	
E	擔心障礙社群知道	172 39.27%	143 32.65%	82 18.72%	41 9.36%	0.9 8	0.9 8	0.862	
F	同志社群對障礙不理解	142 32.42%	88 20.09%	137 31.28%	71 16.21%	1.3 1	1.0 9	0.85	
G	同志社群對障礙不友善	172 39.27%	90 20.55%	117 26.71%	59 13.47%	1.1 4	1.0 9	0.854	

EL. 高齡者專題

EL1	你認為下列哪些服務是合理的要求？	counts	%
	問A2大於等於50，複選	N=305	

A	政府定期公布對同志友善的照顧機構（或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機構）	264	86.56 %
B	照顧服務員定期進行同志相關的性別教育	217	71.15 %
C	照護機構證照包含同志相關的性別評鑑	192	62.95 %
D	協助解決失能者的性需求（例如提供輔助、相關性工作合法化）	151	49.51 %
E	指定來協助之照顧服務員的性別	168	55.08 %
F	其他：_____（簡答）	12	3.93%
EL2	關於老年居住的想像，請問下列哪幾項會是你偏好的形式？	counts	%
	問A2大於等於50，複選	N=305	
A	與伴侶一起住	217	71.15 %
B	同志朋友一起居住的彩虹公寓（例如共租、共購、共築）	211	69.18 %
C	與其他同志伴侶一起住（例如兩對伴侶一起租屋）	109	35.74 %
D	以同志住戶為主的安養機構	171	56.07 %
E	與原生家庭一起住（父母、兄弟姐妹）	48	15.74 %
F	獨居	86	28.20 %
G	與子女一起住	14	4.59%
H	其他：_____（簡答）	9	2.95%

TR. 跨性別專題

（本題組詢問所有跨性別者，即B2=3, 4，B3=1） N=1, 482

TR1	請問您在幾歲時開始意識到您的性別認同和出生證明上的性別不一致？		
	問所有跨性別者，單選	M	SD
1	_____歲〔數字〕	14.37	7.13
TR2	承前題，請問您第一次告訴別人這個狀況時是幾歲？		
	問所有跨性別者，單選	M	SD
1	_____歲〔數字〕	18.72	6.48

998	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	Counts	816	55.06%
TR3	你曾使用哪些方式，讓自己的外表更符合自己認同的性別？（可複選）			
	問所有跨性別者，多選	Counts	%	
A	改變穿著打扮（髮型、衣著等）	1,282	86.50%	
B	調整言行舉止（發聲方式、身體姿態等）	858	57.89%	
C	使用賀爾蒙	192	12.96%	
D	上半身手術（例如縮胸、平胸手術）	152	10.26%	
E	改變身體形貌的小手術（例如除毛、整骨等醫美手術）	78	5.26%	
F	性別重置手術（切除性腺、性器、重建陰莖）	47	3.17%	
G	其他	143	9.65%	
TR4	請問您在幾歲時進行了性別重置手術？	N=47		
	詢問 TRF=6 者	M	SD	
	_____歲〔數字〕	28.67	8.53	
TR5	您是否會因為害怕遭到羞辱、威脅和騷擾，而刻意避免在服裝和外表上表現您認同的性別？	M	SD	
		1.92	0.91	
	問所有跨性別者，單選	Counts	%	
1	從未	552	37.25%	
2	很少	570	38.46%	
3	經常	219	14.78%	
4	總是	111	7.49%	
999	不知道	30	2.02%	
TR6	請問您是否已經變更身分證或其他證件上的性別？	counts	%	
	問所有跨性別者，單選			
1	是	44	2.97%	
2	否〔接題 TR7〕	1,396	94.2%	
3	我目前正在變更的過程中	42	2.83%	
TR7	什麼原因使您沒有進行性別變更登記呢？（可複選）	counts	%	
	詢問 TR6=2 者，多選	N=1,396		
A	我想變更，但我還沒滿20歲	61	4.37%	
B	我想變更，但我的家人（父母、配偶、伴侶等）不同意	145	10.39%	
C	我想變更，但性別變更的相關花費太貴了	271	19.41%	
D	我想變更，但我不符合現行性別變更登記規定的條件	244	17.48%	
E	我想變更，但我對手術的安全性有疑慮	198	14.18%	
F	我想變更，但我不同意現行性別變更登記的規定	156	11.17%	
G	我認為沒有必要變更	861	61.68%	
H	我不知道我可以變更	90	6.45%	
I	其他	153	10.96%	

IX. 雙性人專題

（本題組詢問所有雙性人，即B1=3） N=2

本題組考慮到台灣脈絡，平等使用陰陽人、雙性人等名稱，無冒犯貶抑之意。

IX1	請問您先天性徵與他人不同的現象表現在哪些方面? (可複選)	count s
A	內生殖器	1
B	外生殖器	1
C	性腺	0
D	染色體	0
E	賀爾蒙	1
F	第二性徵或其他特徵與他人不同, 例如喉結、聲音、鬍鬚、身高、月經、肌肉量高、毛髮分佈位置、胸部發育及其他身體特徵。	0
G	其他, 請描述_____ (簡答)	0
IX2	這些變異的情況當時是由醫療專業人員判斷的嗎?	count s
1	是醫生診斷告知的, 有明確的診斷書及清楚的資訊	1
2	是醫生診斷告知的, 但沒有明確的診斷書及清楚的資訊	0
3	不是, 是我自己發現的	1
4	是我自己猜測的, 但仍不確定	0
5	有人告訴我的	0
6	父母告訴我的	0
99	其他, 請描述_____ (簡答)	0
999	不知道	0
IX3	承前題, 請問您是在什麼時候被醫療專業人員判斷出來的?	count s
	問 IX2=1 或 2, 單選	N=1
1	出生前	0
2	出生時	0
3	0-11歲[接題IX4]	0
4	12-19歲[接題IX4]	0
5	20歲後[接題IX4]	1
IX4	您在幾歲時「知道」醫療人員為您性徵與他人不同的現象, 所做的醫學診斷?	count s
	問 IX3=3 或 4 或 5, 單選	N=1
1	_____歲 [數字, 最大值=A2]	0
999	不確定、忘記了	1
IX5	您第一次意識到自己天生性徵與他人不同的現象時是幾歲?	count s
	問所有雙性人, 單選	
1	_____歲 [數字, 最大值=A2]	
999	不確定、忘記了	2
IX6	您第一次告訴其他人您是雙性人時是幾歲?	count s
	問所有雙性人, 單選	
1	_____歲 [數字, 最大值=A2]	

998	我沒有告訴任何人	2
999	不知道	0
IX7	您有經歷任何性徵矯正手術或醫療行為嗎？	count s
	問所有雙性人，單選	
1	有 [接題IX8-11]	1
2	無 [前往 IX12]	1
3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999	不知道	
IX8	請問您第一次經歷性徵的矯正手術或醫療行為時是幾歲？	count s
	問 IX7=1，單選	N=1
0	出生時或未滿一歲前	
1	_____歲 [數字，最大值=A2]	
999	不確定、不知道	1
IX9	請問當時是誰同意進行第一次的性徵的矯正治療或醫療行為？	count s
	問 IX7=1，單選	N=1
1	我同意的	1
2	我父母、家長、主要照顧者、法定代理人同意的	
3	我和我的父母、家長、主要照顧者、法定代理人一起同意的	
4	沒有人同意	
5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IX10	以下哪些項目是您曾經歷的醫療行為？（可複選）	count s
0	請選擇所有符合您情況的項目。	
	問 IX7=1，多選	N=1
A	性徵的矯正治療	1
B	賀爾蒙治療	1
C	其他治療，請描述_____（簡答）	
IX11	您或您的家長，是否有被清楚地告知這些醫療行為可能引發或造成的正負效果？	count s
	問 IX7=1，單選	N=1
1	只告知父母真相和後果，父母再告訴我	
2	只告知父母真相和後果，但父母和醫生都沒有告訴我	
3	醫生有告知父母和我真相和後果	1
4	醫生建議父母對我隱瞞真相和後果並進行治療	
5	醫生沒有告知父母和我真相和後果，所以我們都不知道	
6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IX12	您是否曾在官方文件上填寫性別時，遭遇過阻礙？	count s
	詢問所有雙性人，單選	
1	是 [接題IX13]	

2	否 [前往IX14]				2
IX13	請問您遇到什麼樣的阻礙？(可複選)				counts
	問 IX12=1，多選				N=0
A	承辦人、公務人員懷疑我不是本人或寫錯性別				
B	我被承辦人、公務人員嘲笑、騷擾				
C	我遇到行政流程上的阻礙，例如要我提供繁瑣的文件、醫療證明，可能不易取得或取得費用昂貴				
D	我的隱私遭到侵犯，例如我的個人資料或隱私的文件未遭到保護或是曝光				
E	我感到沒有適合自己的性別可以填寫				
F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IX14	您覺得在台灣雙性人遇到最大的問題有哪些？ 請閱讀以下項目，並選取您認為最重要的三個。				
詢問所有雙性人，多選(最多三項)(加權平均=(第一*3+第二*2+第三*1)/填答數)					
	重要性	第一	第二	第三	加權平均
A	秘密與禁忌：父母、家人無法面對與溝通相關問題	2			3
B	羞恥：缺乏正面資訊幫助家人或自身自我接納		2		2
C	孤單：心中疑惑與煩惱不敢或無人可理解與傾訴			1	1
D	社會大眾普遍缺乏正面的認識與接納雙性人的教育			1	1
E	刻板的負面印象：雙性人被認為是人妖或取笑為怪物，因生理或外表的不男不女受誤解或歧視				
F	正常化的壓力：性生理、性別表現、性別認同、性傾向、生育能力與性功能面臨被矯正的壓力				
G	被當作疾病，對雙性嬰兒及幼童施以未經同意且非必要的「性別矯正」手術				
H	缺乏適當的醫療資源與指引				
I	醫生不太了解我的現象				
J	醫療不當造成的身體與心理健康問題				
K	在沒有充分知情同意的情況下被進行醫療行為				
L	心理健康問題無處求助				
M	「性別矯正」手術或性別確認的手術是獲得權利的要件				
N	法定性別確認的程序、變更法定性別				
O	教育權受侵犯(因天生性生理原因而教育受阻、輟學)				
P	求職困難				
Q	建立親密關係和組成家庭困難				
R	遭到霸凌或受到暴力				
S	其他：_____ (簡答)				

附件六：身心障礙受訪者人口統計資料 (版本20230214 V1)

(一) 受訪者背景資料

A2	請問您的年齡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2	15-19歲	38	8.68%
3	20-29歲	174	39.73%
4	30-39歲	155	35.39%
5	40-49歲	57	13.01%
6	50-59歲	11	2.51%
7	60-64歲	2	0.46%
8	65歲(含)以上	1	0.23%
B14	您的最高學歷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1	無受正規教育	1	0.23%
2	小學	0	0%
3	國中、初中	10	2.28%
4	高中、高職	61	13.93%
5	專科	19	4.34%
6	學士或同等學歷	263	60.05%
7	碩士或同等學歷	76	17.35%
8	博士或同等學歷	8	1.83%
B15	請問下列哪一項最符合您現在的工作狀態？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1	受僱工作中 (包含產假、育嬰假及留職停薪)	213	48.63%
2	自僱、自行創業	46	10.5%
3	擔任志工或有無酬工作	5	1.14%
4	無工作、待業中	37	8.45%
5	學生	98	22.37%
6	退休	6	1.37%
7	因慢性疾病或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19	4.34%
8	家管、家務工作	3	0.68%
9	義務役	0	0%
10	非典型就業 (部分工時、承攬、接案)	10	2.28%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1	0.23%
B16	請問您有宗教信仰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1	無宗教信仰	186	42.47%
2	民間信仰	77	17.58%
3	佛教	49	11.19%

4	道教	47	10.73%
5	一貫道	5	1.14%
6	軒轅教	0	0%
7	天主教	2	0.46%
8	基督教，教派_____	49	11.19%
9	伊斯蘭	6	1.37%
10	印度教	0	0%
11	猶太教	0	0%
12	泛靈信仰	1	0.23%
13	不可知論者	0	0%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16	3.65%
B18	請問您目前的健康狀態？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1	非常好	37	8.45%
2	良好	147	33.56%
3	尚可	170	38.81%
4	不好	60	13.7%
5	非常不好	16	3.65%
999	不知道	8	1.83%
B19	請問您是否為障礙者？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0	否，我不是障礙者	0	0%
1	是，我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接題DC障礙者專題]	240	54.79%
2	是，我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接題DC障礙者專題]	198	45.21%
B20	請問您有慢性疾病或其他長期的健康問題嗎？ （長期是指已存在或預期將持續存在6個月以上）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0	否	140	31.96%
1	是	276	63.01%
999	不知道	22	5.02%
B21	請問您每年的稅前年收入大約有多少？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1	未滿新台幣50萬元	309	70.55%
2	新台幣50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	63	14.38%
3	新台幣7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29	6.62%
4	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25	5.71%
5	新台幣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5	1.14%
6	新台幣20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3	0.68%
7	超過新台幣300萬元	4	0.91%

(二) 性傾向、性別特徵與認同

B1	請問您出生證明上記錄的性別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1	男性	227	51.83%
2	女性	209	47.72%
3	不明	0	0%
99	其他，請描述 _____ (簡答)	1	0.23%
998	拒答	1	0.23%
B2	請問您會如何描述您目前的性別？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1	男性	191	43.61%
2	女性	155	35.39%
3	非二元性別	32	7.31%
4	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	60	13.7%
99	其他：_____ (簡答)	0	0%
999	不知道	0	0%
B3	請問您現在的性別認同跟出生時紀錄的性別不同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0	相同	337	76.94%
1	不同 [接題TR跨性別專題]	90	20.55%
2	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10	2.28%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1	0.23%
998	拒答	0	0%
B4	請問您的性傾向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1	女同性戀 (我是女性，我喜歡女性)	99	22.6%
2	男同性戀 (我是男性，我喜歡男性)	163	37.21%
3	雙性戀 (我喜歡的對象包括男性/女性)	66	15.07%
4	泛性戀 (喜歡別人不以性別作為條件)	62	14.16%
5	無性戀 (不會從別人身上感到性慾)	26	5.94%
6	異性戀 (我是女性，我喜歡男性/ 我是男性，我喜歡女性) [跳答B7]	6	1.37%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8	1.83%
998	拒答	1	0.23%
999	不知道	7	1.6%
B5	請問您什麼時候開始意識到您可能是「多元性別者」(LGBTI+)？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4=6，單選	N=434	
1	14歲(含)之前	203	46.77%
2	15-19歲	166	38.25%

3	20-29歲	56	12.9%
4	30-39歲	6	1.38%
5	40-49歲	0	0%
6	50-59歲	1	0.23%
7	60歲之後	0	0%
999	不知道、忘記了	2	0.46%
B6	請問您第一次告訴別人您是「多元性別者」(LGBT I+)大約是什麼時候？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4=6，單選	N=434	
1	14歲(含)之前	44	10.14%
2	15-19歲	195	44.93%
3	20-29歲	155	35.71%
4	30-39歲	19	4.38%
5	40-49歲	1	0.23%
6	50-59歲	1	0.23%
7	60歲(含)之後	1	0.23%
998	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	11	2.53%
999	不知道、忘記了	7	1.61%

(三) 婚姻、伴侶、家庭與子女

B7	請問您現在的婚姻狀態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1	未婚	393	89.73%
2	已婚 [接題B10、B10-1]	26	5.94%
3	離婚	9	2.05%
4	喪偶	2	0.46%
5	伴侶註記，在台灣登記	7	1.6%
6	伴侶註記，在國外登記	0	0%
7	分居	1	0.23%
99	其他	0	0%
B8	請問您現在的伴侶狀態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0	沒有伴侶 [跳答B11]	270	61.64%
1	單一伴侶	134	30.59%
2	多重伴侶或開放式關係	34	7.76%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0	0%
B9	您目前配偶或主要伴侶的國籍是？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8=0	N=167	
1	台灣籍	157	94.01%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10	5.99%
B10	請問您結婚對象的性別是？	Counts	%

	問B7=2，單選	N=26	
1	男性	10	38.46%
2	女性	16	61.54%
99	其他，請描述 _____（簡答）	0	0%
B10-1	請問您的結婚登記狀態？	Counts	%
	問B7=2	N=26	
1	在台灣登記結婚	19	73.1
2	在國外登記結婚	1	3.8
3	在國內外都有登記結婚	4	15.4
99	其他	2	7.7
B13	您有小孩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0	我沒有小孩 [接題B13-1]	430	98.17%
1	我有一個或多個小孩 [接題B13-2]	8	1.83%
B13-1	您有計畫要生育或收養小孩嗎？N=430	Counts	%
0	沒有計畫	278	64.65%
1	有計畫	43	10%
2	考慮中，還不確定	109	25.35%
99	其他：_____	0	0%
B13-2	請問您與孩子組成家庭的方式為何？ N=8	Counts	%
1	小孩是我前婚姻的婚生子女	6	75%
2	透過繼親收養或無血緣收養	0	0%
3	透過人工生殖、滴精等方法由我或伴侶自行生育	0	0%
4	透過代孕	0	0%
5	小孩是我在目前的異性婚姻中的婚生子女	1	12.5%
6	小孩是伴侶前婚姻的婚生子女	0	0%
99	其他：_____（簡答）	1	12.5%

（四）社會敵意（歧視、暴力與騷擾經驗）

C1	過去12個月中，您認為台灣社會針對多元性別者（LGBTI+）的歧視與敵意是增加、持平還是減少？	M	SD
	問所有人，單選	3.26	1.03
		Counts	%
1	增加許多 [接題C3]	26	5.94%
2	增加一些 [接題C3]	62	14.16%
3	持平	135	30.82%
4	減少一些 [接題C2]	148	33.79%
5	減少許多 [接題C2]	37	8.45%

999	不知道	30	6.85%
C4	您認為台灣政府有沒有積極地在改善對多元性別者的偏見及不寬容？	M	SD
	問所有人，數字滑桿0-100分	62.96	23.54
C5	過去12個月，你是否曾經感覺到，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受？	M	SD
	問所有人	1.01	1.15
		Counts	%
0	完全沒有 [跳答C10]	196	44.75%
1	偶爾有 [接題C5-1, C6, C7]	111	25.34%
2	有時候有 [接題C5-1, C6, C7]	83	18.95%
3	經常有 [接題C5-1, C6, C7]	26	5.94%
4	總是有 [接題C5-1, C6, C7]	22	5.02%
D1	您會因害怕被羞辱、威脅或騷擾，而避免在公眾場合與伴侶親密互動嗎？	M	SD
	問所有人，單選 N=438	2.22	0.92
		Counts	%
1	從未避免	59	13.47%
2	很少避免	91	20.78%
3	經常避免	69	15.75%
4	總是避免	22	5.02%
9	我沒有伴侶	197	44.98%
D3	過去12個月，您是否曾經因為多元性別者 (LGBTI+) 的認同，而在家裡或任何地方 (街上、大眾運輸、職場等) 經歷過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攻擊？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Counts	%
0	從未 [跳答D10]	419	95.66%
1	1次	9	2.05%
2	2次	1	0.23%
3	3-5次	4	0.91%
4	6-10次	0	0%
5	超過 10 次	5	1.14%
D10	過去12個月，您有因為任何原因被騷擾嗎？(包含日常生活上的、網際網路上的，公開的以及私下的，帶著冒犯、侮辱或威脅的言語或行為)	Counts	%
	問所有人	N=438	
0	沒有 [跳答G1]	271	61.87%
1	我不確定，但我有覺得不舒服 [接題D11, D12]	96	21.92%
2	有 [接題D11, D12]	71	16.21%

附件七：原住民受訪者人口統計資料 (版本20230214 V1)

(一) 受訪者背景資料

A2	請問您的年齡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2	15-19歲	39	8.65%
3	20-29歲	188	41.69%
4	30-39歲	168	37.25%
5	40-49歲	47	10.42%
6	50-59歲	9	2%
7	60-64歲	0	0%
8	65歲(含)以上	0	0%
B14	您的最高學歷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1	無受正規教育	0	0%
2	小學	0	0%
3	國中、初中	7	1.55%
4	高中、高職	70	15.52%
5	專科	30	6.65%
6	學士或同等學歷	265	58.76%
7	碩士或同等學歷	75	16.63%
8	博士或同等學歷	4	0.89%
B15	請問下列哪一項最符合您現在的工作狀態？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1	受僱工作中（包含產假、育嬰假及留職停薪）	269	59.65%
2	自僱、自行創業	50	11.09%
3	擔任志工或有無酬工作	2	0.44%
4	無工作、待業中	20	4.43%
5	學生	95	21.06%
6	退休	3	0.67%
7	因慢性疾病或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3	0.67%
8	家管、家務工作	5	1.11%
9	義務役	1	0.22%
10	非典型就業（部分工時、承攬、接案）	3	0.67%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0	0%
B16	請問您有宗教信仰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1	無宗教信仰	168	37.25%
2	民間信仰	54	11.97%
3	佛教	42	9.31%
4	道教	42	9.31%
5	一貫道	3	0.67%

6	軒轅教	1	0.22%
7	天主教	33	7.32%
8	基督教，教派_____	89	19.73%
9	伊斯蘭	5	1.11%
10	印度教	1	0.22%
11	猶太教	4	0.89%
12	泛靈信仰	1	0.22%
13	不可知論者	8	1.77%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168	37.25%
B18	請問您目前的健康狀態？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1	非常好	121	26.83%
2	良好	197	43.68%
3	尚可	118	26.16%
4	不好	6	1.33%
5	非常不好	5	1.11%
999	不知道	4	0.89%
B19	請問您是否為障礙者？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0	否，我不是障礙者	434	96.23%
1	是，我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接題DC障礙者專題]	10	2.22%
2	是，我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接題DC障礙者專題]	7	1.55%
B20	請問您有慢性疾病或其他長期的健康問題嗎？ （長期是指已存在或預期將持續存在6個月以上）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0	否	290	64.3%
1	是	120	26.61%
999	不知道	41	9.09%
B21	請問您每年的稅前年收入大約有多少？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1	未滿新台幣50萬元	273	60.53%
2	新台幣50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	109	24.17%
3	新台幣7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36	7.98%
4	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21	4.66%
5	新台幣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4	0.89%
6	新台幣20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4	0.89%
7	超過新台幣300萬元	4	0.89%

（二）性傾向、性別特徵與認同

B1	請問您出生證明上記錄的性別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1	男性	230	51%
2	女性	219	48.56%
3	不明	0	0%
99	其他，請描述 _____（簡答）	2	0.44%
998	拒答	0	0%
B2	請問您會如何描述您目前的性別？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1	男性	211	46.78%
2	女性	174	38.58%
3	非二元性別	24	5.32%
4	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	42	9.31%
99	其他：_____（簡答）	0	0%
999	不知道	0	0%
B3	請問您現在的性別認同跟出生時紀錄的性別不同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0	相同	380	84.26%
1	不同 [接題TR跨性別專題]	61	13.53%
2	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9	2%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1	0.22%
998	拒答	0	0%
B4	請問您的性傾向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1	女同性戀（我是女性，我喜歡女性）	117	25.94%
2	男同性戀（我是男性，我喜歡男性）	194	43.02%
3	雙性戀（我喜歡的對象包括男性/女性）	65	14.41%
4	泛性戀（喜歡別人不以性別作為條件）	49	10.86%
5	無性戀（不會從別人身上感到性慾）	11	2.44%
6	異性戀（我是女性，我喜歡男性/我是男性，我喜歡女性）[跳答B7]	9	2%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3	0.67%
998	拒答	0	0%
999	不知道	3	0.67%
B5	請問您什麼時候開始意識到您可能是「多元性別者」（LGBTI+）？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4=6，單選	N=13,039	
1	14歲(含)之前	252	56.25%
2	15-19歲	142	31.7%
3	20-29歲	37	8.26%
4	30-39歲	13	2.9%

5	40-49歲	0	0%
6	50-59歲	0	0%
7	60歲之後	0	0%
999	不知道、忘記了	4	0.89%
B6	請問您第一次告訴別人您是「多元性別者」(LGBT I+)大約是什麼時候？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4=6，單選	N=13,039	
1	14歲(含)之前	87	19.42%
2	15-19歲	211	47.1%
3	20-29歲	114	25.45%
4	30-39歲	16	3.57%
5	40-49歲	1	0.22%
6	50-59歲	0	0%
7	60歲(含)之後	0	0%
998	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	12	2.68%
999	不知道、忘記了	7	1.56%

(三) 婚姻、伴侶、家庭與子女

B7	請問您現在的婚姻狀態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1	未婚	406	90.02%
2	已婚 [接題B10、B10-1]	25	5.54%
3	離婚	5	1.11%
4	喪偶	3	0.67%
5	伴侶註記，在台灣登記	9	2%
6	伴侶註記，在國外登記	3	0.67%
7	分居	0	0%
99	其他	0	0%
B8	請問您現在的伴侶狀態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0	沒有伴侶 [跳答B11]	212	47.01%
1	單一伴侶	214	47.45%
2	多重伴侶或開放式關係	24	5.32%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1	0.22%
B9	您目前配偶或主要伴侶的國籍是？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8=0	N=238	
1	台灣籍	217	91.2%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21	8.8%
B10	請問您結婚對象的性別是？	Counts	%
	問B7=2，單選	N=25	
1	男性	13	52%
2	女性	12	48%

99	其他，請描述 _____（簡答）	0	0%
B10-1	請問您的結婚登記狀態？	Counts	%
	問B7=2	N=25	
1	在台灣登記結婚	23	92%
2	在國外登記結婚	0	0%
3	在國內外都有登記結婚	2	8%
99	其他	0	0%
B13	您有小孩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0	我沒有小孩 [接題B13-1]	440	97.56%
1	我有一個或多個小孩 [接題B13-2]	11	2.44%
B13-1	您有計畫要生育或收養小孩嗎？N=440	Counts	%
0	沒有計畫	234	53.18%
1	有計畫	58	13.18%
2	考慮中，還不確定	147	33.41%
99	其他：_____	1	0.23%
B13-2	請問您與孩子組成家庭的方式為何？ N=11	Counts	%
1	小孩是我前婚姻的婚生子女	7	63.64%
2	透過繼親收養或無血緣收養	0	0%
3	透過人工生殖、滴精等方法由我或伴侶自行生育	0	0%
4	透過代孕	1	9.09%
5	小孩是我在目前的異性婚姻中的婚生子女	3	27.27%
6	小孩是伴侶前婚姻的婚生子女	0	0%
99	其他：_____（簡答）	0	0%

（四）社會敵意（歧視、暴力與騷擾經驗）

C1	過去12個月中，您認為台灣社會針對多元性別者（LGBTI+）的歧視與敵意是增加、持平還是減少？	M	SD
	問所有人，單選	3.64	0.97
		Counts	%
1	增加許多 [接題C3]	364	2.78%
2	增加一些 [接題C3]	1,258	9.6%
3	持平	3,863	29.48%
4	減少一些 [接題C2]	5,473	41.77%
5	減少許多 [接題C2]	1,363	10.4%
999	不知道	783	5.98%
C4	您認為台灣政府有沒有積極地在改善對多元性別者的偏見及不寬容？	M	SD
	問所有人，數字滑桿0-100分	67.60	21.09

C5	過去12個月，你是否曾經感覺到，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受？	M	SD
	問所有人	0.79	1.00
		Counts	%
0	完全沒有 [跳答C10]	228	50.55%
1	偶爾有 [接題C5-1, C6, C7]	130	28.82%
2	有時候有 [接題C5-1, C6, C7]	67	14.86%
3	經常有 [接題C5-1, C6, C7]	11	2.44%
4	總是有 [接題C5-1, C6, C7]	15	3.33%
D1	您會因害怕被羞辱、威脅或騷擾，而避免在公眾場合與伴侶親密互動嗎？	M	SD
	問所有人，單選 N=451	2.03	0.85
		Counts	%
1	從未避免	97	21.51%
2	很少避免	122	27.05%
3	經常避免	84	18.63%
4	總是避免	11	2.44%
9	我沒有伴侶	137	30.38%
D3	過去12個月，您是否曾經因為多元性別者的認同，而在家裡或任何地方（街上、大眾運輸、職場等）經歷過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攻擊？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Counts	%
0	從未 [跳答D10]	439	97.34%
1	1次	4	0.89%
2	2次	4	0.89%
3	3-5次	0	0%
4	6-10次	0	0%
5	超過 10 次	4	0.89%
D10	過去12個月，您有因為任何原因被騷擾嗎？（包含日常生活上的、網際網路上的，公開的以及私下的，帶著冒犯、侮辱或威脅的言語或行為）	Counts	%
	問所有人	N=451	
0	沒有 [跳答G1]	347	76.94%
1	我不確定，但我有覺得不舒服 [接題D11, D12]	58	12.86%
2	有 [接題D11, D12]	46	10.2%

附件八：高齡受訪者人口統計資料（版本20230214 V1）

（一）受訪者背景資料

A2	請問您的年齡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2	15-19歲	0	0%
3	20-29歲	0	0%
4	30-39歲	0	0%
5	40-49歲	0	0%
6	50-59歲	270	88.52%
7	60-64歲	24	7.87%
8	65歲(含)以上	11	3.61%
B14	您的最高學歷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1	無受正規教育	1	0.33%
2	小學	5	1.64%
3	國中、初中	29	9.51%
4	高中、高職	55	18.03%
5	專科	102	33.44%
6	學士或同等學歷	89	29.18%
7	碩士或同等學歷	23	7.54%
8	博士或同等學歷	1	0.33%
B15	請問下列哪一項最符合您現在的工作狀態？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1	受僱工作中（包含產假、育嬰假及留職停薪）	168	55.08%
2	自僱、自行創業	57	18.69%
3	擔任志工或有無酬工作	6	1.97%
4	無工作、待業中	9	2.95%
5	學生	2	0.66%
6	退休	52	17.05%
7	因慢性疾病或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2	0.66%
8	家管、家務工作	6	1.97%
9	義務役	0	0%
10	非典型就業（部分工時、承攬、接案）	1	0.33%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2	0.66%
B16	請問您有宗教信仰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1	無宗教信仰	77	25.25%
2	民間信仰	60	19.67%
3	佛教	97	31.8%
4	道教	23	7.54%
5	一貫道	4	1.31%
6	軒轅教	2	0.66%
7	天主教	7	2.3%
8	基督教，教派_____	30	9.84%
9	伊斯蘭	2	0.66%

10	印度教	0	0%
11	猶太教	0	0%
12	泛靈信仰	0	0%
13	不可知論者	0	0%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3	0.98%
B18	請問您目前的健康狀態？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1	非常好	40	13.11%
2	良好	160	52.46%
3	尚可	99	32.46%
4	不好	4	1.31%
5	非常不好	1	0.33%
999	不知道	1	0.33%
B19	請問您是否為障礙者？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0	否，我不是障礙者	291	95.41%
1	是，我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接題DC障礙者專題]	11	3.61%
2	是，我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接題DC障礙者專題]	3	0.98%
B20	請問您有慢性疾病或其他長期的健康問題嗎？ （長期是指已存在或預期將持續存在6個月以上）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0	否	154	50.49%
1	是	146	47.87%
999	不知道	5	1.64%
B21	請問您每年的稅前年收入大約有多少？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1	未滿新台幣50萬元	71	23.28%
2	新台幣50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	75	24.59%
3	新台幣7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47	15.41%
4	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53	17.38%
5	新台幣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26	8.52%
6	新台幣20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19	6.23%
7	超過新台幣300萬元	14	4.59%

（二）性傾向、性別特徵與認同

B1	請問您出生證明上記錄的性別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1	男性	197	64.59%
2	女性	108	35.41%
3	不明	0	0%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0	0%

998	拒答	0	0%
B2	請問您會如何描述您目前的性別？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1	男性	191	62.62%
2	女性	85	27.87%
3	非二元性別	11	3.61%
4	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	18	5.9%
99	其他：_____（簡答）	0	0%
999	不知道	0	0%
B3	請問您現在的性別認同跟出生時紀錄的性別不同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0	相同	278	91.15%
1	不同 [接題TR跨性別專題]	24	7.87%
2	不完全相同/可相同可不同/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3	0.98%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0	0%
998	拒答	0	0%
B4	請問您的性傾向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1	女同性戀（我是女性，我喜歡女性）	76	24.92%
2	男同性戀（我是男性，我喜歡男性）	187	61.31%
3	雙性戀（我喜歡的對象包括男性/女性）	20	6.56%
4	泛性戀（喜歡別人不以性別作為條件）	13	4.26%
5	無性戀（不會從別人身上感到性慾）	1	0.33%
6	異性戀（我是女性，我喜歡男性/我是男性，我喜歡女性）[跳答B7]	5	1.64%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0	0%
998	拒答	0	0%
999	不知道	3	0.98%
B5	請問您什麼時候開始意識到您可能是「多元性別者」（LGBTI+）？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4=6，單選	N=304	
1	14歲(含)之前	122	40.13%
2	15-19歲	92	30.26%
3	20-29歲	62	20.39%
4	30-39歲	18	5.92%
5	40-49歲	5	1.64%
6	50-59歲	3	0.99%
7	60歲之後	0	0%
999	不知道、忘記了	2	0.66%
B6	請問您第一次告訴別人您是「多元性別者」（LGBTI+）大約是什麼時候？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4=6	，單選	N=304	
1	14歲(含)之前		12	3.95%
2	15-19歲		58	19.08%
3	20-29歲		120	39.47%
4	30-39歲		61	20.07%
5	40-49歲		19	6.25%
6	50-59歲		6	1.97%
7	60歲(含)之後		1	0.33%
998	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		20	6.58%
999	不知道、忘記了		7	2.3%

(三) 婚姻、伴侶、家庭與子女

B7	請問您現在的婚姻狀態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1	未婚	210	68.85%
2	已婚 [接題B10、B10-1]	43	14.1%
3	離婚	29	9.51%
4	喪偶	5	1.64%
5	伴侶註記，在台灣登記	12	3.93%
6	伴侶註記，在國外登記	1	0.33%
7	分居	5	1.64%
99	其他	0	0%
B8	請問您現在的伴侶狀態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0	沒有伴侶 [跳答B11]	132	43.28%
1	單一伴侶	146	47.87%
2	多重伴侶或開放式關係	27	8.85%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0	0%
B9	您目前配偶或主要伴侶的國籍是？	Counts	%
	問所有人，除了B8=0	N=171	
1	台灣籍	163	95.32%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8	4.68%
B10	請問您結婚對象的性別是？	Counts	%
	問B7=2，單選	N=43	
1	男性	16	37.21%
2	女性	26	60.47%
99	其他，請描述_____ (簡答)	1	2.33%
B10-1	請問您的結婚登記狀態？	Counts	%
	問B7=2	N=43	
1	在台灣登記結婚	39	90.7%
2	在國外登記結婚	0	0%

3	在國內外都有登記結婚	3	6.98%
99	其他	1	2.33%
B13	您有小孩嗎？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0	我沒有小孩 [接題B13-1]	266	87.21%
1	我有一個或多個小孩 [接題B13-2]	39	12.79%
B13-1	您有計畫要生育或收養小孩嗎？N=266	Counts	%
0	沒有計畫	241	79.02%
1	有計畫	8	2.62%
2	考慮中，還不確定	17	5.57%
99	其他：_____	0	0%
B13-2	請問您與孩子組成家庭的方式為何？ N=39	Counts	%
1	小孩是我前婚姻的婚生子女	25	8.2%
2	透過繼親收養或無血緣收養	1	0.33%
3	透過人工生殖、滴精等方法由我或伴侶自行生育	3	0.98%
4	透過代孕	1	0.33%
5	小孩是我在目前的異性婚姻中的婚生子女	8	2.62%
6	小孩是伴侶前婚姻的婚生子女	0	0%
99	其他：_____（簡答）	1	0.33%

(四) 社會敵意 (歧視、暴力與騷擾經驗)

C1	過去12個月中，您認為台灣社會針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是增加、持平還是減少？	M	SD
	問所有人，單選	3.38	0.94
		Counts	%
1	增加許多 [接題C3]	9	2.95%
2	增加一些 [接題C3]	31	10.16%
3	持平	117	38.36%
4	減少一些 [接題C2]	90	29.51%
5	減少許多 [接題C2]	33	10.82%
999	不知道	25	8.2%
C4	您認為台灣政府有沒有積極地在改善對多元性別者的偏見及不寬容？	M	SD
	問所有人，數字滑桿0-100分	63.49	22.68
C5	過去12個月，你是否曾經感覺到，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受？	M	SD
	問所有人	0.74	0.95
		Counts	%
0	完全沒有 [跳答C10]	161	52.79%
1	偶爾有 [接題C5-1, C6, C7]	85	27.87%

2	有時候有 [接題C5-1, C6, C7]	43	14.1%
3	經常有 [接題C5-1, C6, C7]	10	3.28%
4	總是有 [接題C5-1, C6, C7]	6	1.97%
D1	您會因害怕被羞辱、威脅或騷擾，而避免在公眾場合與伴侶親密互動嗎？	M	SD
	問所有人，單選 N=305	2.79	0.94
		Counts	%
1	從未避免	27	8.85%
2	很少避免	50	16.39%
3	經常避免	100	32.79%
4	總是避免	56	18.36%
9	我沒有伴侶	72	23.61%
D3	過去12個月，您是否曾經因為多元性別者的認同，而在家裡或任何地方（街上、大眾運輸、職場等）經歷過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攻擊？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0	從未 [跳答D10]	302	99.02%
1	1次	2	0.66%
2	2次	0	0%
3	3-5次	1	0.33%
4	6-10次	0	0%
5	超過 10 次	0	0%
D10	過去12個月，您有因為任何原因被騷擾嗎？（包含日常生活上的、網際網路上的，公開的以及私下的，帶著冒犯、侮辱或威脅的言語或行為）	Counts	%
	問所有人	N=305	
0	沒有 [跳答G1]	256	83.93%
1	我不確定，但我有覺得不舒服 [接題D11, D12]	33	10.82%
2	有 [接題D11, D12]	16	5.25%

附件九：跨性別受訪者人口統計資料（版本20230214 V1）

（一）受訪者背景資料

A2	請問您的年齡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36	
2	15-19歲	150	11.23%
3	20-29歲	584	43.71%
4	30-39歲	442	33.08%
5	40-49歲	136	10.18%
6	50-59歲	20	1.5%
7	60-64歲	2	0.15%
8	65歲(含)以上	2	0.15%
B14	您的最高學歷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36	
1	無受正規教育	0	0%
2	小學	0	0%
3	國中、初中	22	1.65%
4	高中、高職	222	16.62%
5	專科	76	5.69%
6	學士或同等學歷	757	56.66%
7	碩士或同等學歷	243	18.19%
8	博士或同等學歷	16	1.2%
B21	請問您每年的稅前年收入大約有多少？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36	
1	未滿新台幣50萬元	824	61.68%
2	新台幣50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	295	22.08%
3	新台幣7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104	7.78%
4	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72	5.39%
5	新台幣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18	1.35%
6	新台幣20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13	0.97%
7	超過新台幣300萬元	10	0.75%

（二）性傾向、性別特徵與認同

B1	請問您出生證明上記錄的性別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36	
1	男性	419	31.36%
2	女性	910	68.11%
3	不明	2	0.15%
99	其他，請描述 _____（簡答）	4	0.3%
998	拒答	1	0.07%
B2	請問您會如何描述您目前的性別？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36	

1	男性	327	24.48%
2	女性	227	16.99%
3	非二元性別	254	19.01%
4	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	527	39.45%
99	其他：_____（簡答）	0	0%
999	不知道	1	0.07%
B4	請問您的性傾向是？	Counts	%
	問所有人，單選	N=1,336	
1	女同性戀（我是女性，我喜歡女性）	423	31.66%
2	男同性戀（我是男性，我喜歡男性）	116	8.68%
3	雙性戀（我喜歡的對象包括男性/女性）	126	9.43%
4	泛性戀（喜歡別人不以性別作為條件）	327	24.48%
5	無性戀（不會從別人身上感到性慾）	102	7.63%
6	異性戀（我是女性，我喜歡男性/我是男性，我喜歡女性）[跳答B7]	139	10.4%
99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59	4.42%
998	拒答	2	0.15%
999	不知道	42	3.14%

附件十：Profile顯著差異整理

控制變數：年齡、最高學歷、稅前年收入

分析方法：ANCOVA (Un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 Estimated Marginal Means, Pairwise Comparisons

顯著水準：p<0.05

	B2. 性別認同	B3. 跨性別或性別酷兒	B4. 性傾向
C5. 歧視 <i>0=完全沒有</i> <i>4=總是有</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認同為男性者在過去12個月內所經驗之歧視頻率 (0.792) 顯著高於性別認同為女性者 (0.658)。 性別認同為非二元者 (0.948) 或性別酷兒 (0.889) 在過去12個月內所經歷的歧視顯著高於性別認同為傳統二元性別者 (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性別者過去12個月內所經驗之歧視頻率 (1.111) 顯著高於順性別者 (0.701) 和性別酷兒 (0.864)。順性別者和性別酷兒所經驗的歧視頻率並無顯著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性戀者在過去12個月內所經驗之歧視頻率 (0.625) 顯著低於男同性戀 (0.781)、泛性戀 (0.770)、女同性戀 (0.734)，與無性戀者的歧視經驗並無頻率上之顯著差異 (0.668)。 女同性戀 (0.734)、男同性戀

	=0.792, 女性=0.658)。性別認同為非二元者與性別酷兒的歧視經歷則無頻率上的顯著差異。		(0.781)、泛性戀(0.770)、無性戀者(0.668)的歧視經驗並無頻率上之顯著差異。
D3. 暴力 0=從未 5=超過 10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性別認同的填答者在過去12個月內所經歷的暴力事件並無頻率上的顯著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性別者過去12個月內所經驗之暴力事件的頻率(0.059)顯著高於順性別者(0.023)。性別酷兒(0.059)與順性別者(0.023)所經驗暴力事件的頻率並無顯著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同性戀(0.022)、男同性戀(0.025)雙性戀(0.025)、泛性戀(0.045)、無性戀者(0.007)所經驗暴力事件的頻率並無顯著差異。
G2. 社群連結 0=從不 6=每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認同為男性者的社群連結程度(4.203)顯著高於性別認同為女性者(3.810)。 性別認同為女性者(3.810)、非二元者(3.924)或性別酷兒(3.858)的社群連結程度則無顯著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順性別者的社群連結程度是最高的(4.006), 顯著高於跨性別者(3.857), 但與性別酷兒(3.988)並無顯著差異。跨性別者與性別酷兒的社群連結程度也無顯著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同性戀的社群連結程度是最高的(4.254), 顯著高於泛性戀(3.905)、女同性戀(3.826)、雙性戀(3.802)、無性戀(3.734)。 泛性戀(3.905)的社群連結程度顯著高於雙性戀(3.802)、無性戀(3.734)。
G4. 生活滿意度 0=非常 不滿意 10=非常 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認同為女性者之生活滿意度最高(7.114), 其次為男性(6.894), 兩者之間存在顯著差異。第三高的是非二元性別者(6.696), 與性別酷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順性別者的生活滿意度是最高的(7.025), 與性別酷兒(6.820)無顯著差異, 但顯著高於跨性別者(6.420)。 跨性別者的生活滿意度是最低的(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同性戀的生活滿意度是最高的(7.111), 顯著高於男同性戀(6.888)和泛性戀(6.847), 與雙性戀(7.048)、無性戀(6.920)則無顯著

	<p>之生活滿意度 (6.565) 之間並無顯著差異。男性與非二元性別者的生活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但男性與性別酷兒的生活滿意度存在顯著差異。</p>	<p>420)，顯著低於順性別者 (7.025) 與性別酷兒 (6.820)。</p>	<p>差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性戀的生活滿意度顯著高於男同性戀 (6.888) 和泛性戀 (6.847)，與無性戀 (6.920) 則無顯著差異。 • 男同性戀 (6.888)、泛性戀 (6.847) 與無性戀 (6.920) 的生活滿意度兩兩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p>G5. 憂鬱</p> <p>最低0，最高27</p> <p>10-14 輕度憂鬱、15-19 中度憂鬱、20-27 重度憂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認同為男性的憂鬱程度 (6.994) 與性別認同為女性者 (7.142) 並無顯著差異。 • 性別認同為非二元者 (8.495) 或性別酷兒 (8.642) 的憂鬱程度顯著高於性別認同為傳統二元性別者 (男性=6.994, 女性=7.142)。性別認同為非二元者與性別酷兒的憂鬱程度則無顯著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順性別者的憂鬱程度是最低的 (7.042)，顯著低於跨性別者 (8.797) 與性別酷兒 (8.778)。 • 跨性別者的憂鬱程度是最高的 (8.797)，顯著高於順性別者 (7.042)，但與性別酷兒 (8.778) 間無顯著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同性戀 (6.889)、男同性戀 (6.959) 與雙性戀 (7.256) 的憂鬱程度是最低的，其兩兩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且三者的憂鬱程度均顯著低於泛性戀 (8.459) 與無性戀 (8.556)。
<p>G6. 焦慮</p> <p>最低0，最高21</p> <p>5-9 輕度焦慮、10-14 中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認同為女性的焦慮程度 (5.471) 顯著高於性別認同為男性者 (5.180)。 • 性別認同為非二元者 (6.464) 或性別酷兒 (6.6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酷兒的焦慮程度是最高的 (6.750)，顯著高於順性別者 (5.316)，但與跨性別者 (6.681) 之間無顯著差異。 • 順性別者的焦慮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泛性戀 (6.521) 和無性戀 (6.269) 的焦慮程度是最高的，均顯著高於女同性戀 (5.201) 與男同性戀 (5.160)。泛性戀 (6.521) 的焦慮程度也

<p>焦慮、15-21 重度焦慮</p>	<p>的焦慮程度顯著高於性別認同為傳統二元性別者（男性=5.180，女性=5.471）。性別認同為非二元者與性別酷兒的焦慮程度則無顯著差異。</p>	<p>度是最低的，顯著低於跨性別者（6.681）與性別酷兒（6.750）。</p>	<p>顯著高於雙性戀（5.62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性戀（5.629）的焦慮程度顯著高於女同性戀（5.201）與男同性戀（5.160）。 • 女同性戀（5.201）與男同性戀（5.160）的焦慮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p>G7. 社會支持 0=從來沒有 4=一直都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認同為女性者（2.511）的知覺社會支持顯著高於性別認同為男性者（2.391）。 • 性別認同為男性者（2.391）的知覺社會支持與非二元者（2.356）無顯著差異，但顯著高於性別酷兒（2.303）。 • 性別認同為非二元者的知覺社會支持（2.356）高於性別酷兒（2.303），但無顯著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順性別者的知覺社會支持是最高的（2.456），顯著高於跨性別者（2.284），但與性別酷兒之間無顯著差異（2.380）。 • 跨性別者的知覺社會支持是最低的（2.284），顯著低於順性別者（2.456），但與性別酷兒之間無顯著差異（2.3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同性戀（2.506）和雙性戀（2.492）的知覺社會支持是最高的，顯著高於男同性戀（2.402）與無性戀（2.134）。女同性戀（2.506）的知覺社會支持也顯著高於泛性戀（2.418）。 • 男同性戀（2.402）的知覺社會支持顯著高於無性戀（2.134），與泛性戀（2.418）沒有顯著差異。

附件十一：修訂版施測問卷

依本次調查過程與研究結果，提供修正版問卷設計，供未來辦理定期調查之參考。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請參報告本文「伍、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一節之說明。

修正說明：

A2題由單選年齡區間改為自填出生年(西元數字)，便於進行各種不同年齡、世代分層分析。

B3題增加部分相同/部分不同/有時相同有時不同之選項，以回應性別流動可能性。

B4題增加性傾向題幹與選項之說明。

B5題由單選年齡區間改為自填年齡(數字)。

原D7與B8題順序調換以避免誤解。

B10題由自填三碼郵遞區號改為縣市下拉式選單。

B12-2題新增異性自然生殖相關選項。

B14新增非典型就業工作型態選項。

B15調整信仰選項描述。

B16調整族裔選項描述。

C5-1增加歧視情境選項。

C8調整通報單位描述。

C11調整選項文字描述。

C12調整校園經驗篩選題由一學期改為一學年，限縮答題者資格。若欲更為限縮時，可同時設定A2題出生年為接題條件。

C13調整選項文字描述。

C15增加題幹的範例說明文字。

原D1與D2順序調換，以避免誤認為是與伴侶相關問題的延續。

D3題前增加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說明。

D5增加施暴者選項。

D10題前增加騷擾行為的說明。

G3題將「不積極」細分為「不主動參與」與「完全不參與」兩選項以區分連結程度。

問卷說明頁

您好，感謝您參與這次研究。

本研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案號○○)，○○執行。

2019年5月17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同性婚姻合法，但國內各項法令、政策、制度與社會文化都仍面臨轉型與磨合的困難。本次調查為台灣官方針對LGBTI國民進行的生活概況調查，希望透過本次調查，能建立本土多元性別人口描述、生活概況資料庫，幫助政府了解多元性別國民生活實況，以制定符合需求的法律與政策措施，您的參與對這份調查相當重要。

填答方式：本問卷採線上填答形式，約需花費20-40分鐘作答。

填答時間：○年○月○日至○月○日

填答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年滿15歲。
2. 具有台灣國籍，且居住在台灣（包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與其他所屬列島）半年以上的民眾。
3. 自我認同為「多元性別者」(LGBTI+)。
多元性別認同包含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雙性人(Intersex)及其他非順性別異性戀認同。若想進一步了解「多元性別」，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https://reurl.cc/WrDaek>)，下載「行政院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說明

若您願意參與本研究，請您詳閱以下說明，並自行列印、儲存本頁「知情同意說明」內容，以便後續有疑問時可快速找到本研究的相關說明，或與研究團隊取得聯繫。
(但若您有任何出櫃的顧慮，請不要將檔案儲存於與他人共用的電腦或行動裝置)

1. 為保障您的個人隱私，本問卷採不記名且無法辨識個人的方式填答，研究團隊將盡力維護您的隱私，善盡保密義務。
2. 問卷內容可能提及您的壓力或負面經驗，引發您不舒服的感受，您擁有隨時停止作答的權利，亦可透過下方聯繫方式與研究團隊反應並尋求說明或協助。
若於填答後仍持續感到身心不適，亦可撥打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專線(02)2392-1970(服務時段為每週一、四、五、六、日，晚間19:00至22:00)、張老師1980、生命線1995進行晤談。
3. 您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亦可隨時取消同意或終止填答、退出研究，不須任何理由，研究團隊將完全尊重您的意願，且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惟若您已填答完成並送出，由於問卷採無記名且無法辨識個人資訊的方式，將難以及事後刪除您填寫的內容，請您見諒。
4. 問卷之原始數據電子檔案，將保存於受密碼保護之電腦，且僅研究團隊人員擁有密碼，保存期限為研究案委託期間結束後一年，期限屆滿時，資料將予以銷毀。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所有數據都將以去識別性、集體化的方式呈現，無法透過數據回推至個人。
5. 為感謝您對此研究主題的參與貢獻，完整填答本問卷者可參加禮品抽獎。若您願意參與抽獎，請您於下一個未與本問卷連結的表單中填寫您的電子信箱。

問卷結束頁

由衷感謝您參與LGBTI生活調查，若您知道有其他人會有興趣參與這項調查，請協助分享這個問卷。研究成果將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方網站(<https://gec.ey.gov.tw/>)。任何建議、回饋，歡迎來信與研究團隊聯繫。

問卷強制結束頁（當受訪者不符本次調查資格時跳接）

謝謝您有意願參與本次調查。

本調查限定15歲以上，能同意知情同意說明之內容，居住台灣半年以上之本國國民參與。很遺憾您不是本次調查的目標群眾，抱歉耽誤您的時間，但您毋需填寫剩下的問卷內容。

再次感謝您對本次調查的興趣，歡迎您分享本問卷給其他親友。

A. 同意參與研究並符合資格

請您詳閱上述研究說明，若您願意參與本研究，請您自行列印、儲存「知情同意說明」內容，以便後續有疑問時可快速找到本研究的相關說明，或與研究團隊取得聯繫。但您若有任何出櫃的顧慮，請不要將檔案儲存於與他人共用的電腦或行動裝置

A1	請勾選「同意參加研究並免除紙本簽名」正式進入問卷作答，謝謝。
	問所有人，單選
1	同意參加研究並免除紙本簽名
2	不同意 [跳到問卷強制結束頁]
A2	您的出生年？(西元)
	問所有人，數字
1	_____歲 [數字>1900]；[施測年分-數字 ≤ 14，跳到問卷強制結束頁]
A3	請問您是台灣的國民且居住在台灣（包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與其他所屬列島）半年以上嗎？
	問所有人，單選
1	是，我是台灣籍且居住在台灣半年以上
2	否 [跳到問強制結束頁]

※接題跳答邏輯說明：

「接題」為被接的題目原則不出現，只有選擇接題選項者，會出現該題。

「跳答」為跳過接下來的題目，直接跳到被指定的段落。

B. 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一) 性傾向、性別特徵與認同

這部份要先向您詢問關於您個人的問題，我們需要先知道您的性傾向、性別特徵以及你的性別認同，以確認您是本次調查中的哪一個類別族群。

「多元性別」認同在此包含女同性戀者 (Lesbian)、男同性戀者 (Gay)、雙性戀者 (Bisexual)、跨性別者 (Transgender)、雙性人 (Intersex) 及其他非順性別異性戀認同。

B1	請問您出生證明上記錄的性別是？
	問所有人，單選
1	女性
2	男性
3	不明
4	其他：_____ (簡答)
B2	請問您會如何描述您目前的性別？ (請選擇一個最接近您目前的狀態的描述)
	問所有人，單選
1	女性
2	男性
3	非二元性別
4	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
5	其他：_____ (簡答)
B3	請問您現在的性別認同跟出生時紀錄的性別不同嗎？
	問所有人，單選
1	相同
2	不同 [接題TR跨性別專題]
3	部分相同/部分不同/有時相同有時不同 [接題TR跨性別專題]
4	其他：_____ (簡答)
B4	請問您的性傾向是？ (若有多重認同，請選擇一個最接近您目前主要生活型態的描述)
	問所有人，單選
1	女同性戀 (我是女性，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也是女性)
2	男同性戀 (我是男性，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也是男性)
3	雙性戀 (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包括男性與女性)
4	跨性別異性戀 (我是跨性別女性，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是男性/ 我是跨性別男性，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是女性)
5	泛性戀 (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一種性別)
6	無性戀 (我鮮少或不會從別人身上感到性慾)
7	其他：_____ (簡答)
999	不知道、不確定

B5	請問您大約幾歲時開始意識到您可能是「多元性別者」？
	問所有人 [數字>0]
1	_____歲
B6	請問您大約幾歲時第一次告訴別人您是「多元性別者」？
	問所有人 [數字>0]
1	_____歲
998	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

(二) 婚姻與伴侶

B7	請問您現在的伴侶狀態是？
	問所有人，單選
1	沒有伴侶 [跳答B11]
2	單一伴侶
3	多重伴侶或開放式關係
4	其他：_____ (簡答)
B8	請問您現在的婚姻狀態是？
	問所有人，除了B7=1，單選
1	未婚
2	已婚 [接題B8-1、B8-2]
3A	伴侶註記，在台灣登記
3B	伴侶註記，在國外登記
4	離婚
5	喪偶
6	其他：_____ (簡答)
B8-1	請問您結婚對象的性別是？
	問B7=2，單選
1	女性
2	男性
3	不明
4	其他：_____ (簡答)
B8-2	請問您的結婚登記狀態？
	問B7=2，單選
1	在台灣登記結婚
2	在國外登記結婚
3	在國內外都有登記結婚
4	其他
B9	您目前配偶或主要伴侶的國籍是？
	問所有人，除了B7=1
1	台灣
2	其他：_____ (簡答)

(三) 居住概況

B10	請問您的現居地？ (若暫居於國外，請填寫您在台灣的最後住所地)
	問所有人，單選
下拉式選單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B11	請問您目前的居住狀態、與誰同住？ (可複選)
	問所有人，多選
1	我一人獨居
2	與伴侶同住
3	與(您的或您伴侶的)小孩同住
4	與其他家庭成員、親戚同住
5	與朋友同住
6	其他非親戚的成員

(四) 家庭與子女

B12	您有小孩嗎？
	問所有人，單選
1	我沒有小孩 [接題B12-1]
2	我有一個或多個小孩 [接題B12-2]
	B12-1 您有計畫要生育或收養小孩嗎？
1	有考慮要、有計畫中
2	還太早、還不確定
3	沒有計畫
4	其他：_____
	B12-2 請問您與孩子組成家庭的方式為何？ (可複選)
1	小孩是我在目前的異性婚姻或伴侶關係中生育的
2	小孩是我在之前的異性婚姻或伴侶關係中生育的
3	小孩是我伴侶在之前的異性婚姻或伴侶關係中生育的
4	透過繼親收養或無血緣收養
5	透過人工生殖、滴精等方法由我或伴侶自行生育
6	透過代孕
7	其他：_____ (簡答)

(五) 其他背景資料

以下將詢問有關您的教育、工作、族群、信仰及經濟與健康狀態等問題。

B13	您的最高學歷是？
	問所有人，單選
1	無受正規教育
2	小學
3	國中、初中
4	高中、高職
5	專科
6	學士或同等學力
7	碩士或同等學力
8	博士或同等學力
B14	請問下列哪一項最符合您現在的工作狀態？
	問所有人，單選
1	學生（沒有任何兼職打工）
2	義務役
3	非典型就業（打工、部分工時、承攬、接案）
4	受僱工作中（有固定雇主的全職工作）
4-1	受僱工作，但目前正在休假中（包含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
5	自僱、自行創業
6	無工作、待業中
7	因慢性疾病或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8	家管、家務工作
9	退休
10	其他：_____（簡答）
B15	請問您有宗教信仰嗎？（可複選）
	問所有人，複選
1	沒有宗教信仰
2	民間信仰
3	佛教
4	道教
5	一貫道
6	軒轅教
7	天主教
8	基督教，教派_____
9	伊斯蘭
10	印度教
11	泛靈信仰
12	不可知論者
13	其他：_____（簡答）
B16	請問您是哪個/哪些族群？（可複選）

	問所有人，複選
1	原住民，族別：_____（簡答）
2	台灣人—外省
3	台灣人—閩南(河洛)
4	台灣人—客家
5	新住民
6	其他：_____（簡答）
B17	請問您目前的健康狀態？
	問所有人，單選
1	非常好
2	良好
3	尚可
4	不好
5	非常不好
999	不知道
B18	請問您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問所有人，單選
1	是，我有身心障礙證明[接題DC障礙者專題]
2	是，但我沒有身心障礙證明[接題DC障礙者專題]
3	否
B19	請問您有慢性疾病或其他長期的健康問題嗎？ （長期是指已存在或預期將持續存在6個月以上）
	問所有人，單選
1	是
2	否
999	不知道
B20	請問您每年的稅前年收入大約有多少？ 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年節分紅、加班費、執行業務收入、自營收入、兼業收入、投資利息、紅利、房租收入、退休金、父母或小孩給予的生活費、政府津貼給付等其他收入。
	問所有人，單選
1	未滿新台幣50萬元
2	新台幣50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
3	新台幣7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4	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5	新台幣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
6	新台幣20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
7	超過新台幣300萬元

B21		下面這些人之中，有哪些人 知道 您的多元性別認同？ (若目前沒有該項人際關係存在，請選「不適用」)				
		問所有人，單選				
		完全不知道	可能不知道	可能知道	完全知道	不適用
A	伴侶或配偶	1	2	3	4	777
B	父親	1	2	3	4	777
C	母親	1	2	3	4	777
D	父母以外的主要照顧者	1	2	3	4	777
		完全不 知道	少部分 人知道	大部分 人知道	完全 知道	不適用
E	兄弟姊妹	1	2	3	4	777
F	伴侶的家人	1	2	3	4	777
G	朋友	1	2	3	4	777
H	鄰居	1	2	3	4	777
I	同學	1	2	3	4	777
J	學校的老師	1	2	3	4	777
K	同事	1	2	3	4	777
L	直屬主管、所屬部門主管	1	2	3	4	777
M	工作上的客戶、顧客	1	2	3	4	777
N	自己所屬宗教團體	1	2	3	4	777

B22		下面這些人之中，有哪些人 知道 您的多元性別認同？ (若目前沒有該項人際關係存在，請選「不適用」)				
問B16=1(原住民)，各子題單選		完全不 知道	少部分 人知道	大部分 人知道	完全 知道	不適用
A	家族長輩	1	2	3	4	777
	問B22A =1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家族長輩」知道您的多元性別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B	家族平輩	1	2	3	4	777
	問B22B=1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家族平輩」知道您的多元性別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C	家族晚輩	1	2	3	4	777
	問B22C=1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家族晚輩」知道您的多元性別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D	部落的教會	1	2	3	4	777
	問B22D=1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部落的教會」知道您的多元性別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B23	下面這些人之中，有哪些人 知道 您的多元性別認同？ (若目前沒有該項人際關係存在，請選「不適用」)					
	問B12=1(有小孩的人)，各子題單選	完全不知道	少部分人知道	大部分人知道	完全知道	對我 不適用
A	子女	1	2	3	4	777
B	子女學校的老師	1	2	3	4	777
	問B23B=1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子女學校的老師」知道您的多元性別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C	子女學校的職員	1	2	3	4	777
	問B23C=1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子女學校的職員」知道您的多元性別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D	子女學校同學的家長	1	2	3	4	777
	問B23D=1	為什麼完全沒有讓「子女學校學的家長」知道您的多元性別認同呢？考量是什麼？_____ (簡答)				
B23	下面這些人，對您的多元性別認同接納的程度？ (若目前沒有該項人際關係存在，請選「不適用」)					
	問所有人，各子題單選	完全 不接受	可能 不接受	可能 接受	完全 接受	不適 用
A	伴侶或配偶	1	2	3	4	777
B	父親	1	2	3	4	777
C	母親	1	2	3	4	777
D	父母以外的主要照顧者	1	2	3	4	777
E	子女	1	2	3	4	777
F	兄弟姊妹	1	2	3	4	777
G	伴侶的家人	1	2	3	4	777
H	朋友	1	2	3	4	777
I	鄰居、室友	1	2	3	4	777
J	同學	1	2	3	4	777
K	學校的老師	1	2	3	4	777
L	同事	1	2	3	4	777
M	直屬主管、所屬部門主管	1	2	3	4	777
N	工作上的客戶、顧客	1	2	3	4	777
O	自己所屬宗教團體	1	2	3	4	777
B24	目前國內有幾個常聽到的政黨以及新成立的政黨，請問下列哪一個政黨的理念和主張與您較接近？					
	問所有人，單選					
1	民主進步黨					
2	中國國民黨					

3	台灣民眾黨
4	時代力量
5	台灣基進
6	社會民主黨
7	綠黨
8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9	親民黨
10	新黨
11	台灣團結聯盟
12	中華統一促進黨
13	泛藍
15	泛綠
16	其他：_____（簡答）
776	不偏任何黨
777	不了解政治

C. 歧視經驗

接下來的問題會與多元性別者（LGBTI+）的歧視有關，請您仔細閱讀並思考後再作答。

「歧視」在這邊指的是有些人因為他的性別、性別認同、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特徵，族群、膚色、宗教信仰、年齡、障礙別、社經背景...等原因，而受到不友善甚至是較差的對待。

C1	過去12個月中，您認為台灣社會針對多元性別者的歧視與敵意是 增加、持平還是減少 ？			
	問所有人，單選			
1	增加許多 [接題C3]			
2	增加一些[接題C3]			
3	持平			
4	減少一些[接題C2]			
5	減少許多[接題C2]			
999	不知道			
C2	您覺得是哪些原因造成歧視與敵意 減少 ？ 請閱讀下方所有選項，並依序選出 最重要的三項 ：			
	詢問 C1 = 4 或 5者，排序三項			
	重要性	第一	第二	第三
A	法律或政策上正向的改變	1	2	3
B	現行法律或政策的落實	1	2	3
C	政治人物或政黨正向的立場或論述	1	2	3
D	公眾人物的支持	1	2	3
E	公民團體的支持	1	2	3

F	多元性別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出櫃與現身	1	2	3
G	媒體的正向報導	1	2	3
H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文字填寫		
C3	您覺得是哪些原因造成歧視與不寬容 增加 ？ 請閱讀下方所有選項，並依序選出 最重要的三項 ：			
	詢問 C1 = 1 或 2 者，排序三項			
	重要性	第一	第二	第三
A	法律或政策上的限縮	1	2	3
B	現行法律或政策缺乏落實	1	2	3
C	政治人物或政黨負向的態度或論述	1	2	3
D	缺乏公眾人物的支持	1	2	3
E	缺乏公民團體的支持	1	2	3
F	多元性別者在日常生活中的能見度很低	1	2	3
G	媒體的負面報導	1	2	3
H	其他，請描述_____（簡答）	文字填寫		
C4	您認為台灣政府有沒有積極地在改善對多元性別者的偏見及不寬容？			
	問所有人，數字滑桿0-100分			

C5	過去12個月，你是否曾經感覺到，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的感受？			
1	完全沒有 [跳答C10]			
2	偶爾有 [接題C5-1, C6, C7]			
3	有時候有 [接題C5-1, C6, C7]			
4	經常有 [接題C5-1, C6, C7]			
5	總是有 [接題C5-1, C6, C7]			
C5-1	過去12個月裡，您是在以下哪些情境中感覺到不舒服、被歧視？（可複選）			
	A	在原生家庭中		
	B	被伴侶歧視		
	C	在同儕團體中（例如同學、社團、朋友圈）		
	D	受學校教職員歧視（您可能是學生或家長）		
	E	在求職時		
	F	在工作中（例如同事、主管、合作對口、客戶）		
	G	在外消費時		
	H	在看房子時（租或買都是）受到仲介或屋主歧視		
	I	受醫療、照護人員歧視（例如機構櫃台、醫護及長照人員）		
	J	受社福人員歧視（例如機構櫃台、社工人員）		
	K	受警察歧視		
	L	受司法單位人員歧視（例如法官、檢察官等）		
	M	在出示有性別欄的證件或法律文件時		
N	公共廁所、更衣室			
O	游泳池、健身房			

P	其他：_____（簡答）	
C6	您最近一次的歧視經驗中，您認為您受到歧視的原因，除了因為是多元性別者的身分外，還有其他原因嗎？（可複選）	
A	種族或族群背景	
B	性別	
C	膚色	
D	年齡 [接題C6D]	
	C6D	是因為您的年齡太大還是太小？
	1	年齡太大
	2	年齡太小
E	宗教信仰	
F	障礙別	
G	腔調口音	
H	外貌身材	
I	社經地位	
J	家庭組成（例如：單親、隔代教養或同志家庭）	
K	其他：_____（簡答）	
C7	最近一次遭遇歧視時，您或任何其他人有向任何單位通報、申訴嗎？	
1	是，我本人有透過任何機制通報、申訴、求助 [接題C8, C9]	
2	是，有其他人透過任何機制通報、申訴、求助 [接題C8, C9]	
3	沒有 [接題C9]	
999	不知道	
C8	請問您或任何協助的人，是向以下哪個或哪些機構或單位通報、申訴？（可複選）	
A	公會、工會或職工委員會	
B	雇主	
C	學校老師、諮商輔導中心	
D	地方政府	
E	消費者保護協會或主管機關	
F	多元性別社群組織或支持團體	
G	其他非政府組織（NGO）	
H	律師、法律服務	
I	警察	

J	政治人物、立委或議員等民意代表
K	其他：_____（簡答）
C9	在您決定要不要通報時，以下哪些原因影響您的決定？（可複選）
A	被加害者威脅
B	不想揭露自己的性傾向／性別認同
C	太痛苦、創傷太大、壓力太大或處理這件事太困擾
D	不知道要如何或向誰通報、申訴
E	不信任公權力
F	不會有任何改變
G	不會被認真對待及處理
H	不必麻煩因為總會發生
I	自己解決或尋求家人和朋友的幫助
J	其他：_____（簡答）

（一）職場

C10	過去12個月您有工作經驗嗎？ （兼職、正職階包含在內）					
	問所有人，單選					
1	是 [接題C11]					
2	否 [跳答C12]					
C11	過去12個月的工作經驗中，有下列情況嗎？ 若過 12個月沒有經歷到以下情況，請選「不適用」。					
		從 未	很 少	經 常	總 是	不 適 用
A	對跟自己在工作上有互動的人，公開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1	2	3	4	777
B	對跟自己工作上有互動的人，隱藏或假裝自己不是多元性別者	1	2	3	4	777
C	在職場上有人支持、捍衛、保護您作為多元性別者的權益	1	2	3	4	777
D	在工作時遇過對多元性別者不友善的人	1	2	3	4	777
E	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而遇到不友善的言語或行為對待	1	2	3	4	777
F	我可以自由選擇符合我性別氣質的服裝、制服	1	2	3	4	777
G	我可以自由選擇符合我性別認同的廁所、更衣室、休息室	1	2	3	4	777
H	我可以不受歧視地使用員工福利	1	2	3	4	777

(二) 校園

C12	請問您是否曾在台灣接受過至少一學年的國民義務教育？					
	問所有人，單選					
1	是 [接題C13, C14]					
2	否 [跳答C15]					
C13	在台灣的求學階段，您曾遇過以下的情形嗎？ 若未曾在台灣接受學校教育，請選「不適用」					
		從 未	很 少	經 常	總 是	不 適 用
A	在學校公開自己是多元性別者	1	2	3	4	777
B	在學校裡隱藏或假裝自己不是多元性別者	1	2	3	4	777
C	聽過或見過有人支持、保護或提升學校裡多元性別者的權利	1	2	3	4	777
D	聽過或見過其他學生，因為被認為是多元性別者，在學校裡遭受不友善的言語或惡意的行為	1	2	3	4	777
E	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在學校遇到不友善的言語或惡意的行為	1	2	3	4	777
F	我可以自由選擇符合我性別氣質的服裝、制服	1	2	3	4	777
G	我可以自由選擇使用符合我性別認同的廁所、更衣室	1	2	3	4	777
H	我可以不受歧視地使用學校資源（例如：輔導室、就業與實習諮詢）	1	2	3	4	777
C14	在您國小、國中、高中的時候，有在學校學習到多元性別者的相關議題嗎？					
	問所有人，單選					
1	有，是正面的					
2	有，是負面的					
3	有，正面跟負面的角度都有					
4	沒有，學校沒有教					
5	沒有，學校禁止教、禁止談論					
6	不確定、沒有印象了					

(三) 醫療

C15	在您過去的就醫經驗中，或在使用醫療服務時，是否曾因為您是多元性別者，而感覺不舒服、被為難、被歧視？（可複選） （例如抽血檢查、看婦產科、匿名篩檢，人工生殖或性別重置手術諮詢等）
A	因為擔心受歧視，所以會盡可能不去看醫生、使用醫療服務
B	因為擔心受歧視，所以會事先找尋友善醫療再前往
C	不恰當的好奇心或評語
D	特定的需求被忽略或不被考慮
E	被迫進行特定的醫療或心理衡鑑

F	因為該醫療人員的負面態度而換人或換醫院
G	因為害怕被歧視或敵意對待而取消或暫緩治療
H	因為法律限制而無法使用醫療資源（例如人工生殖、性別重置手術）
I	其他：_____（簡答）

D. 暴力、騷擾與環境安全概況

接下來的題目將詢問您過去在台灣感受到的基礎生活環境安全感，以及，因具有多元性別者（LGBTI+）的認同，而遭遇到暴力、騷擾事件等相關問題。

（一）環境安全感

D1	您會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害怕被羞辱、威脅或騷擾，進而避免前往下列哪些場所或地點嗎？ 請閱讀並選擇 所有 符合的項目。（可複選）
A	我家
B	我家附近
C	學校（您可能是學生或家長）
D	工作場所
E	咖啡店、餐廳、夜店、商場
F	大眾運輸
G	在街上、廣場上、公園、停車場或其他開放空間
H	醫療院所（醫院或其他醫療服務設施）
I	公共場所和建築
J	公共廁所
K	更衣室、游泳池、健身房
L	多元性別者活動空間（例如同志組織、店家）
M	其他_____（簡答）
D2	您會因害怕被羞辱、威脅或騷擾，避免在公眾場合與伴侶親密互動嗎？
	問所有人，單選
999	我沒有伴侶
1	從未避免
2	很少避免
3	經常避免
4	總是避免

（二）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攻擊

這邊所說的肢體暴力是指物理性、身體上的攻擊，例如毆打、推擠等。性暴力是指基於性的攻擊，如強制性交、猥褻、性騷擾。

D3	過去12個月，您是否曾經因為自己是多元性別者，而在家裡或任何公眾場所（街上、大眾運輸、職場等）經歷過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的攻擊？
	問所有人，單選
0	從未 [跳答D10]
1	1次
2	2次
3	3-5次
4	6-10次
5	超過 10 次
D4	過去12個月，因為您是多元性別者而受到的攻擊，是下列哪個或哪些類型的攻擊？（可複選）
	問D3=1到5，多選
1	肢體暴力
2	性暴力
D5	對你攻擊的施暴者是誰？（可複選）
	問D3=1到5，多選
A	家人或親戚
B	伴侶
C	鄰居
D	同事
E	上司、主管
F	同學
G	學校的老師、職員
H	店員、服務生或公司職員等，提供你服務的人
I	消費者、顧客或病患等，你服務的人
J	宗教組織成員
K	政治組織成員
L	醫療或照護人員
M	警察
N	司法人員
O	其他公務員或公家機關雇員
P	朋友或認識的人
Q	其他您不認識的人
R	您當時沒有或無法看見他
S	其他：_____（簡答）

D6	您或任何人，當時有向任何單位、機構通報這個暴力事件嗎？		
1	有通報 [接題D7]		
2	沒有通報 [跳答D8]		
D7	請問您或任何人，當時是向哪個或哪些單位、機構通報的呢？（可複選）		
	問D6=1，多選	有	無
A	113保護專線或社福單位	1	2
B	110或警察	1	2 [接題D7B]
D7B	在選擇是否通報時，以下哪些原因會使您決定不向 警察 報案？ 請閱讀並選擇 所有 符合的項目（可複選）		
	問 D7B=2，多選		
A	覺得可以自己解決		
B	覺得沒有那麼嚴重		
C	不認為警察會或能做什麼		
D	不相信警察		
E	擔心施暴者會報復		
F	覺得羞恥丟臉，不想讓任何人知道		
G	心情太沮喪無法報警		
H	怕遇到恐同、恐跨的警察		
I	其他：_____（簡答）		
C	多元性別者組織	1	2
D	醫院或其他醫療院所	1	2
E	學校老師或相關單位（例如：校安中心）	1	2
F	事發地所屬單位、機構的工作人員或僱員	1	2
G	媒體	1	2
H	其他	1	2
I	不知道	1	2
D8	在決定是否要通報時，以下哪些原因會影響您的選擇？（可複選）		
	問D3=1到5，多選		
A	覺得可以自己解決		
B	覺得沒有那麼嚴重		
C	不認為通報單位能做什麼		
D	不相信任何通報單位		
E	擔心施暴者會報復		
F	覺得羞恥丟臉，不想讓任何人知道		
G	心情太沮喪無法通報		
H	怕遇到恐同、恐跨的工作人員		
I	其他：_____（簡答）		

D9	這起暴力事件對您的生活造成哪些影響？（可複選）
	問D3=1到5，多選
A	沒有對我造成任何身心健康的影響
B	我需要就醫或住院
C	我因此無法工作或停止工作
D	我因此害怕出門或去沒去過的地方
E	造成我的心理健康問題（例：憂鬱或焦慮）
F	造成我經濟上的困難
G	其他：_____（簡答）

（三）言語上、行為上的騷擾或威脅

接下來的問題是關於您在職場、在街上、在大眾運輸、在商家、在網路上或任何地方遇到的「騷擾」行為，可能是基於您的多元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表現，公開的以及私下的冒犯、侮辱或威脅的語言或行為。

D10	過去12個月，您有因為任何原因被騷擾嗎？					
	問所有人，單選					
1	沒有 [跳答G1]					
2	有					
3	我不確定，但我有覺得不舒服					
D11	過去12個月，您遇到了哪些騷擾行為？					
	問所有人，每子題皆單選 [若 D11所有情境都答0，跳答G1]					
		完全沒有	很少有	偶爾有	經常有	一直有
A	有人當面對你說了羞辱你的話	0	1	2	3	4
B	有人當面對你說了恐嚇或威脅的話	0	1	2	3	4
C	有人當面對你使用貶抑詞稱呼多元性別者、開多元性別者的不當玩笑	0	1	2	3	4
D	故意跟蹤你或在你身邊徘徊遊蕩，讓你感到恐懼、受威脅	0	1	2	3	4
E	傳冒犯或威脅的私訊給你，例如透過Line、Messenger等通訊軟體app，或透過寄email或簡訊給你	0	1	2	3	4
F	在網路上公開發表冒犯或威脅你的言論，例如透過Facebook、Instagram、TikTok、YouTube、Dcard、PTT等公開平台	0	1	2	3	4
G	其他類型的網路霸凌或人際排擠	0	1	2	3	4

D12	騷擾行為的加害人是誰？ 請閱讀並選取 所有 符合的項目。（可複選）
	問所有人，多選
A	家人或親戚
B	伴侶
C	鄰居
D	同事
E	上司、主管
F	同學
G	學校的老師、職員
H	店員、服務生或公司職員等，提供你服務的人
I	消費者、顧客或病患等，你服務的人
J	宗教組織成員
K	政治組織成員
L	醫療或照護人員
M	警察
N	司法人員
O	其他公務員或公家機關雇員
P	朋友或認識的人
Q	其他您不認識的人
R	您當時沒有或無法看見他
S	其他：_____（簡答）

G. 其他問題

G1	請告訴我們您是如何知道這項調查的？（可複選）							
	問所有人，多選							
A	我看到新聞（線上或紙本）							
B	我收到多元性別組織的信或網路群組消息							
C	有人告訴我並給我連結							
D	透過社群媒體 - 資訊出現在我好友發的動態上							
E	透過社群媒體 - 資訊出現在我追蹤的粉專跟官方帳號上							
F	其他：_____（簡答）							
G2	請問您多常進行以下活動？							
	問所有人，每子題單選							
		從不	每天	每週 數次	一週 一次	每月 數次	一月 一次	一年 數次
A	看新聞（線上或紙本）	0	1	2	3	4	5	6
B	收到多元性別組織的信或網路 群組消息	0	1	2	3	4	5	6

C	收到其他組織的信或網路群組消息	0	1	2	3	4	5	6
D	收到朋友分享的多元性別資訊	0	1	2	3	4	5	6
E	在社群（如Facebook, Instagram, TikTok, Twitter）上瀏覽朋友的動態	0	1	2	3	4	5	6
F	在社群（如Facebook, Instagram, TikTok, Twitter）上瀏覽粉絲專頁或官方帳號	0	1	2	3	4	5	6
G	使用交友軟體	0	1	2	3	4	5	6
G3	請問您有參與多元性別的組織嗎？（可複選）							
	問所有人，多選							
A	我是多元性別組織中的活躍成員或志工 [接題G3-1]							
B	我經常參與多元性別組織辦的活動、聚會 [接題G3-1]							
	G3-1	請問您參與了哪些多元性別組織呢？						
	問G3=A, B，簡答題，非必填							
C	我有主動關注、追蹤多元性別組織的消息							
D	我有捐款支持							
E	我有默默關心，但不太主動參與這些事情							
F	沒有，我完全不參與							

G4	整體而言，您對於您目前的生活滿意度如何？ （0為非常不滿意、10為非常滿意）										
	問所有人，滑桿1-10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G5	在過去兩個星期，有多少時候您受到以下問題所困擾？										
	問所有人，各子題單選							完全沒有	幾天	一半以上天數	幾乎每天
A	做事時提不起勁或沒有樂趣							1	2	3	4
B	感到心情低落、沮喪或絕望							1	2	3	4
C	入睡困難、睡不安穩或睡眠過多							1	2	3	4
D	感覺疲倦或沒有活力							1	2	3	4
E	食慾不振或吃太多							1	2	3	4
F	覺得自己很糟、失敗，或讓自己或家人失望							1	2	3	4
G	對事物專注有困難，例如閱讀報紙或看電視							1	2	3	4
H	動作或說話速度緩慢，或煩躁或坐立不安							1	2	3	4
I	有不如死掉或用某種方式傷害自己的念頭							1	2	3	4
G6	在過去兩個星期，有多少時候您受到以下問題所困擾？										
	問所有人，各子題單選							完全沒有	幾天	一半以上天數	幾乎每天
A	感到緊張、不安或煩躁							1	2	3	4

B	無法停止或控制憂慮	1	2	3	4	
C	過份憂慮不同的事情	1	2	3	4	
D	難以放鬆	1	2	3	4	
E	心緒不寧以至坐立不安	1	2	3	4	
F	容易心煩或易怒	1	2	3	4	
G	感到害怕，就像要發生可怕的事情	1	2	3	4	
G7	請針對下列與社會支持相關的敘述，選擇 最符合 你狀況的程度。					
	問所有人，各子題單選					
		從來沒有	不常有	一半一半	很常有	一直都有
A	我從他人身上獲得許多理解 and 安全感	1	2	3	4	5
B	我知道有一個我很親近的人總會提供我幫助	1	2	3	4	5
C	必要時我可以順利地向身旁的人借到需要的東西	1	2	3	4	5
D	我認識很多人，我願意和他們一起做點什麼	1	2	3	4	5
E	當我生病的時候，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請朋友或家人幫助我處理一些重要的事情	1	2	3	4	5
F	當我情緒低落的時候，我知道我可以毫不猶豫地找誰	1	2	3	4	5
G	我能夠從多元性別社群中得到我需要的支持	1	2	3	4	5

DC. 障礙者專題

DC1	請回想過去12個月的生活狀況，回答以下情況發生的頻率。					
	問B18=1or2，全部單選	每天	每週	每個月	幾個月發生一次	從未發生
A	無法順利與家人討論您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	2	3	4	5
B	無法順利在障礙社群中討論您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	2	3	4	5
C	無法順利參與同志社群	1	2	3	4	5
D	無法順利尋找伴侶	1	2	3	4	5
DC2	下列哪些因素有影響到您，讓您無法順利參與同志社群？					
	問B18=1or2，除了DC1C=5，全部單選	影響很大	有一點影響	沒有影響	沒有過這種狀況	
A	環境充滿障礙	1	2	3	4	
B	缺乏對障礙友善的同志空間	1	2	3	4	
C	缺乏障礙友善的同志社群活動訊息	1	2	3	4	
D	擔心家人知道	1	2	3	4	
E	擔心障礙社群知道	1	2	3	4	
F	同志社群對障礙不理解	1	2	3	4	
G	同志社群對障礙不友善	1	2	3	4	

EL. 高齡者專題

EL1	你認為下列哪些服務是合理的要求？（可複選）
	問A2大於等於50，多選
1	政府定期公布對同志友善的照顧機構（或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機構）
2	照顧服務員定期進行同志相關的性別教育
3	照護機構證照包含同志相關的性別評鑑
4	協助解決失能者的性需求（例如提供輔助、相關性工作合法化）
5	指定來協助之照顧服務員的性別
6	其他：_____（簡答）
EL2	關於老年居住的想像，下列哪幾項會是你偏好的形式？（可複選）
	問A2大於等於50，多選
1	與伴侶一起住
2	同志朋友一起居住的彩虹公寓（例如共租、共購、共築）
3	與其他同志伴侶一起住（例如兩對伴侶一起租屋）
4	以同志住戶為主的安養機構
5	與原生家庭一起住（父母、兄弟姊妹）
6	獨居
7	與子女一起住
8	其他：_____（簡答）

TR. 跨性別專題

（本題組詢問所有跨性別者，即B2=3, 4, B3=1）

TR1	請問您在幾歲時，開始意識到您的性別認同和出生證明上的性別不一致？
	問所有跨性別者 [數字>0]
1	_____歲
TR2	承前題，請問您第一次告訴別人這個狀況時是幾歲？
	問所有跨性別者 [數字>0]
1	_____歲
998	我還沒有告訴任何人
TR3	你曾使用哪些方式，讓自己的外表更符合自己認同的性別？（可複選）
	問所有跨性別者，多選
1	改變穿著打扮（髮型、衣著等）
2	調整言行舉止（發聲方式、身體姿態等）
3	使用賀爾蒙
4	上半身手術（例如縮胸、平胸手術）
5	改變身體形貌的小手術（例如除毛、整骨等醫美手術）
6	性別重置手術（切除性腺、性器、重建陰莖） [接題TR4]
	TR4 請問您在幾歲時進行了性別重置手術？
	詢問 TR3=6 [數字>0]
	_____歲

7	以上皆無
8	其他
TR5	您是否會因為害怕遭到羞辱、威脅和騷擾，而刻意避免在服裝和外表上表現您認同的性別？
	問所有跨性別者，單選
1	從未
2	很少
3	經常
4	總是
999	不知道
TR6	請問您是否已經變更身分證或其他證件上的性別？
	問所有跨性別者，單選
1	是
2	否 [接題 TR7]
	TR7 什麼原因使您沒有進行性別變更登記呢？（可複選）
	詢問 TR6=2，多選
1	我想變更，但我還沒滿20歲
2	我想變更，但我的家人（父母、配偶、伴侶等）不同意
3	我想變更，但我不符合現行性別變更登記規定的條件
4	我想變更，但性別變更的相關花費太貴了
5	我想變更，但我不同意現行性別變更登記的規定
6	我想變更，但我對手術的安全性有疑慮
7	我認為沒有必要變更
8	我不知道我可以變更
9	其他：_____（簡答）
3	我目前正在變更的過程中

IX. 雙性人專題

（本題組詢問所有雙性人，即B1=3）

本題組考慮到台灣脈絡，平等使用陰陽人、雙性人等名稱，無冒犯貶抑之意。

IX1	請問您先天性徵與他人不同的現象表現在哪些方面？（可複選）
A	內生殖器
B	外生殖器
C	性腺
D	染色體
E	賀爾蒙
F	第二性徵或其他特徵與他人不同，例如喉結、聲音、鬍鬚、身高、月經、肌肉量高、毛髮分佈位置、胸部發育及其他身體特徵。
G	其他：_____（簡答）
IX2	這些變異的情況當時是由醫療專業人員判斷的嗎？
1	是醫生診斷告知的，有明確的診斷書及清楚的資訊 [接題IX3]

2	是醫生診斷告知的，但沒有明確的診斷書及清楚的資訊 [接題IX3]
3	是我自己發現的 [接題IX4]
4	是我自己猜測的，但仍不確定 [接題IX4]
5	有人告訴我的 [接題IX4]
6	父母告訴我的 [接題IX4]
7	其他：_____（簡答）
999	不知道
	IX3 請問您是在什麼時候被醫療專業人員判斷出來的？
	問 IX2=1或2，單選
1	出生前
2	出生時
3	0-11歲[接題IX4]
4	12-19歲[接題IX4]
5	20歲後[接題IX4]
	IX4 您在幾歲時「知道」醫療人員為您性徵與他人不同的現象，所做的醫學診斷？
	問 IX2=3至6 [數字>0]
1	_____歲
999	不知道
IX5	您第一次意識到自己天生性徵與他人不同的現象時是幾歲？
	問所有雙性人 [數字>0]
1	_____歲
999	不知道
IX6	您第一次告訴其他人您是雙性人時是幾歲？
	問所有雙性人 [數字>0]
1	_____歲
998	我沒有告訴任何人
999	不知道
IX7	您有經歷任何性徵矯正手術或醫療行為嗎？
	問所有雙性人，單選
1	有 [接題IX8-11]
2	無 [前往 IX12]
3	其他：_____（簡答）
999	不知道
IX8	請問您第一次經歷性徵的矯正手術或醫療行為時是幾歲？
	問 IX7=1，單選
0	出生時
1	_____歲 [數字>0]
999	不知道
IX9	請問當時是誰同意進行第一次的性徵的矯正治療或醫療行為？
	問 IX7=1，單選
1	我同意的

2	我父母、家長、主要照顧者、法定代理人同意的
3	我和我的父母、家長、主要照顧者、法定代理人一起同意的
4	沒有人同意
5	其他：_____（簡答）
IX10	以下哪些項目是您曾經歷的醫療行為？（可複選） 請選擇 所有 符合您情況的項目。
	問 IX7=1，多選
A	性徵的矯正治療
B	賀爾蒙治療
C	其他治療：_____（簡答）
IX11	您或您的家長，是否有被清楚地告知這些醫療行為可能引發或造成的正負效果？
	問 IX7=1，單選
1	只告知父母真相和後果，父母再告訴我
2	只告知父母真相和後果，但父母和醫生都沒有告訴我
3	醫生有告知父母和我真相和後果
4	醫生建議父母對我隱瞞真相和後果並進行治療
5	醫生沒有告知父母和我真相和後果，所以我們都不知道
6	其他：_____（簡答）
IX12	您是否曾在官方文件上填寫性別時，遭遇過阻礙？
	詢問所有雙性人，單選
1	是 [接題IX13]
2	否 [跳答IX14]
IX13	請問您遇到什麼樣的阻礙？（可複選）
	問 IX12=1，多選
A	承辦人、公務人員懷疑我不是本人或寫錯性別
B	我被承辦人、公務人員嘲笑、騷擾
C	我遇到行政流程上的阻礙，例如要我提供繁瑣的文件、醫療證明，可能不易取得或取得費用昂貴
D	我的隱私遭到侵犯，例如我的個人資訊或隱私的文件未遭到保護或是曝光
E	我感到沒有適合自己的性別可以填寫
F	其他：_____（簡答）
IX14	您覺得在台灣雙性人遇到最大的問題有哪些？ 請閱讀以下項目，並選取您認為 最重要的三個 。
	詢問所有雙性人，多選（最多三項）
A	秘密與禁忌：父母、家人無法面對與溝通相關問題
B	羞恥：缺乏正面資訊幫助家人或自身自我接納
C	孤單：心中疑惑與煩惱不敢或無人可理解與傾訴
D	社會大眾普遍缺乏正面的認識與接納雙性人的教育
E	刻板的負面印象：雙性人被認為是人妖或取笑為怪物，因生理或外表的不男不女受誤解或歧視

F	正常化的壓力：性生理、性別表現、性別認同、性傾向、生育能力與性功能面臨被矯正的壓力
G	被當作疾病，對雙性嬰兒及幼童施以未經同意且非必要的「性別矯正」手術
H	缺乏適當的醫療資源與指引
I	醫生不太了解我的現象
J	醫療不當造成的身體與心理健康問題
K	在沒有充分知情同意的情況下被進行醫療行為
L	心理健康問題無處求助
M	「性別矯正」手術或性別確認的手術是獲得權利的要件
N	法定性別確認的程序、變更法定性別
O	教育權受侵犯(因天生性生理原因而教育受阻、輟學)
P	求職困難
Q	建立親密關係和組成家庭困難
R	遭到霸凌或受到暴力
S	其他：_____（簡答）

附件十二：多元性別題組

依本次調查實施之狀況，提供「多元性別題組」，俾利其他研究插入使用。

(一) 性別、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一般調查中對於「性別」提供之選項多半只有男、女、其他，建議將「性別」區分為「出生性別」與「性別認同」，即出生證明上登載之性別與目前係以何種性別參與社會生活。其題目與選項可參考如下：

1	請問您出生證明上記錄的性別是？
	問所有人，單選
1	女性
2	男性
3	不明
4	其他：_____（簡答）
2	請問您會如何描述您目前的性別？ （請選擇一個最接近您目前的狀態的描述）
	問所有人，單選
1	女性
2	男性
3	非二元性別
4	性別酷兒、無性別、多性別、性別流動
5	其他：_____（簡答）

若有需要針對跨性別者進行分析之調查，建議再增加一題詢問其出生性別與目前性別認同之性別是否相同，回答不同者為狹義跨性者，回答部分相同/部分不同/有時相同有時不同者，為廣義跨性別者，可視調查需求調整。

3	請問您現在的性別認同跟出生時紀錄的性別不同嗎？
	問所有人，單選
1	相同
2	不同
3	部分相同/部分不同/有時相同有時不同
4	其他：_____（簡答）

性傾向題，視調查需求，可設定為單選題或複選題。受訪者可能具有多重認同，若一位受訪者同時過著兩種認同以上的生活，其不同的認同會有不同的生活模式與代表性，複選題即可綜合蒐集相關複合狀態。若欲設定單選，則需在題目中增加「請選擇一個最接近您目前生活型態的描述」之說明。

4	請問您的性傾向是？
	問所有人，單選 或 多選

1	女同性戀（我是女性，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也是女性）
2	男同性戀（我是男性，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也是男性）
3	雙性戀（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包括男性與女性）
4	跨性別異性戀（我是跨性別女性，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是男性/我是跨性別男性，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是女性）
5	泛性戀（我愛慕或慾望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一種性別）
6	無性戀（我鮮少或不會從別人身上感到性慾）
7	其他：_____（簡答）
999	不知道、不確定

（二）婚姻、伴侶與子女

與婚姻伴侶狀況有關之調查中，除前列1至4題外，可針對有伴侶者與有配偶者，詢問其結婚對象的性別、結婚登記狀態與配偶或伴侶的國籍如5至7題。與子女狀況有關之調查，可增加親子關係建立之方式之問題如第8題。

5	請問您結婚對象的性別是？
	問已婚者，單選
1	女性
2	男性
3	不明
4	其他：_____（簡答）
6	請問您的結婚登記狀態？
	問已婚者，單選
1	在台灣登記結婚
2	在國外登記結婚
3	在國內外都有登記結婚
4	其他
7	您目前配偶或主要伴侶的國籍是？
	問所有人，除了無伴侶者，單選
1	台灣
2	其他：_____（簡答）
8	請問您與孩子組成家庭的方式為何？ （可複選）
1	小孩是我在目前的異性婚姻或伴侶關係中生育的
2	小孩是我在之前的異性婚姻或伴侶關係中生育的
3	小孩是我伴侶在之前的異性婚姻或伴侶關係中生育的
4	透過繼親收養或無血緣收養
5	透過人工生殖、滴精等方法由我或伴侶自行生育
6	透過代孕
7	其他：_____（簡答）